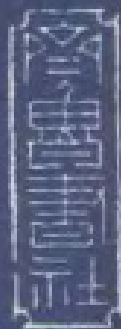


曲阜府檔案史料選編

第三編
第六冊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六册

公府田产上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张兆麟

张显清

齐鲁书社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六册

公府田产上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30印张 2插页 466千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 11206·16 定价 4.05元

凡 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编辑部顾问

杨向奎 王仲荦 翟盛奎 孙思白
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

主 编

张维华

副 主 编

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

目 录

一、祀田与自置田产·····	一
二、佃户的认租领种·····	九〇
三、祀田与自置田产的买卖·····	一六三
四、祀田的侵隐与迷失·····	二八〇

一、祀田与自置田产

敕赐圣贤后裔无粮地亩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一）（四〇〇九）之九〕

敕赐圣贤后裔无粮地亩。衍圣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林地一十八顷二十七亩，庙宅基三顷二十七亩五分。佃户五百。洒扫户一百一十五户。四氏学学田五十顷，复圣裔祭田五十顷，墓田地三顷三十三亩一分，庙宅基九十二亩五分。佃户十户，门子四户，庙户七户，洒扫户二十五户。宗圣裔祭田五十一顷六十亩，墓田地一十顷一十五亩七分，庙宅基三十九亩一分。庙户三十七户。亚圣裔祭田五十一顷一十五亩，墓田地七顷三十一亩四分，庙宅基一顷三十亩七分五厘。佃户三十二户，庙户二十五户，门子五户。先贤仲氏裔祭田六十五顷三十八亩，坟田〔缺〕五十亩，宅基六十八亩。护丁四十六户。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孔林地于原额口增广一十一顷一十四亩九分，除免钱粮。又覆准拨给元圣周公祭田五十顷，曲阜县无地可拨给，以附近州县无粮地拨给。又覆准曲阜颜氏地亩于额粮内除免银一十八两六钱

等语。

再查东省造送抛荒地亩册开汶上县一例，实在可垦地二十顷九十八亩。又一例，实在可垦大粮地一十九顷七十一亩。又一例，实在可垦地荒田地九十五亩。又一例，实在可垦学田三十二亩等语。

圣府立鲁源庄钦赐祀田碑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四十五〕

维我

祖圣昭回，神功丕著，荷蒙历代优〔缺〕

皇清隆眷。

钦赐土田，岁供祀事。历免差徭，以视殊异，典礼亦綦重矣。窃虞官与民地错综接壤，彼此难分，日久则弊端易生，奸民猾佃，互相借口。曷若预立碑统，于以清弊源。实以昭

皇恩也。即如鲁源一庄，原额地共计段若□，顷若干，四至分明，条段清楚。首蒙

钦拨，岁供圣祖祀用之需。况于顺治十六年间，后经察荒御史陈，彻底清丈，官地、民田，彼疆此界，各不相病，数有定额。永清奸民影射之源。厘正界限，可免异日纷争之扰，一劳永逸，百祀遵循。

故勒。

顺治十六年孟冬吉旦。

袭封衍圣公府 立。

管事舍人 桂枝灿
桂枝隆

小甲 宋可花
张守成

计开本庄周围地共地上、中、下、次下四等地八十七段，共计地口顷五十六亩六分四毫七丝。

北石山黄家庄周围地一顷五十二亩二分，坐落泗水。果家峪周围地一顷二十五亩零三分四厘，坐落泗水。臭家庄周围地一顷五十亩零三分。

芦平厂庄周围地一顷三十二亩，坐落二岐山前。

小官庄周围地二十亩。

于家庄周围地一顷一十二亩。

东寨口西寨口地三十五亩一分八厘四毫四丝一忽，芦沟地十一亩三分厘六毫三丝八忽。羊厂山陵次下薄地一顷五十亩，坐落曲阜。

钦拨祭户 六十名。

奏为东兵需地愿进溇河甸庄地事

〔六十五〕
六代衍圣公孔衍植奏摺档册（六三〇八）之十五

进溇河甸庄地疏

奏。为恭

进庄地，恳乞

敕部分给东兵，以展微忱，以正刁风事。窃臣叨膺世爵，忝荷历朝殊恩，原以宾礼相待。每岁庆贺进京，并无廩俸。历代皆于附近州县用价不等置有庄地，岁征租银，除上纳国课，余剩以为臣进京薪水之费。恭遇

清朝定鼎，将附近州县地土拨给满州兵丁，臣地亦多有占丈去者。内有崇禎五年间，用价三百九十两，买到武清县溇河甸杨有福等庄地共计一百七十四顷。早收麦黍，潦获鱼利，此亦腴地也。因臣庆贺事毕，例应回家主祀

先圣庙庭。其庄地不便管摄，转浼戚畹周鉴代为征租。昨鉴遭流贼毙命，此地仍应归臣管业。岂期逆佃张九荣等，乘流寇之乱，劫去粮食，残害各佃。又捏词反以臣为霸地，屡经移文户部，

尚未结案。其地见有文契、税单、卖主、中证可验。窃念臣忝厕

先圣裔孙，历传六十五代，诗礼自守，惟恐有玷名节。岂肯以地土而甘受含沙之射，臣若缄默不言，任其奸民吞霸，恐长刁恶之风。兹者

皇上建都北京，东兵需地正多。臣愿将所置潞河甸庄地共计一百七十四顷，伏乞

皇上敕下户部，查照原买文契，照数查收，分给东兵。庶臣之微悃少展，实亦正奸民之刁风矣。

为此具本，专差奏差陈裔速谨

奏以

闻。顺治二年九月 日奉

圣旨

奏为请讨京中各县庄地照旧存留免误农耕国课事

〔六十五〕
六代衍圣公孔衍植兴燮奏摺档册（六三〇八）之十

请讨京中庄地疏稿。

奏。为恳乞

皇恩，俯准照旧无误农业，以便输纳

国课事。窃臣仰荷历朝恩典，叨膺世爵，查照前朝事例，原以宾礼相待，并无廩俸柴薪。历代皆于附近州县，用价治有庄地，招佃耕种，除上纳

国课之外，每岁进京庆贺一次。廩薪诸费，皆取给于此。此祖上相沿之世产。虽为臣地，其一切钱银与百姓一体输纳，仅免杂泛差徭。昨满州兵丁赴各州县分地，多有将臣地庄房文占去者。

各佃惶惶，耕之不得，弃之无业，竟失农时。窃恩（思）微臣叩荷

新典优厚逾涯，量此庄地，亦

皇恩有所不靳。伏乞

皇上敕下户部，查臣各县所治庄地，

俯准照旧存留。以便安心耕种，庶
国课不致迟误，而臣之廩薪亦得取给。臣惟顶戴
圣恩于世世矣。

计开

灤县地一百七十八顷五十八亩并庄房。

武清县地四十三顷九亩一分，又塌河涧水地五十八顷并庄房。

香河县地三十二顷六十一亩四分七厘并庄房。

东安县地四十四顷八十亩五分四厘并庄房。

宝坻县地二十五顷八十二亩五分。

顺治二年二月初十日上，本月十一日奉

圣旨，户部知道。

曲阜县手本为查询孔氏免粮地究属若干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征蠲国课（一）
（四〇八六）之六〕

兖州府曲阜县为察荒事。蒙

钦差山东察荒监察御史加壹级李 宪票前事等因到县。蒙此，除壹面丘丈外，案查奉

旨清丈，凡志书开载应除各项地亩，俱宜按数清厘检查。县志所载，孔氏蠲免壹顷，共地叁百玖拾

玖顷陆拾捌亩柒分柒厘捌毫叁丝，已具文于本年贰月贰拾柒日申报

察荒察院讫。犹恐未详，前已移文

贵府，查取

钦赐蠲免额数去后。今准送到地册贰本，内开，蠲免地小亩壹百伍拾顷捌拾贰亩肆分叁厘玖毫伍
丝壹忽。征粮地贰拾肆顷壹拾玖亩捌分柒厘叁毫叁丝贰忽。但册无印信，又未晰明某段系蠲
免，某段系征粮，不便转

院。除照佃户丘头呈报分晰外，又据张弘安禀称，有肆拾亩无粮〔缺〕系孔氏蠲免地内拨给伊种

以为报本之地。又据东生员呈送周公志书，内有孔氏将蠲免地卖与貳拾伍亩，以为祭田。又据阙里志载，万历玖年均地，张参议将孔氏免粮地尽行入粮。后载〔缺〕氏鸣冤录壹段。据此，合再移会。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府，烦查当日

钦赐蠲免共若干，

贵府若干，族人若干，除果否拨卖外，尚剩若干。孔氏鸣冤曾否于某时优复。历年虽各安其故，且今奉

旨特简御史清丈，壹代弘远之规模，闾族不易之典例系焉。诚恐稽查无凭，难以据。理合移会，

希

〔缺〕示施行。须至手本者。

右 用

手 本

顺治拾陆年闰叁月

日典吏〔缺〕

平阴县书册为孔印方等悖旨私圈霸产抄杀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七）（三九〇四）之十三〕

兖州府东平州平阴县造完

似 申 书 册

兖州府东平州平阴县于肆月拾陆日，据贡监张萝鉴呈，为悖旨私圈霸产抄杀事。窃照奸民孔印方，游惰无良，倚仗孔氏，害众成家。勾引孔府孔兴斌家住月余，率领外来亡命之徒数百人，霸占平民田产。叫苦衔冤，不止一处。今生大荆山佃户奔撵来城，口称于本日辰时，忽有百余人，托言孔家人，各手持凶器，赶牛贰拾余头，将生遍野青苗，尽行翻毁。似此凶恶，悖旨私圈。生民无主，王法何存。愚乞速发捕拿，申明转申，以安良善，以清地方。激切上呈。被呈，孔印方、孔家集人，不知名百余人，坐落孔村。又据生员胡天禧呈，为势吞地亩事，切照生等有罗圈套荒地，投垦开熟。不意强豪孔兴斌，朱批手票，谕令高姓等指称孔府，将生等熟地亩尽被圈占，平耕平种，麦禾扫荡，民莫指生。生向理说，触百拾余人操持器械，乘马提锁，声言打死。似此横行旷野，非天莫前。叩乞大彰雷霆，急行捉拿转

申以救一方。激切上呈。被呈，高庄头、王庄头、马庄头。被害地主韩东湘、王得、赵荣、冯守旺、胡成凤、郝明、胡天开、刘之奇、张见远。又据百姓韩东湘、赵荣、阎孝、胡成凤、王德、冯守旺、郝明、张见远、刘之奇、胡天开告，为恃势吞霸地亩事。切照身等有宁家山后荒地，投垦成粮已久。现今照亩封粮。不意豪棍高士林等，手执孔府孔兴斌手票，率党百拾余人，各持器械，将身等地亩尽行圈占，私立银柜，每亩征银叁分，以作认地之资。上欺国课，下殃民命。叩禀天台，急除大害，身等另投上台告理。被告，高士林、王姓、马姓等情。据此卑职随委典史方必显并县役赴罗圈山套等处查看，回称，委有孔府国子监学录孔兴斌，给票高庄头、王庄头、马庄头，率领无籍之徒百有余人，骑马挟矢，刀枪棍棒，赶牛贰拾余俱，在罗圈山前山后，不论有主无主，绅衿士民，纳粮熟地，青苗麦禾，尽行翻毁。等情到职。该平阴县知县李成章，看得平阴山僻小邑，片段荒田无几，多则贰叁亩壹段，少则壹亩半亩壹段，果有片段荒田，本境之民，早已开耕，讵待邻县圈耕乎。突有圣府孔兴斌者，听信平阴刁民孔印方，给票高庄头等，假借平阴县杏坛山有荒地百余顷，每顷收银叁两，以为认地之资。不思杏坛山之地，碑文所载甚明。仅地贰拾捌亩，以供香火，以奉祭祀者也。突尔率众圈占，既无荒地，理宜即止。不宜复至罗圈山套、大荆山等处相离杏坛山拾余里者，贰拾余里者，率领无籍流亡徒众百有余人，骑马挟矢，刀枪棍棒，赶牛贰拾余俱，不论有主、无主，荒地、熟地，尽行翻耕。前行恣圈，后即布种。以致乡绅士民纳粮地亩，青苗罄掩，麦禾翻埋。民无指生，各执杏坛碑文壹纸，并汶上县述圣府禁约不强占民间熟地谕帖壹张，叫苦冲天，哀控投职。仍各欲上控，卑职拦留，恐碍圣府大体，以礼义中华，青天白日，

弓箭刀枪，攒立山圈，所关不小。拟合申请

圣公大老爷天合作主，大施威灵，恩止兴斌妄行张占，以救残邑，以安民生，以全国课。阴功万代，木吏佩恩无既矣。为此，备由开册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须至册者。

康熙贰拾年肆月 日知县李成章

东安县申为恳请查明东安县祭田是否被人霸占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二二二）（三九一九）之四〕

顺天府东安县为恳恩究查事。奉

衍圣公府札付前事，内开，查得顺天府东安等处五县，向有 历朝

钦拨祭田，其来甚久。逮我

兴朝定鼎，奉

旨圈为屯地，如数拨给。其有未圈之处，如东安县古营村地拾贰顷，仍系本府旧业。今据佃户田仲荣等稟称，孙国让敢借开垦名色，强梁霸占，拟合移究。为此，合用札付前去贵县，烦为查照，果否霸占究给，仍希移覆过府，以凭存案，等因。奉此，该卑县遵查，此案未奉札付之先，奉 户部牌行，据旗人孙襄国控告田仲荣等霸地指租缘由到县，卑县遵即研审，据孙襄国之弟孙永国供，小的祖上原是带地投充在摄政王爷家，后来将地被圈去了，这地起先原是衍圣公家祭田，因把山东的地拨给

衍圣公，顺治柒年，将这地兑换小的爷爷孙义的。档子上开的明白。现有兑票，年年是田仲

荣他们租种。如今有贰年不给租子。据田仲荣供，这地原是

衍圣公祭田，历来是小的们承种纳粮。顺治初年，

衍圣公迁往山东去了，无人管业。顺治柒年，有孙义到村来，说兑换给他了。叫小的给他租子，小的们见

衍圣公家不来收粮只道真的，将历年租子交给孙义了。如今〔缺〕公打发人来要粮，小的知道了，如何还肯给他呢。只求验他的兑票，是假的。他是旗下，如何兑得民地呢。各等供。

申明 户部查档去后。今蒙 守道宋 宪票内开，蒙 抚都院赵 宪牌准 户部咨前事等因到院。行道，仰县即将庄头孙襄国告该县古营村地面租与田仲兴等耕种，拖欠租银，并田仲荣供系 衍圣公祭田一案，作速呈报 衍圣公处。俟

衍圣公家人到县之日，将此项地亩曾否兑给孙义，并田仲兴等果否拖欠租银之处，亦即查明详报。以凭转呈咨覆。等因。蒙此，拟合备录前后情节，申明

府宪。伏候

府宪飭令家人到县之日，以便将此项地亩查明曾否兑给孙义，田仲兴等果否拖欠租银，卑县具文详报。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孔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 日到

争控东安县古营村地亩一案无头无尾草稿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二二二）（三九一九）之八〕

该卑职遵即查得庄头孙永国，控告卑县民人田仲荣等抗租霸地一案，缘卑县古营村有地十二顷六十四亩，历经查明系 衍圣公祭田，奉 大部断归衍圣公管业。而庄头孙永国称系投充旗地，因内务府红册未除，现在催粮，屡行控告返撤。经卑职于雍正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备叙历年断案，并孙永国混指丈量之处，详请前道宪转请咨明。詎委员穆礼宏赴前署督顾案下呈称，前项地亩，系庄头孙永国投充旗地，请严飭指交，等因。蒙批，藩宪檄委前任霸州知州高琚会同委员穆礼宏查勘确议详报等因。随于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三日经前任霸州高牧到境，会同委员穆礼宏查勘，议请再行咨查

衍圣公将前朝设立祭田年代，并若干地亩确数，以及满州圈占若干亩，下剩未圈若干亩，开明坐落四至。并将顺治三年至康熙五十二年，因何不行收租缘由，同顺治二年二月内咨部部原卷，及部覆缘由，备细抄录咨覆。如有确据，凿凿不爽，咨请督宪代题，开除旗档。或衍圣公自行题明开除。如无确实案据，即行咨覆。将地交给庄头完粮。庶历年积案，所以完

结，等因。详蒙藩宪转请咨查在案。兹蒙 督宪准 衍圣公咨覆，由 宪台转飭卑职查案，秉公议断申覆，等因。卑职遵查宪檄粘抄衍圣公咨单内开，查直隶灤县、武清、香河、东安、宝坻五县，自前朝俱有祭田，共三百八十顷。兴朝定鼎，满州兵丁圈占无几，顺治二年二月曾经具本奏明。奉

恩旨，将五县圈占之地，于东省拨补七十顷。其既圈之地，无论多寡，已蒙拨补。每县十四顷。其余剩未圈之地，顺治三年二月咨部请准存留在案。就东邑一县而言，圈地拨补一十四顷，其余剩未圈之产，即今之十二顷六十四亩，于顺治三年咨部存留者也。但未准部覆，不便管业。至康熙五十三年，户部行文前院，查明断给。然后照依四至，查收地亩。后又屡控屡查，叠经断给，俱在案。念系世守之业，凿凿星炳。历经行查审断。切孙永国原供，亦有原是

衍圣公家祭田等语。则彰明较著，人所共知。并非敢妄争官地，冒昧收租。切念 国家优恤之恩，天高地厚，何所不至。岂敢以区区之地亩，尚尔置啄。今即地归内府，亦所甘心。倘荷 题请得 圣鉴，则浩荡之洪恩，世世沾沐无涯。然皆出自督裁，何敢私心冀幸。将顺治二年奏稿咨部档案，康熙五十三年东安县奉

部行令收地申文，雍正八年户部咨文，及坐落四至，一并粘抄咨覆，等因。前来。查前项古营村地十二顷六十四亩，既蒙 衍圣公咨称，实系祭田，确凿有据。似应交衍圣公管业收租，但此地内务府现有红档，若交衍圣公管业，则内务府红档即应开除。事关除内府钱粮，卑职微员，何敢拉议。应请宪台俯赐查核，移咨转请详题或咨题请旨，恭候睿鉴，实为妥便。

札付东安县为准部咨委员查管古营村被占地亩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九一九）之五〕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民霸旗地事。准

顺天府东安县申前事称，准清苑县代行 守道宋 公文内开，蒙 抚都院赵 宪牌准 户部咨开，福建清吏司案呈，先据内务府庄头孙襄国呈称，东安县古营村地十二顷零，租与田仲兴等耕种，拖欠租银一案。续据该县申称，蒙衍圣公札开，有历朝钦拨祭田，我

朝定鼎，圈为屯地。其古营村未圈地十二顷零，被孙襄国霸占等情。本部行文直抚，转飭该县，作速呈报衍圣公处，俟衍圣公到县之日，查报部去后。今准直抚赵咨称，据该县申称，蒙衍圣公札付内开，查得古营村地亩，向日并无拨给孙义兑票，札付下县。再查此地屡据田仲兴等供称，原系衍圣公祭田，且孙义是旗，何能兑得民地。质之孙襄国，亦俯首无词。其非旗地可知。拟合咨覆等因。前相应行文直抚，转飭该县，作速呈报衍圣公，飭令家人查收管业，结案可也。等因。到院行道。代拆到县。拟合就移，希即将古营口地亩，作速呈报衍圣公，飭令家人查收管业，具报等因到县。准此，拟合具文申请爵宪，作速飭令家人到县，将古营

村地亩查收管业，以便报转，实为妥便。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等因。到爵。准此。照查古营村未圈地十二顷零，被孙襄国霸占，据佃户田仲兴首出，今准 大部咨行 直抚，转行到县，申请本爵速飭家人，将古营村地亩查收管业。拟合就行，为此委员前去查管。但此地向经侵占，合烦

贵县差一的役，唤齐各佃，眼同交割，以便立界。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东安县

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长垣县学堂冈圣庙祭田段落清册

〔雍正年间学堂冈孔庙主祀孔毓彤违例私用官封被揭革职并追缴亏欠租银（四一五〇）之五〕

雍正拾貳年伍月 日

长垣县 学堂冈圣庙祭田段落清册

计开

一段伍拾捌亩

坐落县北学堂冈，每年分收籽粒。除纳正粮

肆两陆钱肆分，余资供奉香火，并给看庙口粮。

一段拾肆亩

坐落县北蒲村，康熙六十年黄水冲坏，无人耕种。

一段陆拾亩 坐落县西北高庙村，租银玖两。

一段贰拾亩 坐落县西菜园村，杨越梓占作护林地，今换给高庙村碱地贰拾亩，租银贰两伍钱。

一段叁拾贰亩 坐落县西北陈枣河。租银柒两伍钱。

一段玖亩 坐落县南邵家寨，租银壹两捌钱。

一段壹顷伍拾亩 坐落县西南杜村，每年分收籽粒柴草卖银拾肆两。

一段两顷 坐落县东南板邱集，每年分收籽粒柴草卖银叁拾肆两。

以上共计伍顷肆拾叁亩，每亩俱系贰百肆拾步。除学堂冈伍拾捌亩，纳正粮肆两陆钱肆分，余资供奉香火给看庙口粮外。

计祭田肆顷捌拾伍亩，除蒲村黄水冲坏拾肆亩，无人耕种外。

租地壹顷贰拾壹亩 租银贰拾两捌钱。

佃种地叁顷伍拾亩，分收籽粒柴草卖银肆拾捌两。

以上共计租种银陆拾捌两捌钱。

纳官租肆拾陆两肆钱贰分贰厘，连加毫加色使荒银伍拾陆两玖钱陆分捌厘。
每年春秋大祭使银拾两，除使，余银壹两捌钱叁分贰厘，以作修补之费。

移兗州府为移送钦赐祭田坐落州县事附独山湖祭田坐落图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二二）之二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抗玩祀银反行刁诬事。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准

贵府手本前事内开，希将祀田坐落某处，开明州县，移覆过府，以凭转飭晓谕输纳，幸勿迟滞等因，到府。准此，合将

钦赐祭田坐落州县，开明移覆

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手本者。

计开

郛城屯，坐落郛城县。

独山屯，坐落鱼台县。

巨野屯，坐落巨野县。

巨野屯，坐落滋阳县。

平阳屯，坐落菏泽县。

东阿屯，坐落东阿县。

一 立案
兗州府

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袁封衍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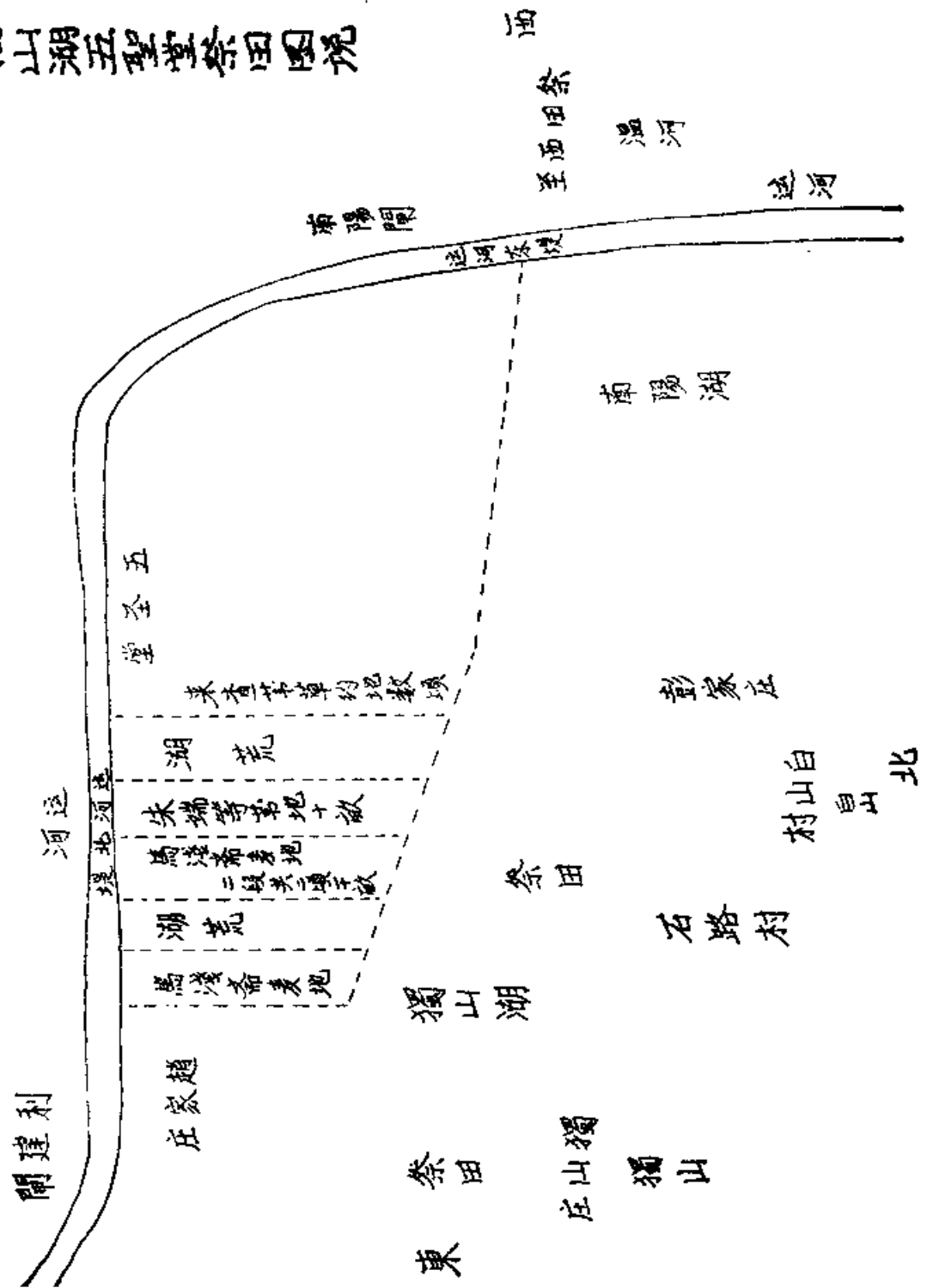
独山湖五圣堂祭田图说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十六〕

湖山微南

湖陽昭

獨山湖五聖堂祭田圖說



移邹县为清丈尼山赐田烦为查照施行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

贵县移前事，内查祭学两田，坐落卑县者，地亩宽广。置卖前项地亩者，业户众多。今若一概不许买卖，设或一旦将业户久耕之地，俱另招别姓承佃，不独原买之价无着，揆之情理，亦觉未得其平。此不许民间买卖，其情其势，有断断不可等因。移覆前来。查尼山祭学两田，向系

钦拨巡山户人承种，以供祭祀差使。嗣经辗转租种，致有民佃夹杂。然民人只输租钱，而差使仍系巡山户承值。现今民佃输租，俱注明某户名下之地。是此地乃系巡山户承种之明证也。惟是相沿已久，势难逐一更正。今若听民买卖，明定章程，则顽佃视为己业。设有抗租侵欺，以及抵换等弊，欲行更易，势必借词争执。是

先圣之祭田，本爵府反不能操典守之责，转受制于恶佃，殊非体制。即如刘姓将祭田卖与沙临，嗣据沙临始以祖遗空粮兴讼，继捏莹地告争。若非府县秉公查办，几致被其争去。证之沙姓

一案，正欲杜佃私相买卖，以重遵守。再查各厂祭田，佃户原有任租退租之例，任租者将耕种籽本找给退租者，报明注册，查出顽佃等弊，即另行招佃。亦令新佃偿还旧佃籽本，是祭田厂地，事同一例，总期地由业主，价有归着，庶业佃两无掣肘。所有尼山祭学两田，世远年湮，顽佃据为己业，买卖自如，弊无底止。是以本爵府于去年咨请封山定界，前准

兖州府转行 贵县，勘定尼山四至。本年爵府现委学录照依立定四至，眼同佃户清丈，造具地段清册。仍令各原佃耕种纳租。其中或有地多租少，以及侵欺抵换者，本爵府业已出示晓谕，令据实首出。亦令原佃播种，照额输租。本爵府断不肯收回，另招别佃承种，忍令穷民失业。乃佃户众多，奸良不一。万一有顽梗之徒，侵欺抵换，短租抗违，匿不肯报，一经查出，若不更易，无以示众。至其顶租银两，比照厂地，在于新佃名下追还，如此办理，则银有归着，弊窳可除。兹准因除移明

兖州府外，相应移覆。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文

邹 县

(押)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再移兖州府为飭令尼山赐田佃户顶租须更名过户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准

贵府移开，卷查本年九月十一日，准邹县移开，会勘尼山四至一案，请飭邹县趁此冬月收割之时，相度形势，逐一履亩查丈，不特祭田庄官学田民地，疆界攸分，即圣脉从此保护，而祀典亦无缺额之虞，缘由到府。准此，随行邹县会同学录勘丈去后。今据该县详称，遵即会同同学录孔传沂，访期于十一月三十日偕至尼山，逐一履勘，查尼山即颜田所祷之处，为

先圣发祥圣地。众皆环拱，峰峦叠出。诚宜禁民樵牧，以培圣脉。卑职公同学录，拟于夫子洞北岭上，立东至。西对尼山后峰、胡家山、东塔山西连界处立南至。五花顶西山脚下立西至。孤山前接尼山后峰北至塔山北立界石八个，南面五个，东面四个。护驾山北西立界石六个，南五个。再塔山护驾山后五老峰前自线于口至杨家峪有东西大路一条，拟南立界石二个，北立界石二个，以便行人。尼山后山脚东西立界石七个，北靠支家峪，颜母山四面立界石四个。定界以内，严禁民人不得入山樵采，牧放牲畜。至附近各山周围，系

先圣祭学二田地亩，向系听民买卖。承耕之户，岁赴公府输租辨祭。但查前项地亩，凡有买卖，历皆自行交易，究非慎重祀产之意。应请嗣后民间遇买卖学田祭田者，俱令该户赴公府禀明，将丘段四至，开册呈送该学录，即为之更名过户，填注册内，飭令照旧纳租，概不得私相授受，俾有稽查。如此筹办，则封山画界，既可保圣脉之灵长。凿井力田，得复裕民生之乐利矣。缘奉飭查勘，事理是否允拟合将勘过情形，绘图贴说，是具文详覆宪台鉴核批示，以便勒石永远遵守。再查祭学二田地亩二项，有无缺少，应听该学自行查丈清厘，合并声明等情申详到府。据此，除详批发外，拟合移覆。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施行，等因到府。准此，本爵府查勘里祭田，历朝

钦赐。共五屯、七厂、十八官庄。惟屯地每亩征正耗丁银八分八厘六丝三忽，其地许屯户买卖，赴屯官处过粮更名。粮银由管勾征解。犹似乎

朝廷大粮地亩，只征粮银，听买卖也。其厂地按地亩之高下，分别等则，输纳租银。其官庄有分收籽粒者，有征收租粮者。其租额视地之厚薄不等，皆招佃耕种。设有抗租舞弊等情，即行革佃另募。若许其买卖交易，则侵欺抵盗，百弊丛生，是以严其买卖。间有佃户无力耕种者，许其寻人顶租转种。至于尼山祭、学两田，与厂地官庄事同一例。皆不许其买卖交易。即如邹县生员沙临与刘天相私相买卖，而沙临以年远人亡徒生奸计，捏以空粮祖莹讼争。经本爵府查明，移会前府叶批令查明祭田。断令沙临备价回赎，详结在案。此皆私相买卖，至起争端。案经断赎，以杜买卖之考证也。今邹县详称，嗣后凡遇买卖学田祭田地亩者，俱令该户赴公府禀明，将丘段四至，开册呈送该学录，即为更名过户，填注册内，飭令照例纳租，

概不得私相授受等语。诚筹画精详，永无侵占之至意。但前项祭学两田，只许听民佃种，并无买卖之事。惟贫佃顶租转种，历年已久，势难杜绝。除将祭田学田地亩，飭令学录查丈清厘，仍令各佃承种外。嗣后遇有佃户顶租，飭令禀明，批令该学录更名过户，填注册内，照例纳租。概不得私相授受。庶佃有稽查，地无侵占，实为公便。兹因前因，合再移会。为此合移贵府，烦为鉴核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文

兖州府正堂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咨东抚为请飭委清厘邹县鲁源湖上二社祀田亩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查案咨明事。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据尼山学录孔传沂禀称，职缘会同邹县，勘立尼山界至，并查丈祭田一案。现被佃户刘尚绮赴巡抚大人辕下控告，蒙批兖州府查报，理合禀明。计粘抄原呈一纸等情。据此，除原呈不复重叙外，恭照尼山诞育

先师，为发祥之地。查邹县志载，尼山即颜母所祷处也。其东有颜母山，西有昌平山，上脉皆自泰山来。其外众山连结环供，若尼山之翼云。卷查尼山，坐落邹曲二境。东至小山，西至普陀山，南至昌平亭，北至冷饭堂，此四至之旧界也。今刘尚绮等所呈，惟注中峰为尼丘。娄令按志详覆等语。查邹志即娄令所修，如果按志详覆，岂不自相迳庭。再查尼山庙祀，始创周显德中，宋庆历三年，即庙为书院。立学舍，置祭田。后毁于兵火。宋皇祐二年，以尼山为孔子诞生之地，封山神为毓圣侯。元至正二年重修，设尼山书院山长。明正德二年，改山长为学录。职视国子监，相延至今。俱系咨部

题授。明洪武元年，给巡山八户，禁止樵采。至山脚周围，即宋时所置之祭田。乃因兵燹之后，

荒区蔓延。至前明招佃开辟，仅垦成熟地十三大顷五十亩，于康熙二十二年，并乾隆二十年，节经报部。载在

会典。此封禁尼山，设立书院学录，以及山脚周围所置祭田之炳据也。今刘尚绮等呈称，自垦山地，被学录孔傅鈇勾诱，捏为尼山祭田等语。即属自垦，究在尼山界内。况以前明垦熟之地，久经载入

会典。妄称康熙年间被诱，虚捏诬证可知。又称娄令查据邹闾二志，尼山脚下祭田，实非钦赐等语。即非钦赐，究属祭田。何前称诱捏，自相矛盾。且无娄令详案可稽。再查宋元祐

元年，拨有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上田。俱载入闾里志，并文献考，历上可稽。至于学田招佃租种，祭田向系巡山户人承种。嗣经辗转出租，致有民户夹杂，然民佃输租，仍注明某户名下之地。如刘尚绮等纳租，现在巡山户下交纳。此祭学两田以及巡山户人交租之确据也。再查康熙五十三年，邹县娄一均开山，纵民樵牧，遍山刨镢。当经前抚部院蒋 访问，檄委兖州府运河厅查验拿究。随经运河厅查详，刘尚典等应听兖州府审究外。但尼山为

先圣发祥之地，向来立有巡山人役，原不许人樵采。其颜母、昌平二山，虽非一处，原为尼山左右之辅翼。再查胡家山、五老峰、五花顶等山，实处气脉相连，今被无知小民樵采刨镢，邹令不即禁止，而执以便民为宜，仰请宪台申飭邹令，严行禁止。仍勒石张示，不许斧斤入山，培养

圣教。当奉批准勒石，永禁樵牧，现有碑文可据。无如事远年湮，奸民日渐作践。于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内，据学录孔传沂洋请咨禁樵牧，并称祭、学两田，多有奸民移丘换段，影占侵欺。

近年租地日见短少等情。本爵府于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咨会

贵部院暨布按两司并兖、沂、曹道兖州府在案。嗣准布政司覆称，除行兖州府转檄地方官严行

查禁。当经兖州府转行邹县会同学录查勘去后。于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内，准兖州府移称，据邹县详称，遵即会同学录孔传沂，于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偕至尼山，逐一履勘，查尼山即颜母所祷之处。为

先圣发祥胜地，众山环拱，峰峦叠出，诚宜禁民樵牧，以培圣脉。卑职公同学录，拟于夫子洞北岭上，立东至。西对尼山后峰、胡家山、东塔山西连界处，立南至。五花顶西山脚下立西至。孤山南前接尼山后峰立北至。塔山北立界石八个，南面五个，东面四个。护驾山北西立界石六个，南面五个。再塔山护驾山后，五老峰前，自线于口至杨家峪有东西大路一条，迤南立界石二个。北立界石二个。以便行人。尼山后山脚东西立界石七个，北靠支家峪颜母山四面立界石四个。定界以内，严禁民人不得入山樵采，牧放牲畜。至附近各山周围，均系

先圣祭、学二田，地亩有无缺少，应听该学录自行查丈，等因。移覆前来。查邹令会同学录，勘立新界，较旧界收缩大半，本爵府念旧界以内，多与民人交错，恐致小民不便。且新界既可保护圣脉，是以将勘定四至，咨明在案。施据学录详称，尼山四至，遵即会同邹县勘定，竖立界石。至祭、学二田，卑职一人查丈，小民不惟不遵，且恐肇起争端。是以会同邹县，眼同各佃，将所丈地亩，割切晓谕。有文契红册者，归入大粮。如无文契，实征不载者，归入祭学二田。随谕随丈，除刘尚绮等现在移查邹县，未经丈量外，现经丈清祭田，计十大顷六十四亩零。学田计二大顷一十五亩零。容俟丈清，分别有无伤损圣脉，造册申送。理合将立界查丈缘由

报明等情。据此，伏查 历代以来，封山赐地，设官主祀。而犹虑及樵牧作践，拨役巡山，保护圣脉。 尊师重道之

隆恩，至优至渥。今该学录会同邹县查丈之地，大半山坡零星地亩，并非昔年所拨山外之祭学两田也。揆厥所由，盖因康熙五十三年以前，山系封禁，奸民不能侵垦，各照原拨地亩承种。自康熙五十三年以后，虽照旧封禁，锢习难除。本爵府节次咨请飭禁，无如土豪恃众抗拒不遵，视为无主荒山。将封禁之山谷，零星开垦，抵换山外祭田。本爵府委官查勘，则借称大粮民地。上方官飭查，彼又指为祭田。彼此影射，牢不可破。祭学两田，例无国赋。岂容奸民享无粮之地，霸为世业。仗做地之名，侵欺漏课。今恶佃刘尚绮等，倚恃族众，胆敢以吞封大粮民地，号召邀结。捏案朦呈，实为群奸之巨魁。且刘尚绮、刘天增、刘士元、刘尚绰、刘天礼等，于去年十一月间，曾将租种祭学两田，造册首明在卷。今又称大粮民地。况该学录会同查丈，邹令宁肯亏缺正赋，曲为附会。相应查案咨明。为此，合咨

贵部院。烦清查照咨内事理，檄飭查案，吊契严讯。如恶佃刘尚绮等所控属实，则

先圣祭田，当究其归于何处。如所控属虚，亦当穷其欺占之弊，治以侵欺抵盗捏案诬告之罪。再查尼山祭、学两地，俱坐落邹县之鲁源、湖上二社，与民间大粮民地，犬牙相错，如有契纸者，系属民田。如无契纸者，系属祭田。原可一目了然。但邹鲁更有流弊，如一户数社有田，其承粮统挂于本户居住之社。粮既不能各归各社，地亦无从按社而稽。似此飞粮欺隐，若非贵部院主持厘剔，则奸民指东话西，尽饱豪强之腹。并请

贵部院飭委将此两社地亩，按照实征红册，确查契纸，逐一清厘。则祀田民地，自必泾渭立

分。总之，丈出之地，分别办理。应归于祭田者，即归于祀典。应归于国赋者，造入实征。本爵府只以遵守祀典，岂与小民争利。伏候照察施行。须至咨者。

计咨送 碑文一张。 尼山图一张。

右 咨

巡抚山东部院

(押)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 日

移兗州府为佃户刘尚绮等越控学录吞封虐民烦为究惩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三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明查核事。案查邹县民刘尚绮等，控告学录孔传沂等冒宦朦咨，吞封虐民一案。查所丈尼山祭学两田，仍令各原佃播种，诚恐伊等惶惑，本爵府屡经出示，并令该学录割切传谕，并无收回地亩，另行招佃之举。今刘尚绮等复恐失业之苦，惑众越控。且六十五人告状，仅止刘尚绮、刘天柱、刘天允等三人。其余姓名，尽皆捏开。种种刁诬，俱经邹县质讯明确，审详在案。似此恶佃捏名诬告，实出有心，非无知乡愚可比。若不按律究惩，仅予不应杖责，则凡本爵府之佃户，挟制诬告者，将无底戾。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核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立案

兗州府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兖州府移为尼山赐田仍听民买卖佃不得私相授受烦查照施行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九〕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十一级录十次觉罗普 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准

贵府移开，各佃户如有侵欺抵换，短租抗违，若不查出更换，无以示众。其顶租银两，在于新佃名下追还，则银有归着，弊窦可除，等因到府。准此，随行邹县会同学录清丈去后。今据该县稟称，伏思政贵因民，法宜经久。尼山地亩，目下查丈将竣。其中有文约者，有无文约者。无文约者，民间自为开垦，即目下尚有拾去石块，做田而未成者。有文约者，或买自户头之手，或买自百姓之手。亦非段上户头自治成田者也。总因鲁元、李家寨、白村一带居民，依山靠河，地土窄狭。故不惜全力开此山峪，偏坡则用石垫砌，乱石则逐块拣拾，乃能由荒而成熟，由硗而培植成厚也。民力溥存，大有可念。然既在山峪之内，不成大粮，自应为圣府纳租。令学录逐段清丈，履亩而计，立一清册，定其四至，登其姓名，酌量地之高下，以定租之多寡。每岁按地收租，展册一阅，瞭如指掌，侵欺抵换，百姓何所施其奸。间或有短租抗违者，送之有司，既追其所欠之租，且治以逋租之罪。惩一警百，弊绝风清。若禁民

买卖，但于旧佃顶租银两在新佃名下追还。银固有归，而弊窦丛生。盖查民间文约，有在康熙十余年者，由来已久。昔时人稀地贱，今人稠地贵。昔时初开地贱，今日培厚地贵。有原约每亩价银七八钱，在今日每亩值七八两者。高下悬殊，奸民百计钻营，希图顶租。寻衅开斗，是非日起，口舌日兴。或抵甲而换乙，或夺彼以与此。人肆其诡譎，民失其故业，有莫可穷诘者。夫公府不过收租，岂有归田自种之理，而禁民买卖，则弊端日起，防亦难防。听民自便，则公私两利，经久可垂。仰祈宪台俯赐鉴察，核移

圣公。所有尼山祭学地亩，嗣后仍照旧听民买卖，但不得私相授受。俾小民得安乐利，则东山土庶，莫不顶戴鸿慈矣。等情到府。据此，除禀批外，拟合据情移会。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世袭衍圣公府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移兗州府为委学录清丈尼山賜田遇有欠租抗违革佃傲众烦为查

照施行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二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 邹县移前事，内开，查尼山附近周围，祭学两田，俱系历朝所赐。向来听民买卖，相沿已久，未知其所由来。犹之大粮民地，听民辗转买卖，同为朝廷完纳钱粮也。再查祭学两田，坐落卑县者，地亩宽广，买卖前项田亩者，业户众多。其中有本身自置者，有祖父所置，遗留数代者。世远年湮，管业日久。今若一概不许买卖，设或一但将业户久耕之地，俱另招别姓承佃，不独原买之价无着，即揆之情理，亦竟未得其平。此不许民间买卖，其情其势，有断断不可等因，移覆前来。尼山祭学两田，向系 钦拨巡山户人承种，以供祭祀差使。嗣经辗转租种，致有民佃夹杂。然民人只输钱粮，而差使仍系巡山户承值。现今民佃输租，俱注明其户名下之地，是此地乃系巡山户承种之明证也。惟是相沿已久，势难逐一更正，今若听民买卖，明定章程，则顽佃视为己业。设有抗租侵欺，以及抵换等弊，欲行更易，势必借词争执。是先圣之祭田，本爵府反

不能操典守之责，转受制于恶佃，殊非体制。即如刘姓将祭地卖于沙姓，嗣据沙临始以祖遗空粮兴讼，继捏坟地告争。若非府县秉公查办，几致被其争去。证之沙姓一案，正欲杜佃私相买卖，以重遵守。再查各厂祭田，佃户原有认租退租之例，认租者将耕种籽本找给，退租者报明注册。查出抗顽等弊，即另行招佃，亦令新佃偿还旧佃籽本。是祭田厂地，事同一例。总期地由业主，价有归着，庶业佃两无掣肘。所有尼山祭学两田，世远年湮，顽佃据为己业，买卖自如，弊无底止。是以本爵府于去年咨请封山定界。前准

贵府转行邹县，勘定尼山四至。本爵府现委学录，照依立定四至，眼同佃户清丈，造具地段清册，仍令各原佃耕种纳租。其中或有地多租少，以及侵欺抵换者。本爵府业已出示，谕令据实首出，亦令原佃播种，照额输租。本爵府断不肯收回，另招别佃承种，忍令穷民失业。乃佃户众多，奸良不一，万一有顽梗之徒，侵欺抵换，短租抗违，匿不肯报，一经查出，若不更易，无以示众。至其顶租良两，比照厂地，在于新佃名下追还。如此办理，则祀良有着，弊窦可除。今准邹县移会前来，合再移会。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核批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立案

兖州府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山东布政使为恭录朱砮晓谕官吏富商不得越境置产图利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三〕

钦命山东等地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随带加三级繆为恭录

朱砮事。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十日，蒙巡抚都部院明扎开，照得本部院于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二十

一日具

奏。灾歉地方绝卖田地照原价取赎一摺，兹于七月初八日奉到

朱砮，是。即有旨意，钦此。此摺内庶无力贫民不致有岁无田句旁，奉

朱砮，是。但行之妥，不可使官吏滋扰，钦此。又摺内不得多行取值句旁，奉

朱砮，好。钦此。又摺内酌量所收之多寡，均匀分给在案句旁，奉

朱砮，是。钦此。合行恭录，并抄奏札知。为此，仰该司即便钦遵，移行各道府，严飭所属各该

地方官遵照，逐一妥协，善为查办。并明白出示晓谕，俾众咸知。毋许不省吏胥，从中借端

滋扰，贖累闾阎，有干严叅，毋违，速速。计粘抄出原奏一纸。

奏。为查明据实覆

待，即恒产亦作绝产求售。而有力之家亦未免乘人之急，图贱绝买。此等情形，虽与利债不同。但小民之恒产，为衣食之本原。因济一时之急，遂至永失故业，情殊堪悯。自应推广圣仁，仿照豫省之例，无论契绝卖，一概准令回赎。庶无力贫民，不至有岁无田。臣与两司等公同斟酌，自乾隆五十年三月起，至乾隆五十一年三月止，此一年内，凡有贱价卖地者，虽有契载绝卖字样，俱准照原价取赎，买主不得勒措。如有转行典卖，多得价银，令买主将口口口价归出转赎，不得多行取值。其平时互相交易，非因灾歉出售者，俱照向例办理，不得借此告赎，以杜纷争。倘原主无力取赎，或外出未归，买主现在收租执业，所有缓征旧欠钱粮，应令随地上纳，以免悬欠。

国税。至今岁因青黄不接，以将次成熟之地连麦贱价弃产者，事所亦有。此等皆迫于饥饿，为剜肉补疮之计，其情尤为可悯。在买主并未出资耕种，坐收垂成之利，亦殊非情理之平。臣先因藩司缪其吉禀称，鱼台县具禀，该县二麦丰稔，连麦卖地之人，纷纷禀恳分收。当即飭司通行各属，凡有带麦出售之地，俱劝谕买主各半分收，其已收割者，酌量所收之多寡，均匀分给在案。此等地亩，除现在之麦分收之外，俱照现行例事理，其准令原价取赎者，不得在行取利，仍遵照

仰副我

皇上惠受灾黎，怀保如赤之至意。除将原奉

圣谕，刊刻眷黄，遍行晓谕外，所有现在查办情形，臣谨恭摺据实覆奏。伏乞

皇上睿见，谨奏。

等因到司。蒙此，合行马递飞飭。为此，仰府官吏即便严飭各属，口口照逐一妥协善为查办，并明白出示晓谕，俾众咸知。勿许不肖吏胥，从中借端滋扰，贻累闾阎，有干严参。凛之，速速。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济宁州准此。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 日

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宗谱所开孔承盛所买祀田

〔续修福建邵武府建宁县巧洋孔氏宗谱（一一一五）〕

今将彦厚公长子 承盛公位下所买祀田开列于后。

乾隆三十一年，建宁巧洋坊买田贰处，计租柒担叁桶正。

此契存南丰毓严字鲁詹手。

三十二年买田一处，铅山十九都土名破屋前，计租肆担正。

此契存铅山沙溪传麟字仲周手。

四十一年，买田一处，铅山十九都土名上山头，计租伍担正。

此契存石溪传惠字元章手。

四十八年买田一处，铅山十九都土名长源垅，计租伍担正。

此契存石溪传福字首星手。

五十年买田一处，铅山十九都土名张家桥梨树圃，计租肆担正。

此契仍存首星手。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 日 合众公议刊录。

杭城孔氏家庙基址果树租供祭祖用

〔重修闽杭孔氏宗谱卷首（一一〇五）〕

闽
杭孔氏家谱

汀城家庙 诗礼堂。癸山兼丑，庚子分金。后厅癸山兼子，丙子分金。外大门楼乙山兼辰，辛卯分金。

杭城北门冈背街。 思铭太公老祠，坐南朝北。因道光壬寅年洪水冲废，只存地基。前街直透后街。前与左右，现犹有墙。惟后只留墙脚。并种菜园，俱系祠内基址。基内栽有果树，递年有租钱一千六百文正。众议此租，留为递年致祭历代伯叔祖坟买金银纸之需。自丙午秋为始，永归族众收租，凭众择贤裔递年向税人收租，各房不得仍旧分收，永为成规。

杭城南门家庙 集成堂。癸山丁向。

驷马桥 彦仁公总祠。乙山兼卯，癸卯癸酉分金。

湖雷七世怡公祠。壬山兼子。 大埔贞尔公房总祠

石镇潭 公远公祠。麟瑞堂。艮山兼寅，庚寅分金。

惇典 堂 贞梧公享祠田山庚向

益恭堂 贞泰公 贞皋公 贞立公三房享祠。庚山兼酉。

贞程公立祠，分章文馆后厅与张氏共座。程公居左。

西门外 衍趾公祠，癸山兼子，丙子分金。大门癸山兼丑。

诸城县牧牛场地亩清册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十一〕

徐敷立册人
徐诚邻
徐钢
王维练总
秦思芥

嘉庆四年十二月 日立。

诸城县牧牛场清册

周汝源

立公议凭约刘恕照等，因菜元庄东洼古有牧牛荒场一处，年久荒疏，屡被众姓开垦，实无牧

徐莲

牛之所。因邻谊徐诚、练总王维邀同各庄界限徐端敬等，公同议定，将两边各垦之地，情愿退

出作牧牛荒场，各自取便。东洼北截南至大路，北至黑土堆子，东西二至徐。俱有丰堆杆尺

为界，自此以后，自许久远牧牛，不许众姓开垦。连南截北至大路，南至岭南头，东西二至，亦有丰堆杆尺为证。依然照旧，不许众姓侵占。往东又有赶牛路二条，北路由撒牛沟出入，上至山顶。两边俱有杆尺丰堆为界，南路有牛蒋沟，出入两边，仍有界限。至于界志，逐户俱列于后。

东洼北截一段，南至大路，北至黑土堆子，此系长可

共四横可南头东西 五十步，东至徐，西至刘。

中 截 五十步，东至徐，西至刘。

又中截 六十步，东至周，西至丁。

北 头 五十六步，东西二至徐。

东洼南截一段，北至大路，南至岭南头，此系长可

横可一丰堆 东西十九步，东至周，西至刘。

共十七横

二 二十步，东至周，西至丁。

三 三十二步，东至徐，西至丁。

四 二十四步，东至徐，西至丁。

五 二十六步，东西二至丁。

六 二十四步，东至丁，西至刘。

七 二十步，东至丁，西至刘。

八 十七步，东西二至周。

九 二十七步，东至周，西至刘。

十 三十五步，东至周，西至刘。

十一 二十一步，东至刘，西至周。

十二 十六步，西北二至周，东南至刘。

十三 十六步，东至刘，西至徐。

十四 十三步，东西二至刘。

十五 十六步，东至丁，西至刘。

十六 九步，南至沟圩，北至刘。

岭南头 十一步，南北二至徐。

北头一段撒牛沟自桥东头始，此系长可

横可供桥东头可五步，南北二至周。

三十七横

岭北头可六步三尺，南至周，北至刘。

三丰堆，六步一尺，南至周，北至刘。

四 八步，南至周，北至刘。

五 八步，南至周，北至洼。

六 七步，南至周，北至刘。

- 七 十四步，南至周，北至刘。
- 八 七步二尺，南至周，北至刘。
- 九 六步二尺，南至周，北至刘。
- 十 十一步，西南至周，东北至徐。
- 十一 十步，两边二至徐。
- 十二 九步，南北二至徐。
- 十三 六步二尺，南北二至徐。
- 十四 六步二尺，南北二至徐。
- 十五 六步，南北二至徐。
- 十六 八步二尺，南北二至徐。
- 十七 五步，南北二至徐。
- 十八 六步，南至徐，北至刘。
- 十九 八步，南北二至刘。
- 二十 七步，南北二至徐。
- 二十一 七步，南至小沟，北至周。
- 二十二 九步，南至徐，北至周。
- 二十三 九步一尺，南北二至徐。
- 二十四 八步三尺，两边至徐。

二十五 七步二尺，西南至刘，东北至徐。

二十六 三十步，南北二至徐。

二十七 二十步，南至周，北至徐。

二十八 十八步，南至沟崖，北至徐。

二十九 十四步，南至周，北至徐。

三十 十四步，南至周，北至小沟。

三十一 十步，南至周，北至徐。

三十二 十四步，南至周，北至徐。

三十三 十步三尺，南至周，北至徐。

三十四 十步三尺，南北二至徐。

三十五 八步，南至丁，北至徐。

三十六 七步二尺，南至王，北至徐。

三十七 十步，南至丁，北至徐。

南路一段，牛蒋沟自北沟东头向南入首，此系长可

横可一丰堆 七步，东至徐，西至周。

共二十八横

二 八步，南至刘，北至周。

三 七步，东至刘，北至周。

- 四 六步，南北二至周。
- 五 八步，南北二至小沟。
- 六 五步，南至周，北至李。
- 七 六步，南北二至周。
- 八 七步，南至周，北至刘。
- 九 六步，南至周，北至刘。
- 十 五步，南至周，北至刘。
- 十一 七步，南至周，北至刘。
- 十二 九步，南至沟崖，北至刘。
- 十三 九步，南至沟崖，北至周。
- 十四 九步，北至沟崖，南至丁。
- 十五 七步，南至丁，北至周。
- 十六 七步，南至丁，北至周。
- 十七 八步，南至路，北至周。
- 十八 十三步，南至徐，北至路。
- 十九 六步，南至徐，北至周。
- 二十 四步，南至徐，北至周。
- 二十一 四步，南至徐，北至周。

二十二 四步二尺，南至徐，北至刘。

二十三 四步五尺，南至徐，北至刘。

二十四 五步，南北二至刘。

二十五 五步半，南至周，北至刘。

二十六 六步，南至周，北至丁。

二十七 五步半，南至周，北至丁。

二十八 六步，南至周，北至丁。

以上共四段。

代字徐敷押

嘉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徐莲+

立公议凭约

刘恕熙+

界邻徐敬+

周汝源+

应清+

丁麟趾押

应年+

邻道徐诚 练总王维押

菜元庄众邻

刘锡+ 刘增+

李芝楨+ 刘钢+

刘继志+ 刘景山+

刘继盛+	刘实忻+	刘实循+	刘金+
刘兴+	李柱+	秦钢+	刘元治+

苏州族人呈为恳将府学经管祭田仍归孔氏管理事

〔苏州府孔氏族人请将府学经管圣祠祭田仍归孔氏管理（四〇七一）之一〕

具呈南支族人传照、传珪、传浩、继志□□等，系江南苏州府长洲县人

元和吴

呈。为公举祠裔，以专专典守事。窃照等系南衢分支，寄籍吴中，前明宣德年间，请建闾里

分祠于苏州府吴县塘桥，子孙奉祀，载在郡志。康熙乙酉岁，恭逢

圣祖仁皇帝南巡，

抚学臣率领族人跪接道旁，蒙

钦赐圣迹遗徽四字匾额。

御书泽衍鲁邦，四海人均化育，裔分吴会，千秋世永蒸尝。对联。悬挂祠庙。维时旧祠坍塌，又在太湖之滨，被水淹冲。因于雍正二年，呈将长洲县文一图通关坊入官天主堂，移建分祠。

蒙 前抚宪咨明 大部，请

帑九百二十四两零，并族众捐银一千八百两，祠宇重新，春秋祭祀。岁拨学租不敷，族人公捐祭

田四十余亩，以充公用。乾隆三十六年间，有族人毓信踞占褻渎，致归府学管理，咨明公府，候将来另择贤能，再行经管在案。迄今二十余年，子孙乏人承管，近有绅士等捐资修葺，拟改义学，然与子姓守祠之义，究有未合。照等于祠裔中公同保举，查有六十九世孙继启，人品端谨，才具明白，可以接管守祠。未敢擅便，为此环吁

大宗主，垂念本支，俯赐咨查地方官，飭令承祀，以专世守。合族均感。上呈。

嘉庆四年十月 日呈

咨江苏^部学院为请将圣祠祭田仍归孔氏经管事

〔苏州府孔氏族人请将府学经管圣祠祭田仍归孔氏管理（四〇七一）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请飭行事。本年十二月初八日，据南支族人传照等具呈云云到本爵府。据此，查该处祠宇，虽经咨

部建设，而族姓公捐银两，并捐祭田，且苏府县俱有学宫，此祠自为孔氏家庙。切谓学宫之设，实

圣朝崇儒重道之至意。家庙之祭，乃子孙恂闻爰见之孝思。似应子姓守祠，毋庸学官兼管。从前所断，原属一时权宜。现据公举孔继启守祠前来，核其情节，尚属可行。除咨江苏^学部院外，拟合移咨。为此合咨

贵^抚学部院，请烦查照来文事理，转飭该学官，将此祠可否仍归孔氏，交付孔继启经管，以典祭祀，以崇责成，实为德便。须至咨者。

右 咨

巡抚江苏部院
提督学院

嘉庆伍年正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行

曹县黄中正禀为开垦闲田以光俎豆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一〕

具禀曹县人黄中正，年五十二岁，住板城里黄家水口，距城五十里。

为开垦闲田补祀田以光俎豆事。切本里身庄前后左右，有废堤数段，现在平坦可耕。因未奉明示，不敢私种。今奉到

河抚两院奏请闲款拨补，以期祀田无缺。伏思此等废堤，亦属闲田，似宜丈成亩数拨补。庶几积零合总，以足祀田款项。为此呈明，伏乞公爷通咨核办。上呈公爷施行。

嘉庆十六年 月 日

赵丹书禀为开垦荒地补祀田以光俎豆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二〕

具禀曹县赵丹书，年六十五岁，住盘庚里，距城十八里。

为开垦荒地以补祀田以光俎豆事。切身本里大寺后荒地一段，连花池荒地一段，共地六顷余亩，皆系乾隆二十六年水冲沙压，身不能完粮，蒙

恩豁免差赋。现今风吹沙薄，稍可耕作。但未呈明，不敢擅种。今奉

恩旨筹款拨补，礼合呈明，则祀田无缺，庶民无饥矣。感戴上叩

公爷恩准施行。

嘉庆十六年十一月 日呈

孙宝增稟为开垦闲田拨补祀田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三〕

具稟童生孙宝增年二十五岁，住敦信里，距城三十里。

李继游年四十一岁，为稟明闲田事。情缘童附近有近年废堤，自李家庄至李家台，约有十顷余。久成平地，实系可耕。第前无拨补祀田明示，不得上稟。兹奉抚河两宪以无粮荒地筹款补入祀田奏明，业蒙

恩旨依议晓谕通省在案。童因将闲田坐落，亩数详悉稟明，以便筹款拨补祀田。为此，上稟

公爷 施行。

嘉庆十七年正月 日

高宏等稟为呈明荒田以补祀田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四〕

具稟监生高宏年三十七岁，住敦信里，距城三十五里。

范世恩年一十八岁，为呈明荒田以补祀田事。切生附近有无粮荒田，平坦可耕，历无明示，不便请补祀田。今蒙

河抚两院以无粮废田筹款拨补祀田奏请，现经恩旨依议晓谕通省。生因将本里以至青山里所有无粮荒田约计十四顷余，据实呈明，以便筹款拨补，则祀田攸赖矣。为此，上呈

公爷 施行。

嘉庆十七年正月 日

孙乾一等禀为禀明闲田以补祀田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五〕

具禀生员孙乾一年三十四岁，住敦信里，距城三十二里。
童生傅遐龄二十岁。

为禀明闲田以补祀田事。情缘河抚两院前以水冲沙堰各项荒地筹款拨补祀田奏请，业蒙恩旨依议晓谕通省在案。童附近之处，有无粮荒地，自傅家庄至张家楼，约计十二顷余。一经开垦，尽可成熟。理合禀明，以备拨补。为此，上禀

公爷 施行。

嘉庆十七年正月 日

高鸣皋呈为呈明闲田以补祀田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六〕

具呈生员高鸣皋，年三十六岁，住大义里，距城三十五里。

为呈明闲田以补祀田事。情缘嘉庆二年，有水冲沙滩一处，约计地亩十顷有餘，在生旧村高老家迤南。豁荒以来，历有年数，水涸沙蛰，渐可垦种。但向无拨补祀田条例，不便具呈。

兹蒙

河抚两院奏请荒地以补

至圣先师祀田，现蒙

恩旨依议晓谕通省在案。生遵即报呈，谨将闲田坐落，据实指明。以便筹款拨补，则祀田攸赖矣。

为此，上呈

公爷通咨施行。

嘉庆十七年正月 日

王景圣稟为开垦闲田拨补祀田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七〕

具呈童生王景圣，年四十岁，系曹县人。

为开垦闲田拨补祀田乞 恩核办事。切曹县魏家湾南，有刘郎堤一道，久经废弃。又自乾隆二十六年黄河决口，水冲沙压，尽成平坦可耕。附近民人，皆欲试种。但未奉明示，不敢私种。兹蒙去年县主称，奉

旨闲款拨补祀田。伏思此项闲田，正合拨补之例。为此稟明。恳乞

公爷通咨核办施行。

嘉庆十七年二月 日

韦兰稟为开垦闲荒续补祀田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九〕

具呈 监生韦兰 年四十六岁，
王天枢 年二十三岁，俱系曹州府曹县人。

为开垦闲荒续补祀田事。切生居住曹县青俸里东南五里余，庄东有无粮荒地一段，门前庄西有地数段，坐落亩数，载在粘单。其地均系成熟可耕。但无明示，不敢私种。上年十二月间，经县主示称，奉

旨拨补缺额祀田。前据曹县文武生监呈明，历年河决水冲沙压地亩，业蒙批移县主查补。伏思祀田缺额良多，止此沙压可耕地亩，诚恐未能足额。似此无粮闲荒，正宜续补。生等情愿开垦输租，以供祀典。为此呈垦爵宪，批移县主查勘续补。庶于祀事不无一助矣。上呈。
计粘单一纸。

圣府公爷 施行。

嘉庆十七年二月 日

毛王寨南地三十二亩五分。

毛王寨西地三十二亩五分。

赵家堤口地七十八亩。

皇奶奶庙西至草楼集地一段，共十七顷。

诸城刘濠海等禀为将荒场呈奉圣庙以除贪霸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十〕

具呈诸城县民人监生刘濠海 丁克昌
刘峻升 监生胡价 为呈奉闲田修助
于宏涛

圣庙以除贪霸以息讼端事。缘诸邑东南海涯菜园庄东洼，古有牧牛草场一处，连东二处，前年被地豪衿棍贪伯私耕。嘉庆四年间，曾有练总王维同邻谊徐诚等邀众家公议，将伯耕草场，仍归官荒，不许私占。立有公约、清册投场，铃印存署。至十四年，众家贪心益炽，仍将荒场开垦已尽。经周场主验勘，未行，卸仕而止。去年王场主将底册遁去，即差役张兴等持写呈稿，拘身立递。及至讯时，衿棍满堂，贿串就供，俱系身等多事。身实冤抑，万出无奈。嗣又具控在县，粘册一本。蒙批，即备文关查，复到核夺。粘册附。身知蒙

上谕

圣庙祀田缺额，以山东闲田拨补。今将荒场呈奉

圣庙，以作祭田。叩垦差官勘又入粮成赋，则衿棍无契无粮之地，自然舒服而退。讼端由此而

息，愚民庶得少安矣。

公爷施行。

嘉庆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准即移查办理存案。

王懿荣奏为公府祀田缺额请加拨补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八）之十三〕

臣王懿荣跪

奏。为重疏前请息

恩整理

至圣先师孔子祀田，并飭疆臣清查衍圣公府地产事。切臣于光绪十五年六月在编修任内，曾经呈请臣院掌院学士代奏，息

恩飭下山东巡抚整理圣公府地产一摺。当蒙

恩旨寄谕山东巡抚，遵派妥员前往曲阜，会同地方官详细确查，应如何设法整顿之处，即着据实覆奏，请

旨办理。嗣经山东巡抚张曜遵

旨复查。据奏。大概情形在案。仰见我

皇上遵师重道、嘉惠圣裔、振励风俗之至意。海内臣民，同声感佩。巡抚张曜旋以病故出缺。后

任抚臣，未及清理，迄至于今。臣恭查嘉庆朝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三十九，户部十二，田赋免科田地下载有衍圣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四亩零。四氏学学田五十顷，复圣裔祭田墓田基地五十四顷有五亩零。宗圣裔祭田墓田基地六十二顷十有四亩零。亚圣裔祭田墓田基地五十九顷七十六亩零。先贤仲氏裔祭田墓田基地七十五顷五十六亩零。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孔林地于原额外增旷十有一顷十四亩九分，除免赋税又复准拨给元圣周公祭田五十顷。此

会典所载衍圣公祭田暨先贤元圣祭田墓田之大数也。臣又复查乾隆间户部主事孔继汾所著阙里文献考卷二十六户田第七所载，衍圣公土田之制，由汉及宋，时赐时替，自宋大中祥符间，始专有祀田。沿及金元，代多增给。明洪武时定给祭田二千大顷，岁收其租入以供庙祀，余悉为衍圣公廩禄。

国朝因之。明太祖洪武元年，赐祭田二千顷，分为五屯、四厂、十八官庄。拨佃户承种。永乐五年二月，又赐贍庙田七十三大顷。正统四年八月，户部奏准，存佃户五百户，湊人二千丁，专以办纳粮粒，以供祭祀。

国朝顺治元年秋九月，山东巡抚方大猷题准，仍沿旧制。又明时衍圣公有汤沐地大亩八十二顷有奇，在顺天府属东安等五县，未详为何年所赐。

国初圈人旗地七十八顷，留下东安县地十二顷有奇。顺治十年，诏以山东德鲁二藩庄地照数补给。此历代及我

朝颁赐祀田之大凡如此。今析而数之，凡为屯者五，曰郛城、曰巨野、曰平阳、曰东阿、曰独山。

为厂者四，附于各屯而缺东阿。为官庄十有八，在曲阜者十有二，曰张羊庄、曰城西大庄、曰春亭庄、曰红庙庄、曰齐王庄、曰南池庄、曰安基庄、曰齐王坡、曰颜孟庄、曰马州坡、曰下地屯、曰胡二窑。在泗水者四，曰西岩庄、曰安宁庄、曰魏庄、曰戈山厂。在邹县者二，曰鲁源庄、曰黄家庄。郛城原额屯厂地六百二顷。巨野原额屯地七十六顷。独山原额屯厂地二百二十顷四十三亩六分二厘四毫四丝七忽。曲阜原额官庄地六十四顷五十五亩。泗水原额官庄地六十二顷八十亩二分七厘五毫五丝三忽。邹县官庄地十七顷二十一亩一分。共计五屯四厂及十八官庄原额地共二千大顷。但现在地亩统计荒熟，郛城存屯地三百六十七顷一十五亩五分八厘二毫六丝三忽。厂地五十四顷七十二亩五分六厘四毫。巨野存屯地一百八十六顷二十四亩一分七厘，厂地三十顷三十亩三分四厘。平阳存屯地二百三十一顷一十亩九分四厘一毫七丝，厂地十二顷七亩四厘六毫。东阿存屯地三十二顷六分一厘四毫七丝。独山存屯地六十一顷七十五亩五分四厘，厂地二顷七十四亩七分二厘。曲阜十二官庄，存地五十顷七十三亩八分一厘三丝。邹县二官庄，存地六顷五十四亩二分二厘三毫七丝。统计五屯四厂十八官庄，共见存荒熟地一千九十六顷九十六亩四分五厘八毫四丝七忽，较二千原额缺地九百三顷三亩五分四厘一毫五丝三忽。此外又有洮河屯地七十三大顷，在滋阳袁家庄者五十顷，颜村店者二顷，故县村者一顷。在济宁州吉村庄二十顷，即永乐五年续赐之地。有东平厂地大亩二十三顷，滋阳厂地二十七顷九十一亩四分七厘，曲阜厂地二十九顷六亩五分三厘。即顺治十年拨补之地。又邹县有尼山书院祭田一十三顷五十亩。曲阜有明洪武初赐五十五代衍圣公地一大顷。通前共见存地一千二百五十六顷七十八亩有奇。较之

会典所载衍圣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尚不及十分之六。臣按孔继汾此书，以圣裔说家乘，至为详尽。此阙里文献考所著衍圣公祭田地产之细数也。臣又窃见巡抚张曜覆奏所称，有恭查

会典所载衍圣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阙里文献考所载存地一千二百五十六顷七十八亩，内有地亩在运河西南一带，曾为江南之豊县，山东之贾庄，黄水漫口，淹没沙压，租户借口贻欠，缘田散在各县，租户真伪不一。此次清查，须先令各县学官约同公正绅士，逐一清查，以免书役下乡，致多弊混。俟办有头绪，再由该地方官详加整顿等语。嗣又风闻张曜札飭兖沂曹济道查办衍圣公祀田坐落江苏沛县缺额二千余顷，曾于同治八年，经前两江总督曾国藩拨补八官顷，每年代征租价制钱一百四十四千，听候委员守提。此项地亩，并未指界，亦未造送花户清册，迄今仍系缺额二千余顷。此次该道查办，旋于十六年闰二月，据江南沛县绅董同知刘介思等，并独山屯官唐锡攀，以祀田复涸，造册绘图禀请核办。又据江南沛县铜山县民刘廷聘、张义君等，以微山湖涸出无粮地二千余顷，旧传为祀田，禀请核办，各等情。有图四幅，册十二本。并复沛县祀田碑文二纸。该道清咨转移两江总督飭查在案。该抚以既俱有屯官唐锡攀、职员刘介思所禀涸复之地，又有铜山县沛县民张义君、刘廷聘所禀之地二千余顷。无论是原失祀田，拟请钦遵嘉庆十四年户部具奉奉

上谕，著山东巡抚会同东河总督江苏巡抚严飭地方官备查缺额祀田，倘历年久远，难以清查，亦即另筹拨补，期于祀田无缺之

恩旨，即在此项地亩内提拨，其如何迷失之处，已往不究，变通筹拨，移咨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会同

办理。此专据铜山沛县官绅所禀一带涸田而言，未及具奏，该抚旋即出缺，此张曜覆奏及查办情形，未及递核之大概也。臣惟孔子祭田以及先贤元圣祭田，

(列)朝会典既经载入田赋一门免科田地项下，事隶户部。现在户部承管各司，自当有坐落地方亩数清册存卷可查。阙里文献考所载顺治十年拨补地款，以及五屯四厂十八官庄坐落县分亩数，则各该县自当免粮地亩数目，户房底册可查。即今水淹沙压，必有荒废地段可指。抑或隐占私卖，报粮升秤，各该州县亦必有先后增益粮户羨额银数查稽。至于张曜所查铜山、沛县此所禀与阙里文献考所载地段坐落无涉，或即在户部所管免科田之内，或为衍圣公府后来私自置之田产，臣无从细考。若据曾国藩曾经拨补入官，顷又经刘介思唐锡馨指禀，祀田涸出，自属衍圣公府旧地，日久失迷，不言可知。传闻涸复之后，久为淮阳道属官绅交相侵噬，并匿粮不报，事同陋规。臣伏思此项祀田及该府地产先贤元圣各祭田，既有官书私乘及东抚访查情形种种实据可凭，惟有仍恳

天恩，俯准臣请飭下户部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山东巡抚，详细清查案卷，调册，委派干员，随时办理。其确为水淹沙压荒废不堪耕种者，可否遵照

列圣谕旨拨补之例，

恩准偿还，归入免科田地旧典项下，免其租税，并飭各属各州县出示晓谕，仍令原业地户认佃承种，不为丝毫科罚，转滋纷扰。如实在佃种不力，仍令于该处就近另择居民招认佃种，官为酌办，以复该抚祀田地产之旧。先贤元圣各祭田附近一处，亦一律

恩赐清理。务使

实惠均沾，不至一家向隅。今袭封衍圣公孔令贻英年有为，志趣向上，俟经此次田产清理之后，亦当勤综家政，奉先祀，勿得再使府官户屯，任意朦混，串通勒扣，迷失荒芜。以致上负朝廷德意之厚。本年八月上丁，

皇上亲行释奠典礼。臣以署理国子监祭酒，躬勩圣典，仰见修复

两朝跪献三献旧仪，又复添入饮福受胙。尊崇

先圣，隆礼有加。而两省疆臣，坐视其后世子孙薄祀失业，窳盛不备，饗飧不继，甚非谓也。孔子盛德百世，必世公羊家言，春秋之义，贤者子孙，宜有地也。臣不揣冒昧，重申前请，吁

天恩。伏乞

皇上圣鉴，谨上
奏。

孔广闲等呈为公置家祠祭田请批备案事

〔孔氏族人购买家祠祭田（一四三五）之四〕

具呈。恭恣公曾孙广闲广权同侄昭麟昭口昭煊呈为公置家祠祭田呈明备案事。切闲母在日，将祖遗田产与闲等分析外，存留祭田免粮地官亩壹顷肆拾捌亩陆分柒厘五毫，坐落曲阜县东家村地方。又留养赡地官亩拾壹顷零陆亩贰分零二毫，坐落汶上县辛店东皋地方。今闲母于嘉庆十二年弃世，闲兄弟叔侄公议，此项地亩，不忍分析。情愿于东南门大街路东置地官亩拾叁亩捌分捌厘叁毫玖丝陆忽贰微肆纤，建立公祠。即将闲母所遗养赡地，一并归入祭田。所获籽粒，一半置办祭品，余资续置祀田。一半公中使用，余资分赡贫乏子孙。五房轮流经管。永远遵守。事关田土，恐异日子孙或有争执私卖等弊，除呈明汶上县、曲阜县。理合呈明。

宗主批示存案，则感戴无既矣。上呈。

外附祭田地亩步弓清册二本。

嘉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袭封衍圣公府 据王公置家祠祭田，五房轮流经管等情，准备案可也。册二本并存。
六月二十六日

山东都院营田司咨为安山湖涸出土地并非鹅鸭厂祀田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二十二〕

太子少保兼督理山东都察院〔缺〕 山东等处地方督理营田兼授口口御史兼全省学务兼理事政丁，据稟移咨事，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据署东平州知州蒋庆篋稟称，窃准

衍圣公照会，以族人孔昭伦稟报安山湖鹅鸭厂有涸出祀田，已遣员前往勘验等因。卑职正在亲往查勘间。即据赉奏厅李龙图来州，以安民山前沙滩，现已受淤，系属鹅鸭厂祀田。求为出示晓谕附近居民等情。当因鹅鸭厂系在安山湖以内，相隔甚远，再三诘询，该庙员无词可对。率称，当日以此地拨补鹅鸭厂祀田等语。伏思鹅鸭厂载在全书，奉文圈堤豁除，并无拨补案据。嗣于乾隆年间，招租湖滩案内，原圈公府鹅鸭厂地亩，奏明散给贫民，并不给还公府。其为并非鹅鸭厂地段，亦非拨补祀田已无疑义。事关粮赋，自应划清界限，未便因年分久远，稍事牵混。卑职日昨验实下乡，便道往勘，此段沙滩荒地，东西约长七八里，南北宽二三里不等。其间并无村庄，亦无树株。坐落安山湖以南，安民山之前，距安山湖八里许。与鹅鸭厂湖滩相隔甚远，并不接连。卑职谘询绅耆，并明查暗访，委系远年沙压地段，废弃

已久，并非祀田。至于始自何年，无从稽考。自上年黄水漫渰，地渐受淤。诚恐附近居民，强占争持，致酿事端。已由卑职出示晓谕，军民不准擅自耕种。一面将并非祀田缘由，牒覆衍圣公府查案核办。惟此地毗连黄水，每遇伏秋，一片汪洋。水小之年，间有涸出地段，究竟涸出之地，能否开垦转成肥，毫无把握。若遽行招佃升科，设终年被淹，或受淤不深仍转沙地，势难再行请豁。不得不详细确查，慎益加慎。现在该处尚有黄水，卑职拟俟水势消退，前往确查。如果可以试垦，再行请委勘丈，妥议禀请示遵。所有卑境受淤沙地，查明并非祀田，实在情形，理合具禀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据此，查此项沙滩地亩，既据该州查明，系坐落安山湖以南，安民山之前，并非鹅鸭厂涸出祀田，自系实情。除禀批示外，相应移咨。为此合咨

贵公府，烦请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同治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启事王晋升等稟为捐献田产作祀田事

〔孔庙启事官暨生员等捐献河南夏邑县自置地亩作为阙里祀田

（四八三八）之二〕

具稟 启事王晋升等，住河南夏邑县人。

为仰慕圣道将产捐输息 恩批准以供祀典事。切职等自幼入学读书之时，仰慕圣教。每欲登阙里孔子庙堂，亲睹圣容，雅慕遗泽，此素愿也。今职等读书未成，幸蒙拣选今职，俾得窥见美富，虽于素愿稍遂，然于坛阙之下，未伸一瓣之仪。揆诸五中，殊厥抱歉。窃见屯田屡被黄水，所入之款，不敷四仲上丁之需，礼乐两学之用。情愿将职等自置田产，捐入阙里圣庙，作为祀田。以备春秋上丁之用。如蒙允许，以遂向日钦慕之私，不胜衔结。为此备具册结。伏乞

公爷恩准施行。

计呈

地亩册一本。 甘结一纸。

袁封衍圣公府批

据禀已悉，仰候札行河南夏邑县查明详报，再行核办。册结附。

十月二十七日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启事官王晋升等三十九人捐地作祀田甘结

〔孔庙启事官暨生员等捐献河南夏邑县自置地亩作为阙里祀田

(四八三八)之一〕

启事官王晋升
生员刘丙辰等，今于

与甘结事。缘职等情愿将河南夏邑县城东南姜仁垆八等里四等甲共地一百八十九顷○三亩口毫二丝。口入

圣庙作为祀田，以供祀典。永无反悔，所具甘结是实。

朱兆祥	刘明远	王鸣周	胡永爵	陈维清	李品级	王晋升
杜文岭	王河清	朱金成	刘怀书	张畏三	林克昌	徐金刚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武生 監生

孫劉田劉郇于凌陳孫宋李胡劉
萬銀峻道辛蘭獻鳳保丘如心丙
清藏山智巳亭魁林君山瑁孟辰

劉武李李李樊吳李趙涂胡曹
鳳繼服如隱耀興性心文桂
桐文珍祿成書禹良會正義亭

等同具

札付河南夏邑县为查王晋升等捐地详情事

〔孔庙启事官暨生员等捐献河南夏邑县自置地亩作为阙里祀田（四八三八）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札查事。案据启事王晋升、生员刘丙辰等联名禀称云云，情愿将职等自置夏邑县城东南姜仁垆八九等里四六等甲共地一百八十八顷零三亩零一厘二毫二丝，捐入圣庙作为祀田，以供春秋祭祀之用。众心向慕，出于至诚，并无强勉。另具联名甘结呈电，如蒙赏收，俾遂钦仰之私，不胜衔结。为此备具册结。伏乞恩准批示移县过粮备案，实为公便。计呈地亩清册壹本，甘结壹纸，等情到本爵。据此，查此项地亩，究竟是否该职等自置业产，其中有无别故，既据禀称众心乐从，并无勉强，自应札查明确，再行核夺。兹据前情，除禀批示外，相应备文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希即按册确查见覆，以凭核办，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札付者。计抄地亩清册一本。

右札付河南夏邑县准此。

光緒十三年正月廿九日

圣公府行

奏为谢赏地亩恩事

〔七十六代衍圣公孔令贻奏摺档册内有光绪十一年本府火灾案
(六三一六)之二〕

一摺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谢 赏地亩恩

袭封衍圣公臣孔令贻 跪

奏。为恭谢

天恩仰祈

圣鉴事。本月初四日，内阁奉

上谕，翰林院侍读王懿荣奏请整理衍圣公府地产一摺。据称，衍圣公府各项地产，载在会典事例及阙里文献考，顷亩甚详。前次巡抚张曜查出江苏铜山沛县一带涸田，未及具奏。请飭查明拨补等语。衍圣公府田产，既有官私载籍可凭，自无难确切履勘。著户部行知两江总督、江苏山东各巡抚按照原奏各节，调齐卷册，分晰查清，如数拨补。据实具奏。另片奏请，将修葺曲阜书院罚款银两，发交生息，以充四氏学膏火一节，著山东巡抚查明办理。又片奏请飭各省将书局所刻经籍，解送衍圣公府储藏等语，即著山东巡抚咨行各督抚遵照办理。欽

此。窃臣叩袞崇封，仰邀世祿，愧涓埃之未报，方悚惕以滋荣。兹复渥荷

温纶，先畴是服。覃敷

文德，载籍重颁。既蒙

体恤之优，被

甄陶之益，沐衣税食租之

惠，下賁林泉。推

崇儒重道之心，爰及苗裔。自

天闻

命，俯地铭

恩。臣惟有训习菑畲，教传诗礼，敬恭桑梓，安耕读而长戴

尧天。欢播粉榆，紧弦诵而和鸣

盛世。以期仰答

高厚鸿慈于万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谨摺叩谢天恩。伏乞

皇上圣鉴。谨

奏。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奏为江苏省遵拨祀田恭谢皇恩事

〔七十六代衍圣公孔令贻奏摺档册内有光绪十一年本府火灾案

（六三一六）之二〕

袭封衍圣公臣孔令贻跪

奏，为江苏省遵拨祀田，恭谢

天恩，仰祈

圣鉴事。窃臣准前署两江总督张之洞咨称，准户部咨，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奉

上谕，翰林院侍读王懿荣奏请飭整理衍圣公府地产一摺，著户部行知两江总督、江苏山东各巡

抚，按照原奏各节分晰查清，如数拨补，等因，钦此。钦遵飭查去后，兹查明衍圣公府祀

田，系于元至元三十一年拨有沛县秦家庄陆拾顷、刁阳里叁千大亩，载在元碑，久经湮没。

惟既钦奉

特旨，拟循照元碑所载拨还。计壹大亩即江省之叁亩。除同治八年已拨捌顷外，其余壹百肆拾贰

顷以各团上则之地补足，岁租每年由衍圣公府派人赴徐州道领取，业经奏明办理，等因，

知照 前来。臣当即恭设香案，望

阙叩头，祇谢

天恩。伏念臣此项祀田，地属淮南，壤连泗上。黄流改道，沦巨浸者百年。红粟登仓，闾明裡

者累叶。昔在同治年间，曾经拨归八顷。兹复恭承

温诏，悉数筹还。以徐防有限之餉糈，供闾里常征之斋米。分沟画畛，准元代之区方。食税衣租，

俾疆臣为经理。凡此

隆施之优渥，均非寤寐所敢期。臣惟有敬谨藏储，诵扬芬烈。绎

天保吉蠲之义，知圭田实明德之声。续史晨奏祀之碑，为

圣代颂

作人之化。以期仰答

高厚鸿慈于万一。所有征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陈，

伏乞

皇上圣鉴。谨

奏。

朱批

知道了。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二、佃户的认租领种

牛厂小甲郑承宗启为收地另佃事

〔征追孔庙滋阳厂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三六）之一〕

滋阳牛厂收回拖欠租银地

具启人郑承宗，系牛厂小甲。

启为乞讨明示以结租银事。切本厂地亩，蒙

钧旨赏拨杨书办地二十大亩，今伊回归本家，脱欠租银十两零五钱。其分种地户王国政等，屡催抗违不纳，遗累难堪。乞

老爷金笔批准将地收归府内，另招殷实人户承种，庶租银早完，以免遗累。叩启。

准收回另招人佃种

顺治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具启

济宁州移为新垦地租地人户身分等事

〔征催本府济宁州官宅房基租银（一）（四八五九）之四〕

兖州府济宁州为党恶喧扰藉退抗租事。准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移文内开，拘查小甲高文良恐吓地户，讯无实据。至于新复之业，听人认租，种地则为地户，退地则为版民，缘由到州。准此，查

钦赐地土，世隶

贵府管辖，其地租银两，设有管粮厅官催征。其在济新垦之地，粮赋俱系敝州征解，实与

钦赐地亩不同。其租地人户，原非庙户可比。地户苏元等闻小甲声言与庙户一例管辖，虑恐贻害子孙，是以趋赴

贵府喊禀退地。今准前因，除一面出示晓谕地户苏元等照常租种外，查地户原系敝州版民，种地输租，不待退地始为版民也。拟合移明。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叁拾陆年叁月 初五日典吏阎立铭

安宁庄村长侯贵告为管事勒索夺地毁稼事

〔征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三九）之十六〕

告状人侯贵，系安宁庄村长。

告为滕天作弊，势倾生死事。切身于去年麦后有无主荒田五大亩，王管事许身任种，具禀到案，蒙批恩准。伊握批在手，索钱六千。伊时身因泗水官事缠扰，于五月二十日交钱两千，有李三元见证。至二十三日又交两千。两次止交钱四千，未满足伊欲。身已开成熟入册承粮，本身身已耕种口苗。昨伊私将地更换于傅有章，直将身苗毁坏。身地实宋得襄分种，布粪满地，竭尽心力。势倾两家，实干法纪。叩乞

公爷恩准严讯。急切上告。

被告王管事

干证李三元

乾隆五年六月 日

移滕县为梁从先仗恃充应保正认佃不耕事

〔查追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究事。据滕县滕县片小甲陈维舜禀称，窃查滕城庄保正梁从先仗恃充应保正，素行凶恶，忽于本年六月间再三央求欲佃种府地，已蒙允准给伊地八十亩。詎料伊心怀奸计，于认佃后并不耕种。小的屡催十余次，仅止种豆十亩，日逐延挨。小的见为时又晚，催其播种荞麦。伊又止犁地二亩。复又屡次催促，并不耕种。前经具禀，蒙批另招佃种。梁从先又不肯吐地，庄人皆畏其势，不敢承种。小的闻得梁从先声言伊原不欲佃种府地，因伊所管地方半属府地，每岁虽有规礼，究不能如民间可以打网借粮，故欲借佃种地亩名色，有意抛荒，以图将来多得规礼等语。至今十亩豆半系乱草，亦不能耘锄。且有禀者，小的于七月十八日往庄里集赶集，撞遇梁从先，突向小的索犁地二亩牛偿。小的见其出言不善，遂答言即禀公爷。伊不容分说，即百般辱骂，扭剥小的衣服，被多人劝解方得脱走。窃思伊并不吐地，何得又索牛偿，明系有意刁赖，理合据实禀明等情。据此，查梁从先以伊所管地方内有本府地亩，不能如民间之可以索钱索米，资其无厌之求，是以心生诡计，谋佃本府地亩，

名为佃地而实欲抛荒，以为加增规礼之计，故先则抛荒地亩而尝试之，未曾惩处，遂又借索牛工扭剥小甲之衣。似此种种，刁恶已极。以本府处而尚敢如此，则小民被其鱼肉可知。殊属不法。查梁从先虽已投认本府佃户，不难拘处，但既属民人，且应保正，自应听有司法处，相应备文移究。为此，合移用手本前去贵府，烦为查照，希即转行滕县，以儆刁恶，足征关爱不浅矣。须至手本者。贵县，烦为查照，希即拘拿梁从先到案究处，仍祈将究处过缘由赐覆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兖州府

滕县

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袭封衍圣公押

移汶上县为差押高成忠立即退地另佃事

〔本府购置汶上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二一）之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追事。案准

贵县移，准本府移前事，烦为查照另单花户，祈将久抗不完之佃户高成忠押令退地招种。余户欠租银两，并希照数追交。见覆过府，实为公便等因。准此，随即差追去后，兹据原差柳文禀称，切有衍圣公府移追高成忠等所欠租银一案，蒙差小的催追，除移文未到之先，高成库等已交公府小甲周歧三两八钱九分二厘，下欠八两一钱一分七厘五毫，小的逐名催完，至高成忠亦取退地退状，理合一并禀明口情。据此，拟合移送。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收施行，等因前来。除将移送到高成库等租银八两一钱六分零并高成忠退地退状一纸查收外，亦即移覆在案。兹据小甲周歧禀称，高成忠去岁已奉本县差押，取有退状，业已另招租佃。今高成忠仍复抗违不遵，硬欲霸种。理合禀明等情。据此，合再移明。为此，合移贵县，烦即查照先今事理，差押高成忠立即退地，以便交佃耕种，迅赐过覆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汶上县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

初五日袭封衍圣公（押）

汶上县移送高成忠退地遵依文

〔本府购置汶上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二一）之九〕

兖州府汶上县为移追事。准

袭封衍圣公府 移前事。移称，烦即查照先令事理，差押高成忠立即退地，以便交佃耕种，迅赐过覆施行，等因。准此，随即差押高成忠取具退地遵依。拟合具文移送。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移送

高成忠退地遵依一纸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貳拾伍年伍月 十四

前事

移押

移菏泽县为佃户刘士道盗当祭田等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禀明事。案查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内据大官厂管事禀称，佃户刘士道认种祀田十亩，应完租银，历年支吾拖欠不纳。细访刘士道胆将祀田当出肥己，现在脱逃。理合禀明等情。据此，当将刘士道革除，收回地亩，另招良佃。有刘士瑾投具认状，并愿将刘士道拖欠租银制钱四千文照数完交。随批准刘士瑾承种认粮在案。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据大官厂总甲吕继业禀称，切有佃户刘士道将租地十亩改作县地，照依县杆当于巨野县民张耀宗、王显明、姚玉东十亩，下余二亩自种，钱粮自费，接年不完租银。身已禀明公爷，将地收回。时有屯民刘士瑾自投认状承租，遂将陈租完纳。身已收讫。诎姚玉东种麦自收，种豆亦自收，总不退地。刘士瑾止于张耀宗、王显明地种高粱。适又有菏泽县民王六楷率领王显明之子、张耀宗将高粱收去。刘士瑾因不得田禾，本年不肯完租。至今租银无着，身何以赔补？为此，据实禀明，伏乞恩准上裁。十一月初三日，又据巨野县屯民刘士瑾呈为恳恩关追事。切有刘士道盗当祭田十亩，朦混无力完租，抗欠数载，被管事查出。蒙公爷将刘士道革出，收回地亩，

另招良佃。身遂投具认状，并将刘士道拖欠历年租银，身俱代纳，交与总甲吕继业完欠。奈去年成熟麦豆被姚玉东等抢去，秋禾又被王显明之子王二龙、张耀宗、王六楷率人抢去，俱经总甲吕继业稟明在案。身认租代纳租银，原仗耕作糊口，今被姚玉东等享不耕不租之产，身抱银地两空之冤，情实难甘。为此具稟，伏乞恩准关追，俾身尽力耕种，照额输租，而刁徒亦知有王章矣。被稟王六楷、王逊志、王继武、王孟兴、王孟智、王孟笃、王孟信、王凤年。俱系菏泽县民人，各等情。据此，查祭田例不容恶佃典当，乃刘士道欠租盗当，事败脱逃。刘士瑾认种纳租，所获籽粒理应刘士瑾收割，而王六楷等仗恃民人，抢割麦秋，殊属不合。理合据情移追。除移巨野县外，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差传王六楷等到案，将其抢割麦秋籽粒追给刘士瑾收领，以安贫佃。仍希将讯追缘由

见覆备案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荷 泽 县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三日

圣公府行

二月初五日发

曲阜县移为执事官孔兴宛占种逃户地亩事

〔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九）（三七二六）之十三〕

兖州府曲阜县为恳恩作主等事。案查乾隆二十九年西隅社生员黄焄，经公保在于本社教读。张前任因本社并无逃户地亩可拨，于西忠社拨给逃地十七亩资其膏火。各种户俱经退给。惟原任执事官孔兴宛即孔兴阵一亩二分四厘未经退出。敝县到任后，据黄焄、孔兴宛等互禀到县，差传查讯。敝县以西隅社教读子弟，取给西忠之地亩作为膏火，西忠各户谁肯甘心。况俱贫民承种数十年，视犹己业，一旦退给他人，资生无策，情何以堪。上年断令黄焄暂为收租，今年膏火另行酌办，西忠逃地仍归各贫民管种。内有孔兴宛逃地一亩二分零，伊于当堂情愿退地，亲供在卷。据敝县随批给贫生毛恂管种。孔兴宛以逃地邻伊业地，旋即翻悔，复呈情愿将业地调换。敝县亦曲烦其情，批允差丈调换。詎兴宛又坚执不遵，欲吞霸而后已。查兴宛既系职官，又非贫户，詎得占种逃地。为此，合移
右 移
贵爵府飭令退地，以便转给，幸勿任其抗违，望速施行。须至移会者。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三十年闰二月十九日

移 押

刘士瑾稟为抢夺秋禾恩关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三〕

具稟人刘士瑾

为抢夺秋禾恩 恩关究事。切前蒙 批给身租地十亩，姚玉东等抗不交割，将麦禾、豆禾尽皆割去。身前稟抗批伯产，稟明在案。蒙批，已批吕继业词内矣。因查吕继业词，蒙 批，官厂祀田，何得私典。仰管勾即押令刘栋将地亩追出，交刘士瑾承租。如姚玉东等强伯，立即详报，以凭行县严究。嗣后管勾厅两次差拘，并抗不遵。身种高粱七亩，于八月初八日王逊志、张耀宗、王二龙等白昼率领百十余人，各执枪刀，径行抢夺。身只得任其收去。且原中左凤卜称说并无王六楷典租之事。今王六楷仗恃菏泽县民，自称地系伊典，强行抢夺，王章何在？法律奚存？为此，上稟。伏乞

公爷恩准关究，感戴上稟。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计开抢禾人

王凤年 王大志
王六楷 王继武
王逊志 王孟兴等
张耀宗 王孟智
王二龙 王孟信
王孟笃 张大成

查张耀宗等私当官田，固属不合。刘世道盗典官产，更属不法。仰管勾速拘刘世道到案，讯明当价曾否交还典主，逐一查讯明确。限三日内详覆。吕继业稟词并发。

巨野屯民刘世瑾禀为秋禾被抢请关追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九〕

具禀刘世瑾系巨野屯民

为恩 恩关追事。切有刘士道盗当祭田十亩，朦混无力完租，抗欠数载，被管事查出。蒙公爷将刘士道革出，收回地亩，示招良佃。身遂投具认状，并将刘士道拖欠历年租银，身俱代纳，交与总甲吕继业完欠。奈去年成熟麦豆，姚玉东等抢去。秋又被王显明之子王二龙、张耀宗、王六楷率人抢去。俱经总甲吕继业禀明在案。身认租代纳租银，原仗耕作糊口。今被姚玉东等享不耕不租之产，身抱银地两空之冤，情实难甘。为此，具禀。伏乞公爷恩准关追，俾身尽力耕种，照额输租，而刁徒亦知有王章，感恩无既。上禀。

被禀王显明之子王二龙、张耀宗、姚玉东

张大志 张大成俱系巨野县人

王六楷 王逊志 王继武 王孟兴 王孟笃

王孟信 王凤年俱系菏泽县人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仰候分檄移追

移巨野县为盗当祭田抢收秋禾一案勒限讯结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二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禀明事。案查佃户刘士道盗当祭田，刘士瑾认租承种，被姚玉东等将种熟麦秋籽粒恃强抢割一案，于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内本爵府移会贵县，差拘刘士道、姚玉东到案讯追盗当抢割各确情，延今载余，未准移覆。目下祀田悬宕，租银无着，若不勒限严拿刘士道等到案讯追完结，则盗当抢割，事难中止。况刘士瑾纳粮种地，姚玉东亦当各半分收，何致全行抢割，尤属强横。合再移催。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勒限严拿刘士道等到案讯追移覆，以凭核夺。事关盗典祀田，幸勿任刁徒轨法，致滋案牍。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右 移

巨 野 县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初十日

圣公府行

四月十四日发

刘光宗认状为认领位庄租地事

〔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佃户领种认状（二）（四七六一）之一〕

具认状刘光宗

为 恩 恩认领事。今认到位庄租地二亩七分七厘五毫五丝，情愿按季完纳，不敢拖欠，不敢冒领。所领是实。伏乞

公爷恩准施行。

准认种，照册开亩数承租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孔传礼认状为认到孔家村地亩事

〔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佃户领种认状（二）（四七六一）之二〕

具认状孔传礼

为息 恩认领事。今认到孔家村地八亩三分七厘八毫二丝七忽，情愿按季完纳，不敢拖欠，不敢冒领。所领是实。伏乞

公爷恩准施行。

准认种，照册开亩数承租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刘文铨认状为认到魏庄租银地事

〔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佃户领种认状（一）（四七六〇）之二〕

具认状刘文铨

为恩 恩认领事。今认到魏庄租银地五亩五分，情愿按季完纳，不敢拖欠，不敢冒领。所领是实。伏乞

公爷恩准施行。

准认种，照册开亩数承租

计开

北坡南北地五亩五分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尹来福认状为认领位庄租地事

〔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佃户领种认状（一）（四七六〇）之一〕

认状

具认状尹来福

为息 恩认领事。今认到位庄租地一亩六分八厘八毫，情愿按季完纳，不敢拖欠，不敢冒领。所领是实。伏乞

公爷恩准施行。

准认种，照册开亩数承租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伴官王绅稟为池头集庄孙居逊抗不运送高粮赴官场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九〕

具稟伴官王绅

为稟明事。切有池头集庄孙居逊种高粮六亩，职于七月初八日着牌头魏义、庄头袁锡润催他将高粮赴送官场。伊抗不运送，将牌头、庄头辱骂不堪。职又着牌头、庄头催别人所种之杂粮运送官场。伊仗恃恶子孙双柱从中阻挠，不许旁人运送。似此恶佃，不得不据实稟明。伏乞公爷电鉴施行。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稟

屯官赵发菊等申为孙元认地乞转饬池头集入册征租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八〕

具申独山屯屯官^{赵发菊}刘大显为查明认地事。六月二十一日蒙

本爵府牌文，饬令该屯官将孙居信退出地七亩五分，令孙元认种输租入册。卑职查此地系池头集庄内之地，因此传池头集小甲位义并认地人孙元，查明地坐落梁山以东，南北地一段七亩五分，令孙元认种输租。此庄非卑职经管，故无地亩清册。为此，叩乞转饬池头集该管入册，以便征收。合当申明。为此，具申，伏乞

本爵府恩准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本爵府公爷案下

此地谕令该管司事入册征租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 日 具申

牌仰独山屯官赵发菊等将退出祀田地亩交令孙元承种输租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飭知事。照得鱼台县梁山东南角有孙居逊退出地七亩五分，今据孙元投具认状到案。除批准认种外，合行飭知。为此，牌仰该屯官知悉，即将前项地亩飭令孙元承种，照例输租，入册征收，毋得违错。速速。须至牌者。

右牌仰独山屯屯官赵发菊刘大显准此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圣公府行

孙元具种地分租认字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十一〕

具认字人孙元，今于

与认字事。依奉认得梁山东南角 圣府官地七亩五分，因鱼台县孙居逊退出，

身情愿具认耕种分收认字是实。叩乞

公爷恩准施行。 准认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具

移巨野县为移送佃户刘士道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三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禀明事。案查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内据大官庄管事禀称，佃户刘士道认种祀田十亩，应完租银，历年拖欠不纳。细访刘士道胆将祀田当出，现在脱逃。当将刘士道革退，收回地亩，另招良佃。嗣据刘士瑾投具认状，并愿将刘士道拖欠租银代为完纳。随经批准刘士瑾承种认租去后，旋据刘士瑾具禀，该佃所种麦豆等项，被姚玉东等抢收。具禀到案，曾经屡次移请讯断。因士道匿不到案，未准移覆。今已专差将刘士道拿获，拟合备文移会送。为此，合移

贵县，请烦查照先今来文事理，文到希将案内人等传集，将姚玉东等抢收籽粒迅赐斧断，祀田租银俾有着落，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计移解 刘士道

右 移

巨 野 县

乾隆四十年四月初六 日

圣公府行

票仰役为收缴王闰私耕祭田另招良佃事

〔征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四〇）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仰役前赴位庄，即将王国私行耕去地亩立即收缴，另招良佃。如敢抗违，即行锁带前来重究不贷。再佃地等有情愿认种者，各递认状，听候批示遵照可也。毋违，须票。

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十九日差谢宏恩

圣府

限本月即日销

移兖州府为移送伴役讯结佃户互控一案并祈飭邵姓佃户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五一）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加二级纪录一次孔为移送事。准曲阜县移称，准滋阳县关开，蒙本府信票内开，蒙

布政司批，查刘恭与该生云云等因，到府，转飭滋阳县关提，到曲阜县，移会到本爵府，计移提徐、毕、程、张四姓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据刘恭禀邵万春父子放畜践麦一词，事虽细微，因所践麦禾乃本爵府钦奉

恩拨地亩，且两造均系佃户，应行稍示惩儆。当经票差伴役徐永才飭传查讯去后，嗣据该役回禀，邵万春父子藏匿不案等情前来。复经添差程法让、毕兆和，并该厂催役张汉文协同传提。惟据传到邵万春一名，而邵景云等殴差肆劫，已属不合。及经委发百户官查讯，正在核办追赔间，乃邵景云不俟结案，辄敢砌词禀县，旋即越诉道辕，兹复上控

藩司，恃衿健讼，情词支离，亦自难逃

洞鉴。至果否有勾串私拘朋谋勒索之处，兹将该伴役等端差移送

冰案，听候

核讯办理。第查邵姓世充佃户，服役有年，今既抗拒不服，胆敢捏词上控，倘将来他姓准此效尤，或抗欠祀银，或霸占田亩，本爵府竟无从过问。此等恶佃，断不可仍令其承种，以坏佃规，应俟讯结后，尚祈

钧飭邵景云父子即将原种本爵府地亩并所住该厂宅基照数退出，以凭另招良佃，永息讼端，实为公便。兹准前因，拟合移会。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将移去伴役查讯，以凭结案，仍祈

赐覆施行。再张汉文前已差赴京中公干，无凭关发，合并移明。须至移者。

计移送

伴役徐永才 程法让 毕兆和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九日

圣公府行

兖州知府蔡移为邵景云戒饬收地另佃刘恭革役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每亩（一）（四〇五一）之三十一〕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三级纪录十次蔡 为

挟嫌诬害等事。蒙

布政司江 批，据澈府审详滋阳县邵景云控告刘恭等挟嫌诬害勾串私拘一案缘由，蒙批，查生员邵景云违断越诉，殊属多事。府役刘恭因邵景云家牛只践食麦禾，恃役兴讼，亦有不合。仰即转饬将邵景云发学戒饬，并将刘恭照拟折责发落革役具报。毋迟。余如洋行。此缴。遵依存等因到府。蒙此，除行滋阳、曲阜遵办外，拟合抄看移会。为此，合移贵爵府，请烦查照，希将邵万春历年租种田产、厂基尽数掣回另佃施行。须至移者。

计粘抄看语一纸 并移送红册七本告示二纸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滋阳县代行

移兗州府为讯断追地另佃邵万春始终藐抗希飭催勒追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五一）之四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

贵府移开，据滋阳县申称，邵万春佃种田产，厂基希即自令总甲就近查追归款，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此案前准

贵府移会抄看内开，邵万春等既系公府世佃，现奉公府移文不愿复令承佃，应令曲阜县遵照公府新旧印册彻底清查，将邵万春家历来租种田产、厂基责令尽数退出，听候另佃，等因。准此，当经备文抄看，并将印册及总甲禀单移会曲阜县查追，仍一面移会滋阳县，并经节催各在案。旋准滋阳县覆称，邵万春应就便飭令总甲督令邵万春按数清交，并准曲阜县将原册禀单移回。嗣经本爵府于九月内票差伴役，督令该厂总甲前赴邵万春家按数查追。詎邵万春抗拒不遵，复于本月初一日移请

贵府转飭查办亦在案。兹准前因，此案原因邵万春不遵约束，始经

贵府讯断追地另佃，以免葛藤。詎邵万春始终藐抗，迄今并不退地。若非仍由

贵府饬催滋、曲两县，迅即选差协同该总甲严行勒追，全数退出，则邵万春势必仍前抗拒，终致悬宕不结。拟合再行移会。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转饬，俾得早结悬案，以便归款，足纫维持靡既矣。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

四氏学代行

圣公府行

平羊厂佃户王珍等稟为小甲借端渔利收地逐佃恳乞照地认租事

附租户姓名地亩清单

〔清文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二)(四〇一三)之四〕

具稟平羊厂租户

王珍等
孙恒业等

稟为冒罪陈情，乞 赐明示，以活蚁命事。切身等世居□□□，恩拨给平羊北厂地，充膺租户，已经数世，不记年代。身等闻身先人传说，当日拨地，系蒙 吩咐，某人种某一段地若干，认租若干，某人种某段地若干，租若干，注册征银。身等祖孙世守，并无欠租情弊。近蒙

公爷清查地亩，有李尚纯先膺小甲，近以一身充膺南北两厂□□小甲，借端渔利。去年十一月间，向众租户每亩要大钱二十文以为丈地规礼，俱各如数交讫，并未眼同丈量。今伊口称，地之多者不惟将地退出，另招租户，暗取认地规礼，更向多地之家每亩要大钱一千五百五十文以为罚资。遂愿者，地虽多亦为不多，亦不退地。不遂愿者，立即收地驱逐。□称

上命，其所罚之钱交 上，赫赫岩岩，势如泰山压卵，形如红炉沸鼎。今有曹公朗多地二亩余，

交伊大钱三千文尚云不足。身等情愿认租认罚，因钱一时不凑，伊即将身等收地驱逐。可怜身世守兹土，一旦被逐，老幼妻孥栖身无地。且身等于二月间已经完纳租银一半，现在麦禾不许收，秋禾不许种。身等一十九家老小三百余口，生活无路，万出无奈，匍匐陈情。身等情愿照地认租。如追前租，身亦情愿输纳。叩乞公爷格外施仁，恩准批示施行。

□□地单一纸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

日具

计开租户姓名地亩清单

王 珍	原种三十一亩五分	伊说多八亩
孙恒业	原种三十三亩余	伊说多七亩
孙 渭	原种三十三亩余	伊说多十亩
高天禄	原种五十七亩余	伊说多五亩七分
李廷仁	原种十亩	伊说多三亩六分
李保宗	原种二十亩五分	伊说多四亩七分
李士朴	原种十八亩余	伊说多五亩
曹公朗	原种十五亩	伊说多二亩九分
曹振法	原种十六亩九分	伊说多四分一厘

李	炳	原种四亩九分五厘	伊说多六分
曹	伟成		伊说多二亩七分
曹	魁		伊说多一亩三分
曹	用贤		伊说多二亩二分
曹	景贤		伊说多三亩五分
朱	克壮		伊说多一亩七分
朱	克勤		伊说多四分
张	中仁		伊说多二亩七分
熊	坦如		伊说多一亩五分
李	廷珍		伊说多八分

朱端等葶地分收认种状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一）（四〇四〇）之十七〕

朱端 沈有德 具认状 王会远等，今认到五圣堂堤北 圣府祀田葶地一段。身等情愿与 公府分收，所认是

李廷柱 周广礼

实。

朱端 地四亩
沈有德 地三亩
王会远 地二亩
许来兴 地八分
周广礼 地一分
李廷柱 地一分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魏庄管事王廷海启为呈明安宁庄佃户侯贵等争执地亩始末事

〔征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三九）之二十七〕

魏庄管事王廷海叩

启

公爷位下，蒙 吩咐将安宁庄佃户侯贵等争执地亩始末原由备细说帖呈览。上年

公爷批给王成宗复业地土，彼时王成宗原系买到王存仁之地，成宗就王存仁名下纳粮。王存仁的名下地亩，原是一半大粮，一半小粮。王成宗为官司出去，丁怀四将地拾种。怀四将地典出多半，伊止纳典出之地粮银，荒芜五亩并不纳粮。身启

公爷位下，蒙 吩咐将此五亩荒地另招人认粮耕种。身遵即叫小甲马龙招募，有愿认三年钱粮银五钱者许其布种，本年照大粮一半小粮一半，该银七钱五分。不意马龙与侯贵通同，愿将新陈钱粮完纳，得地到手，侯贵卖与宋德襄地二亩，得卖价钱二千文肥己，钱粮并未纳分文。

新小甲董美生屡催，置若罔闻。身亦亲问侯贵五、六次，侯贵并未有完粮之一语。身面说侯贵你不完粮，势又要另招人布种，即触其怒，口称即行另招，谁敢种我侯贵地上。是以身启

三老爷位下，有傅有章代侯贵完纳一年钱粮七钱五分，代丁怀四完纳一年钱粮五钱，将地批与傅有章布种。彼时傅有章执有批词，面向侯贵言明地已批给。侯贵仍行强种。身彼时不识侯贵为刁赖之徒，据佃户牌头小甲马龙等保为村长。今控身得伊钱二千文，以李三元作证。李三元为身家雇工，缘事逐去。又称二十三日又交钱二千，并无证据，此不待问而知其诬妄。不惟侯贵之钱粮不纳，有伊种伊甥王国甫名下地土该银三钱五分亦抗不纳。侯贵恶端垒垒，难以缕述。窃念侯贵系滋阳县百姓，必送有司始能斩断葛藤。伏乞

公爷天恩，将侯贵原词并身说帖俱送有司审理，庶身冤得雪，府体得正。

钟家庄小甲酆存先禀为招佃认租及开报地亩租额事

〔查究林庙百户赵璟宁阳县田产抵还欠缴本府款项（一六一七）之九〕

具禀钟家庄小甲酆存先

禀为禀明事。切小的于本年三月内蒙 恩给票，充当钟家庄小甲，飭令清查地亩，招佃认租。小的遵照办理。惟是地亩绕靠山岗，石多土少，无人认种，恐误差使，当即禀明，缴票退差，未蒙准退。迨至四月内于四外庄村极力拢络，仅租出地六十九亩七分，每亩租项京钱五百。内除阎家河地七亩紧接山崖，又临河堤，久经冲坏，抛荒多年，有任得广情愿修垫开垦，于九月内布种麦禾，言定明岁起租，止有实租地六十二亩七分，该交租钱三十一千三百五十文。又有管事粮饭地十四亩、官宅场地一亩，通计起科地八十亩七分。所有下剩之地尽系山荒石窝，积年累世不能招认。再者去年差员收地，未经丈量。现在小的所招各户，其地亩段落及起租若干俱有数目。至于未经租出荒山石窝，亦自显然可查。仍恳飭员勘验，免致牵混。兹将查办清单一并禀送，伏乞

公爷恩准察核施行。上禀。

嘉庆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马守西报任草租状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一）（四一二〇）之十二〕

具任草租人马守西为据实报明，息 恩入册事。切身于屯地栽苘草二段，坐落管房庄东计地二十八亩，西计地十六亩，情愿任租，所报是实。伏乞
仁明屯主恩准入册。

嘉庆七年十月 日报

刘庄管事人刘凤仪稟为佃户不遵革退率众毆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三九五—）之十一〕

具稟汶上县城北刘庄管事人刘凤仪

为恶佃肆横，率众毆，恳 恩移县惩治事。切身自幼在

公府伺候，效力多年，于乾隆六十年蒙 恩拨给 十府内派管汶上县城北刘庄庄务。该庄佃户有刘克智者，数年玩法，庄禾较他佃总减十分之三。身今春到庄，该佃麦禾原系凹润地亩，应比高亢者多余，乃更歉薄。当经稟夺，即遵 谕革退伊地，另拣良佃。詎刘克智疑身陷害，遂起意毆。突于前月二十八日，刘克智带领刘士英、刘闯、刘士贵、刘士超等十余人，擅入庄宅肆骂，口称稟退伊家地亩，是给他家没脸。身略与理说。刘士英、刘闯即将身自屋采出，肆行攢打。幸有庄头陈成尧、佃户陈浩等拉救，尚不致有大伤。伏思身奉命管理刘庄，佃户疲弊，不能不稟。该佃即敢逞凶毆，藐法已极，何以管服众佃？除具稟 汶上县讯究外，理合稟明。为此，叩稟

公爷恩准移县惩治施行。急切上稟。

嘉庆八年五月初六日稟

移汶上县为佃户逞凶请予讯究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三九五—）之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恶佃肆横事。本年五月初六日，据刘庄管事人刘凤仪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佃户刘克智所种麦禾屡次歉薄，理应革退，另换良佃。乃刘克智胆敢率众多人，肆行逞凶，殊属不法。拟合移送究办。为此，备移

贵县，希烦查照文内事理，即将恶佃刘克智等传案讯究，以儆众佃，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汶 上 县

嘉庆八年五月十三日

圣 公 府 行

租户刘传名稟为庄宅被占无宅居住请查追事

〔本府宁阳县钟家庄田招佃承种（一六一四）之四〕

具稟租户刘传名

稟为陈明事。切钟家官庄，身于去年租种宅地，现今住宅穆宅着张廷瑚居住，身无住宅，难以耕种地亩，恐抛荒脱欠租银，有干未便。理合稟明。为此，伏乞

仁明公爷 恩准差查追宅施行。上稟。

嘉庆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移宁阳县为庄宅被占请烦押搬事

〔本府宁阳县钟家庄庄田招佃承种（一六一四）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据稟移会，请烦押搬事。本年三月十四日据租户刘传名稟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钟家庄地亩及宅场等地，前于嘉庆六年间因已革司房赵琮应追缴银一千两，嗣据赵琮将此项地亩呈缴抵还，所有粮银俱系本爵府按年完纳，均经移明有案。今此项住宅自应本爵府租户住居，与穆姓毫无干涉，何得穆家着令张廷瑚居住？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飭差押令张廷瑚即搬移，以便爵府租户居住，耕种地亩，征催租银，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宁 阳 县

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圣 公 府 行

族人稟帖为保举孙继宗租种钟家庄官地事

〔本府宁阳县钟家庄田招佃承种（一六一四）之二〕

具稟族人孔传炘、孔传珍

为恳 恩批示准给事。切宁阳城东钟家庄有官地八十四亩七分，族等情愿保举孔继宗家道殷食，可以任租耕种，每年租价京钱六十千，按两季完纳，不敢拖欠。为此，具稟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批示发给施行。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保孔继宗情愿认种钟家庄地亩，按季缴租，准即给示耕种。倘有拖欠租银情事，惟尔等是闻。

嘉庆十六年三月初九 日稟

晓谕各佃按名退地告示稿

〔征追本府滋阳县境庄田佃户抗欠田租（一五六五）之二〕

为晓谕事。据谦益堂花园庄小甲张廷干、查万松禀称，佃户杨永宽、杨辉中父子伯地不退，勾串伊村史继顺等捏称万年租，具禀朦混滋阳县主从中阻挠，不许变卖等情前来。除将杨永宽等移送滋阳县究办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该庄居民佃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各宜按名退地。如未经卖出者，按地纳租。已经卖出者，按名退地。如有仍前抗不肯退地者，该小甲立即指禀前来，以凭移送，从重究办，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十八年七月 日

告示稿

札付金乡县为耕牛被盗移会追缉事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耕牛被盗，治田无具，恳请移会，以严追缉事。本年二月初五日据苗村庄头目李纯德稟前事，词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本爵府苗村庄所买牛只，上年十月间经管事之人将黑黄牛二只暂托孔玉修喂养，詎料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夜被贼盗去，业经孔玉修稟明

冰案，至今未准拘贼追给。现际春耕，治田无具。兹据前情，相应备文移烦严追。为此，札付贵县，烦为查照，希将孔玉修被盗黑黄牛二只比捕飭获窃贼，严追给领，勿再缓延，望切望切。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金乡县准此

嘉庆十八年二月初七日

圣公府 行

鱼台苗村庄头目李纯德禀为耕牛被盗恳请移会追缉事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一〕

具禀鱼台苗村庄头目李纯德为耕牛被盗，治田无具，恳请移会以严追缉事。切本庄内地户，一凡牛具，皆赖圣公府分发牛租钱所买。近因去岁歉收，草豆不足，故十月间管事将黑黄耕牛二只暂托金乡县孔玉修处代为喂养。迨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被贼盗去。彼时玉修业已具呈追缉，至今无着。现在耕田无具，恐误官地，不得不据实禀明，叩乞公爷恩准移会，严行追比，感戴无既。

嘉庆十八年二月初五日

批给高平厂庄头陈乾等为照旧督同租户耕种纳租事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一）（四一一二）之九〕

郛城高平厂五庄头批稿

为给换批文事。照得高平厂原金庄头陈乾等在厂看守。合行给换新批，本役收执，照旧督同租户宜时耕种，不许荒芜，失误农业，应纳租花籽粒，遵照旧规，均为金银铜铁四等交纳，务要衣肥乾净，先期收完，总免上垛。如有猾户拖欠者，指名呈来，以凭追处，革地另给殷实人户承种纳租。本役亦不许隐瞒侵克。如违，定行拿究革役不恕。须至批者。

谭党 张宗顺
右批给庄头陈乾 李尧民等准此
张宗尧

行 再与张尔闻议妥

四月初八日

滕城庄小甲宋协稟为清丈所遗地亩以便招租事

〔查追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十四〕

具稟滕县滕城庄小甲宋协稟为祈

恩查收所遗地亩事。窃本庄原额地九顷九十三亩，前经卖出地八顷余亩，外遗沙压地乙顷余亩，曾交身照管。如有耕种者，稟明认租。前岁有董永基等霸种，身立即稟明究办在案。今可种者甚多，并有他姓浸种。祈即丈量清理，以便招租。身为此合行稟明，伏乞

仁明公爷金批施行。

嘉庆十九年十月 日

廩生孔广访呈为请移邹县晓谕弹压峰山旧租户事

〔查究侵隐邹县峰山大通岩孔子遗迹及石像春秋两书院祀田地亩
(四〇五八)之二十〕

具呈大宗户族人廩生孔广访住邹县

为 恩 恩移文，会同存案出示，以整祀典，以修祠庙事。窃邹邑峰山有

圣庙石像书院，院有孔广埕祖置祭田一顷二十四亩零八分，久被众租户侵吞废祭。生叔孔继纯具呈清理，蒙前周主追出一顷十五亩，移归 宗主府发还孔广埕照旧种地办祭，而委生监埋祀事。及生为孔广埕招人种地看庙，而前租户挟失地之恨，毁庙毁树，抢麦抢谷，致佃户不敢种地，庙户不敢看庙。现今庙中门窗俱无，树剥皮枯死。去秋地尽荒弃，并未种麦。若春禾仍复不种，将祭何所出，而庙何以修乎？昨孔广埕家责生以另招小家种地看庙，及时办祭而生息修庙。因另募孟广伦忠实可用，情愿认种此地。但从前吞地之人，皆顽梗难化之辈。若不蒙 本县主淳切示谕，恐仍未免滋事。为此， 恩 恩移文 本县，出示晓谕，孟广伦实系衍圣公准选种地办祭之人，并非假冒，若再无端欺讹，许孟广伦指名稟究。如此，则祀可不废而

庙可永护矣。上叩

宗主大人案下。

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署管勾王肇基申为猪羊户认租祭田事

〔领种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四六九七）之九〕

署管勾王肇基为札渝事。五月初七日蒙

爵宪札开，据猪户傅德厚、羊户王居安禀称，切身等充膺猪羊户，承办祭祀，历年来从无误祭扣价肥己情弊。身等均系贫苦，糊口维艰，因思有办祭祀之租地十亩，向系办祭人租种，资养家口，按季纳租，在管勾处报销。查近年来此项地亩竟被无干办祭人种去，似属非是。身等承办祭祀，奔走多年，贍养无资。身等情愿佃种此地，照常向管勾处按季纳租，不敢失误。但无明示，未敢擅专。为此，伏乞 恩准金批充佃施行，感戴焚顶莫既，上禀。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案盛地亩，向系承办祭祀之人佃种此地，按时纳租，以资养贍。兹据前情，除批示准其租种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管勾，札到，即将此项地亩追出，即令该猪羊户傅德厚、王居安照旧佃种，按时完租可也。等因。蒙此，卑职遵即将赵允堂、傅德厚、王居安传案，赵允堂出据退地遵依，傅德厚、王居安出据认状纳租。卑职验收存案外，拟合备文申详

爵宪备查。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贰拾贰年伍月贰拾玖日

札谕事

管里庄总甲王廷为租户藐法霸地恳求究追事

〔查究侵隐孔庙滕县境内祀田地亩（四〇六一）之三十九〕

管里庄总甲小的王廷为藐法霸地恳

恩究追事。窃租户孙广伴种租地五小亩，前月小的家主谕令小的收回租地，以作打坯修理官房之用，当日即向伊通知此信，不料伊不但不退出官地，反口出恶语不逊之言。似此刁佃，法所难容。前因西府庄头缺人，是以得蒙

公爷恩准批 示膺当总甲，在庄总理一切庄务。今恶佃不遵约束，霸地不退，理合陈明公爷案下恩准施行。

道光貳年肆月 日

辅益堂管事家人汪黄稟为清厘庄地恳移县出示晓谕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三十四〕

具稟辅益堂管事家人汪黄

稟为清厘庄地，恳 恩移县出示晓谕事。窃滋阳县城东花园庄及城里白道世子府、大观门等处地基、田亩，系辅益堂管业，历有年所。身查得近来该处租户应交租银，并不按季交纳，并有私行盗卖及侵占埋葬等事，若不亟行整理，窃恐流弊日深。今身稟明辅益堂将该处庄田、地基一概收回，另行招人佃佃，注册备查，庶不致日久荒失。为此，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县，出示晓谕该处居佃人等，将所居所佃地基田亩迅速归还，免致任意抗霸，感戴无既。上叩。

道光十年十一月 日

滋阳县牒为乡民呈词辅益堂地亩宅基无欠租盗卖等情弊

请照旧章办理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三十六〕

兖州府滋阳县为牒覆事。道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准

贵爵府移开，据辅益堂管事家人汪寅稟称，窃滋阳县城东花园庄及城里白道世子府、大观门等处地基、田亩，系辅益堂管业，历有年所。身查得近来该处租户应交租银，并不按季交纳，并有私行盗卖及侵占埋葬等事，若不亟行整理，恐流弊日深。今身稟明辅益堂将该处庄田、地基一概收回，另行招人居佃，注册备查，庶不致日久荒失。为此，叩乞恩准出示晓谕该处佃居人等，将所居所佃地基、田亩迅速归还，免致任意抗霸，感戴无既。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辅益堂庄田地亩，租户佃户等既有抗租盗卖盗葬等情，自应收回，另行招人租佃，注册备查，以清积弊。兹据该管事人具稟前情，拟合据情移会。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出示晓谕该处租户佃户人等，将所租所佃地基田亩迅速归出，勿任抗霸迟延，实为公便。等因，到县。准此，当即出示晓谕归还去后，旋据东北隅众乡民詹侍顺等十五人

联名呈称，为据情诉明叩天施仁事。切民间置买宅田，所居所种，接买之人，如系大粮，即过割头税纳粮。如系租地，即顶名完租。此已定例也。接买接租之人万不敢违。情缘于去年秋间，忽有郑小甲带领辅益堂众人来此售卖租基，身等口称俱系用价买到，如何又买。身等前项价值归于何所？辅益堂家人回曲，即捏禀大观街、世子府租户拖欠租银，并有私行盗卖及侵占埋葬等事，若不亟行整理，窃恐流弊日深。今身稟明辅益堂将该处庄田、地基一概收回，另行招人居佃。蒙 公府移文仁天示谕退还。身等现居租基，理宜恪遵退还，焉敢冒渎，自取咎戾？但身等系仁天子民，实有下情，不得不据实诉明。缘此项地亩相传素系荒芜无人居住耕种之处，居住人等自行修盖房屋，种园之家自行开成熟地，掘井耕种，向系每分租息若干，俱交催租小甲代完，不知始自何年。身等从不敢拖欠分文，况租基俱在城内，更无埋葬人口情事。如有拖欠租息，催租小甲理应指名禀追，何以混行捏禀？身等所住租基，即有张卖李买之处，实系俱按时价，约内只写退约字样，注明该租若干，仍系顶名完纳，相沿已久。况买卖之时，不惟中人，且亦有辅益堂小甲郑姓作中说合，何为盗卖？若令身等拆毁房屋，及退还园地，不特钱地两空，而身等合家老幼栖身无所，糊口无资，万出苦极，惟有哀天破格施仁，身等情愿照旧纳租，万不敢拖欠。为此，据实诉明，等情。据此，拟合备文牒会。为此，合牒贵爵府，请烦查照文内事理，而租户等既情愿照旧随时纳租，可否仍然旧章办理施行。须至牒者。

右 牒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拾壹年貳月初陆日

告示为颜锡龄等租种钟家庄庄田晓谕该庄附近居民安分自守事

〔本府宁阳县钟家庄庄田招佃承种（一六一四）之一〕

袭封衍圣公孔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爵府钟家庄庄田八十多大亩，现据 张林先 孔继美 等保举得颜锡龄 情愿认租耕种，按年纳租，以完

贾仲三 国课前来。除批准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该庄附近居民人等知悉，各宜安分自守，毋得借端滋事。如有不法土棍，肆行讹闹霸种情事，一经查出，定行移送地方严行究治，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右谕通知

道光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示

告示

实贴钟家庄

佃户彭士哲等稟为沂水涨发房倒田淹恳乞退佃事

〔孔庙曲阜县各厂庄祀田佃户遭受灾荒求免纳租（四一三五）之七〕

具稟佃户彭士哲彭士训叩稟

公爷台前。敬稟者，切户等佃种官地，历有年所，未敢拖欠租草。兹因本年夏间大雨连绵，沂水涨发，房屋冲倒，田禾淹没。是户等宿止无室，衣食无出，无力耕种。户等三人名下共地六亩一分余，情愿告退。恳 恩收地，免纳租草。理合稟明，叩乞

公爷恩准批示赏退施行。

同治三年八月 日

佃户彭复荣等稟为水淹房地恳乞退佃事

〔孔庙曲阜县各厂庄祀田佃户遭受灾荒求免纳租（四一三五）之六〕

具稟 佃户彭复荣 王永禄 朱连得 叩稟
户王瑞临 孔继标 彭士海

公爷台前。敬稟者，切户等均住南池庄官基，历有年所，从无拖欠租草。兹因本年夏间天降大雨，沂水涨发，房屋冲倒，田禾淹没。户等宿止无室，衣食无出，奚能修屋耕种？户等俱住官基，无力修补房屋，情愿将地告退。恳 恩免纳租草。理合据实稟明，叩乞

公爷恩准赏退施行。

承纳佃户姓名王怀府宅园一区

孔广德宅园一区

王得喜场园一区

孔传魁宅园一区

朱连和宅园一区

朱明山宅园一区

彭士珍纳王松逢名下宅园

孔广义地一亩六分

同治三年八月 日

佃户孔昭宇稟为水淹房地请免租退佃事

〔孔庙曲阜县各厂庄祀田佃户遭受灾荒求免纳租（四一三五）之八〕

具稟佃户孔昭宇叩稟

公爷台前。敬稟者，切户佃种官地，历有年所，从无拖欠租草情事。缘今岁天降大雨，沂水涨发，田禾冲没，房屋倒塌，前已公稟在案。但户有官地约三分余，目下无力耕种，不能完纳租草，恐有贻误，情愿将地缴案。理合据实稟明，叩乞

公爷恩准批示免纳租草施行。

同治三年八月 日

租户孔继柏禀为认租领种祭田事

〔孔氏族人购买家祠祭田（一四三五）之五〕

具禀租户孔继柏，住何家村。

为恳恩批给祭田事。切有租户孔继田，承种 报德祠祭田柒亩陆分，坐落城南红庙村迤西，计地叁段。伊因拖欠本年租价，抗不完纳，业已将地飭差追缴在案。身家中贫寒，情愿认租领种，每年按季照数完纳租银，并不敢拖欠。如有抗违情事，身愿甘退地。理合具禀领种。为此，叩乞

仁明副堂老师恩准批给施行。

准领。勿得拖欠租钱。以后好好耕种，不许滋事，免致自干咎戾。此谕。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日批

租户孔广宇稟为纳租领种祭田事

〔孔氏族人购买家祠祭田（一四三五）之六〕

具稟租户孔广宇 住南辛庄、孔昭先

为 恩批给祭田，仍旧纳租管业事。切身父孔继丛，向有祖遗领种

报德祠祭田地。其地坐落鲍家庄迤西，东西地壹段，计地伍亩。今身父病故，例应将地换名呈稟

案下，仍旧纳租领种，以作管业之资。所有租银，每年按时完纳，并不敢拖欠。如有拖欠抗
违情事，任凭将地追缴。理合具稟陈明，叩乞

仁明副堂老爷恩准批给纳租领种施行。

准其领种。所有地租宜按时完纳。倘有拖欠抗延等情，立即追缴勿误。此谕。

光緒十六年二月初八日批

押

小甲魏能惠稟王克明强行耕种事

〔征追本府泗水县境庄田佃户抗欠田租（一五七四）之十四〕

具稟泗水县南里仁庄小甲魏能惠，为佃户不法，强霸地种，据实稟明事。敬稟者，兹有佃户王克明不力耕种，随季荒芜，于去岁十月间革去地段，即与伊当面说过，不许复种。今年二月底，伊妻王张氏劲行耕种。三月初八日，持袋强支种粮。管事人不与。伊倚仗妇道，悍恶异常，杜门闹骂，情实难堪。小甲不得不据实稟明，叩乞

公爷恩准移送泗水县责革施行。

被稟 王克明 王张氏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安知府康移为咨覆恃势劫差一案会审讯办缘由事

〔光绪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三九七三）之三十五〕

钦加三品衔特授泰安府正堂加十级随带加五级纪录十次康 为移覆事。案准

贵爵府移开，据伴役陈丕江等以恃势劫差等情禀控东阿县恩贡刁玉堂等一案，嘱即查照核办等因。当经檄飭东阿县查明据实禀覆核夺在案。旋蒙 藩 臬宪会札，以委员前往该县审令即转飭将应质人证传齐等因，亦经飭遵在案。兹据该县详称，案照卑县于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蒙

衍圣公府移开，据伴役陈丕江、高景明等禀称，窃伴役于本月十二日起程赴东阿屯，飭提原禀徐尚才、被禀徐景湘之子徐凤林、屯官黄德元听讯等因。十五日伴役等到屯，先见屯官，在黄家屯集将被禀徐景湘之子徐凤林带至店内。不料架讼之刁玉堂率领二十余人，各持凶器，未用分说，硬将徐凤林劫去，反将役四人凶殴不堪，身有伤可验。幸有黄连才、店主李二极力拉护，故未被毒手。伴役赴东阿县具禀，县主将伴役四人押在班房。刁玉堂返扬言有势有权，劫差殴差，任法尽使。似此情节，王法何在？为此，叩恳恩准电察究办施行。等情，到

本爵。据此，查此案前于本年五月间据佃户徐尚才来曲禀称：切杜家庄有佃祖业宅基一所，计屯地五分二厘三毫，佃因年岁饥馑，父子出北口外逃生，将此宅基分约交与佃族侄徐景湘代为存收，迄今三十余年。不意徐景湘之子徐凤林修盖房屋，占佃屯地一分二厘，于十六年偷拨佃祖父名下屯地三厘四毫之粮。本年正月间，佃自北口回籍，向伊追契。伊云未见。佃复呈屯主查明粮册，得知其详。佃与伊理较，伊央邻人徐学晏、徐景贤、苏传斌、徐学遂等从中调处。伊占佃宅基一分二厘，用坡地二亩免于佃种，下余宅基令佃全卖于伊修盖房屋。待佃同中人立约以后，伊得约在手，兑约不写，反在县砌词捏控，声言将伊押毙方休。案内情节，屯主尽行悉知。中人等畏其势大，不能理处。似此强民，偷粮霸产，理法难容。万出无奈，不得不历诉原情，伏乞恩准施行，等情。并据此，该屯屯官黄德元以抗传不遵，反行抢控，详请提讯。据称，此案经该屯户徐尚才以盗拨屯粮具控徐景湘，查明粮册，传案集讯。旋据两造之族人徐学邈、蒋大河禀请调处，徐景湘与徐尚才业地二亩作抵，议价一百四十千，两造情愿罢讼，准恩在案。徐景湘反悔前言，据调处人等禀明，职复饬传讯断。据该役禀称，徐尚才现已奔辕具控，徐景湘赴东阿县案抢控，并将职牵拉案内。似此屯民抗传抢控，牵及本管屯官，若不详请提讯究办，何以儆刁风而惩刁狡？理合详请鉴核。等情，先后前来，当经分别批饬并派役前往密查。八月间，据去役陈丕江、高景明以奉票前往东阿屯，密查佃户徐尚才禀控徐景湘盗拨屯粮一案，访查明确，所控均属实情。徐景湘在县具控，实有牵及屯官之事，据实禀覆等情。即经本爵票传原告徐尚才、被告徐景湘，并提屯官黄德元带案来曲审讯，饬役陈丕江等前往。伏查此案系屯户与屯户争控屯粮，无干地方，向系迳传，不知照该管

州县。今刁玉堂胆敢架讼，率领二十余人，各持器械，硬将已经传到该被告之子徐凤林劫去，并将该伴役等凶殴，各有伤痕，实属胆大妄为已极，亟应惩办。何以该役等具禀，有信票为凭，并未差传讯问情由，反将该役扣留，殊为不解。嘱即查照讯覆，等因，到县。奉此案，前于本年三月间，据徐尚才以徐景湘盗拨屯粮侵霸宅基，徐景湘即以唆徒讹诈朦胧玩害各等情来案具控。当经飭差传讯，原告徐尚才于递呈后即赴曲阜呈告，虽经迭次逼催，始终总未传到。兹于十月十六日据徐景湘以诬告妄拿等情喊控

公府伴役陈丕江等，并据陈丕江等以恃势殴差等情禀控刁玉堂等各到县。复即票差勒传去后，旋据原役将人证传齐禀讯前来，随即提案逐一研讯。缘徐尚才县属大店村人，与徐景湘同族，素睦无嫌。徐尚才有祖遗宅基并小坑一所，其徐兆奇前因居住不便，向徐景湘换去地壹亩肆厘，并拨承大粮完纳，所给徐景湘宅基土坑亦均是大粮，因名下无粮可拨，硬将屯粮朦胧拨给。后徐尚才父子因逃水外出。去岁徐尚才由北口回归，起意欲向徐景湘图讹，即捏伊霸占宅基等情需索。徐景湘迫不得已，凭庄徐学彦等处说，复以业地二亩将钱抵买宅价了结。后徐尚才仍不足意，复以盗拨屯粮等情，向徐景湘讹诈京钱两千串，经村首张希元调处未妥，各散。詎徐尚才即以各前情迭赴 公控，蒙飭差查传，并勾通伴役于光辰等诈吓未遂。兹又勾通陈丕江等将徐景湘私押李二店内，逼勒银贰百两。徐景湘以看票内系指传屯官黄德元、徐尚才、徐凤林三名，并无徐景湘字样，具控关大粮，自应飭县讯办，决无 公府传审之理，况该伴役陈丕江等亦未赴县恳请添差，是以疑系伪传妄拿。经黄连才说合未允。后经恩贡刁玉堂保出，许为理处，并无率众殴差情事。质之于证李二等，供亦相同。并据徐尚才供称，

伊迭赴公府控告，并勾通伴役屡次勒捐，皆系屯官黄德元主使，其平日在乡包词唆讼，不一而足等语。再三究结，供悉前情不讳。查徐尚才因向徐景湘欺讹不遂，辄即砌词刁控，情殊可恶，当经从重责治枷候发落。徐景湘宅基业经丈明委均大粮无屯田。徐景湘既查知错拨，并不赴县呈明改正，亦属非是。姑念乡愚无知，从宽免究，断令赶将屯粮拨退，仍承大粮，输将以清粮赋而儆效尤。伴役陈丕江等奉票出差，并不实力办公，辄敢妄拿勒索银钱，尤属不合。但系

公府差役，未敢妄拟，谕即具文申解

公府讯办。刁玉堂等讯无恃势劫差等情，免其置议，取结附卷。其余人证省释。惟查黄德元身膺屯官，竟敢不干己之事架唆主使，且在乡恶迹昭著，若不及时革换，何以戢讼源而安良善？缘奉飭查，理合具文详请查核。正在核覆间，又据该县会详，案蒙本府转蒙

藩臬宪会札，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抚宪札开，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准

衍圣公咨，案查本爵祀田隶东阿县境内最多，凡牵涉屯粮屯田，均归本爵自行提讯，是以设有屯官，专司屯务。本年三月间，据屯民徐尚才以偷粮霸产等情，禀控屯民徐景湘到案。当即批令该屯官黄德元就近传讯。旋据黄德元详称，被告徐景湘不候传讯，赶赴东阿县抢控，恳请提讯前来。本爵因该屯官既不能了结，自当差传提讯，签差伴役陈丕江等前往查传去后，未据数日。嗣据该伴役等觅人来府禀称，十月十五日到屯，甫将被禀徐景湘之子徐凤林传至店中，未及片刻，不料被本地土棍刁玉堂率领二十余人各持器械，硬将徐凤林劫去，反将役

等四人凶殴不堪，有伤可验。役情出难已，赴东阿县具禀，县主未容分诉，将役等全行严押班房。刁玉堂仍属逍遥事外。似此情形，王法何在，叩恳究办等情到府。本爵阅禀之下，不胜骇异，犹地方土棍，所在难免，朦蔽官长，世所常有，不便猛浪而为，仍据情移会东阿县，嘱其传案解府办理。乃候至既久，并未传齐移解，反将伴役陈丕江等四人递解而回。文内叙称，徐景湘虽有屯粮，委系错拨，姑念乡愚，从宽免究。刁玉堂系属理说，并无劫差情事，免其置议。徐尚才欺讹不遂，砌词刁控，情殊可恶，从重责枷。差役陈丕江等妄拿勒索，尤属不合，解回从严究治。屯官黄德元架唆主使，恶迹昭著，详清斥革等语。接阅之下，殊多不解。伏思有司断案，无非酌理斟情。徐景湘名下屯粮，非只一年，何以早未查清，今竟谓错拨，岂可竟谓乡愚无知。刁玉堂率众殴差，众目昭张（彰），且有差人伤痕可验，今轻描淡写，改为理说。至徐尚才是否欺讹，本爵未经讯明，无从置议。而差役陈丕江等奉票查传，究非妄拿勒索，何人银钱，须分已未到手。屯官黄德元恶迹昭著，不知有何确据。凡此皆就东阿县来文所不解者也。本爵世守礼法，向不越分而为。徐尚才、徐景湘皆系屯民，争控屯粮，无干地方公事，历系径传，并不知照该管州县。似此案件，遵照办理，不计年载，并非越礼而行。不然祀田各省皆有，岂以今日为始耶？周令衍恩身司民牧，断不至黑白不分，是非颠倒。盖兼听则明，偏听则暗，更仗无关统属，未免任性恃才。若照该令来文办理，革者革之，责者责之，徐景湘、刁玉堂概从原情免议，非特不足以成信谏，折服人心。而本爵祀田所在皆有，凡遇屯田事件，何能再行管理？嗣后屯民屯户将只知有地方官，不复知有爵府。亦所有为难情形，拟合抄录东阿县原详，据情咨请，烦查文内事理，希即转飭该县将全案人

证悉数传齐，移解过府，以凭讯办，以专事权，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同日并据代理东阿县知县周令衍恩具详，核与

衍圣公府抄详相同。查此案如两造控争，仅系屯地屯粮，自应由衍圣公府提传讯办。惟徐尚才、徐景湘均先后赴县具控，业经该县传讯，两造供明，互换宅基地亩，均系大粮地亩，并非屯田屯粮。若将人证解赴

衍圣公府审讯，并无粮册可稽，恐两造易于狡展。且刁玉堂如果实有率众劫差情事，情罪綦重，尤当传同店主人等切实研讯惩办，亦不便据一面之词稍事轻纵。令该县并不录叙全案供词，颠预具详讯断，诚属草率。自应委员前往传集全案人证，讯取确切供词，按律妥拟，另行详办，以昭核实而成信讞。除咨覆

衍圣公府外，合就札飭。札到，该司迅即遴委妥员驰赴东阿县，再行传集人证，秉公研讯确情，据实详候核咨，毋任含糊迟延。切切，特札。等因，到司。奉此，除行泰安府转飭传齐人证候审外，合行札委。札到，该员立即束装驰抵东阿县，会同提集人证，秉公研讯确情，据实详候，转请核咨，毋稍含糊迟延，致负委任。切切，此札。等因。并蒙

潘 泉先檄委卑职应遑驰抵东阿县会审。先会查得此案前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据

衍圣公府伴役陈丕江等以恩职刁玉堂等率众劫差毆役，并据县民徐景湘以徐尚才诬告妄拿各等情来县互控，当经飭差传案讯结，将陈丕江等解赴衍圣公府审办。屯官黄德元及子黄传礼，被禀刁玉堂，案内徐尚才、徐景湘、店主李二、干证黄连才等分别责惩保释，并将说办缘由详细通详在案。此兹奉前因，遵即票传去后，旋据原役以查得黄德元及子黄传礼均于未票之

先赴曲阜县，外出不家，将刁玉堂、徐尚才、徐景湘、李二、黄连才等传齐禀讯前来，卑职随即提集，逐一会讯。缘徐尚才前有祖遗宅基并小坑一所，与其父徐兆奇因居住不便，先后向徐景湘换去地一亩四厘，并将应完大粮一并拨承完纳。嗣徐兆奇以所给徐景湘宅基小坑共计五分二厘，因名下无大粮可过，将屯粮朦脱拨随，即逃水外出，在关东居住多年。去岁徐尚才回归，穷极无聊，即称徐景湘偷粮霸产等情，赴县呈控，屡向索讹钱文，未得畅遂。徐尚才怀忿莫释，迭听黄德元及子黄传礼唆使，不令到县投审，捏称屯粮，并添砌徐景湘之子徐凤林赴

衍圣公府控，蒙票差陈丕江等查传。陈丕江等并不赴县呈验，恳请添差，辄将徐景湘私押李二店内，希图逼勒银两。徐景湘因查看票内并无其名，系指传黄德元、徐尚才、徐凤林等三人，且以案关大粮，自应飭县讯办。徐景湘疑系伪传妄拿，不服呼唤，经同伴黄连才说合，徐景湘未允。正在争持间，适恩职刁玉堂等踵至撞遇，将徐景湘保处。陈丕江等不依，刁玉堂斥其不情，口角争吵各散，以致彼此互相具控，是此案之实在情形也。而其案内紧要关键，全在徐尚才所卖宅基小坑，过拨究系大粮屯粮。今既查讯明确，委系大粮，并无屯地，则徐尚才所供始终受黄德元等主唆，自系实情。但徐景湘价买大粮地亩，税割屯粮，明知故昧，亦有不合。除将徐景湘、徐尚才责惩外，断令徐景湘赶将屯粮拨还，即速赴房承拨大粮输将，以清赋而免混淆。并讯明徐尚才全家现在口北未回，谕令徐景湘念属一本之谊，帮给徐尚才京钱二十千为回关东川资。刁玉堂等虽讯无劫差殴役等情，辄以事不干己，与人口角，亦属非是，系恩职薄予掌责示儆。屯官黄德元及子黄传礼屡经差传，均远避曲阜不回，其为情虚

畏审，已可概见。访其平日恶迹，尚无大干法纪之处，应行从宽，免其置议。其余无干省释，两造取结附券。所有会审讯办缘由，理合具文详请鉴核，俯赐转详咨覆衍圣公府查照销案，各等情，到府。据此，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移

官庄户孔继约稟为认租古夔射圃田土事

〔派员管理曲阜城西古夔相圃孔圣遗迹（四九一六）之二〕

具稟官庄户孔继约，年六十三岁，住城里西南隅仓巷街。

为恳 请出示以整旧基事。切县学东旧有古夔射圃空基一区，约一亩，例归

举事府管理。年久荒费，围墙有倒塌之处。族见内空地尚有可整，立刨种菜田，情愿按年交纳租税，古迹又不荒费，围墙亦可随时照看。为此，具稟恳请

仁明举事大老爷 恩准 赏示施行。

具稟孔继约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日稟

渝张羊庄管事人知悉为祀田佃户据实注册等事

〔征追孔庙曲阜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三四）之五十五〕

渝张羊庄管事人知悉，照得各庄佃户应完本爵府祀银，向系按名完纳，遇有子承父业，或地更业主，自应随时呈报，更换姓名，登记地册，以便稽考。无如各佃户希图省便，隐匿不报。往往本人早故，其子孙顶名完纳者有之。地更数主，而业户仍用原名完纳者亦有之。将来代远年湮，必致无凭稽查，殊非慎重之道。至各佃户完纳祀银，向无收执之据，办法亦欠妥协。自应另定章程，俾资遵守。除出示晓谕外，合行渝飭。谕到，该管事人等立即遵照传谕各佃户等，赶将现在种地之人名姓据实报明注册。日后如有更改，仍令随时呈报。本年改名，不取分文费用。自明年为始，每改一名，由佃户纳钱一百文以作纸笔之费。至佃户完纳银粮，自本年起随时掣给小票，以凭收执。每票一张，准收京钱六文作为印票工本。但不得格外浮收，致于未便。各宜凜遵毋违，切切，特示。

宣统二年三月初十日

三、祀田与自置田产的买卖

曝书台奉祀门生孔尚都呈为朋谋坑累反行诬害事

〔顺治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三六〇〇）之十七〕

曝书台奉祀门生尚都

呈为朋谋坑累，反行诬害，大坏 祖祀事。切都于本年二月内，蒙提 督学道戴拔给鱼台县地八顷，立石〔永〕为曝书台祀田。不意有鱼台革出坏法衙蠹王梦云等，央中史文省等说合，情愿将地二顷四十亩出卖与台内作为祭田，本人佃种，每亩纳租八分，除纳粮差外，剩办春秋祭祀。于本年三月内，眼同地户朱之美等，交伊银壹拾陆两。伊串通衙蠹，拨治县官，将地户陈良等责罚分肥。都具呈屯 道白文行释放，七月内具呈 按院刘行文，全美血食。伊等霸地不租，致都包赔粮银，伊自揣情虚，反行诬害。伏乞

仁明宗主电照原情正法，庶 祖祀得全，宪恩不负，不胜衔 恩。上呈。

被呈 地方王梦云 李开正

季四真 苗加胤

证人 朱之美 陈良 马信实 聂从善

并种地户 并院文 两道文可凭

顺治十三年十一月十八

并行

鱼台地数

曝书台祭田开圣府号纳粮。

东垓社一甲孔尚都名下除六小顷五十九亩。五台社四甲孔尚都名下除地三十五小亩。林丘社三甲孔尚都名下除地二十八小亩。三社共地七顷二十二小亩。

移鱼台县为烦将孔尚都名下祭田谕令过割以便输粮事

〔顺治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三六〇〇）之十九〕

少保兼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过割，以便输粮事。照得鱼台县曝书台设有祭田八小顷，以为春秋祭祀计耳。向因连岁兵荒，以致照理弗能，业令奉祀生员孔尚都就近承管纳粮，余者以供春秋祀用。前蒙

院道念及祀田，立碑永垂，今年景泰丰，相应照旧收受供祭，合用移文前去
贵县，烦将孔尚都名下祭田，谕令该社书里照数速行过割本府，便于输粮，庶
圣祀得全而不致侵费矣，须至移文者。

计开除粮

东埕社一甲孔尚都名下除地六小顷五十九亩。

五台社四甲孔尚都名下除地三十五小亩。

林丘社三甲孔尚都名下除地二十八小亩。

一 移 文

鱼台县

顺治十四年正月

少保兼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

王鹤年卖于公府地契约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蠲国课（五）
（四〇九〇）之六〕

立约人王鹤年，因无钱使用，今将自己城里园地六大亩五分，同中李舜卿说合，出卖于孔府永远为业。言过时值价银每亩六两，共价银三十九两正，当日交足，外无欠少，立约存照。

四至俱 圣府

同中人李舜卿

顺治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立约人王鹤年

张显明立卖德明公山田契事

〔铃印续修福建建宁县三滩孔氏家谱（一一一四）之二〕

德明公山田契

立永卖山田契人仁义里侄人张显明，今因手中无银使用，情愿将自己父手分授山业一所，坐落土名寒婆坳、漆柴窠、杉山屋场门首荒田三丘，油茶、竹、木等。屋场坐西北，向东南，右至寒婆坳嵯嵒为界，下至店前垅随坑直出田勘为界，上至山顶分水为界，左至黄沙坑田勘为界。升出花台祖地一穴，只许张宅来山挂醮，不许来山添葬。其田、山要行出卖与人，今得中人说合到铜锣窝孔德明向前承买为业，当日三面言定价银伍两正。自契之后，价银两相交付明白，不欠分文。所买所卖，二比情愿，非相逼勒成交，其业与上下房亲人等不相干涉。自卖之后，任凭孔宅照管，张宅子孙再无异说。今恐无凭，立卖文契，永远为照。

李启真

说合中人吴隆宇

顺治戊戌年七月 吉日 立永卖文契人张显明

在见交钱人黄如松

熊文吾

代笔人会 云

已〔以〕上人名俱各花押

外有祖父遗下山冈一，土名马蹄岭，竹窠子一，员坨嵗下山脚田一垧，其山并田，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任环公子孙、胜兆公子孙并归奇珍子孙承买管业。

以上田、山抽与 奇珍公位下，永为祭醮。周贤兄弟，日后子孙不得私卖与本家别姓，如有恃强子孙盗卖者，通族众验谱责惩，公论罚责重处。防恐年远契失，故所以附刻谱末，以垂永远。

户人孟文脉启为孔尚岱当地伐树坑欠官帐事

〔康熙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一）（三七一九）之一〕

具启人孟文脉，系户人。

启为乞究地价，以完官银事。切有孔尚岱将地三亩，上带大枣树二十三株，出当与身弟孟文玉，当价银十四两，原价回赎，文约中人存证。今将枣树杀伐一空，地不回赎，前具启天台。恃势藐玩，坑身官帐未完，碎骨无处，乞

亲审斧断。叩启。

被启 孔尚岱 孔尚爵

干证 约中孔尚美 并文约

康熙三年七月初一日具

林庙举事孔胤权呈为回报断理孟文脉孔尚岱控稟事

〔康熙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一）（三七一九）之三〕

林庙举事孔胤权

呈为回报事。据孟文脉启，为乞究地价以完官银事。据孔尚岱启，为平定诬捏事。蒙 批。卑职奉此，即遵拘到，审得孔尚岱北乡地三亩，出当于孟文脉胞弟孟文玉，价银十四两，已经口余年矣。卑职看验地内并无枣树等情，然粮银接年未与是实，于理公断，当原价取赎。但接年粮银未交，必先兑清粮银若干，然后找还地价，两得其平。孔尚岱口称当年交易是他长子孔胤劬，目下有官司在任，俟异日旋里，同原中人一并讲明回赎。孟文脉亦首肯从事，两姓永无葛藤矣。地土交易，事关重大，卑职才疏学浅，不敢擅专，伏候

宗主老师上裁定夺施行，须至呈者。

袭封衍圣公府批准存案。

康熙三年七月三十日具

东阿县申为佃户田启楨状告势豪霸产审录讯供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三八九八）之十八〕

兖州府东平州东阿县造完似申文册

兖州府东平州东阿县为势豪抢禾霸地事。康熙捌年拾壹月贰拾陆日，蒙袭封衍圣公府移文，田启楨稟董勋等缘由前事。稟称，身用价买到刘进强地拾伍亩，上种芝麻、谷子，本年捌月贰拾陆日，被恶棍董勋等倚恃土豪威势，将田禾抢割一空，地段霸去，仍行捏告捕衙，希图诈害，杨计举等证。似此恶棍抢禾，律有明条，势豪霸产，贫佃不生，乞准究查，逆恶知儆，弱佃获安，匍匐上稟。等因。据此，为照佃户田启楨买地耕种，如果被董勋抢霸，法难姑贯。为此，合行移文贵县，烦为审明公断施行。被稟董勋、董进才、魏复升，干证原中杨进举，原业刘进强，等因，移文到县。蒙此随差役李九亮拘唤去后审理间，又据魏凤升即魏复升诉为乞电刁诬事。身于七年认开无粮荒地拾亩，手本落房，承认纳粮，已经贰载，知地人王魁吾等证。今有田启楨投充圣府佃户，通同刘进强诬身霸占伊地，切思伊既诬身霸占，伊在何处纳粮，乞天究审电断，上诉本县洋行。被诉田启楨、刘进强，干证王魁吾、李守便，等情告准，

通拘一千犯证到官。先问原告田启祯，你这地原买的谁的，中人是谁。据供，小的用价买刘进强的地，中人是杨进举。诘问杨进举，未到。今到官杨自旺供，杨进举是小的老子，家里大病，作中是实。又问田启祯，你买地是荒地是熟地。据供，是荒地，小的犁了种上芝麻、谷子。又诘问，你既种田禾，你有开垦手本报县没有。据供，没有开垦手本报县，小的听的人说，开荒地三年成粮，小的没投手本是实，小的种的芝麻、谷子，被董勋父子叁人尽行抢去，拉在他场上。又问，抢时有人见证么。据供，有李守便见证。又问李守便，董勋家父子抢他芝麻、谷子，你见来么。据供，抢时小的没见，见粮食在他场上。又审问董勋，你抢田启祯芝麻、谷子，是怎么说呢。据供，田启祯是无粮地，谷子有壹尺高，还在地里，芝麻是他拉在小的场里。又问田启祯，你买地无有四至。据供，小的说无凭，乞问干证李守便就明白了。又诘问李守便，你可知道田启祯的地四至么。据供，东至熟地，西至张相公，南至杨进举，北至路。又审魏复升，你占地是荒地，你怎么种他熟地。据供，小的占了地，小的老子死了没得种去，后来小的去看地，田启祯种了，小的说你怎么种了我的地，众人说合，小的分了粮食罢。又诘问，你既占地可有四至。据供，小的占地有开垦手本报县，随查手本，当堂审验，东至荒，西至刘之合，南至荒，北至庙。又诘问魏复升，你这地四至与田启祯地四至不合，定然是你赖他的地了。又审问董勋，你为什么抢他芝麻。据供，小的是魏复升家种地人，俺三家分了芝麻，小的没有抢他的。又诘问田启祯，董勋与你芝麻、谷子么。据供，现在他场上。等情据此。该东阿县知县杨士元，看得魏复升乘田启祯买刘进强荒地拾五亩开垦，未经入册成粮，将启祯所种芝麻、谷子令佃户董勋强割而去，审无霸地实据，随将魏复

升、董勋一并责惩，仍令偿还原物。至于田启楨开垦县境荒地，隐匿不报，法应律究，念系圣府佃户，谅从宽免，地着照例入册。董进才、董二无辜株连，相应免议，伏候钧裁。今将原蒙田启楨稟魏复升移文壹纸，拟合粘连申缴。为此，理合开造，伏乞照详施行，须至册者。

右 具
册

康熙八年十二月 日知县杨士元

典吏郑国栋

札付濮州为翰博孔毓瑛呈称豪强霸地不予过割恳请勘明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五）（二六〇五）之四〕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伙棍局骗，银地两空，口准行查以照法纪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据前任翰院世袭五经博士孔毓瑛呈前事。呈称，窃有濮州居民王银等，于康熙十三年三月间，将伊等奉旨认垦到濮州新民庄地方成熟地一百二十顷，出卖与职为业。眼同中人陈明寰、张紫珠等，估计时价，当下给现价银三百六十两。言过开粮过割，伊等一面承管，如有违碍，伊等甘罪，有原约可凭。及职差役同伊等赴濮州过割承种，乃王银等忽称粮银系伊等承纳，其地亩实系土豪李士科、祝大清等霸占，屡经告理，蒙部院司道府州申明，地归流民。奈李士科等仍敢不顾畏，始终占种，竟不给还。身等无奈，故将地转卖，且完粮银，俟争出原地，即过割与孔府等语。切思职买王银等地亩，原系据伊等亲立文契，眼同中人说合给价，及赴该州过割，乃忽有豪强霸占等情。今经数年，屡向伊等理说，止以豪强霸据为辞。但曲阜距濮州三百余里，其果系豪强占据与否，职无从查究，或系王银等伙骗，亦不可定，理合呈明。伏乞恩准行文该州严查审拟，勘明过割，庶产业有归，而奸棍知惩矣。等情，具呈到府。据

此，看得王银等卖地受价，既已有年，则过粮授业自不容缓，乃称豪强霸占，七年不行过割，致使孔翰博银地两空，此诚情理所难容，宜孔翰博有不平之鸣也。但相距三百余里，其果系豪强霸占与否，或系王银等设局骗害与否，本府无凭稽查，既据该翰博具呈前来，相应札付

贵州，希烦照札付内事理，即为严查究拟勘明过割，庶豪强之兼并伏辜，而该翰博之银产有归矣。为此合用札付前去

一札付

行濮州

康熙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移济宁州为购买许洪等各户地亩税契过割承粮事

〔本府购买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一〕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移明税契过割承粮事。照得本府于本年十二月内，用价买到济口口南乡民许洪名下地小亩壹拾贰顷，又刘中振等名下南乡沙土集等处地小亩拾捌顷，谢枝州名下地柒顷陆拾亩，程文科名下地陆顷肆拾亩，眼同中人照约交价，约明价足，各无违碍，理应纳税契承粮，招人佃种。拟合移明

贵州验照文契，随令里书将许洪等各户名下地亩照数过割于本府号下承粮，并希将文约肆纸照额收税，各粘契尾用印铃盖，以便存照。为此，合用移文前去贵州，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移 文

济 宁 州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济宁州移为税契过割承粮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二〕

兖州府济宁州为移明税契过割承粮事。准

贵府价买许洪等地肆拾肆顷，文约肆纸，各粘契尾用印铃盖。但册内所列许洪等地亩，俱注总数，不便开收。俟移送花名册过州，以便过割承粮，先将用印文契，拟合移覆，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关者。

右 关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典吏〔缺〕

移济宁州为买许洪等地亩俱系硃瘠已将原契发还承粮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四〕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移明税契过割承粮事。案查本年正月内，准

兖州府济宁州回文前事，内开，准圣府移文前事。准此。随将贵府价买许洪等地肆拾肆顷，文约肆纸，各粘契尾用印钤盖。但册内所列许洪等地亩总数，不便开收，俟移送花名细册过州，以便过割承粮。等因到府，续经移送花名细册，照数开收过割在案。照查南乡沙土集等处地亩，当据原中生员孔兴宗等说合，业主许洪等立契出卖，只有文约肆纸，随经移会

贵州，验明税契过割给价。今踏勘南乡沙土集等处地亩，俱系硃瘠不堪，且业主多人，不独许洪等肆契，其税契银两照亩照价，虽无短缩，而许洪等名下各有零星业户，明系原中通同蒙蔽。业既多户，佃复人众，相隔穹远，日后未便稽察。目今趁租银籽粒尚未征收，仍行退还原业，大为妥便。除本府已将原契发还许洪等各原业主外，拟合移文贵州验照，烦将本府府号承粮，仍尽数开除，过割于许洪等名下承粮。其本年限银即于各业原户许洪等名下着落承纳可也。为此移文，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移 文
济 宁 州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移兗州府为同谋霸产事

〔本府购置汶上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二二）之二〕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同谋霸产事。据汶上县庄头李子富告前事，告称，切有王日禎父于顺治十七年，用时价买到府主汶上县庄田一处为业，去年四月内，令伊乃叔王殿悞作中，照时值价银，复卖于府主为业，已经立约交价。不意赚银到手，串通同谋，将宅霸占居住，不容丈量地土耕种，纵令衰年老妇撒泼图赖，以致银地两空。似此奸恶，同谋霸产，赚银坑害，法不容宥。伏乞恩准，移文府县，严究正口，追产还主，庶免坑害，上告。被告王日禎、王门李氏、王如勋，中人王殿候，干证买约一纸，卖约一纸，收银帖一纸。等情到府。据此，案查顺治十七年间，先少保公因有急需，将汶上县庄田一处，凭叔孔泗寰作中，卖与王日禎父为业，得契内价银三百五十口两，经今岁久。忽于去年四月内，王日禎欲卖原庄，本府念系祖业，凭日禎乃叔王殿悞作中，用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余两买回，已经约明价足。且昔年日禎父之买价，较之今日本府之买价，则已四倍之矣。总缘祖业不可不复，所以不惜重售，本府身为大臣，岂肯少有苟且。今据庄头李子富状词前事，拟合移会案查。昔年原卖约，先经

本府差人同王日祯，随移送

贵府及汶上县查验过后，合并移明。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府，烦为查照先今文内事理，迅赐亲提亲审，秉公明断，追给施行。事关中契，炳据交易，
勿更迟滞，须至手本者。

一 立 案 手本

兖 州 府

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三十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押）

孔相公立当地契约

〔退产资助族人孔兴珪清偿山西平阳府任内亏款（一三三一）之四十一〕

立活约人孔相公，因无银使用，今同中人刘召卿说合，情愿将南户庄东北坡共地捌段，计地玖拾小亩，出当与 阎珍名下耕种，四年为满。言过当价银壹百捌拾两整，其银色在后当日交足，外无欠少。年满原银取赎，如银不到，活主不拘年限耕种。每一小亩粮银陆分，两季交完。地内田禾，地户分收，年满之日，也许地户分收春苗粮银，一年，豆禾粮银一半，地内籽种，地户俱各带回。日后赎地之时，麦禾三月尽为期，春禾五月十五日为期，两家情愿，各无异言，恐后不明，立活约存照。

中 人 刘召卿

康熙五十六年五月 二十三日立约人 孔相公

代字人 赵 赞

九五色六十两

其银色九八色一百二十两

泗水县移为张敷铤仗势欺业盗卖活地事

〔康熙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二二三）（三九二〇）之三十七〕

兖州府泗水县为仗势欺业，盗卖活地，吁口电讯，以除元恶事。据郑〔缺〕铤缘由前〔缺〕切照〔缺〕性〔缺〕债滚利，于康熙五十二年折身膏产八十余亩，得地不粮，累身赔补，恳口口严讯。查接年实征号簿，并无张敷铤名色。得地不粮，律有明条，累身赔补，〔缺〕诉。今伊将折去地亩转卖他人，并不通业主知闻，情理已属难甘。况卖契之外，原有活地七亩五分，一并转卖。欺压地主，莫此为甚。今值福星临泗，仁声〔缺〕正向隅见日之会，大恶授首之期，据实控陈，叩乞格外施仁，给发移文，讨伊过县，以凭质讯，合家顶戴，迫切上稟。被告张敷铤，干证刘可旺，等情到县。为查张敷铤系 贵府户人，不便径拘，拟合移取。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移文内事理，希将张敷铤移发过县，以凭质审结案，幸勿濡滞。望速望速，须至移会者。

计 移 取

张敷铤

右 移

〔缺〕袭封衍圣公孔

康熙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典吏〔缺〕

前事

移

济宁州移为买地遗粮不过累杀老命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六〕

济宁州为买地遗粮累杀老命事。据陈起云稟前事，稟称，切身年老无子，有养命地十亩零七分，于五十年间，价卖于圣公府为业。至今一十三载，遗粮不过，每年钱粮夫米累身赔纳，身赴曲阜数次，其管事之单天时，俱以支调推阻，奈候门似海，有冤莫伸。身今八十余岁，又无子嗣，倘终天年，粮将谁归，叩乞仁天老爷大展法力，行文曲阜关拘单天时过州，当堂过割，找还粮银，庶地粮有归，贫民累除，举家顶祝万代公候。上稟，等情。据此，查单天时系贵府管事家人，不便径拘，为此合移贵府，烦查文内事理，希即飭令单天时执契过州，以便清理地粮，幸勿迟滞，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典吏〔缺〕

前事

移济宁州为飭令陈起云备缴原价回赎土地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买地遗粮等事。准

济宁据陈起云禀前事移开，飭令单天时执契过州，以便清理地粮，幸勿迟滞。等因到府。准此，查自康熙五十年间用价契买陈起云地十亩零，迄今十三载，地租分厘无收。在陈起云以不毛之地，诬价局卖。在本府以无租之产，被欺受诬，理所难容，情亦不甘。为此合移贵州，烦为飭令陈起云备缴原价，回赎地土，以便着经手人单天时执契赴案，领价退地，以免葛藤。须至移文者。

一 立 案

济 宁 州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袭封衍圣公

济宁州移为飭令单天时执契过州以清地粮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八〕

济宁州为买地遗粮，累杀老命事。据陈起云禀单天时买地缘由到州，据此，随备文移取单天时执契过州，以清地粮去后。准

贵府移称，飭令陈起云备缴原价回赎地土，以便着经手人单天时执契赴案，领价退地，以免葛藤。等因准此，随差役去后。嗣据陈起云为倚宦措杀吁天始终作主事禀称，切身老绝无能，度日不过，于五十年间，将宅基一则地十七亩七分，卖与圣公府为业，缘因地粮未过，遗害累身，赔粮一十三载，催比追呼，苦不堪言。身屡赴曲阜恳求过粮，而公府管事人等俱系通同作奸，不容面叩，无奈具禀天台案下，蒙恩移文孔府，今闻回称退地领价等语。但身卖地原因难度，况今一十三载，其地价早已花訖，目今锉骨亦难回赎，况遭连年米麦腾贵，即身居址窝巢，俱已变卖度用，目今蜗居茅处，残喘老朽，尚不知几日人世。回想十三载之赔累，啮齿心酸，今再不过身风中之烛，朝不能保暮，倘天年不测，粮将谁归，遗累侄孙，不无怨谤，身就死黄泉，终难瞑目。且衍圣公乃至圣苗裔，久谙诗礼之家，岂有买地多年，

而不完粮之理。必系门下管事串通朋谋，背主作奸。但此地租银已曾设立小甲，按年收租上纳充库，而此地之钱粮夫米，不蒙下问，历年谁纳，亦属奇闻，岂大家事冗，不暇查及耶，抑圣裔之家，另有是理耶。身系老爷子民，恳乞再为行文，直达公府，庶或地粮得过，老命得苏，举家感恩，上禀。等情据此，查买地例应过粮，单天时系

贵府管事家人，不便径拘，为此合再移

贵府，烦查现今文内事理，即飭令单天时执契过州，以便清理地粮，幸勿迟滞，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典史〔缺〕

前事

移济宁州为押令陈起云备价赎地取租完粮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九〕

袭封衍圣公府为买地遗粮等事。准

济宁州移文前事缘由到府，准此，查陈起云将废地一则，局卖诳价，迄今十三载，地租分厘无收。又诬称按年取租，各佃俱在，马足之下，一问便得了然。陈起云能诳人无租之地，本府不能代人纳无租之粮。为此，合行移覆

贵府查照，押令陈起云备价取回，听取租完粮，实为两便，须至移文者。

一 立案覆

济 宁 州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袭封衍圣公

济宁州移为令单天时执原买地契到州完粮过割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十〕

济宁州为遵批开明，叩天作主救援事。据陈起云禀前事，禀称，切身禀圣公府为抗不过割一事，蒙恩屡行关拘，奈单天时蔽主弄权，立意殃民，身只得再叩天恩。蒙批，查圣府回文称系废地，历年无租，其地产落何处，原卖价几何一亩，是否现有佃种之人，逐一开明，并历年无租缘由，另禀定夺。蒙此，身地坐落冯冯段村地方，原卖价三十两一亩，计地十亩七分，共价三百二十一两，身五十年立约，五十一年受价，彼时眼同官中吴逊之说合，孔临仓等并单天时文明造有弓口清册呈府。其地原系宅基，身久租他人，及交割之日，众租户俱各换约交单天时手收去，且有本村住人乔相臣，投充圣府小甲，督率众租户结社按月交纳，现有小甲及众租户可讯，何得妄指为废地，历年无租等语。支离捏捏，明是单天时朦上殃下，作奸坏事，今将下情逐一陈明。叩乞 老爷矜怜老绝，格外施法，展力救援，始终作主，但得卸粮，身九泉瞑目，衔结上禀。等情据此，查陈起云于康熙五十年将宅基地十亩七分，价银三百二十一两，同中指地文明交割，而众租户又与单天时亲立租约，纳租有年，明系单天时收租，朦

脱作弊，遗粮累害。但单天时系
贵府管事家人，不便径拘。为此合再移

贵府，烦查屡次文内事理，希即飭令单天时执原买地文契过州，与陈起云等质明，完粮过割，以免遗累。事关地粮，幸勿迟滞，望速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日典吏〔缺〕

前事

移济宁州为拘陈起云备价赎地取租完饷事

〔本府购置济宁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遵批开明等事。准

济宁州移据陈起云禀事缘由到府，准此，查陈起云将废地诿价之时，撵挽佃户立约认租，及至受价之后，租银分厘无收，此皆陈起云局哄银两之狡计，迄今一十五载，并地之有无多寡，亦不得过而问焉。今陈起云既知有地有租，何难指出各租户，一经研讯便得洞剖。总之陈起云昧心诿卖，今又呈控到案，正天理昭彰之日。为此移覆

贵州烦为查照，即拘陈起云备价取赎，听其取租完饷，永免葛藤，幸甚幸甚，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济宁州

雍正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袭封衍圣公（押）

济宁州移为小甲乔相臣已按户收租实非无地无租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十二〕

济宁州为叩陈下情乞 天作主事。据陈起云禀前事禀称，切身卖地与 圣公府，蹇遭措不过粮，十余年来，俱身赔纳， 天台悉鉴，虽屡蒙移文公府，奈若不闻，蒙点单头钱粮，急如星火，身苦无措，叩陈下情。现有 圣府小甲乔相臣，系本州冯段村居民，专司此地租银，其地租户例系结社，按月交纳，叩乞清正太老爷怜身老苦，恩拘乔相臣暂为完纳，以此地所收之租，纳此地之粮， 圣府亦应无词，叩 天作主，身苦累得苏，举家焚顶，万代金紫。上禀等情。据此，随差役拘唤到案审。据陈起云供，这 公府的房基租户，是小甲乔相臣经管，小的今年八十多岁，又是个绝户。起初就是乔相臣经管，这租也是他收，他年年上 公府缴送从前租。小的知道这地卖于 公府十四五年，这些租户小的不知道，问乔相臣就明白了。乔相臣供，小的是 圣府小甲，这收租册现在公府，小的并没见册内名字是谁，是实。各等情，随着原差同约地查明租户姓名禀复去后。嗣据约地张信等回覆，单开文美卿租地四分，租银一两二钱。朱瑞卿地二分五厘，租银七钱五分。琪玉还地一分，租钱六百文。马司饶地一分，

租钱六百文。王百村地一分七厘，租钱六百文。湛世洪地一分四厘，租银四钱二分。马三地一分，租钱六百文。洪起林地七厘，租钱四百文。赵寡妇地三分八厘，租银二两一钱四分。朱文禄地一分二厘，租钱七百文。张心学地六分，租银一两八钱。王尊明地四分二厘，租银一两二钱六分。马相卿地一分四厘，租银四钱二分。王透实地四分九厘，租钱二千七百文。金万贵地一分，租钱六百文。李兴明地一分，租钱六百文。白二地八厘，租钱五百四十文。朱海山地一分四厘，租钱八百四十文。朱文贵地一分六厘，租银五钱。阎秀卿地一分，租钱六百文。孙美之地一分，租钱六百文。王德林地三分三厘，租钱六百文。许明所地三分，租银九钱。展洪图地一分五厘，租钱九百文。白公玉地一分，租钱六百文。刘顺地一分二厘，租钱七百二十文。杨振亭地二分，租银六钱。许方远地七分，租银一两二钱。张玉之地二分五厘，租银七钱五分。文召远地二分五厘，租钱一千五百文。位二地一分，租钱六百文。李口文地三分三厘，租银一两。等情据此，查约地单开文美卿等三十二户，俱系每年纳租人户，现有

贵府催租小甲乔相臣按户收租，实非无地无租，买地多年，例应着落口管小甲收粮完纳。合行移会，为此合移

贵府，烦查文内事理，希将所收文美卿等租银，飭令家人向小甲赴州按年完纳钱粮，至冬过割，事关地粮，幸勿迟滞施行。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典吏(缺)

前事

移济宁州为照约踏勘过粮完租事

〔本府购置济宁州庄田过割纠纷（一五六二）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叩陈下情等事。准

济宁州移文缘由前事到府，准此，查陈起云所卖之地，本府虽据有卖约，陈起云自受价之后，并未指给段落，开过租户清册。本府尚未知此地之坐落，并未知此地之有无，历年租银无凭征收，是以迟延多年，未行过割，以致陈起云之晓晓也。今准

贵州既据约地张信等单开凿凿，移文前来，除本府差员持约按名清查外，为此移覆

贵州，烦即飭令陈起云、约地张信等，同本府差员指明租户某某，照约踏勘，开造清册，带来本府，自应过割。至于接年国课，自应征催，接年租银完纳，仍希严讯文美卿等，历年租银交给何人，并讯乔相臣所收银两去向，逐一查明移覆过府。俾员卖各有归着，永免葛藤。伫切望切，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济宁州

雍正三年八月初六日

袭封衍圣公（押）

监生倪景圣启为价银不交粮银不清节年倍累事

〔顺治康熙雍正年间处理兖州府属贡监生员讼案（三九九六）之七〕

具说帖人监生倪景圣

启为历陈缘由恳乞详察事。切生于康熙五十五年将薛家村宅园地一段，计地二亩八分，上带杂树百余株，内除去大榆树五株卖与王宅，价银五十六两，同费见侯立约，先交银二十两。伊持约赴京，迟至五十六年三月间回家，令生改约于伊名下。四月十六日立约，同众言明，除大榆树五株，石头在外，五月初一日量地，地已交割明白。一年之籽粒伊尽收去。迟至五十七年三月间，除兑压价十三两，又交银七两五钱，共得银四十两零五钱，下欠银一十五两五钱，至今分厘不与。且自五十六年之后，粮银全不清楚，生远居泗水，往返百有余里，每向伊取讨，不得见面。所以迟至今日，不特生受措勒，生弟于五十六年将园地九分亦卖与费见侯，价银一十八两，除兑压价银十三两，又交银三两，止得银十六两，其余价银、粮银分厘不吐。生因穷乏，变卖血产，希图活生，伊又措价不交，粮银不与，国税自何而出？闻见侯朦朧将此地进在府中，又将所除树株、石头尽行盗去。昨有管事人催逼过割，切思生地既系卖出，

钱粮理应过割，但价银不交，粮银不清，致生纳无地之粮，伊种无粮之地，节年倍累，情理难甘，不得不将始末叩陈，须至说帖者。

雍正三年十二月 日具

札曲阜县为提拘费见侯到案与倪景圣面质事

〔顺治康熙雍正年间处理兖州府属贡监生员讼案（三九九六）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历陈缘由恳乞详察事。据监生倪景圣呈前事，呈称，切生于康熙五十五年，将薛家村宅园地一段，计地二亩八分，上带杂树百余株，内除出大榆树五株，卖与王宅。价银五十六两，同费见侯立约，先交银二十两。伊持约赴京，迟至五十六年三月间回家，令生改约于伊名下。四月十六立约，同众言明，除大榆树五株，石头在外。五月初一日量地，地已交割明白，一年之籽粒伊尽收去。迟至五十七年三月间，除兑压价十三两，又交银七两五钱，共得银四十两零五钱。下欠银一十五两五钱，至今分厘不与，且自五十六年之后，粮银全不清楚，生远居泗水，往返百有余里，每向伊取讨，不得见面。所以迟至今日，不特生受措勒，生弟于五十六年将园地九分亦卖与费见侯。价银一十八两，除兑压价银十三两，又交银三两，止得银十六两，其余价银、粮银分厘不吐。生因穷乏，变卖血产，希图活生。伊又措价不交，粮银不与，国税自何而出。闻见侯朦朧将此地进在府中，又将所除树株、石头尽行盗去。昨有管事人催逼过割，切思生既系卖出，钱粮理应过割，但价银不交，粮银不清，致生纳无地之

粮，伊种无粮之地，接年倍累，情理难甘，不得不将始末叩陈。等情到府，据此，查地土粮银，事隶有司，关系匪细。今据倪景圣说帖到府，拟合将费见侯严拘前来，与景圣面质。为此，札付前去

贵县，烦查费见侯现潜何处，备关关取到案，与景圣对质清楚，申覆过府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曲阜县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袭封衍圣公(押)

札付曲阜县为赵允义稟呈王廷玺投井身死及祀田买卖等事

〔雍正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三九二四）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沥血陈情事。本年十一月初八日，据贡生赵允执呈前事，呈称，切生父赵光义，蒙公爷点充总管，照料家事。于雍正五年五月十八日，在洙泗书院修王，忽染痲症，不能办事，告辞在案。今病益甚，卧床月余，命若悬丝。忽蒙县主票拘，着生赴府投审。伏思生父告病，已经二年。生于府中事务，并未与闻，且父病垂危，命在呼吸，人子之情，人难已。叩乞公爷，垂怜苦衷，恩赐移文，则感顶高厚于生世矣。等情。据此，案查十月十七日准泗水县移文，为稟报事。内开，蒙署理山东等处提刑按察使司事、盐法道唐宪牌内开，据该县申报，王廷玺投井缘由到司，据此，除详批兖州府审报外，为查王景朋呈称，圣府门上官批示调处。承票原差黄开运指称，公差同小甲王国辅等，带去赴城等情。又据王宣供称，原差因没了王廷玺，把他儿王景朋押了起来，等语。又据王承宗供称，王廷玺在圣府庄上买了王西俊的三十四亩地，一所宅子，价银二十五两。他因银子不够，又转卖于小的一半，原讲下见地两段，宅子均分。还有五亩地不给小的，连田禾也不叫小的割，

所以告他的，等语。查门官久奉禁革，因何尚有门官，是何姓名？黄开运所承之票，曾否追出，原差既将王廷玺押带进城，因何又将王景朋押起，致使王廷玺情极投井？此宗地亩房屋，既可听民间转卖，则非圣公府官屯可知。该县因何不行审讯，而听圣公审结？明系圣公家人倚势虐民，包揽词讼，合行飭查。为此，牌仰该县官吏，文到，限三日内将门官姓名查明开报，并将黄开运差票追出送验。王承宗所争房地坐落何处？是否民地？离圣府官屯约有若干远近？逐一确查，经报本署司，以凭核夺。仍速密拿门官，原差王承宗等到案，严加看守，候府提审，毋得违误，速速，等因。蒙此，除票拘口口等听候申报外，拟合移取，为此合移贵府，请查照司牌及移文内事理，文到迅将门官姓名查明某某，并唤原差黄开运到案，追出口连人一并交付去役带来，移解过县，以便报司，听候本府提审，幸勿迟滞，望速望速。计移取门官姓名某某，原差黄开运，并所执差票等情。据此，案查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据安宁庄佃户王承宗以欠地不偿等事缘由，告王廷玺到府。据此，当批租差黄开运协同庄头妥处报夺去后，续于二十八日，据庄头王国甫稟称，王廷玺妻子不服调处等情。据此，随谕送有司审理。旋据黄开运回稟，王承宗、王廷玺情愿和息，恳免移送有司前来，随谕令请交地银去后。于九月初三日，据庄头王国甫呈报，王承（廷）玺死于井中，并廷玺之子王景朋及王承宗、王锦章、徐明相先后各具词前来，随谕以事关人命，各赴有司控理去后。嗣因未准泗水县移查起衅原词。又查黄开运亦未赴质，随将原卷并粘连名词及黄开运于九月十六日一并移送泗水县，查收质审在案。兹准奉 司飭查，移取门官姓名、黄开运并所执差票到府，准此，为此，查门官于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旨禁革，本府即钦遵革除，久无门官姓名。至王承宗所告王廷玺词内宅地，系 庙庭祭田，坐落 安宁庄，碑记四至证据，亦听佃户转易买卖。本府止查租额无缺，故前据王承宗之控告，即于原词批仰黄开运协同庄头妥处，并无差执朱票等因移文泗水县。烦将前移送原卷随文送司查阅，并移送黄开运质讯在案。复又谕令管庄张有学赴泗听候查地禀质去后。续据张有学禀开安宁庄王廷玺死于井中一案，现蒙 府宪太老爷票行泗水县催提审解，有管庄张姓，身遵即投审讫，理合禀明，等情。据此，查本府虽闲散秩爵，亦统辖各 皇庄， 赐屯诸佃，无异有司之抚字百姓，是以屯厂雀角，不能不理。每凜点朱滴血之至言，凡片纸只字，必留心经眼，断不敢以病躯而疏略也。今王廷玺身死一案，伊子景朋昧本府批仰妥处息争之意，竟告称门上官批示调处，承禀原差黄开运指称公差等语，与前在本府投递之状两词互异，在卷可稽。此定有唆讼之人，诬捏耸听，宜乎臬司据情，飭查门官姓名，原差朱票也至。张有学身管安宁庄事，遇承宗之告而进禀本府，分所当然。至庄下调处相距四十余里，梦寐不知，则属风马牛不相及也。既奉 贵府提审，相应备叙颠末移明。烦提原卷查察电照施行，等因。于十一月初三日移明 兖州府在案。今据前情，查赵光义系本府点充总管，料理家事，于去年五月内即告病辞归，伊子赵允执尤属无干，且王廷玺之案起事始末，业已移明。

拟合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免其解审，以曲体人子之苦衷者也。须至札付者。

一 立案

曲阜县

雍正六年八月初九日

袭封衍圣公行

移泗水县为王廷玺投井身死及祀田买卖事

〔雍正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三九二四）之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禀报事。本月十一日准泗水县移前事，内开，王廷玺投井身死一案，审据王景朋供称，买到圣府祭田三十四亩等语。又据赵允执供称，贡生的父曾当过总管等语。敝县详奉本府批，圣府祭田，岂民间可以转相售卖，赵光义既充总管，即是门官，所谓名去实存。光义之子赵允执称，呈状是公府批的，贡生发的主张命令可知，等因。蒙此，理合移文贵府，请烦查安宁庄王西俊等转相售卖祭田，系何项祭田？何年月日所置？何故听从民间售卖？再，总管即是门官主张命令，并总管歿是何年？干涉外事各情由，均祈逐一查明赐覆。事关人命重案，幸勿刻迟，伫望伫望，等因。准此，查

钦赐祭田坐落泗水县之魏庄，安宁庄即昔所称京黄铺也。现有碑记可凭，至听民间售卖，按亩输供祀银。亦如州县之民田，止按亩征收

国课。其田仍听百姓售卖耳，不独此项祭田为然，即五屯之祀田，亦有佃户无力耕种，听民间售卖，供纳祀银。至总管系雍正二年十二月内准

礼部咨开，

敕下衍圣公选择谨愿守法之人，管理家务，钦此钦遵。本府慎重其选，择得年八十余岁之赵光义管理，至屯田事务不与焉，并非总管即门官，名去实存。况王承宗与已死王廷玺地土之讼，乃本府批令妥处，与赵光义毫不相涉。原词久经移送，冰案可稽。今准前因，合将碑文并准部咨移送

贵县，烦为查照前移原卷察审，仍将原卷并部咨移送过府，备案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移送

祭田碑文二纸 部咨全案

一立案

泗水县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

袭封衍圣公准

移汶上县为地粮开归本府户下事

〔本府及族人完纳汶上县庄田粮银（一）（一六二二）之三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地粮开归本户事。查 贵治于东官庄任起名下行粮地小亩四十四亩二分一厘，地已归本人执业。其地粮理合于本府户下，开入任起户内入册办粮。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入册查征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立案

汶 上 县

雍正九年二月十七日

袭封衍圣公

移汶上县为地粮开归陈永斌等名下并追还赔纳事

〔本府及族人完纳汶上县庄田粮银（一）（一六二二）之三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地粮开归的户事。查陈永斌林内拨给小地四亩三分六厘，杜现美林内拨给三小亩四厘，此地系本府先代于顺治十二年间所买郭王氏等之地，突于雍正四年，永斌、现美捏吓势山东等事控县，由前县审明诬告，申详布政司，于法外施恩拨给之地，理合开归永斌、现美名下入册办粮，其本府自雍正五年起至今赔纳之粮，亦祈按数追还，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汶上县

雍正九年二月十七日

袭封衍圣公

移汶上县为开归陈永斌等名下完粮并追还赔纳事

〔本府及族人完纳汶上县庄田粮银（一）（一六二二）之三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地粮开归的户事。案查雍正四年陈永斌、杜现美捏吓势山东等事控县，由前县审明诬告，申详藩司，量行拨给陈永斌小地四亩三分六厘，杜现美拨小地三亩四厘，以慰亡魂，以全邻好，本府既经明晰，委曲听从，当即照断拨给并移覆在案。但地粮应过割的户完纳，詎料伊等得地之后，并不过割完粮。雍正九年本府移文前县，着令过粮，仍然抗违，以致数载赔累。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原案及移文事理，立即开归陈永斌、杜现美名下完粮。其本府自雍正五年起至今赔纳之粮，亦祈按数追还，并希赐覆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汶上县

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袭封衍圣公

吴体绳立卖奇珍公位下祭田山冈事

〔铃印续修福建宁县三滩孔氏家谱（一一一四）之二〕

奇珍公位下祭田山冈

立永卖文契迳底吴体绳、仲义、於成、殿升兄弟，先年祖父遗下早晚田租一户，载时租□担，载粮四升正，其粮原屯曾荣显户完纳。坐落田土名荒山崦一处，及圳路坑子里墙跟下一处，芒头湾塘塍上一处，鱼塘一口，茜塘尾塘塍上又一处。庄屋坐落铜锣窝西边横屋二间，随田山冈荒墟一应在内。要行出卖与人，遍问亲房伯叔兄弟人等，俱称无银，不愿承买。今得中人说合到铜锣窝孔周贤兄弟向前承买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言定，时值价铜钱八两正，即日归身领讫，不欠分文，所买所卖，俱系二比情愿，并无逼勒成交，亦非准折债货等情。自卖之后，任凭买主收租掌业，出卖人不得生端异说，与上下亲房伯叔人等并无干涉，如有来历不明，不涉承买人之事，出卖人自管明白，自卖之后，二家不许返悔，如有返悔者，罚银一两，今欲有凭，立卖文契永远为照。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

吉日

立永卖文契人

说合中人

黄东才
张彦英
孔能五

简伯星

仲义

吴体绳

於成

殿升

秉笔人 吴体绳

已(以)上人名俱各花押

崇圣社彭姓卖地文约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八）（三九四七）之十五〕

立卖约崇圣社彭口铎因无钱使用，将台东东西地一段，计地中亩上地二亩，中地一亩一分，共地三中亩一分，出卖于马绍贤名下承粮为业，言定价银八十五两，当日同中交足不欠，其地西至孔实斋，东至路，北至卖主，南至路中，四至分明，如有违碍，卖主全管，恐后不明，立约存证。

中人 彭永禄
王宗喜

西阔十七步

东阔十六步二分

中长一百一十步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二日立约

邹县移为生员沙临情愿租种祭田退回公府赎银事

〔查究侵隐孔庙邹县尼山祀田地亩（二）（四〇五七）之二〕

兖州府邹县为盗垦林茔事。准

贵府移前事，除全文不叙外，尾开烦为差传沙临到案，给价回赎，交给张凤仪收领，以便另招良佃租种，事归画一，伫望见复施行。等因准此。随差传沙临到案，押令领价退地去后。嗣据沙临供称，生员黄土崖的地，是祖业地，生员再不收价，还情愿与公府纳租等语。谅切开谕。又据供称，生员黄土崖的地，实是租种的公府的猪羊地，原是赎的刘家的地，并没与公府交易，如今公府备价回赎，蒙当堂交付生员价银，从前原有本府太老爷的断案，案内并无说及公府赎地的话，生员是不收价的，公府止情着收租，犯不上来赎地。等情据此。理合移覆并将原银移送，为此合移贵府，烦查文内事理，希将移回银两查收，赐覆施行。

计移回

原银贰拾贰两

右 移

衍圣公府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

前事

移

札付单县为丈出两庄多余地亩应升科纳粮事

〔本府完纳单县庄田粮银（一六〇九）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过割事。查本爵府向有庄田，坐落贵治刘家楼、曹马集、杨家楼、淳于集等村庄，系前明以来祖遗旧产，近年并未续置地亩，亦无新开荒地，其粮系各庄分办。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将曹马集、杨家楼两庄之地，出卖于时大龄承粮耕种，同中丈量得官亩地九顷零八亩，交价之日，当将每年应纳正银二十一两数目开明，交付时大龄前往过割。兹据时大龄来称，照二十一两之数，止过割庄中两则地八顷三十亩，其余七十亩未有着落，无从过割，理合清明另从别庄过给等情。查本爵府各庄粮银向系各庄分办，历承前任各县尹优遇，悉照旧额征收，经阅多年，从未清量，或前明丈尺与现在不同，亦未可定，若因此庄地有盈余，辄将他庄之粮朦朧过给，事涉有意欺隐，殊有未便。现在既经丈出该二庄地有多余，可否查明科则，按亩升科，于时大龄名下承办完纳。如此则事悉从实，亦于

国税有益，理合札明。为此，合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办理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单县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

日

二十七日

袭封衍圣公行

刘世瑾禀为刘栋私自典当祀田地亩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二八）之二〕

具禀刘世瑾

为再陈下情，恳 恩关提事。切身以抢夺高禾，恳恩关究，具禀在案。又思租地许退不许卖，厂例自古皆然，前批煌煌，洵属不易之典。至于私自典当，原系破例，上不问，身亦只任地完租。且刘世道即逃，伊兄世臻现在，更有原中左凤卜，自有归结。如今白昼抢夺，若不蒙关提，身何足惜。但恐自此以后，私相典卖，彼此效尤，脱累租银之事，行将接迹于厂中矣。为此，再陈下情，伏乞

公爷恩准关提，盛戴，上禀。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 日

阎兴旺稟为兄措勒以致粮银难纳再为陈明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三九四〇）之二〕

具稟人阎兴旺，住席厂。

稟为据实再陈事。切身前控身兄阎兴汉措卖宅基一词，蒙批，着小甲马衍文调处稟覆。切身有宅基一区，内有砖井一眼，因欠粮银无措，欲将此基卖与伊为业，伊恃富措勒，欲变卖他人，伊又从中辱骂阻挠。切思此宅前押与伊，今欲复卖，每厘价钱二千，委系时价，伊坚决措勒，致身粮银不得完纳。理合再为陈明，叩乞

公爷恩准差拘，斧断遵行，上稟。

被稟阎兴汉

干证马衍文 张玉钦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准拘讯

阎兴汉禀为陈明伊弟兴旺实系架捏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三九四〇）之一〕

具禀人阎兴汉，住席厂。

禀为据实陈明事。切有身弟阎兴旺控身措卖宅基一词，蒙批，着小甲马衍文调处禀覆。切伊有官基九分余，共系押与身耕种，于去年已卖与身五分，价钱十七千，彼时实系准折地亩置伊之产。今又控身总买伊宅，万难措办，且伊又并未着原中理说，实系架捏，理合陈明，叩乞

公爷恩准详察，斧断遵行。

被禀阎兴旺

干证马衍文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庙户王永爱稟为孔毓铉准赎当地又翻悔越诉事

〔乾隆年间处理林庙户人讼案（五）（三八八六）之一〕

具稟庙户王永爱，住北陶落。

稟为翻悔越诉，恳 恩讯究事。情缘身父王朝纶于乾隆七年凭中当于孔毓铉之父孔兴全地一亩五分，当价银十二两，坐落北陶落家后，立有当约。伊于乾隆三十七年将此地转当于陈永吉，价钱七千。身因家计肖条，已历三十二年无力回赎，迄今身父与伊父俱经物故。嗣于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孔毓铉问身，云伊妹出阁，现在妆奁无出，央身赎地。身念系交情，即为凑办，言明交伊原价银十二两，内扣除陈永吉当价七千，眼同张怀玉、王永学收受，已将当约抽出。詎伊狡诈多端，于去年十二月内凭空翻悔，即赴捕衙具控，声言地价不清，当即具稟 稟 恩 究。但时届封篆，不敢妄渎，今开印在即，为此，据实稟明，恳 恩 查 讯。如果身之地价未清，伊因何退出当约情由，则曲直不待辩而自明矣。伏乞

公 爷 恩 准 讯 究 施 行， 上 稟。

被 稟 孔 毓 铉

干证 王永学 张怀玉 并当约
仰词证查覆夺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郛城王曰琳启为隐昧祭田屯官受贿不清丈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一）（四〇三五）之三十二〕

具启人王曰琳，住郛城屯章化寺地方。

启为隐昧祀田，有干律例，恳 恩关究事。切身于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间，凭中人陈克勤说合，买到孙玉殿名下祭田地三段，共地二十一亩，共价银一百四十三两八钱五分。三十七年又买伊祭田地一段三亩，价钱三十九千，当即俱同原中陈克勤将银钱清交，分文不欠。二次共买地二十四亩。目今三年余，并不清丈，身止得地二十亩零四分，内实少地三亩六分。身向伊理说，伊仗濮州生员，并不与身清结。身于三十八年三月内，在管勾陈老爷案下具禀，蒙批委屯官王绍先清丈，屯官不惟不清丈，有人贿托受钱十余千，遂详身不过割，不完粮，将身差押十余天方得回家。思此孙玉殿，隐昧祭田三亩六分，贿赂不丈，实系钱地两空，指何过割，明系通同局害，理合据实陈明，叩乞

公爷恩准关提讯究，永感上禀。

被禀孙玉殿 屯官王绍先 原中陈克勤

约内言明三尺三寸杆子

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初六日

准移提孙玉殿到案，候委员傅同原中陈克勤，确勘清丈，并查讯贿托情弊，是否确实，抑系诬捏，再行核办可也。

门下户人袁锡本禀为王之富借身父赴苏经商备价赎地事

〔乾隆年间处理林庙户人讼案（五）（三八八六）之四〕

具禀门下袁世治之子袁锡本

禀为预为陈明事。切身父于三十三年凭中胡缙升说合，当到小池王之富地二亩二分，当价钱四十五千，约明价足，其地即著胡缙升之子胡其正分种。于三十五年五月，身父收买山绸由蒙阴赴苏州贸易。今王之富备价贖地，身寻找文约不见，胡其正因身父出外，即起图赖，云身父将此地转当于他，且云原价全交至身家当屋内，身母子俱未曾见。王姓系百姓，因贖地不得，声言欲赴有司告状，身系门下，不得不预为陈明

公爷台下，倘王姓告准，身亦具诉到县，而越诉之罪得免矣，上禀。

据已悉

乾隆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寄庄梅彩稟为魏坤霸产割麦请予干预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一）（三九四一）之二十二〕

独山屯计〔寄〕庄户梅彩，年三十六岁，二目双瞽，

呈为霸产割麦事。窃独山屯户旧有马连坡，地势雄伟，自古流传，人竞勇略，于今为烈，有魏家庄魏坤一族，人往往甘受其剥嚼而莫敢撻也。因乾隆三年间买魏起山圣府祭田地五亩，至今三十余年，并无异词。今岁麦将熟之时，于四月二十七日身亲自去割，有魏坤、魏起祥率领族人先将麦割去大半，正在搬运。身惊问故，伊谬言茱地之说。身言若有茱地，卖主魏珍为甚不提。伊与卖主不过同姓，但当地以后，买地以前，才有计埋坟一坐，至今三十余年，忽于身强要地五分，况魏盈府良名十九亩五分，当卖出地二十亩，其地内少五分，又独与身多要地五分，明为强霸身地显然矣。直待五月初六日身亲杖（丈）此地，止有四亩七分四厘地，尚不足五亩，将麦割去。身与伊辩理，触怒虎威，众肆殴骂，幸魏宗送身回家，身当此际，甚难容忍，实出无奈，具稟 天台，倘蒙 天台秦镜高悬，除奸安良，世世焚祝，感恩百代矣。

魏云 魏其风
被呈魏 坤 魏君
魏其祥 魏起成
干证魏 宗

买地文约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魏君稟屯主为毀坟霸产反行诬告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一）（三九四一）之二十三〕

具稟人位（魏）君，系祭田佃户，为毀坟霸产反行诬告事。切身有祭田地一段二十一亩，坐落本村门前，身祖应分十亩零五分，嗣后度日不过，卖于赵东鲁五亩二分五厘。身父于乾隆三年卖于梅公远五亩整，下除二分五厘林地，内现有身祖坟一座可凭。身因贫苦，离家日久，被伊霸种多年。身于今岁麦前与伊族知理之人说，身父即卖地，焉有并祖坟卖出之理。伊置之不问，身无奈，照身祖坟割麦十余个，约地二分，尚未足身林地之数。不意伊逞其刁性，捏词其控。天台，身被拘到案，身不得不据实陈明，或天台亲丈，或委人清丈，如身祖坟不在伊地，或伊约有身祖坟字迹，是罪在身也。或伊地多，或伊有意弃那图霸身林，天台神明亦难为伊宥矣，上叩。

前有供单可凭

被稟梅公远 梅廷现 梅廷章

本屯屯主恩准施行

地邻赵珞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具

梅彩具结为遵依亲邻调处耕种原地情愿销案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二）（三九四一）之二十五〕

具遵依人梅彩，今与于遵依事。依奉

遵得身控魏^坤等均割麦一案，蒙亲调处，魏姓自知理屈，情愿服礼。至所割之麦，为亲说合，

情愿不教魏姓赔补，其地身仍照原额耕种，身不多找，地内魏姓之坟起与不起听凭魏姓。身

遵调处，不敢遭塌，亦不许魏姓挟嫌找身，身情愿息恩消案，如身或反口，情愿甘责，所

遵是实，上叩

本屯屯主恩准存案。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具

魏坤稟为梅彩毁坟霸产请予查究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二）（三九四一）之二十八〕

具稟人位（魏）坤，系独山屯佃户，

稟为毁坟霸产，祀银无归事。切身祖有地二十一亩，四支均分，每支分地五亩二分五厘，载在粮册。身经分之地内有林二分五厘，葬埋身四叔祖坟墓一冢，于乾隆六年身故叔位（魏）祥一卖与梅公地五亩，有约可凭，林地在外。嗣因岁荒，身逃在外，数年不家，詎伊将身林竟行霸种，并将坟墓平毁。于去岁归家，向伊理较，反触伊怒，声言定着身扒出坟墓，伊种地得便等语。似此豪恶，非法莫究，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查究，俾身祖骸骨得安于地下，而身亦不至有空粮之累，感戴无既，上稟。

被稟梅彩 梅廷章 梅柱 梅先 梅元 下四名系梅彩主谋人
干证卖约可据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仰屯官赵发菊、刘大显确查详报夺

梅彩状告魏坤等指坟霸产抢割麦禾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三九四一）之二十九〕

告状人系独山屯中牌佃户二目双瞽梅彩，〔缺〕藐法威欺，指坟霸产，抢割麦禾事。切因乾隆三年身故父买到魏其山地五亩，现有文约可凭，约内并无伊林字样。目今身地尚不足五亩，原卖主现有魏其山之子魏珍，自卖至今并未闻伊理较，伊将身妻殴辱难堪，身无奈禀本屯屯主，蒙差押清丈，身地止四亩七分四厘。伊自知理输，恐屯主究治，伊央亲友张世全等调处，情愿服理赔麦，永不再犯。身念亲情，与伊处和，现有和息遵依可凭。今又蒙禀

公爷台前，告身毁坟霸产，刁恶已极。且伊行粮地十九亩二分有余，现在地二十亩有余，不惟欺压良民，而且欺隐祭田，似此恶棍，如不究惩，则良懦无生日矣，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被 禀 魏 坤

魏 其 祥

魏 云

魏其凤

魏其成

魏君

干证 魏宗

说事人 朱克治

刘爽

张世全

顾成庵

刘栋

地邻 东至魏方宁

西至赵见量

南至魏标

北至魏商

文约一纸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仰屯官刘大显、赵发菊同魏坤呈词一并确查详报核夺，梅彩呈送契一纸并发。

和事人刘爽等具供为陈明和息梅魏争地情由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三九四一）之三十〕

具供单和事人刘爽、张世全、朱克智、顾永学等，情因梅彩控魏均、魏坤抢割麦禾，魏均控梅彩霸林地二分五厘，致讼屯主前，有刘爽系两造亲情，央到张世全、朱克智、顾永学、身等从公调处，以全两造亲情。彼时天热，又兼地隔遥远，和事人不能俱去。刘爽因系伊亲，即同两造并地邻赵洛赴地清丈，梅彩地尚不足五亩，并无伊林地二分五厘，有步弓存案。魏均、魏坤亦不敢再争。梅彩说，我地没有伊林地，伊明系抢我麦禾，当赔我麦，且我无伊林地，伊又明系诬告，当与我叔服礼。身等再三说合，免了赔麦，服礼不免。时魏坤托故回家，魏均并有魏珍愿安无事，情甘服礼，并无异词。身等说，没见魏坤的话。魏均说，俺魏坤哥说来，仅在你这里做罢，亦无他说。伊即且遵依，并身等和息，此系身等说事情由，至后魏坤赴府上控，身等全然不知。身刘爽、张世全捕鱼为生，朱克智、顾永学教学度日，谨将前情据实陈明，恩免拘问，亦不啻身等之面陈也，上叩

公爷位下。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 日

屯官稟为魏坤抗横有人主使请严绳以法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三九四一）之三十一〕

稟

独山屯中牌屯官刘大显叩稟

本爵府公爷案下。敬稟者，本屯中牌庄户魏坤、梅彩等互控一案，蒙 宪牌飭行到屯，仰独山屯屯官刘大显、赵发菊同魏坤呈词一并确查详报核夺，梅彩呈送契一纸并发。卑职遵即会同南牌屯官赵发菊连衔出票并役传唤去后，嗣据差役回稟，魏坤抗批不遵，声言我告状在南屯，北屯管我不着，我只知服南屯屯主，遂永在赵屯官案下，胆敢不遵 宪批，似此明系负固不服。于八月初一日，又蒙 宪牌提催此案，遂又会同赵屯官 宪差马岩较准官杆三尺四寸五分，即系赵屯官家杆子，亲至其地观其地。梅姓之地系未耕麦，查两邻之地俱已耕过，有耕一犁者，有耕二犁者，卑职等欲先总量，然后四段分量。魏坤即抗悍不遵，声言杆子大，率领族人魏云，魏老虎等十余人抗横无理，放肆百端。卑职谕以赵屯主杆子，伊等仍若不闻，必欲卑职等用伊之短苘秸，甚至拉住卑职不放。卑职向赵屯官讲理法，赵屯官始终一言不发，

是魏坤前之抗橫，趙屯官猶暗中主使，今丈地時乃明為縱放，皆 寃差馬岩所俱見者，故此
地不能丈量。若魏坤者若不嚴繩以法，不惟此案不清，魏家戶 祀銀亦難辦矣。卑職僅將前
情一一具實稟明，將較准原杆并前趙樂所遞步工原單積步成亩，一并呈 電，伏乞
公斧睿鑒施行。卑職臨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須至稟者。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

日稟

牌仰独山屯官为会同查讯梅魏互控具文详夺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一一）（三九四一）之三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饬提事。案查该屯屯民梅彩呈禀，曾于乾隆三年契买魏起山祭田地五亩，今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身种麦禾被魏坤、魏起祥将麦抢割等情。又据魏均呈禀，伊地卖与梅公远五亩一分，内除二分二厘林地，被梅彩霸种等情。查此案据梅彩等呈禀，业经先后批发该员等会同确查详报在案，迄今日久，查不详覆，殊属延缓，合亟差提。为此，牌仰该屯官赵发菊、刘大显知悉，立即会同将梅彩、魏均等互控一案，限即日查讯明确，具文详夺，毋得迟延，火速飞速。须至牌者。

右牌仰独山屯屯官赵发菊
刘大显准此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圣公府 行

伴官稟覆为查丈梅魏所争地亩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十二）（三九四一）之三十三〕

具稟伴官马绍贤

稟为稟覆事。切有独山屯位（魏）坤、梅彩控争林地一词，蒙差伴官确查稟覆，伴官遵赴该屯，会同屯官履亩查丈得位（魏）坤地四段，内一段卖与梅彩，约载地五亩，现丈地四亩九分五厘七毫四丝六忽，内实有坟一冢，及将四段捆量，共地一十九亩四分二厘零九丝，亦不足二十一亩之数。查征册内开位（魏）坤名下原承粮地亩亦止一十九亩二分有零，理合绘图口开具弓步粘单呈

阅，伏乞

公爷电夺施行。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 日

牌仰独山屯官亲带魏梅及原被告人等赴府听候讯断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十二）（三九四一）之三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稟覆事。据本爵府委员伴官马绍贤稟称，切有独山屯位（魏）坤、梅彩控争林地一词，蒙差伴官确查稟覆。伴官遵赴该屯会同屯官履亩查丈得位（魏）坤地四段，内一段卖与梅彩，约载地五亩，现丈地四亩九分五厘七毫四丝六忽，内实有坟一冢，及将四段捆量，共地十九亩八分二厘零九丝，亦不足二十一亩之数。查征册内开位（魏）坤名下原承粮地亩亦止一十九亩二分有零，理合绘图并开具弓步粘单呈阅，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合亟崑差飭提。为此，牌仰独山屯屯官赵发菊、刘大显知悉，文到，立将位坤、梅彩控争林地一案，火速传齐原被人等，该屯官亲带赴府听候讯断，毋得迟违，速速。须至牌者。

右牌仰独山屯屯官 赵发菊 准此
刘大显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圣公府 行

百户呈览为梅魏互控一案录供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三三）（三九四一）之三十七〕

林庙守卫百户姜玉樾 为录供呈 览事。

据梅彩供称，身父梅廷臣自乾隆三年价买魏起山之地五亩，现有文契，原无坟冢字迹，身父故后，身曾索讨过割粮帖，魏起山之子魏珍并未与身，每年只取粮钱四百，今已三十余年，并无别说。忽于去年四月下旬麦禾将熟之时，有魏珍堂兄魏坤率领族人抢夺身麦三亩有余，身妻与伊理较，魏坤说地内有伊叔祖坟一冢，林地二分五厘，原卖地五亩，现多二分五厘，是伊林地，所割之麦尚不足接年籽粒。身因二目双瞎，不能进 府鸣冤，遂具禀刘屯主案下，吩咐与身丈量此地，眼同地邻赵乐只丈地四亩七分四厘，尚不足五亩之数，有街邻张世全等与身等说和，着魏坤与身服礼赔麦，各具和息遵依，不料伊复反悔，进 府告状，蒙委官查丈此地，亦只四亩九分六厘。且此地系南北大段二十亩有零，分为四段，魏盈名下行粮地十九亩二分有零，系东西二段，南北一段，明系欺隐，所供是实。

据魏坤供称，身父魏起高居二，身叔魏起山居三，身父早亡，身年幼随身叔起山成人。身家

原有地五亩二分五厘，内有身祖魏杰一坟，自雍正十一年立林，至乾隆三年身叔起山将地五亩卖与梅彩之父梅廷臣，留地二分五厘作林，故文契内并无坟冢字迹，梅彩霸种林地，多年未经清楚。去年抢麦，原系魏均，身没与共事。梅彩告身在刘屯主案下，街邻说和，所具遵依系魏均递的，身亦不知，身因林地不清，遂于去年进 府告理，所供是实。

乾隆四十年二月 日

查魏坤、梅彩互控毁坟霸产一案，本爵府业经查明，此项地亩并非魏姓祖产，该屯地亩曾经委员清厘。查魏盈名下供单内开，西魏村迤南东西地二段，又南北地一段，共地一十九亩二分五厘。今查词内称名下有祭田二十一亩，坐落魏家村前，系南北地，此段地亩并无供单，其为欺隐已属显然，本应查究，姑从宽典，各按现在承种地亩输租。至契内既无坟冢字样，魏均等不得凭空滋事，梅彩亦不得犁毁坟冢。业经和息，毋得再起衅端，有干未便。仰该屯官转饬各回安业，所有前项地亩入册按数征粮可也，此缴。

曲阜厂小甲马衍文稟为高宗贤主峻霸产赔粮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四）（三三四三）之十一〕

具稟曲阜厂小甲马衍文

稟为包讼主峻霸产赔粮事。切身有祖置卫地六大分，于乾隆八九年问出卖于方永贵。因丈地不足分数，只卖于伊五大分，南顶伊宅，北头顶路，下撒余地，仍系身地。至今三十余年，卫所仍纳一分地之粮向（饷），而永贵耕种北头，常留步余荒垅，不料永贵之子方廷兰渐长成入，突起霸心，将地头栽种小杨树二株，耕种到路。其初身欲告理，有乡众老人颜懋勤等和说，叫伊将树与身，以作籽粮，再将身之遗粮过去，以斩葛藤，身为众允和。又不料有高宗贤暗地主峻，不叫与树，反领伊卫所刁控，及原差来乡访查，知身抱屈，使伊具帖请席，仍照前议了结。及席散，宗贤仍说不与身树，复领廷兰赴卫刁告，宗贤直为出头，不顾王章，似此方姓霸产刁控，已干律例。宗贤包讼助恶，大犯明条。身与伊等，皆属佃户门下，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被稟方永贵 方廷兰 高宗贤

干证颜懋勤 张洪荣 张洪猷
乾隆四十年七月初八日具

准唤讯

倪广文状告郝丕林买地私过县粮不过府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滕县境内祀田地亩（四〇六一）之三〕

状

具状人滕县倪广文，年二十五岁，住离三保薄家岗，告为从轻躲重，恳恩讯拨事。切身有原业地八十五亩六分，内有

公府地行粮九亩九分九厘，孟府行粮地十五亩，县粮地六十亩零六分。府粮比县较重，于去年二月内凭中人刘起元等说合，将身地尽卖与监主郝玉林，及成约之后，伊言凑钱不出，情愿各买一半。身用钱过急，是以允从，遂将身宅园与府地见地两段卖与伊，共四十二亩八分。今岁过割，理应将府粮、县粮各过一半，不意伊恃富欺懦，私将身卖约改易作县粮地过去四十二亩，遗身府粮地分厘不过，身府粮地已卖与伊五亩，孟府地七亩五分，仍完全其粮，若不愿讯拨，民恐受累，为此，上叩

公爷恩准施行。

于证姚士贤、张成义 代字人孟传业

原告倪广文

被告郝丕林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查该庄田地，本不应私相售卖，据禀郝丕林各半承买，已属不合，乃又于过割时改作县粮，尤属弊混，着该屯目会同干证代字人，写确查覆夺。

初九日

移巨野县为屯户刘现章呈告李宗年不过割屯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二九）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恃势欺懦，不粮不割，恳恩关究事。据本爵府平阳屯七牌实在屯户刘现章呈前事呈称，切身叔侄于乾隆三十五、六等年，卖于贡生李宗年地十有余段，共计四十余亩，自卖出之时，迄今十有余年，身屡催过割，谬于已言，非县粮不过，催伊钱粮，又言非县粮不完。切身系天台屯户，系

钦拨田地，原无县粮可过，乃以此相难。伊终种无粮之地，身世纳无地之粮，天理王法安在。为此，理合具呈，伏乞恩赐电鉴，移关过割屯粮，并飭追完代纳祀银，感戴无既，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屯户刘现章地亩，既卖于贡生李宗年名下为业，自应照契过割，按年完纳祀银，何得于成交后任意延赖。兹据屯户刘现章具禀前情，相应据情转移，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差传李宗年到案，飭令照契过割屯粮，并追还刘现章代纳祀银，实为德便。须至移者。

右 移

巨野县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圣公府行

曲阜县移为查明刘士勤卖给李宗年地是否祀产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二九）之九〕

兖州府曲阜县为再叩宪恩等事。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蒙

本道牌开，据巨野县生员李麟圃控刘献章一案到道，除原呈批飭外，合行抄粘前后两呈，檄飭关提，为此，仰县官吏照牌事理，文到，刻即备文专差飞赴巨邑，关提刘思让等词证九名到案，提同原被人等，研究确情，拟议详道，以凭查办，毋稍延搁未便，速速。计粘抄呈二纸，内开具息生员李麟圃呈称，年三十岁，住曹州府巨野县北阡李家庄，为情愿退地清缴粮银，不索地价欠债，恳恩据情结案事。情缘生伯李宗年于乾隆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二次买到刘献章地二段，共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言明民地民粮，及至过割，方说实系屯田，因此岁给伊粮银大钱二百五十六文，并未过割，念系乡亲，许伊原价赎回。四十四年伊除生家杂粮，除收下欠大钱五千七百，伊子刘统让情愿零星抵兑粮钱。刘献章则云，私债不比官粮，不肯抵兑，及老羞变怒，遂接年不要粮银，亦未偿还生家欠债。至四十九年伊在屯官管勾禀生伯承买屯地，抗不过割，更捏禀生伯于三十一年买伊地五十九亩等语。切思生家只买伊地二段，共

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下剩四十二亩七分之地究在何处，凭谁说合。因思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生伯曾续买伊族人刘思让等共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各有文契可验，另有清单开后。此地接年粮银分毫不欠，与伊何干，伊词内年月亩数均不符合，望风捉影，任意牵拉刁控，以图拖累生家。生情愿将买到伊地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退还于伊，地价不要，欠生粮食亦不要，应找伊粮银即如数与伊，息。

恩斧断结案，以免拖累，生家世世焚顶无既。上禀。四十一年九月当刘士勤东西地一亩三分，四十二年正月买刘作柱东西地一亩七分六厘，又买刘照临东西地三亩五分二厘，二月买刘天章东西地三亩，又买刘天章东西地三亩五分，又买刘思让南北地三亩八分，三月买刘思让南北地二亩一分一厘，十一月买刘永祥东西地四亩二分，四十三年十一月买刘文祥、刘效颜东西地二段十亩八分二厘，共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又呈称，为再叩 宪恩援例飭委会审结件转详事，切生前以情愿退地，清缴粮银，不索地价欠债等情，息 恩据情结案，移咨 衍圣公府。蒙批，候讯夺，仍将各契临审呈验，粘单附，生恪遵 宪批，静候讯断。今又闻

宪天飭发曲邑讯详，理应遵赴曲案，但地土事件，似应援照起事地方定例，地亩既坐落巨野，而当卖地亩刘思让词证人等九名，又俱在巨野，并无一人来郡，恐曲邑庭前既无见证卷宗，谅亦难成信献。为此，再叩

宪恩，原例飭委巨、曲会审转详，以凭转咨

公府结案，实为恩便，上呈。等因到县，蒙此，拟合备文移查，为此，合移

贵爵府，烦为查明刘士勤等卖给李宗年地亩，是否屯地祀产，曾否过割，有无违碍之处，移

覆过县，以凭研究详报，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前事

移押

牌仰管勾为查明刘世勤卖给李宗年地亩是否祀产与过割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二九）之十〕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为再叩宪恩等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

曲阜县关开，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蒙

本道牌开，据巨野县生员李麟图控刘献章一案，等因移查到本爵府，准此，合行飭查。为此，牌仰管勾遵牌事理，查明刘世勤等卖给李宗年地亩，是否屯地祀产，曾否过割，有无违碍之处，详覆前来，以凭移县严讯详报毋违，速速。须至牌者。

计粘抄原文一纸

右牌仰管勾准此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圣公府行

河道咨为刘宪章告词失实李宗年续买是否均系屯地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二九）之十一〕

分巡兖、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为承买屯地，抗不过割等事。案于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贵爵府咨开前事，当即檄提原被人证到案，飭发曲阜县讯供去后。兹据该县将一千人证录供详解前来，除俟本道防汛公回讯办外。卷查原咨内开，屯户刘献章承种地亩，坐落曹州府巨野县地方，乃

钦拨

至圣庙巨野屯祭田等语。祭田既奉

钦拨，应否听民间私相授受，屯户遇有转售他主，立即赴柜过割之处，有无例案？再坐落各邑屯地，既经设有屯官，而又统以管勾，该屯户输纳祀银，自应年清年款，何以刘献章一户拖欠祀银，

自乾隆三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十五年之久，该处屯官始行觉察耶？且查贵爵府卷内巨野屯屯官刘九如详称，刘献章名下粮银一两二钱五分九厘九毫二丝，自乾隆三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共

该银二十一两四钱三分，并未完纳等语。核之

贵爵府移咨本道文内一两四钱三分之数，并不符合。又查刘献章四十七年原呈内称，乾隆三十五、六等年卖于李宗年地十有余段，共计四十余亩等语，何以咨文内开五十九亩零？究竟刘献章承种祭田若干，每年额征祀银若干，通共欠银若干，该屯必有确据。现据曲阜县详内刘献章供称，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两次卖于李宗年地六小亩余，与李麟圃诉词吻合，其余无着地亩，自应贵爵府飭令该屯确查详报，咨覆过道，以凭查追。再，李宗年续买刘思让、刘世勤、刘作柱、刘照临、刘天章、刘永祥、刘效颜等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是否均系屯地，亦应由

贵爵府查明咨覆，以便分别办理。事关清厘

钦拨祭田要件，未便颛预了事。今刘献章告词失实，既不足凭，自应以贵爵府咨文为据，以上各条，相应逐一咨询，为此，合咨

贵爵府，烦为缕悉查明，于十日内即行示复，便于本道公回讯办。现在李麟圃、刘统让等均交滋阳县暂行收管，听候提讯，幸勿延缓，致案久悬，实为公便。须至咨者。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道咨为审讯屯地买卖及府粮过割一案录供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二九）之十二〕

分巡查、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高 为承买屯地抗不过割等事。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贵爵府咨开，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内，据前任管勾鲁丰登详称，三月十六日据巨野屯屯官刘九如详前事详称，切有本屯刘家庄屯户刘现章名下粮银一两四钱三分，并未完纳，职差传到案查追。始据供称，小的有地五十九亩零，于乾隆三十一年卖于贡生李宗年，并未过割，接连粮银又不交纳，屡催过割，伊必要开过民粮。奈此地实系屯地，身又无民地，况地亩俱未清丈，数目不确，难以过期，现在赤贫，不能代赔。伊系豪富绅衿，小的无可如何，恳恩作主，等供。职当即差传李宗年去后，旋据差役禀称，切小的蒙差传李宗年来过割，伊反指小的说，你回去告诉屯官罢，吾实买刘现章屯地，吾却不过屯粮，你传吾，吾不肯去，你奈我何？等语。理合禀明。据此，查屯户承种祭田，按年纳粮，遇有转售他主，立即赴柜过割。詎李宗年自乾隆三十一年承买刘现章地五十九亩，并不过割，以致刘现章赔纳多年，现

在赤贫，接年粮银难以着追，及传李宗年赴柜过割，并着追接年粮银，乃伊自恃护符，抗不赴案。倘刘现章逃亡，李宗年诡过民粮，则此项地亩，势必无着，是屯册虽有粮户之名，征收终无完纳之实，祭田失迷，屯粮悬岩，率由于此，理合详明，伏乞电核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屯户刘现章承种地亩，坐落曹州府巨野县地方，乃

钦拨

至圣庙巨野屯祭田，输纳祀银，以供蒸尝。詎刘现章与李宗年私相转受，至四五十亩之多，拖欠祀银积十七、八年之久，迄今抗不过割，前经本爵府一面将刘现章严惩示儆外，当即关会巨野县，传提验契，以凭清丈过割，着追钱粮去后。屡复关催，而李宗年恃符抗案，终未清厘，以致接年祀典不敷动支。倘群相效尤，势必祭田皆为此等奸顽霸占，诡过民粮，失迷浸多，何所底止，殊有负于我

圣朝隆施

圣门有加无已之至意。拟合咨会，为此，合咨贵道，烦为查照，请将巨野县贡生李宗年盗买祭田，抗不过割，拖欠祀银之处，迅赐提案，吊契讯丈，以便照额过割追纳祀银。事关

先圣祀典，幸祈维持，实为德便，望速施行，等因。嗣准

贵爵府将刘现章控李宗年卷宗移送到道，各等因。准此，当经备录原文差提，巨野县将刘现章、李宗年等解审去后。嗣准该县将刘现章及李宗年之侄李麟圃批解前来，并据李麟圃具呈为情愿退地，清缴粮银，不索地价欠债，恳恩据情结案事。情缘生伯李宗年于乾隆三十四年、四十二年二次买到刘现章地二段，共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言明民地民粮，及至过割，方说实系

屯田，因此岁给伊粮银大钱二百五十六文，并未过割，念系乡亲，许伊原价赎回。至四十四年伊賒生家杂粮，除收下欠大钱五千七百，伊子刘统让情愿零星抵兑粮钱。刘现章则云，私债不比官粮，不肯抵兑，及老羞变怒，遂接年不要粮银，亦未偿还生家欠账。至四十九年伊在屯官、管勾稟生伯承买屯地，抗不过割，更捏稟生伯于四十三年买伊地五十九亩等语。切思生家买伊地二段，共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下剩四十二亩七分之地，究在何处，凭谁说合。因思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等年，生伯曾续买伊族人刘思让等共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各有文约可验，另有清单开后。此地接年粮银分毫不欠，与伊何干，伊词内年月亩数均不符合，望风捉影，任意牵拉刁控，以图拖累生家。生情愿将买到伊地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退还于伊，地价不要，欠生粮食钱亦不要，应找伊粮银即如数与伊，恳恩斧断结案，以免拖累，生家世世焚顶无既。上稟。计粘抄地亩清单一纸，计开，四十一年九月当刘世勤东西地一亩三分，四十二年正月买刘作柱东西地一亩七分六厘，正月买刘照临东西地三亩五分二厘，二月买刘天章东西地三亩，又买刘天章东西地三亩五分，二月买刘思让南北地三亩八分，三月买刘思让南北地二亩一分一厘，十一月买刘永祥东西地四亩二分，四十三年十一月买刘永祥、刘效颜东西地二段，共计地十亩零八分二厘，共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等情。除呈批示外，当经抄粘原呈，将解到原被并卷宗，一并发委曲阜县，并飭吊取买约，将刘思让等未到各人证，专差关提到案，讯供详解去后。嗣据曲阜县详称，蒙此，遵即备文专差关提去后。兹准巨野县关开，据原差稟称，切蒙差传刘现章、李宗年一案人证，遵即下乡协同地总，查得刘作柱、刘照临、刘天章俱久已病故，刘思让据伊子口称外出离家，现将伊子刘大成带来，情愿代质，

刘永祥系管勾厅衙门书办伺候不家，现将刘世勤、刘效颜传到，理合禀明，等情。据此，拟合关解，计关解刘世勤、刘效颜、刘大成等因到县。准此，并据卑县原差禀称，途中遇见刘永祥，一并带到，随当堂查讯。

问据刘现章供，小的今年八十二岁，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两次卖与李宗年共地六小亩，余是公府屯地，这屯地原许民间买卖，随时过割，在公府里纳租。小的卖于李宗年地，还不曾过割。刘世勤们也有卖给李宗年的地，不晓得曾否过割，只要查问刘世勤们就是了，是实。问，据刘世勤供，小的当给李宗年地一亩三分，不曾过割。据刘大成供，小的老子刘思让两契卖给李宗年地五亩九分一厘，不曾过割。据刘永祥、刘效颜同供，小的刘永祥卖给李宗年地四亩二分，又同刘效颜卖给李宗年地二段，共十亩八分二厘，都不曾过割，是实。

问据李麟圃供，李宗年是生员胞伯，生员家两契买刘现章地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原说是民地民粮，及至买过之后，才晓得是圣公府屯地，因许其原价回赎，是以不曾过割，每年给伊租钱，赴公府完纳。生员家还有买刘思让等九契，共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都不许他们回赎，所以都不曾过割，现有文契为凭，并无侵隐情弊。如今生员情愿照契过割就是了，是实。并据呈出文契十一张，据此，该卑职查得公府屯地，原听民间买卖，但须随时过割，仍赴公府纳租。李宗年两契买刘现章地六亩三分二厘七毫，又九契买刘思让等三十三亩二分九厘，均未过割。据李麟圃供，因许其原价回赎，是以未过，每年各给租钱，并无侵隐情弊，拟合将讯过供词，同奉发刘现章、李麟圃并巨野关到之刘世勤、刘效颜、刘永祥、刘大成，及原卷二宗，文契九纸，一并呈解宪台，听候核断，等情。据此，时因本道防汛后又接拿逆犯，

公出未及审讯，将详解一千人证，飭发滋阳县收管。兹于本年蒙提讯，据滋阳县以去岁年底将一千人证放保释回原籍，现在关发，并清檄提等情，当即差赴巨野县提齐审讯，兹据该县将原被刘现章、李麟圃批解前来，其余人证均系外出，随传原被当堂查讯。

问据刘统让供，小的是巨野人，刘现章是小的老子，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两契卖给李宗年六小亩地，是公府屯地，这地原许民买卖，随时过割，历年他并没纳租，如今经乡亲说和，把租钱如数找给小的，小的情愿任他耕种，不敢再讼，是实。

问据李麟圃供，李宗年是生员胞伯，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两契买了刘现章六亩多地，其先说是大粮地，及至过割，才知是屯地，所以没有过割。生员俱是给他钱，叫他替生员完纳租钱，叫他赎回，如今生员情愿过割就是了，是实。各等供，据此，本道查得

贵爵府屯地，原听民间买卖，必须随时过割，往

贵爵府纳租。所有李宗年三十四年、四十一年两次买到刘现章地六小亩三分二厘七毫，又查曲阜县讯据李宗年九契，买到刘思让等地三十三亩二分九厘，均未过割。据李麟圃供称，许其原价回赎，是以未过，伊若不能赎回，李麟圃情愿照契过割，所欠租钱，经乡亲调处，俱已按年如数找清，不欠分毫，并不抵兑账目，等情。除取各具遵依附卷，并呈验文契发交李麟圃收执，照契过割，按年纳租外，拟合移咨，为此，合咨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计移回卷一宗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宅基地退约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五一）之七〕

抄乔姓退约

立退约阎景升，因无钱用，今同中人说合，情愿将南北路一条宅基地地一大分六毫五丝，出退于乔大振名下承租，其退价钱京钱十八千正，当日交足不欠，恐后无凭，立退约存证。

代字李建邦已故

中人 戚培英
戚培太 现在询问皆不知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立退约 系久故的小甲
阎克复

乾隆年间退约地契四张由邵景云呈出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五一）之二十七〕

生员邵景云呈出契约四张，内开

立退字人糕文宣，因租银不凑，同中说合，将官庄家北南北地一亩，出退于邵垒名下承租耕种，言定退价钱七千五百，交足无欠，上代（带）青麦，二家平分，恐后不明，立字存证。

同中人董士夏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三十日

立字糕文宣

立退约人杨大才，同中说合，将官庄家西路北南北地一段，计地三大亩，出退于

名下承租为业，言定退价钱五千正，当日交足不欠，恐后不明，立退约为照。

同说合 阎克福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

日

立退约人杨大才

立退约邵叙，因租银不凑，并无钱使用，同中说合，情愿将官庄家东南北茺地一段，计地五大分整，出退于族侄邵松龄名下耕种为业，言定时值退价小京制钱二十千整，当日交足不欠，自退之后，土上土下尽属任主，并无族人争差，如有族人争差，退主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退约存证。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六日 立退约邵叙

同族兄邵涟溪

立卖约人邵万选，因无银使用，同中说合，将家后南北地一段出卖于胞兄万春名下承粮，计地六大分，言定时值价钱二十八千正，当日交足不欠，恐后不明，立约存证。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立约人邵万选

同人刘兴锐
中人程大成

头目李金声稟为郭舒太恃强霸产久行耕种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十四〕

具稟苗村庄头目李金声，为恃强霸产，久行耕种事。切五十一年四月间，□□邑郭舒太，将地凭中卖与 圣府凝静堂四亩有余。不料去年八月间仍□郭舒太霸去，至今未曾交割，兹又遍地种麦。身问及原中，原中不管，问及郭某，郭某反言要约，身不得不据实稟明，伏乞 仁明公爷天裁施行。

准据情移鱼台县查究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

日稟

移鱼台县为违例强赎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十六〕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为违例强赎等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据赵学诗禀前事词称云云，同日又据苗村庄头目李金声禀为恃强霸产等事词称云云，各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卷查本爵府所买郭正心地亩，系五十一年四月间，已在前院明 奏，口三日为止，定限以外，且时值估价，并非贱买，亦非利债准口，自不应准其回赎，前经 贵县饬令李金声缴还地价钱文，地不准赎，照例断结在案。乃郭正心刁横不法，并不口价混索原约，并将地内遍行种麦，视为己业，独不思口爵府用价买地，约明价足，今抗违明断，距地不交，屡行滋扰，若非法严惩，严押郭正心领价交地，则本爵府终无种地之日。据禀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移事理，即飭差将郭正心传案，押令领价交地，取其遵依完案，幸勿任其抗延，足纫云谊，须至移者。

右 移

鱼 台 县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圣公府 行

鱼台县申为将郭正心传唤到案讯明领价交地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十七〕

济宁直隶州鱼台县为违例强赎等事。蒙

公府关开，烦为查照来移事理，即飭差将郭正心传案，押令领价交地，取具遵依完案，幸勿任其抗延，等因。蒙此，除飭差将郭正心传唤到案，讯明领价交地，另文中覆外，兹奉前因，合先备文交差申覆，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纪录一次孔

乾隆伍拾贰年拾贰月 初伍日知县王 毅

主簿罗文达 管河

典史犹启祥 巡捕

违例强赎等事

头目李金声稟郭舒太等违例抗批勾通夥霸率众抢掠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二十一〕

具稟苗村庄头目李金声，为违例抗批，勾通夥霸，率众抢掠事。切鱼邑郭叙太例外赎地，蒙本县批示不准回赎，票传领价交地，业已在案。乃伊坚执不服差传，硬不到案，且声称地不准回，想种安生，万万不能。及至麦熟，伊遂同其子郭文鲁将麦尽行割去，并勾通本庄枚二憨，将佃户刘尚文所种东南坡东西地六亩九分余麦，亦行割去。更使伊本庄小儿肆行窃麦，偶被佃户刘尚文夺回，反触伊怒，其子郭文鲁率众三十余人，各持利镰，拥至地内，将佃户刘尚文百般辱骂，声言要命。幸佃户舍麦急避，方得逃生，及至人散，佃户回地，麦已少六十四个。又有佃户随伦所种西坡南北地二亩余麦，有随邦显亦同效法郭枚二姓，硬行割去，似此吞霸抢掠，口口郭某父子勾通同谋，不得不据实稟明，恳乞

公爷恩准移会，令其交地赔麦，则种地庶有宁日矣，上稟。

准据稟移鱼邑讯究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

日

移济宁州为严押郭正心领价退地事

〔本府购置鱼台县境庄田及征追佃户欠租（一六一〇）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为录案移知事。窃照本爵府于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内，用价买到鱼台县苗村集地方庄田一处，内有郭正心即郭坦地四亩一分四厘七毫，约明价足。地内布种高粮、绿豆，至成熟时，俱被郭坦私行强割，颗粒未存，当经移知鱼邑拘讯去后。嗣准鱼邑移开，据该县民郭舒太即郭正心稟称，切身于本年四月内卖地四亩余（与）赵心庭、李金声，今蒙圣谕取赎，于又七月十二日同原中郭克宽等，将地价如数交割，讨约未付等情。查此案郭正心即郭舒太，于今春四月间卖与公府地四亩余，后经郭舒太具备原价，向李金声赎地，李金声收价未付原约，郭正心即将地内高粮、绿豆全行侵收，业已差催李金声将前收地价交郭正心收回，地不准贖在案。拟合移覆，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五十一年钦奉

恩旨飭查回贖地亩，经前抚明

奏明定限，自五十年三月起至五十一年三月止，一年限内，凡有贱价买地者，虽有契载绝卖字样，俱准照原价取贖，其平时互相交易，非因灾歉出售者，俱照向例办理，不得借此告贖，

以杜纷争等语，移行遵照在案。今本爵府所买郭正心之地，在五十一年四月内成交，已在原定限外，且时值估价，并非贱价置买，亦非利债准折，况与郭正心系丰时交易，非因灾歉出售，前项地亩自不应准其回赎，以开妄控之端，备文移明鱼邑。诿郭正心抗不遵断，既不领价，复不退地，将地内遍种麦禾。又经具移鱼邑，于本年四月内准鱼邑移称，现在飭唤郭舒太到案，领价退地，至今五月，地尚未退，而郭坦又于本年五月内，率通梅二憨割去麦一亩零七厘四毫六丝，随邦显又割去麦三分六厘。是本爵府出资买地，竟听卖主种地收粒，且地系本爵府所买，约内载明拟静堂字样。李金声系庄头，赵心庭系当日交价之人，并非伊等承买，且亦未经收价，乃郭正心捏词屡赴 藩司暨

贵州具控，殊属刁健。今值

贵州荣任，拟合录案抄约移知，为此，合移

贵州，烦为查照来移事理，迅即转行鱼邑，严押郭正心领价退地，本爵府得以照契管业，则深荷 云谊无既矣，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买地抄约一纸

右 移

济宁直隶州正堂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四日

圣公府 行

屯官稟为监生牟峻德置地已按契过割乞免其投税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三〕

东阿屯官肖世运为稟明事。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据本屯寄庄户监生牟峻德呈前事，呈称，切照监生系恩县人，寄居东阿屯，乾隆五十一年置到实在屯户刘瑄等、寄庄户曹湘等地二顷余。又于去年陆续置到实在户肖文水等地二顷余，业将各契呈验过割，编入寄庄承纳祀银。兹于本年麦禾成熟，偷窃纷纭，以致所获无多。现今秋禾全行布种，恐届秋获之期，仍蹈前辙，具稟本县 郝太爷案下，讨示禁约，以保秋禾。蒙批，查屯田一项并无条漕，原系优礼

至圣之至意，民人不得冒滥，今尔置买屯田至四顷有余，殊违

功令，速将原契呈验投税，以凭详办等语。生以地系屯粮，俱已过割，应否赴县呈契投税，理合呈明，伏候批示，以便遵照。等情到职，据此，卑职伏查屯户原有实在、寄庄之别。查监生牟峻德以恩县人寄居屯所，接年陆续置到屯所地亩，业于五十一年、五十二年编入寄庄，按契过割，并无遗漏，其与私种无粮地亩不同。口据前情，理合据情转稟，伏乞

公爷电察移会，免其投税，实为公便，须至稟者。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 日

移东阿县为寄庄置买屯地只赴屯官衙门按契过割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四〕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为稟明事。本年六月初六日，据东阿屯屯官肖世运稟称，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据云云。查本爵府之

钦拨各庄地内，历有实在户、寄庄户二项，屯内之寄庄即系民人置买屯地之户，买屯地之后，赴该屯官衙门按契过割，完纳祀银，编入寄庄户内征租，相沿已久，各屯皆然，与买卖民地不同，从无赴该管州县衙门投税之例。兹监生牟峻德，以恩县民人寄居屯所，接年陆续买到屯所地亩，俱已按契过割，该屯官编入寄庄征租，似可毋庸赴贵县衙门投税，据稟前情，拟合移知。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免其投税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东 阿 县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九日

圣公府行

东阿县申为牟峻德置买地亩早即出示禁约免其投税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五〕

泰安府东阿县为禀明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蒙

贵爵府移开，各屯地内，历有实在户、寄庄户二项。屯内之寄庄即系民人置买屯地之户，买屯地之后，赴该屯官衙门，按契过割，完纳祀银，编入寄庄户内征收祀银，相沿已久，各屯皆然，与买卖民地不同，从无赴该管州县衙门投税之例。兹监生牟峻德，以恩县民人寄居屯所，接年陆续买到屯所地亩，俱已按契过割，该屯官编入寄庄征收祀银，似可毋庸赴

贵县衙门投税，据禀前情，拟合移知。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免其投税施行。等因到县，蒙此遵查此案，先据牟峻德具呈，当即出示禁约，岂置买地亩，呈系置买屯田，亦即免其投税在案。理合具文申覆宪台查考，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乾隆伍拾叁年陆月贰拾伍日知县郝坪

县丞周培 军粮

典史俞尚杨 巡捕

滋阳佃户袁朝勋立卖庄田契约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十一〕

立卖约人袁朝勋，因无钱使用，将西北坡东西地一段，计地乙大亩四分，同中说合，出卖于纪太中名下承粮。永远为业。言定时值价钱每亩七千整，卖日交足无欠少。南至赵均，北至孔姓，东至珍头，西至路，四至分明。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长九十八步二分，东阔九步四分，西阔十一步。

中人齐相鲁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 立

佃户李继濯等稟为修榷堂尽卖庄田无地安身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一〕

具稟李继濯、周林瑚等，系巨野屯户。

稟为哀怜事。切巨野城北，古有圣府庄田一处，屯下众民居住久远。于五十七年，修榷堂将此庄田尽行卖出，现在居民并无栖止，载载众生，恋土难移。群恳仁明公爷格外施仁，均给众家，各得安身有地。衔感上陈。

计宅场庙共基四十余小亩 林地五亩

李继濯

周林瑚

许士文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 日屯户田邦领同叩

张祥万

徐光照

周永宁

学正朱浩呈为买地致讼愿捐钱公用恳请用印以断葛藤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四〕

具呈

钦赐国子监学正举人朱浩，年八十岁，住巨野县杨家楼。呈为据实陈明，恳 恩批示，以免后患事。切有修纓堂自乾隆二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陆续卖于职宅伤坡地七顷四十余亩，当时约明价足。前有庄头许士文协（挟）素日之嫌，诬禀职一词，未及重丈。今许士文又捏禀到案。蒙公爷委伴官马承烈赴庄查勘，虽□价值不均之处，但彼时系两相情愿，因此成交，言明后日永无反悔等事。今职原无再进价之理，闻

圣庙兴工，情愿捐钱八百千文以充公用。□ 恩公爷批示用印存案，永断葛藤。感戴无既。

查此项地亩系修纓堂卖于该员承业，既据差员查勘清结，具呈前来，准用印存案。嗣后该处旧庄头许士文佃户人等，倘再有借滋事端，索诈情弊，仰即指名具呈，以凭严究不贷。

至该员指充 圣庙修工钱文，既出情愿，诚悃可嘉，准其核收，以备支销可也。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移滋阳县为传集袁朝训等是否契卖官地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五〕

袭封衍圣公加二级纪录一次孔 为据实禀明事。本年三月二十日，据吴寺庄小甲王有志禀前事。禀称，切身云云。伏乞恩电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该庄地亩系本爵府用价契买，均经照例过割，按年完纳粮银各在案。昨据该小甲具禀前情，当经差传查询去后。嗣据差役回禀，纪兴光肆行抗拒，不遵传唤等情，禀覆前来。正在备文关提间，旋准

贵县移开，据县属云云，施行等因。准此，复据本爵府差员回述，

贵县以此案须令小甲而质，庶足折服纪兴光之心等语。查此项地亩，袁朝训既契卖于本爵府，凭中丈量开过，该纪兴光住居本庄，宁不知情？今据查出禀首，辄复抗横不退，转即捏词渎控，殊属刁健。今将该小甲传案，耑员押带，前赴

冰案质讯。拟合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传集袁朝训、纪兴光等，迅赐断结。是否官地，谅自难逃法鉴。时届麦忙，尚望于讯结之日，祈即将两造原被人等，关发过本爵府，以凭转飭该庄司

事查收地亩入册，结案施行。须至移者。计移送

吴寺庄小甲王有志。

右 移

滋 阳 县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吴寺庄头目王有志禀为已查明胡太元私卖官地扰乱官庄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六〕

具禀吴寺头目王有志

禀为骚扰官庄理合陈明事。切缘袁朝勋私将官地压与胡太元名下耕种，后将地贖出，袁朝勋又将官地私卖与纪兴广名下。身今显然查明。胡太元并子胡克益，于本月初六日，在官庄肆行骚扰，口出不逊，有干府体。身系头目，为此陈明。叩乞

公爷恩准电鉴施行。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 日

移曲阜县为荀连城母病垂危希即讯明买地纠纷从速省释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一九）（三九四八）之十〕

袭封衍圣公加二级纪录一次孔 为备陈情由，恳恩移会，以解倒悬事。本月十三日据荀何氏稟前事。稟称，切氏云云。叩乞恩准移会，急解倒悬，则氏阖家感戴无既矣。计粘文约二约，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乾隆五十二年，荀何氏买到何有善地七分五厘，价钱二十四千七百五十文。又买到何有得地七分五厘，价钱二十四千七百五十文。二共价钱四十九千五百文。该氏于清价之后，即付其兄何绍武钱二千五百，托为税契过割。何绍武得钱自用，并未办理。迨至五十六年，何有善、何绍贵作中，该氏以原价转卖于何茂勤，止交地价四十五千，尚欠四千五百文。该氏缘患病急需使用，着子连城去取，遂致执争。何绍武反以并未税契过割，分外硬要地价，捏词具稟，其为恃强妄控，情弊显然。查何绍武诬使钱二千五百，不为过割税契，原非该氏漏报。何茂勤实欠地价四千五百，亦非该氏硬要。兹据前情，并粘抄文契前来。查荀何氏患病垂危，情堪矜悯，拟合据情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讯明，将荀连城省释，俾得奉事母病，实为德便。望速施行。

須至移者。

計粘抄

文契一紙

右 移

曲阜縣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移巨野县为追交地价差押刘永清等过府讯究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八〕

袭封衍圣公二级纪录一次孔 为措价不楚，据实陈明事。据族人孔传心禀前事。禀称，切照云云。伏乞恩准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贵治杨家楼地方，旧有本爵府庄产一处，系管事尹存则经理，于去年议价售卖。族人孔传心中出具文契，朱位三、刘永清等承买。所有价值，朱位三已全行交楚，而刘文清等措勒不清。本年五月内飭差传唤去后，旋据刘永清禀恳给假，回籍措置，俟凑足迅即前来，各按银数清缴等情。据此，当经批准在案。詎刘永清回籍之后，任意抗延，迄今日久并不禀到清缴，殊属藐玩。事关田产交易，未便再任稽延，以致银地两空。正在拟行关提间，兹据该族人孔传心具禀前情，拟合移提。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将刘永清等差传到案，交发去差押解过本爵府，以凭照数追缴地价，幸勿听其再延。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提 刘永清 刘永若 刘方太

右 移

巨 野 县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圣公府 行

孔传心禀为刘永清等买地已久措不交清地价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九〕

具禀孔传心

禀为措价不楚，据实陈明事。切照去年四月间，有修绶堂变卖巨邑杨家楼庄田一处，共地八顷五十亩，共卖价京钱五千四百四十千。刘永若买地五顷，刘方太买地一顷零五亩，刘永清买地二顷四十五亩。伊三人交过京钱四千五百四十七千二百三十八文，下欠地价八百九十二千七百六十二文，理合三人按地分摊交楚。伊等获收禾四季，措不归楚，族系中人，不得不据实陈明。伏乞

大宗主恩准施行。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 日

移巨野县为再催提刘永清等过府追交地价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十〕

袭封衍圣公加二级纪录一次孔 为移催事。案照刘永清等契买本爵府杨家楼地亩，措价不交，理应照数追缴。于本年七月内备叙情由，专差移取去后，迄今多日，未准移覆。查此案事关田产交易，未便久任稽延，以致银地两空。查此项地亩，原系圣府粮名，刘永清等布种二年，已经管业，收过籽粒，乃竟措价不交，事同侵霸。合再移提。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先令文内事理，希将刘永清等迅赐传案，交发随差来曲，以便清交地价，实为妥便。倘伊等执迷不悟，仍行抗延，本爵府定于飭员将所种地亩按段查收，俟其清价再为拨交。合并移明。须至移者。

计移提

刘永清 刘永若 刘方太

右 移

巨 野 县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圣公府行

屯户刘尚信禀为买孔氏官地致生纠纷恳赐差丈事

〔拘追巨野庄管事清缴经售本府族人田亩价款（一六一九）之十五〕

具说帖监生刘尚信，年六十六岁。

说为备细陈明事。情缘乾隆五十七年四月间，凭中孔传心用价买到修绠堂官庄共地十二顷七十五亩，言定每亩价钱大钱三千二百文，共大钱四千吊零八千。立约后，其价原许三次交清，头次交大钱三百一十千，又于六月初十日，二次着生子刘永清同孔传心交大钱二千二百八十千。地价尚未清楚，忽而修绠堂差家人尹存则持着生让与朱蒿地四顷。生系屯民，不敢不遵，随而允从。不意孔传心、尹存则不通生知，通同作弊，暗将皓田交与朱蒿四顷二十五亩，其下剩洼减之处归生管业，亦未与较。除朱蒿四顷二十五亩地价之外，生还少大钱二百三十千，于是年十一月交生子同孔传心、尹存则清楚。现蒙提案，以修绠堂地价未清押追，其中孔传心、尹存则有无侵吞，生实难明，情愿不究。至下欠修绠堂大钱四百四十余千，再行措还，以结此案。至生所买之地尚未交明，恳乞

公爷俯赐差丈，庶高低均摊。生合家焚祝矣。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 日

佃户刘士锋为出卖祀田并过祀银事

〔征追孔庙邹县尼山柜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四一四三）之七〕

稟

具稟人刘士锋，住鲁源村。

稟为陈明事。切有刘天海等，买身地数年，不过祀银。身实贫穷，不能代完，因此拖累祀银，不得不据实陈明。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上稟。

刘天友 地五亩，银三钱二分五厘。

刘士居 地五亩，银五钱。

被稟刘天海 地八亩，银八钱。

刘士在 地七亩，银七钱。

刘士杰 地五亩，银五钱。

乾隆六十年五月 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仰该管事查覆

移邹县为租户刘士锋推地过粮等事

〔征追孔庙邹县尼山柜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四一四三）之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不过祀银，接年拖累等事。据尼山租户刘士锋稟前事。稟称，切身承种尼山地亩，所有租银系身父刘天刚之名承纳，征册开有上地三十亩二分六厘，租额每亩该银一钱。乃推于刘天海、刘士杰之地亩，并不照额开过，致有遗粮。又推于刘士居、刘士在、刘天友等地亩，屡催过割，置若罔闻，现在有粮无地，兹蒙催缴，身实赤贫，万难赔纳，理合稟明。伏乞鉴核，飭传过割，感戴无既。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当即批飭该管事查覆去后。兹据伴官兼管尼山柜事务王景贤稟称，切有佃户刘士锋具稟，刘天海等不过祀银拖累一词，蒙批仰该管事查覆。蒙此，职遵即赴柜，查得刘士锋之父刘天刚名下，原册上地三十亩二分六厘，每亩该纳祀银一钱，推于刘天海之父刘尚省地八亩，应过银八钱，刘天海只过四钱。推于刘士杰地五亩，应过银五钱，刘士杰只过三钱三分。又推于刘士居五亩，刘士在七亩，刘天友五亩，皆未过割。兹奉飭查，理合稟覆。等情前来。查租户刘士锋地亩推于刘尚省、刘士杰为业，而刘尚省、刘士杰并不照额开过。又推于刘士居、刘士在、刘天友之地亩，屡催过割，

置若罔闻，以致刘士锋有粮无地，显有遗粮拖累情弊。兹据前情，并据该管事禀覆，现在清厘祭田，拟合备文移提。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将尼山柜佃户刘士锋所禀刘尚省等差传到案，交发去差，押解过本爵府，以凭飭令赴柜，照额过割，以清粮款，以供祀典，足纫维持，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提刘天海 刘士杰 刘士居 刘士在 刘天友

右 移

邹 县

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七日

票仰执事官为孔均安抗租不偿一案传原被人证以便查讯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一）（三六三三）之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传讯事。据监生孔广禧呈，孔均安抗租不偿，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合行传讯。为此票仰该员等即便遵照，立将后开原被词证人等，逐一传案，以凭查讯。毋任迟延，干咎未便。速速须票。

计传提原呈孔广禧 被呈孔均安 原中孔振桂

右票仰 四品执事官孔昭镛 准此
五品执事官孔广德

信

嘉庆二年十一月 日差

销

圣府

限本月 日销

票

王西池出典地约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二十一〕

立当约王西池，因无钱使用，凭中说合，将家西北地一区，计地半亩，出当于孔继柱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定当价钱六千整，当日交足不欠。年满之日，原钱查下取贖。恐后不明，立约为证。

每年粮银钱一百五十文 中人张经

嘉庆二年岁次十一月二十八日立约

管勾王景膺申为因失迷祀田请领契尾过割之时换用官契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

署管勾王景膺，为详明请领等事。切查屯田赤书，于每岁开印时，由该屯官造送核驗，于开征时，卑职请领携赴屯下，以备查对。今春因前任患病，未曾赴屯，亦未请领。现届开征之期，合行申请，望即照例饬发，实属公便。再查近日屯田，已归寄庄者十之七，所存实在者仅十之三，卑职较对之下，甚为骇愕。切谓此即失迷祀田之由，不但失祀田，且并失屯户。迹来附近民人，因躲避地方杂差，情愿重价构（购）买祀田，而契约过割并不载明祀田名目，亦无屯官铃记，数番授受之后，文献无征，何能确指。而本来实口佃户地，既卖与寄庄，即册籍无名，孙曾递降之后，世远年湮，何从稽考。卑职既膺斯任，深以两事为惧。闻前任曾有洋请印刷契尾，存而未行。卑职切拟暂领六百张，给发平、巨、鄂三屯屯官，俟过割之时，换用官契，并注明祀田及实在字样。其旧用一切白契，出示晓諭，令其更换，如不更换者，异日发觉，即以欺隐论。如此行之，庶可无失地失人之虑。至所发官契，每张只收工料钱五十文。若仿照司发计亩收税之例，恐小民吝惜情深，转多畏阻矣。卑职管窥陋识，实因祀田及屯户

起見。為此具詳陳請，伏祈
鑒核施行。須至申者。

外附札樂學呈狀三張，并祈
察示。

右 申

裘封衍聖公府

嘉慶肆年捌月初伍日

詳明請領等事

庄头尚振宇等稟为查究私卖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十三〕

红庙庄头目 尚振宇
牛士中 叩稟

公爷案下。切小的等经管红庙庄祀田地亩，有蒙 恩拨给李克勤地二十余亩，詎且欠弊生，伊等私相买卖，恐日后祀田混为大粮，兹逐细确查，以免后累。理合将查出地亩姓名开后稟明。叩乞

公爷恩鉴金批施行。

计开陈倬寰地二亩

吕廷梅地一亩

孔传龙地七分五厘

孔兴俊地七分五厘

陈安塘地二亩一分

王佐臣地一亩二分

王西河地一亩二分

孔继柱地六分

孔兴塘地二亩

关帝庙地三亩

孔传思地五亩

嘉庆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居民孔兴俊等稟为愿交所当祀田并继续租种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十四〕

具稟红庙庄居民孔兴俊等叩

公爷案下，为陈明实情以交官收事。切有李克勤有府内所给祭地数亩，坐落红庙村。李克勤将此地压于身等，身等不知，交价种地，但知深情，不敢私行买卖。今蒙差查，方知就理。情愿将地交府，庶免私压之罪。但身等只地活生，恳恩认租耕种活生，如租有拖欠，情愿干罪。伏乞

公爷金批施行，焚顶无既矣。

孔传系种红庙家南，南北地一段，五亩。

孔传龙种官宅家东，南北地一段，地一亩五分。

孔兴俊种彭家村后，南北地一段，五分。

孔继柱种彭家村后，南北地一段，二亩五分。

王西河种彭家村后，南北地一段，二亩五分。

王坐臣种彭家村后，南北地一亩二分。

陈安荣种彭家村西，南北地一亩二分。

此地具系下地

嘉庆五年六月

日

居民孔兴唐稟称愿退当地继续租种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十五〕

具稟人孔兴唐叩

公爷案下。切有李克勤压于（押与）身红庙家西地二亩，以竟（已经）多年，昨蒙差查，方知此地系公府给李姓祭田。身情愿将地交府，但身止（指）地活生，愿恩认租耕种，身得活生，租不敢欠。伏乞

公爷恩准金批施行。

嘉庆五年六月

日

移曲阜县为李克勤私卖官地陈倬寰抗拒不法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十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烦究追事。本月 日，据红庙庄头目尚振宇等禀称云云。当飭差伴役赵敦楷、周举前往确查。兹据该役禀称云云。据此，除孔兴唐等业已同赴本爵府案下，缴出私契，出具认状纳租，免其移烦

贵府究治外，查

钦拨祀田，本爵府不过给令李克勤耕种，岂容私相授受。即使李克勤私压，而陈倬寰等皆附近居民，岂不知为祀产，其通同盗买，百喙奚辞，现据孔兴唐等各户，俱已悔罪，缴契纳租。独陈倬寰竟敢因李克勤远颺，借词强占，并敢声称

贵治民人，不识公府等语。则其恃强倚富，实属恶棍，难以姑容。合行移烦

贵县，查照来文事理，即行拘讯，追出私契，立押交还地亩，仍照律以盗买治罪。毋任其以李克勤尚未弋获，借得狡延。庶

先圣祀田不致为豪强兼并，于

皇上崇儒重道之至意，足感维持不浅矣。再查本爵府给令李克勤耕地，系二十一亩九分五厘一毫三丝，今核算孔兴唐等认状，只有十七亩二分零，尚少四亩七分五厘一毫三丝。陈倬寰独敢抗拒，则该庄头目所查二亩之外，必有侵占，并烦彻底严讯。为此合移。须至移者。

右 移

曲 阜 县

嘉庆五年七月初三日

曲阜县移陈倬寰情愿退地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十八〕

署兖州府曲阜县为移烦究追事。准

贵爵府移开，陈倬寰等私典祀田，其孔兴唐等俱各将典契呈缴认租，惟陈倬寰坚抗不缴，令即拘讯追出私契，立押交还地亩等因。准此，敝县当即差传去后，旋据原差李文山禀称，切蒙票差传 公府移送之陈倬寰等一案，小的遵将陈倬寰传唤到案。查李克勤系出家道人，久无踪影，理合禀明。等情。据此，随将陈倬寰带至，当堂查讯。问据陈倬寰供，生员于乾隆四十四年上，凭中人陈丕显，当了李克勤二亩二分地，当价是京钱四十二千。嘉庆元年，又凭中人孔继言，当了张怀礼一亩五分地，当价是京钱二十四千文。张怀礼生员地亩，也是李克勤当给他的。生员从前当地时，只道都是李克勤自己的地，并不晓得是 公府拨给他种的地亩，他私下出典的。如今既经 公府查出移追，生员情愿把当约二纸呈案，连地退还 公府就是了。生员此外并无典当李克勤地亩，及另有侵占的事是实。等供。据此，查生员陈倬寰所当李克勤等地亩，讯明并非知情盗当，律得免议。除飭差查拘李克勤到案另行讯究外，所

有陈倬寰缴到当约二纸，拟合移送。为此合移
贵爵府，请烦查收赐覆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送

当约二张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五年七月十七日

移邹县为烦差拘刘家贞到案并取具听赎遵依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二）（三九五〇）之二十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父子同谋恃豪霸产事。据尼山佃户钱贵具禀云云等情。据此，查本爵府祀田，原不准其私相买卖。而钱贵胆敢私行典押。业经本爵府严行惩罚外，所有钱贵压与刘家贞地四亩，既非契卖，自应听其取赎，乃刘家贞竟敢盗押于前，复又措赎于后，诚属强霸可恶。

拟合据情备文移送

贵县，烦为查照，差拘刘家贞到案。望祈具文移会本爵府，即行飭令钱贵赴案候讯，并希着令钱贵缴价取赎。取具刘家贞听赎遵依结案。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右 移

邹 县

嘉庆六年五月十四日

諭管勾为祀田推收应丈量过割给发印契以备稽查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六〕

諭管勾知悉。案据前任管勾详称，切照祀田与县地交错，界址不分，更兼祀田推收，历系私约成交，虽有官中，不令丈量过割，以致漫无稽查，请仿有司则例，给发印契，即于契内注明某屯某甲地亩，务经官中清丈，粘契成交，立刻过割。仍諭令各屯花户，替老换幼，俱填现在实户姓名，不惟地土易查，而祀银亦可永免无着，并派银多寡之弊，等情。并据该员详领前来，本爵府查核详内情节，确系慎重祭田之意，深属可行，该管勾即转饬五屯屯官，妥协办理，仍须按年稽察，諭令各屯官随任交代，务期悉遵章程，相沿垂久无弊。今将刊刻印契先发平、巨二屯五百张，该管勾即转饬各屯屯官请领，督率官中遵照办理。仍出示遍行晓諭，如遇推收地亩，务须严飭屯官眼同官中文量明白，遵填官契，请领收存，以备稽查。其领到印契各户，如再有推收，即将旧契缴案，随时汇缴，换领新契，以杜混淆。其从前白契推收者，仍须及时更换印契，定限三月内汇报齐全，以昭画一。如有不遵者，一经查出或被讦告，除照例查追半价入官外，仍以欺隐官田律治罪。倘各屯官及官中人等承办不力，及借端舞弊

情事，并干查究不贷。为此札仰该管勾遵照可也。毋违。此谕。

计发祭田官契五百张

嘉庆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公府行

圣公府当地约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田庄地亩（一六一二）之六〕

立当约圣公府。今将营里庄孙家楼前南北地壹亩叁分叁厘，出当于 宋德安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定每亩京钱三十七千六百文，共京钱五十千整。年满之日，原钱取贖。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人 王文照
王 建

每年粮银钱肆百柒拾捌文

嘉庆拾口年拾月

立约

圣公府当地约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九〕

立当约圣公府。今将营里庄东东西地二大亩六分六厘，出当于王文照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定当价京钱一佰千，其钱当日交足不欠。年满之日，原钱取赎。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人 张魁圉
王廉

每年粮银钱九百六十文

嘉庆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约

公府当地约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出庄地亩（一六一二）之四〕

立当约圣公府。今将营里庄西窑南北地一段，计地壹大亩陆分陆厘，出当于李大史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定当价京钱伍拾千整，年满之日，查下取赎。其钱当日交足不欠，恐后无凭，立约存证。每年粮银钱陆百文。

中人王文照

嘉庆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立约

韶类堂主人谕压地事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三〕

谕陈学礼知悉。前曾办园地，本来难已（以）一时办妥，无奈近来账目越欠越多，府中急须用钱，汝兄弟又不能找，兼之绵衣俱在典内，秋来必用之物，城中无处揭借，谅汝知道。刻下彼此支吾，更非长计。是我无可如何，特差学诗赴庄，闻今岁秋禾甚好，汝可将所分之粮柴，不拘贵贱，与我卖出钱项若干，开一清单，叫学诗带来。汝在乡间，将成熟地与我压十五亩。地刻下可以就成，先将粮食存住，如地不能用急，再将粮柴先为一卖。我因急须用钱，不得不如此一办。今专差学诗赴庄，汝可上心，急急办妥。此断不可缓也。我刻下因无裳不能出门。

须得八九百千方可。此必须要紧之至。

韶类堂主人字。

〔嘉庆〕十七年

尼山学录孔宪壁呈为追究管庄陈学易等盗押田产事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七〕

具呈 尼山学录孔宪壁呈

为滕蔽欺主，盗压田产，恳 恩追究事。窃壁有祖遗公产田五大顷余亩，坐落鱼台县鱼营庄地方，历年已久，系与大支及胞弟宪坤三分公产。于嘉庆十八年六月，大支曾当出地十亩有零，得价京钱四百千文，系管庄人陈学易之兄陈学礼经手，有契可凭。嗣后各分，并无当卖情事。壁于十七年间，因有急用，亦曾字谕陈学礼当地，未有买主，并未得过田价，亦无契约图书在外。乃管庄家人陈学易，因地境穹远，欺主不能常到，胆敢滕蔽捏有谕帖为凭，公然盗卖地亩，得钱肥橐。经壁查出照抄十八、二十一等年私卖文契可凭。似此滕主盗卖，实属忘恩昧良，目无王法。伏乞

大宗主恩准按法严究，以儆无良，感德无既。上呈。

抄粘盗卖文契五纸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具呈孔宪壁

被稟陈学易 陈学礼

郭闻书 杜文礼

干证文契五纸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呈陈学易、陈学礼等盗卖地亩，现有抄契可凭，实属胆大欺主，准即
严讯究追可也。

陈学易禀为奉谕压地詎遭谗言请免送案究办事

〔查究侵霸本府鱼台县庄田地亩（一六一二）之八〕

具禀沐恩陈学易

禀为奉谕压地，日久忘记，亟为诉明，恳 恩怜释事。切身在西府六老爷处伺候，已历有年，俱是小心谨慎，从不敢妄为。蒙恩管理营里庄务，历年以来，所有应获粮柴，俱是年清年款，从无丝毫弊端。迨至嘉庆十八年间失收，府中费用浩繁。是岁秋间，即 六老爷所穿棉衣亦在典中，需项急不可待，遂写谕帖给身兄，令其压地，身兄遵谕，即将庄上地亩当出十亩，得钱肆佰千文，用车运府使用。詎事隔五年之久，六老爷竟自忘记，遂听小人谗言，将身送案究办。身思身伺候多年，人非禽兽，焉有不知报恩，反行私压官地之理。今蒙传案，理合沥陈，并 六老爷亲笔谕帖一并呈验。伏乞

公爷恩电怜释，感戴无既。上禀。

计帖谕帖一纸。

其中并无杜文礼、郭文书二人情事。

袭封衍圣公府批据尔所呈尔主谕帖，当地系十七年之事，其十八年当地十亩，得钱四百千文。查核尔主呈内，系大支当出之地，均有契约可凭。尔于十八、二十一等年，另有契当之地，何得张冠李戴，将此搪塞，其恃符盗卖，挟制欺主，情弊显然。静候严讯究追，毋再混渎。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刘滋本立宅基卖约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六）（三三五四）之一〕

立卖约刘滋本，将宅基一段一分三厘，出卖于赵昆壁居住。言明每分大钱八千，卖日交足不欠。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人刘彬雅
全仁说合

北至卖主 南至刘云荷

西至买主 东至胡同

嘉庆十二年九月 立约

宽三步零二尺一寸

长九步

至圣庙祭田官契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六）（三三三四）之二〕

至 圣 庙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厘祭田事。今据本屯户赵昆璧收到

屯本牌刘滋本名下祀田○顷十亩一分三厘○毫， 应行开粮过户，照依粮额完

纳祀银。拟合给发印契，交付该户收执。遇有推收，仍将印契呈缴，以凭核查换
给。倘敢私相授受，照欺隐官田律治罪，决不宽贷。须至印契者。

计开

契 官 田 祭

住屯

村庄系

户

地段坐落

屯

村庄东至
村西至

南至
北至

阔阔
三步零二尺

长长
九步 积步

计成地

屯官王

官中宣世鼎

嘉庆十三年十月

日给

圣府

甲首刘秉爵禀为赵昆璧恃强私买宅基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六）（三三五四）之七〕

具禀甲首刘秉爵，住巨野屯，

禀为恃强私买、许赎终措，恳 恩关提事。切身祖宅一区，与身堂侄刘滋本分住，界限尚未清楚，不得私行买卖。詎身侄于嘉庆十二年间私卖此宅，赵昆璧即恃强私买。身闻知，即向伊等理较，赵昆璧负固不服。身具呈管勾案下，蒙差传讯。乃赵昆璧不惟逃走，反捏词诬控巨野案下。身父随亦具呈，蒙批准讯。伊自知理亏，央及亲友郭凤晓、刘升阶说合和处。伊情愿将宅着身家取赎，以了前案。不料伊居心诡诈，迁延至今，不准回赎，案不到结。显系恃强措勒，理法安在。为此伏乞

仁明公爷 恩准关提施行。上禀。 被禀赵昆璧 赵林春

干证管勾厅差役杨春雷 薛尚珠

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移泗水县为庄田出卖过割粮名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五）（一五八〇）之三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烦过割以免葛藤事。照得位庄田产，前经本爵府分子凝道堂地亩，现经凝道堂将佃户王进臣、谷兆珩、李玉山等承种之地，转卖于他人管业，应烦听其照文卷过割粮名，以免葛藤。拟合移会。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计开

佃户王进臣 谷兆珩 李玉山 高际兰 陈遵石

柴作礼 张振声 高存浩

右 移

泗水县

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圣公府行

生员孔广淮稟为局买地亩盗过例粮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氏族入讼案（一〇〇）（三六四二）之六〕

具呈四氏学生员华店户族人孔广淮，住邹县故下村。为欺隐田粮，盗过例割，冒窃

皇恩，恳查例移究事。切生胞侄昭遒，因患痰迷，忽欲弃产迁居。于嘉庆十一年，同中高抡元将地两顷六十三亩，一约总卖于顾永藩名下。每亩南京钱十三千一百文，内除卫地二十三亩，下尽皆例粮。及交价时，中人高抡元欺生侄痴迷，又深信伊言，虽开清单交付，暗短价二百余千。生侄视为故纸，亦不知清算。孰知当时高抡元明虽作中，实暗与顾姓攒谋伙买，将所分地亩托言于顾姓佃种。嗣后知其局买之诈，欲行控告，伊等自度理曲，乃退出偷买地四十六亩，许下余陆续退贖，故未兴讼。生侄孙因完纳粮银，细检地粮册札，误得顾姓当日交价清单，系高抡元亲笔合算，少钱二百六十三千。又查对官簿粮册，见伊等捏造孔登高名目，越社盗过例粮五十余亩，现有房册可凭。是使生负

国恩而弃祖德也。以故于本年八月，业已呈明 邹主，虽有孔门例粮定志可查，诚恐 邹主未能尽悉其详，碍难讯断，伏乞

仁明大宗主查例移知，严行根究，照原契追价，民例两清。岂惟
国恩无负，而生亦负屈得直矣。上呈。

嘉庆十七年九月 日

周台凤禀为早清地价投税过割事

〔嘉庆年间处理本府仆役讼案（五）（三九八四）之十〕

沐恩门下周台凤谨

禀

公爷台下。敬禀者，窃门下与胞兄仪凤，于十九年六月将南乡坡地七十余亩，同当卖于育德堂五老爷为业，共价三千串有零。其钱陆续交收，尚少京钱百余千，亦未投税过割，迄今三载。又拖下粮银钱八十余吊，并外欠杂货賒借账共钱二百五十四千九百二十八文，屡次往要，无如彼处置若罔闻，分文不给，俱各隐忍回归。现在此地银米已经出签差追，刻不容缓。门下又正值窘迫，无钱垫纳。欲禀明县主，恐词连漏税及措价不交，有碍五老爷体面。若欲再缓，奈差役坐提，急于星火。且过割无期，终为不了之局，势处两难，不得不据实陈明。仰恳鸿恩，传谕五老爷早清地价，速行税契过割，实为公私两便。门下不揣冒昧，谨将账目开单附呈。伏乞

公爷恩准鉴察，批示施行。

计粘呈

账单一纸

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批，查律载，买田不税契者，笞五十，契内田价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其不过割之田入官。今孔广得于十九年买地六十余亩，并不随时过割，大干功令，应查究。姑宽。着原中邀同两造，将所欠地价粮银逐款给还，并限日过割。毋再迟延干咎。

独山屯官申为监生赵淳恃富殴差借粮影射不割粮租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三〕

具申独山屯官刘瀛

为借粮影射，殴差不割，粮田无归事。切独山屯广运闸祀田，向系屯户，有司户众姓承纳祀银，以供祀典。兹十余年来，年年拖欠祀银，甲首受赔累之苦。其弊悉由年景荒凉之时，将祀田卖出，不由卑职处过割，本户穷困逃出，甲首无户催办，不能不自行赔补。屡经卑职晓谕过割，而买地之户，再不肯出名过割，其间祀田与屯民相掺，碍难查访，而奸民得借此以相溷。于三月二十六日，有广运闸本屯寄庄户李成荣呈称，据实陈明，恳恩过割，以免拖累事。切身有 圣府祭田八亩三分，于嘉庆十八年卖于广运闸监生赵淳名下，身年年催伊过割，伊恃衿置若罔闻。身系贫民，多出外营生，本身完纳，又难讨要，身实无奈，为此投禀案下，以传伊过割，免身苦累。又于三月间，据屯户梅良、陈永祥等禀，为措勒移粮，恳恩电断，以归祭田事。切身等有地两段，实系祭田，于嘉庆十八年年景饥荒，难以活生，哀恳监生赵淳卖于伊名下为业。伊系富户，反勒措言道，非改换县粮不要身约。身将饿死，贪一时之生，

无奈改作县粮，卖于赵淳，并未过给县粮。身因逃荒回家，现蒙差晓谕买卖人等过割，身实系圣府祀田，恐仁天察难逃罪过，为此投禀传案，照地过割等因到卑职。即差人传请监生赵淳来屯过割，并传陈永祥、梅良等来屯对质。赵淳言，李成荣之地虽卖给我，我还不定过甚么粮，莫来赵相公门首作怪，快走快走，若迟则大不便。多出不法之言。至于梅良、陈永祥所禀，职更不敢过问矣。伊恃富户监生，鱼台县衙门熟识，且言陈永祥、梅良之地，我已过县粮，我非无粮之地，有武艺上鱼台来关赵相公罢。职伏思县粮何荣，祀田何辱，伊必过县粮，是何意见。查广运闸县地是四六粮，祀田系实地实粮，明系投轻躲重。且风闻赵淳买祀田四十余亩，尽过县粮，若不严行咨办，恐广运闸祀田尽湮没于赵淳之手，花地者十人九逃，即在家者伊以四六过县粮，卖地者能无空粮乎。况卖地者已竟逃出，凭伊过与不过，则粮已无主矣，甲首能无赔累乎。积弊日久，不失迷殆尽不止矣。为此叩陈 电鉴，或行关提，或行咨办，盗买者严加惩治，现存者彻底究办，庶祀田、祀银悉有悠归矣。伏乞 爵宪鉴察施行。 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李成荣地，中邻梅大士屯田，南至孙姓，

东西俱邻赵姓。二段八亩三分。

梅良地二亩三分，南邻梅正，北至李成荣，

东邻梅存，西邻梅有。

陈永祥地七亩，东至杨宗冉，南至尹姓，

北至陈家林，西至陈永茂。

以上系赵淳移粮之地。

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申

前事

韩继祖禀为民地兑换官地预先陈明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二十二〕

具禀韩继祖，住滋阳县吴司社韩家楼。

禀为预为禀明以免后累事。切东吴司有府中官庄，系王有志充膺头目，赵管事管庄子。身父韩学礼，有民地四段五亩八分三厘，座落东吴司门前，于乾隆五十年间，经王有志与赵管事，将佃户刘任所种韩家楼庄后官地，二段五亩八分，兑换身父地四段五亩八分三厘，各种管业，以图近便。彼时身尚未生人，及身成人，已经身父将此地五亩八分，卖与韩景言一亩四分，卖与房妈妈一亩四分，卖与韩修仁二亩五分，当于汤怀信五分。身实不知。身父故后，身闻之前情，身寻头目王有志、赵管事均故。又问刘任根询，韩景言地一亩四分卖与刘凤歧。房妈妈一亩四分卖与白兴旺，白兴旺转卖与刘凤歧。韩修仁地二亩五分换于韩淑林，韩淑林当于刘凤歧一亩二分，当与刘百东一亩三分。汤怀信地五分当与刘凤歧一分。共计刘凤歧现种四亩一分。缘今齐文明新充头目，查点官庄地亩，身托人向刘凤歧等家说合，仍将官地换为民地，民地仍换为官地，众家俱愿退换，不料惟刘凤歧坚执不允，恐则头目禀案，身累难免，

理合預為稟明。叩乞

仁明公斧恩准移縣，查明飭換施行。上稟。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 日

移滋阳县为更正官民地亩以免混淆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一二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预为稟明以免后患事。嘉庆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据吴寺社韩家楼韩继祖呈前事，词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韩学礼将民地与佃户刘任所种韩家楼庄后官地兑换耕种，不过图一时近便，乃韩学礼既经辗转零卖，自应将官地仍旧更正。令刘凤歧坚执不允，不能不官为清理，拟合移会。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将刘凤歧等传案讯明，飭令更正，官民各归，以免混淆。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滋 阳 县

嘉庆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衍圣公府

执事官孔继书稟为买地招冤滥受刑辱事

〔嘉庆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七八二）之一〕

具稟现任八品执事官孔继书

为买地招冤，滥受刑辱，叩 宪鉴察事。切职父孔传仓，于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内，买到朱连枝地十亩零，系营兵朱恒清即达衢同姚士禄作中，执事官孔继方代字，约粘县卷。朱连枝进城兑钱，其价不敷，所欠朱恒清，着职父又揭借与京钱共十千文，言明回家清结。职父屡讨，伊叔侄不知捏砌何词，遂募控于

爵宪台下。蒙批，钱债地亩应归有司，各谕。至公至明。祸缘朱达坤还职父代伊借阜如号银项，交职父银五十二两，朱恒清猝至，硬将其银拿去，不许还钱。职父当喊稟县并营，以并设讼。昨经县主堂讯，仅将营兵所欠荀姓钱文断出，伊拿银不还，概置不问，惟摘问职父约价银两不符，断称漏税。职父辩称其三亩余，甫蒙差丈，未约未税。余地六亩零，共价京钱二百五十九千余，系朱连枝核算照纳粮银数，每两按三千七百文，合得银七十两零，约载至明，何为漏税，县主即予掌责。职痛父遭虐，声请代刑，犹冀念仁孝情切与执事官之体，或予宽免。

不意益触虎怒，除将职狠责外，狂詈难述，不容分诉。及代字孔继方到堂，证以所立地约系于朱姓代写，亦并遭斥辱，遂将职父锁押。愤思乡城买地，其价以钱合银，静听卖主核算，代字惟代卖主一书。职收地约，系孔继方眼同三面写立，即有不合，职同朱连枝一并受罚，亦无责辱。职等执事官系于雍正八年蒙

恩钦设，不当谩骂。现职遭刑遭辱，有忝供职，大伤 府体，攸关体制。诤职父被押，昨晚更遭 蠢虐，有宅役张茂坤、李保太喝称，伊奉官命，职家以三百余千买地，即照三百余千罚出。

一称无钱，竟将职父痛打，将须采去。职惨极愤极，为此奔 台备陈。伏乞

宗主大人恩阅电察施行。激切上叩。

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

袭封衍圣公府批 查执事官系 圣朝钦设，奔走 庙廷，倘有过犯，理应移请咨革后再行责

罚。今曲阜县李令，辄将该执事官掌责，是否属实？该员果否漏税？呈内 并无详晰叙明，殊属含混。仰族长、首领官查讯明白，详覆，夺。

十二月十四日

齐宋氏及齐昉宾当卖地亩契约三纸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四）（三七八六）之二十三〕

立卖约齐宋氏同侄女张齐氏因丧葬无资，凭中说合，将齐王官庄家后东西地二段，共七亩正，出賣于孔秋崖名下承粮为业，言定每亩京钱三十五千，共价京钱二百四十五千，其价当日交足。土上土下尽系买主，四至分明，并无违碍。如有，卖主一面全管。恐后无凭，立卖约存证。

中人 陈景昌
陈鸣玉

道光二年后三月十三日立卖约

立当约齐宋氏同侄女张齐氏因丧葬无资，凭中说合，将齐王官庄家后路西东西地一段，计地七亩，出当于孔秋崖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明每亩京钱二十九千文，当日交足。恐后无凭，立当约存证。

二年又三月十九日立约

中人陈鸣玉

立压约齐盼宾因乏用，凭中将齐王官庄家后东西地三亩正，出压于孔秋崖名下耕种，三年为满。言定压价京钱柒拾千文，其价当日交足不欠，并无违碍。如有，压主一面全管。恐后不明，立约存证。

中人贾充振

貳年陆月立

执事官孔继堦呈为私卖当地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四）（三七八六）之二十二〕

具呈三品执事官孔继堦，年六十四岁。

为据实陈明，恳 恩电讯事。切职于今岁三月间，买到齐秉寅坡地七亩，又典到伊坡地十亩，约明价足，中证凿凿。嗣后被齐姓率众硬行割去高粮十四中亩，当经稟明。蒙批，是否齐秉寅指名追偿。金批至明。迟延至今，不但粮柴无着，并将职典到之地十中亩，私卖于孔兴楷，业已清丈成交。卖主、买主、中人并未知会职一字，显系欺职老懦，恃众通同，任意愚弄，此情此理，实难甘受。为此叩恳

仁明大宗主恩准电讯施行。焚顶无既。

袭封衍圣公府批 齐秉寅既将地当于该执事官，今愿卖地，自应先尽该员承买。况从前被齐姓率众割去高粱，尚未偿还，何得另卖于孔兴楷，致生衅端。着中证速为清理，毋任滋讼。十二月十五日

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徐邦元卖地契约

〔征追孔庙东平厂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三三二）之八〕

立卖约人徐邦元，因无钱使用，将自己东西地一段，计地二亩零六厘，同中人王宗思说合，出賣于李继厚名下永为己业。言明共合钱二千六百六十文，其钱卖日交足。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东横十六步零一尺八寸 东大路

西横十六步零三尺 西至李继厚

长科三十步 南王玉恩

北五佰合

地过中粮

道光六年四月十日 立

泗水县晓谕为孔府出售魏庄田产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七〕

特授泗水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李 为晓谕事。案准

袭封衍圣公府移开，照得泗邑魏庄地亩，该佃拖欠历年租银，虽经各甲首屡次催缴，尚不敷完纳钱粮之用，实属疲玩已极。现据各堂号呈明，情愿该处地亩按照时价尽行出售，以便清完积欠钱粮，免致赔累等情。除出示晓谕外，拟合移会一体出示，等因。准此，为此示仰魏庄小甲、佃地人等知悉，务须遵照爵府示谕，如果该佃户愿买此地，即令中证写契成文，如不愿买者，及早退地，另行招卖，毋得任意抗违，致干提究。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道光七年二月十六

日示

示諭泗水庄佃为购买孔府各堂号庄地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二〕

〔缺〕佃拖欠租银〔缺〕堪痛恨，今各堂号呈明该处地亩〔缺〕按地作价，赴县过割。不愿买者，将地退出，另行招〔缺〕水县粮银等情前来，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小甲，佃地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须遵照。该佃如果愿买者，即令中证写契成文。或不愿买者，及早退地，另行招买。如敢抗违不遵，定将该佃指名移送泗水县究办。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魏庄

实贴 柘沟

小厂

移泗水县为出售魏庄田产请出示晓谕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核办事。查本爵府各堂号所有魏庄地亩，历年以来，该佃户拖欠租银，甚属疲玩，虽系严饬各甲首终岁赶紧催办，而所收银两尚不敷输办钱粮，以至完纳稽迟，实出无奈。今据各堂号合词陈明，均愿将该处地亩按照时值尽行出售，将价银清完积欠钱粮，以免催科赔累之苦。除出示晓谕该处各小甲、佃户人等知悉，并将示稿抄粘移送查照外，拟合移会核示办理。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出示三纸，交差带转，以便发口该处实贴，晓谕遵行。须至移者。

计抄粘示稿一纸

右 移

泗 水 县

道光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 行

计开

嘉庆二十三年份

临西庄 圣府号未完正耗银一百三十六两九钱七分八厘。

汉东社 圣公府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道光六年份

临西社 圣府号未完正耗二百五十九两九钱七分八厘。

圣公府 未完正耗银二两九钱二分二厘。

汉东社 圣公府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道光五年份

临西社 圣公府 未完正耗银二两九钱二分二厘。

汉东社 圣公府 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示諭魏庄小甲及佃地人等为出售各堂号魏庄地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諭事。查魏庄各佃拖欠租银，□□不敷完纳泗水县钱粮，实堪痛恨。今各堂号呈明，该处地亩租户有愿承买者，着中证写契，按地作价，赴县过割，不愿买者，将地退出，另行招卖，以便清纳泗水县粮银，等情前来。合行出示晓諭。为此示仰小甲、佃地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须遵照。该佃如果愿买者，即令中证写契成交，或不愿买者，及早退地，另行招买。如敢抗违不遵，定将该佃指名移送泗水县究办。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道光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 行

諭魏庄佃户为变卖各堂号地亩劝諭速行承买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諭魏庄佃户知悉。现在各堂号变卖分出地亩，七品执事官孔广衍今差员署赉奏官单坪前往办
理，恐人地不宜，为此再仰该员转托本处中证王介远、谷馨峰、王讼三协同小甲朱绍成、杜景明、长催
张梦仙，劝諭各佃速行承买，以便完纳泗水县钱粮。如有买而不能即买者，仍着陆续款买，
以彰本府加恩佃户。该佃亦不得观望措勒，以负格外体恤之意。如成交若干，本爵府即便行文
送县过割，尔等各宜凛遵毋违。此諭。

道光七年四月初三日

圣公府 行

移泗水县为开具魏庄庄地买主花名过割粮漕事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三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过割事。窃照本爵府各堂号分出魏庄等处地亩，因佃户历年拖欠租银，是以扎飭该管庄人，将该处地亩计价出售。兹据该管陆续卖去上中下地共一顷二十余亩，拟合开具买主花名及地段亩数粘单，移会过割，以便各买主照数承办粮漕，依时完纳。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计粘单一纸

右 移

泗 水 县

道光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圣公府 行

计开

嘉庆二十三年份

汉东社 圣公府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临西社 圣府号未完正耗银一百三十六两九钱七分八厘。

嘉庆二十四年份

临西社 圣府号未完正耗银六十八两五钱七分八厘。

汉东社 圣公府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道光五年份

临西社 敦本堂未完正耗银二两九钱二分二厘。

道光六年份

临西社 圣府号未完正耗银一百零一两九钱六分九厘。

敦本堂未完正耗银二两九钱二分二厘。

道光七年份

临西社 圣府号未完正耗银二百五十九两九钱七分八厘。

米二十四石五斗八升八合八勺。

敦本堂未完正耗银二两九钱二分二厘。

米三斗零一合。

汉东社 圣公府未完正耗银二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

米二石八升四合九勺。

泗南社 凝祉堂未完正耗银十六两四钱二分七厘。

米一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

泗水魏庄买地佃户花名清单

〔本府完纳泗水县庄田粮银(八)(一五八三)之三十〕

计开魏庄买地佃户花名于后

王有成上地一亩四分二厘，

中地二亩八分三厘七毫五丝。

王景芳宅五分九厘二毫三丝，

上地八分二厘八毫八丝，

上中地二亩。

姜瑞清上地二厘八毫，

中地十六亩七分九厘三毫，次上地一亩一分，

宅五分四厘五毫八丝七忽，

上中地四亩三分六厘七毫五丝。

孔传仓上中地二亩零五厘，宅一分四厘三毫，

次上地三分四厘五毫。

赵桂岭次上地一亩六分七丝，

宅六分一厘一毫一丝一忽。

李有为上地八分五厘，

宅八分五厘四毫四丝，

中地十亩九分三毫三丝。

张廷伦宅五分三厘七毫。

孙得道宅三分零三毫一丝一忽，

上中地八分五厘。

朱振邦宅八厘。

朱举安上地二分一厘一毫，

上中地一亩。

刘殿魁上中地一亩二分五厘。

栾有仁中地一亩二分三厘二毫。

刘美禄中地五亩。

袁丕诗中地一亩三分七厘五毫。

如心堂中地三亩二分。

袁进孝宅一分七厘五毫。

宋学英中地二亩。

孔玉英中地一亩二分八厘。

孔际平中地一亩四分八厘一毫。

孔继琛中地二亩四分二厘。

徐伯如中地一亩。

董鸣钟中地一亩。

乔光惠中地一亩。

郭成现中地八分二厘一毫。

刘光梅中地一亩。

王吉成中地一亩一分。

孔昭祥中地一亩五分。

王崇化中地二亩五分七厘三毫。

宋永生上中地一亩七分。

陈万奇中地一亩六分八厘八毫。

周文生中地二亩。

孔玉贞中地一亩三分。

宋在朝中地一亩一分六厘四毫。

孔广贞中地八分三厘六毫。

李震昌中地二亩六分五厘。

柴作信宅八厘四毫，

上中地一亩五分。

孔广居宅五分一厘二毫七丝，

上地七分，

次上地一亩二分七厘，

中上地五亩五分七厘。

孙良能宅一分四厘九毫一丝。

孙良知宅一分四厘九毫一丝。

刘克渊宅一分四厘三毫五丝。

程敬远宅一分八厘九毫三丝四忽。

刘玉珠上中地一亩，

中地一亩。

刘殿英上地一亩。

方其林中地二亩。

谢成立中地一亩七分。

武希尧中地一亩。

官宏太宅一分七厘，

中地一亩。

苏震明上地一分，

上中地一亩。

高文学中地五分八厘。

张守和宅九厘八毫一丝，

上地二分一厘五毫二丝，

次上地九分四厘。

孔传志宅八厘一毫五丝，

上中地二亩。

朱震家宅九分六厘七毫七丝，

上中地一亩二分三厘二毫。

孙敬周宅一分。

佃户邢继烈禀为地方寻衅凶殴请移县拘究事

〔道光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四）（三九六二）之二十二〕

具禀敦厚堂前厂庄佃户邢继烈

禀为挟嫌寻衅，逞凶行殴，恳 恩移究事。窃有邹县城北前厂庄地亩，于道光十年十二月归于孔府敦厚堂管业，招得小的承佃。小的精心耕种，照例输租，不敢有违。突有该管东屯石柱社地方袁永会、刘永元向小的打网，科敛钱文。伏思地亩已归 敦厚堂，即系官庄，小的身充佃户，并无家业，安能出资帮助。乃袁永会、刘永元不遂所欲，起意寻衅。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米至官庄，堵门辱骂，小的少与理说，伊等更将小的肆行殴打，将小的脖项面皮抓伤，有陈百良、陈坦为证。似此无端受屈，情实难甘。为此奔叩。

仁明公爷，伏乞 恩准移县拘究，非特小的不致再遭荼毒，即 敦厚堂官庄体制亦赖维持。感戴无既。上叩。

被禀

袁永会
刘永元

干证

陈百良
陈坦

道光十一年二月 日

侯永魁当地约

〔征追孔庙东平厂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三二）之九〕

立当约人侯永魁，因为无钱使用，将自己南北地一段，计地一亩五分，同中人景贵说合，出当于高士贵名下耕种，三季为满。当日交足，恐口无凭，立约存证。言明供（共）价钱四千五百整。

道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约

执事官孔传玮稟为强买不遂叠行捏诬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〇）（三八一二）之一〕

具呈执事官孔传玮，住义田社片午庄。

稟为强卖不遂，叠行捏诬，恳 恩移究事。切有刘元福，于去年十月间当与职坡地亩余，当价京钱六十五千文，约明价足，现在炳据。至今岁二月，伊又将此地自立京钱三百五十千文卖约，不用原中，伊亲送与职，强着职买。职实无力承买，不敢接约。伊口称稟官告职，职畏伊告状，更不敢承买。后经孔传德和处，着职给伊京钱一百余千，以成此交。伊仍坚执定要三百五十千文，不许短少分文，因此孔传德不管。伊即赴县控职，尚未蒙批。伊又不知捏砌何词，控于 举事案下。现蒙差传，伏思买卖地上，两家情愿，职即无钱承买，焉有强行买卖之理。且职系 爵究族人，伊乃外省刁民来此寄居，不候县批，任意越诬，刁健显然。为此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县讯究施行。上稟。被稟刘元福。

道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袁封衍圣公府批

干证孔传德

据呈已悉。候移曲阜县讯办可也。

四月十三日

郭滕瑞稟为欺隐官荒藉霸邻田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〇〇）（三八一二）之十三〕

具稟郭滕瑞，系邹县住于村。

为欺隐官荒，藉霸邻田，冒嫌首告，叩 宪查究。口身有契买本村东坡尼山户张衍土地三亩零，今春转卖，邀邻丈量，便于写约，量至中长西阔。有启事官刘起尧不许插杆，缘其口馨宁堂地陇沟读草滩荒地，分界情实，当馨宁堂孔六老爷于嘉庆年间出卖于博士孟传琰承粮，止量成地，所有沟陇荒滩，未照河中路半之例清丈。比时刘起尧正充其庄小甲，是否与谋，身不过问。自十八、九年后，接年过水，其沟滩渐次淤平，淤出地凡八段，约有三十亩，堤洼虽有微分，皆成膏腴，并不禀献，伊俱奄为已有。村众皆知，惧伊父子豪横滔天，莫敢言喘。现因其段与身所买之地联陇，伊口口假约，藉堤硬霸。身地与伊欺隐馨宁堂地界不清，无人敢买，不得不陈。且身系地邻，倘其日后事犯，恐干徇隐不举之罪。理合首口。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提讯究办施行。

被稟刘起尧 刘士谦

干证张衍士 刘元喜

道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传案讯明核夺。五月十五日

馨安堂家人赵璧呈为佃吞主地恃符久霸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〇）（三八一一）之六〕

具呈馨安堂抱呈家人赵璧

为佃吞主地，恃符久霸，乞 恩提追以口口累事。

切身家主有邹境于村庄地一处，于嘉庆十四年出卖于博士孟传璉管业，其庄成熟地共计壹顷肆拾壹亩玖分柒厘，有分册可验，临审呈电。当年清丈，除沟陇荒滩不丈外，只量出成地壹顷叁拾肆亩肆分伍厘贰毫。此时其庄小甲系本村刘起尧，充膺多年，俱伊在场领丈，其成地尚少拾壹亩有奇，立约后言明找出地亩再行续卖，该佃各闻斯语。今荒滩尽淤成膏腴，并成地全行匿而不献，甚于监守自盗，以致身主入纳空粮，拖累无已，无从觉察。兹经其村郭腾瑞以欺霸等情讦控伊于 爵府案下，是伊贪婪成性，当其充膺小甲之日，短少成熟地亩，以及不丈沟荒，均属有心吞霸。似此甲吞主业，父子冒职，滥叩名器，实玷官箴。可否乞恩提追，抑或赐移邹邑有司查追，俾身主空累稍轻，感德无既。为此具陈。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提究查追短少地亩。施行。上叩。

被稟 刘起尧 刘士谦

词证 张衍士 刘元喜 郭腾瑞原词

原中 张淮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呈已悉，候传案讯明查丈可也。六月初一日
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门下启事刘起瑶禀为挟嫌诬控指祖业为官荒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〇）（三八一二）之十四〕

沐恩门下启事刘起瑶，住于村，年七十八岁。叩
请

公爷万福金安。敬禀者，今有邹民郭腾瑞并张衍仕、刘衍善等，因素嫌诬，控身欺隐官荒等词于公爷案下。现蒙禀传，身不得不据情禀明。切因慎修堂三太太，向有官庄坐落于村，历年久远，共计宅场坡地一顷四十二大亩。自乾隆五十六年，身始管理庄务。至嘉庆年间，有南府大爷作中，卖与孟翰博为业。彼时量得成熟地一顷三十四亩，有八亩在南河两岸，被水冲没，现有地形可验。嗣孟庙转卖杜姓，曾清丈如数。今春又转卖与伊叔，复行清丈地段，亩数皆与前丈相符。地无短少，粮无撇空，均系原粮原卸。今郭腾瑞所控，直指东沟为官荒。实不知此沟系身家祖遗产，当初此沟本不能耕种，不过牛羊往来之路，复径身族众，因岁荒皆续卖与身。后筑埝打坝，方能种植。现有粮名可查，文约可证。况官地系例粮，身系民粮，亦不相等。郭腾瑞因今春卖伊地时，不依石界丈量，意欲侵占此沟，身因与较，伊遂勾出張淮、

张衍仕等同谋捏禀。身已于前月两控邹主，尚未差丈，县案未结。伏思此沟若系官荒，慎修堂自有档册可查。地段井然，四至分明，纵横坐落之处历历可指，且又有当初经手之管事夏

正瑞活口可问，其余之人俱已亡故。为此具禀，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差丈，自不至指鹿为马，张冠而李戴矣。

道光十三年六月 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候讯。 六月初十日

张士礼当地约

〔征追孔庙东平厂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三三二）之十〕

又立当约人张士礼，因手中乏卷，今将自己油坊庄东头南北地一段，计地二亩六分，同中人李乾言明，价钱十千文，〔缺〕恐口无凭，立当约存证。
陶瑞书

道光十八年正月十六日要粮子钱

清资

道光十三年十月初七日立约

巨野县呈为讯结孔宪增朱景申互控一案事附契约印示批词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三〇)(三八一二)之二十七〕

圣公府立卖约，今将杨家楼庄家西场园东西地一段，计地十五小亩六分，出卖于朱深名下承粮为业。言定卖价每亩京钱九千文，共价一百四十千零四百文，其钱当交不欠。自卖之后，上土下尽系买主，并无违碍。如有违碍，卖主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约为证。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立约

圣府孔景峰立卖约，今将杨家楼村南坡地六段，共地九十四小亩四分零二毫五丝一忽二微，同中人说合，出卖于朱深名下承粮为业。言定时值价钱每亩京钱四千文，共钱三百七十七千六百一十文，卖日交足，外无欠少。如有违碍，卖主一面全管。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一日立约

圣府孔景峰立卖约，今将杨家楼庄家北地一段，计地九十小亩，出卖于朱浩名下承粮为业。

言定每亩京钱八千五百文，共价钱七百六十五千文，卖日交足，外无欠少。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立约

朱帮岭
中人许士文
李既琢

圣府孔景峰立卖约，今将杨家楼村东坡地六段，共地一小顷零二亩三分三厘零五丝八忽九微，同中说合，出卖于朱浩名下承粮为业。言定时值价钱每亩京钱十千文，共钱一千零二十三千三百零六文，卖日交足，外无欠少。如有违碍，卖主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一日立约

朱帮岭
中人许士文
李既琢
以上四契皆有修细堂图书

立卖约修细堂，今将杨家楼庄一所，坐落巨野县城北坡，下地四顷二十五亩五分七厘三毫四丝，宅基在内，出卖于朱浩承粮，永远为业。言定每小亩京钱六千四百文，共该京钱二千七百二十三千六百七十文，约明价足。自卖之后，土上土下尽属买主。如有违碍，卖主及中人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中人孔传心 此一契上有公爷用印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立约

印呈批词

查此项地亩系修纓堂卖于该员承业。既据差员查勘清结具呈前来，准用印存案。嗣后该处旧庄头许士文及佃户人等，倘再有借滋事端，希图索诈，仰即指名下具呈，以凭严究不贷。至该员捐充 圣庙修工钱文，既出情愿，诚悃可嘉，准其核收，以备支销可也。

告示

袭封衍圣公加二级纪录一次孔 为愚恩给示以免后患事。据巨野县举人朱浩稟称，自乾隆二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陆续买到修纓堂宅场坡地七顷四十余亩，其中不无价值不均之处。今委员查勘，宅场坡地处处清结。合行出示晓谕，旧来庄头以及佃户人等，今已查清，永不借端滋事。如违，查出重究不贷。特示。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示

抄录刘广序呈验文约一纸

立约人刘永清，买到孔景峰田产宅基场园若干，应分于堂兄方太名下八分之一，原价每亩大钱三千二百文。恐后无凭，立字存证。

此份应得一顷零六亩。

宅基，东边一分，南至路，北至后坑上涯。

场园，东边一分，北至路，南至大坑上涯。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立约

牒文

曹州府巨野县为据呈牒覆事。案奉

贵爵府移会，据署五品执事官兼理尼山学录孔宪樽呈控朱景申等勾通盗卖地亩一案，移会将朱景申等传案，飭令呈验契约，讯明如果盗卖属实，即令具结，听凭孔宪樽备价取赎，等因到县。当经差传去后，兹据朱景申呈称，切职因买地亩，被卖主孔宪樽控禀，移会到案，理应静候。但职家自乾隆年间买到修绶堂孔景峰地田七顷四十余亩，俱系职胞伯举人朱浩承买，约明价足，当即投税过割。后有庄头许士文，因将素管地亩卖出，不得取利，借称丈量不清，混禀卖主，屡起葛藤。职伯呈禀

公爷，委员马成烈重经丈量，处处清结，并无多种之弊。蒙结批示，用印存照，永免后患。至嘉庆十一年，又有佃户刘丕英之父刘永清借端滋事，勾通许士文强作硬证，以侵占地亩控职父岁贡朱深于前任严太爷案下，讯明断案可查。诟伊子刘丕英挟恨前嫌，复又局谋许士文为证，朦朧捏卖主，而且前原约有修绶堂图书，后原约有公爷用印，中人、买主岂得舞弊，显系刘丕英混禀无疑。现蒙差传，职将印示、红契批词、原约抄粘在厩，叩乞查办真伪，庶拖累可免，上叩，等情。吊验印示批词、契约附卷。又据刘广序呈称，窃有孔宪樽在衍圣公府控身一案，不得不赴案诉明。缘身承嗣身胞叔刘方太为子，身堂叔刘永清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间，将伊所买孔景峰田产宅基，照原价分给身父八分之一，共地一顷零六亩。

及身过房时，身父已将此田产宅基俱转卖口心同名下。过割承粮。身现分厘无存，现有身堂叔分给身父文约可凭。身现患病不能赴案，为此着身脱弟抱稟案下，粘呈文约，叩乞仁台恩准电察，差丈讯断，感戴上叩，各等情到县。据此，查朱景申之脱伯朱浩承买修硬堂地亩，既蒙贵爵府委勘批示清结，孔宪樽自未便再行控争。至刘丕英前以卖地遗粮等情在县具控刘广序等一案，业经前县查丈传讯，除由县集案讯断外，拟合各录朱景申等原呈抄约牒覆。为此牒呈贵爵府，请烦查照核办。仍祈赐覆施行。

计牒呈

抄录朱景申呈验契约及印示批词一纸。

抄录刘广序呈验文约一纸

右 呈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牒

王玉宣卖地约

〔征追孔庙东平厂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三三一）之十八〕

立卖约人王玉宣，因无钱使用，将南地一段，计地一亩六分八厘一毫，今同中人王伯荣说合，出賣于王学成名下为业。言明每亩价钱四千，共价京钱六千七百二十四文，卖日交足。恐后无凭，立约存照。

南横四步北横五步

长阔八十六步零尺半

东王伯正

四至分明

西卖主

南大路

北林路

道光十五年正月 立

谦益堂头目张廷干禀为佃户抢麦霸地阻卖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三十八〕

具禀谦益堂头目张廷干

禀为恶佃抢麦伯地阻卖，恳 恩移追讯究事。切缘滋阳县城东花园庄有谦益堂孔官地数十亩，俱系花户耕种，按地纳租。近年来，户多疲玩，私行租换，拖欠不一。今岁春间，谦益堂专差谗身，先将园地八亩余出卖于高太和名下为业。当交地价三百千文，其余价资，一俟麦后丈地清结。詎料内有恶佃杨永宽租地半亩，伊以卖出不得耕种，陡生不良，便率领其子杨辉中，硬将麦禾抢割伯阻，理法安在。案前有此处城内园租出卖一事，亦因佃户阻挠，蒙曹州府 孔大老爷前任滋阳时，出有明示，咸行售卖。今恶佃不遵前示，仍行阻伯，反又抢麦，以致买主将欲退约，其欺主害民莫此为甚。理合禀明。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会讯究，出示晓谕出卖，则感戴无既矣。

原禀张廷干

被禀杨永宽 杨辉中

干证高太和

道光十八年五月 日

谦益堂庄头张廷干等禀为佃户阻卖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四十一〕

具禀谦益堂花园庄庄头张廷干、查万松叩禀

公爷台前。敬禀者，本年五月间，因佃户杨永宽同子杨辉中父子霸地不退等情，小的等当即禀明。

蒙

公爷将伊父子移送滋阳太爷传押。诘伊父子不候堂讯，暗勾伊村刁监史继顺，纠邀多人，出名捏称，此地皆系万年租，不许变卖，从中阻挠。小的等查此项地亩，原系公府下买置私田，现有滋阳县北砂社谦益堂承粮之名可查。窃思史继顺原系旧时租户，因弊革退，而伊反行捏词唆讼，实为可恶。试问伊等万年租名目有何凭据，不许变卖。为此情急上禀，伏求公爷恩准移会滋主传案讯究，出示晓谕，俾得变卖。感戴无限。

道光十八年六月 日

敦复堂马家楼管事等稟为顽佃舞弊恳请革退另招良佃事

〔道光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七）（三九六五）之四十四〕

具稟敦复堂马家楼管事孟良、小甲李学文稟为顽佃舞弊，恳请革退，另招良佃事。兹因李学书勾通家人，令李学诗递字，诬本管小甲作弊，并伪造虚名李学易，实无其人，皆系老佃李谦之子，年迈不能约束所致。理合据实稟明。伏乞

公爷恩准出示，飭革施行。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 日稟

司乐官张俊升禀为董先利等昧良欺异贿串坚坑事

〔光绪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二〇〇）（三八六九）之二十二〕

禀

具禀司乐官张俊升，年四十六岁，系东昌府清平县人。为昧良欺异，贿串坚坑，恳恩移会究追给领事。切有院书宋继昌，与职熟识，于光绪十二年三月间，邀职出本作东，与章邱县埠村庄苏振纲、董先利四人合伙收堆。因伊二人无本，职出银一千两，作价三千吊。伊二人揭到职京钱一千五百吊为本，当立有借字抄粘为据。职入本钱一千五百吊，共合京钱三千吊，同宋继昌交付伊二人管理，言明收堆赚钱，先给资本，除利一分二厘。后再赚钱，职等按四股均分。又有立骑缝合同人等抄粘呈验。那年四月，职因岁考回籍应试，延至十月来省，适逢宋继昌患疮不起，未得与伊等清算。以后宋继昌物故，董先利等人死无着，突生奸计，遂将炭卖净，并将本利货物等件一概吞使。职屡使人问讨，恶言顶撞。于十七年，职来应多试，并向伊等讨帐，伊之不理，难以枚举。迫职无奈，由府署、道署两次呈控，均批赴章邱控追。职因天寒旋里，于去年十月间复赴章邱具控，不料董先利率井棍多人，将职凌辱，幸有店东拉救，未遭毒手。又有昧良中人王一芳，当日在井时与职昼夜共居六月有余，及堂讯时，

供与职并不识面。有中人周桐聊吐真情，县尊不容分辨，将周桐并职抱告各笞责二百，严押班房，责以讹诈，硬逼职具结了案。伏思职与章邱相隔三百余里，何以知其四邻地界。且董先利等本系井棍，亦非可讹之家。职素读诗书，虽不通法律，断不忍昧良，将无作有，自陷讼累。王一芳等与董先利本系街谊，又为同伙，皆受贿骗证。职以异乡，独口难辩，孤掌难鸣，况又在十二月二十间年终，又居异乡，举目无亲，饥寒交迫，稍有不虞，即为他乡之鬼。职万出无奈，遂具结画押，写天良二字，反触怒县尊，将职严责数十。职无奈恳恩，方免管押，得生回籍。现又闻董先利将自银钱任周桐买卖支使。周桐虽系正人，亦被伊贿安已妥，使职含冤莫明。职为此荡家败产，苦向谁诉。筹维再三，不得不叩恳爵宪格外体恤，移会究追给领，职合家铭感不忘。切切

上叩。

被告 董先利 苏振纲

干证 周 桐

计抄粘借字合同二契一纸

光绪十九年七月初十日

抄粘借字合同二契一纸

立典契人 董先利 苏振纲

因为无钱使用，董先利今将王家庄西董家林南头南北地一段，五官亩，东至堰下，西至堰根，南至堰根，北至小道。又埠村庄西龙湾南北地一段，七官亩，东至堰根，西至堰下，北至堰根，南至大道，其地四至明白。苏振纲今将埠村庄西西岭东西地一段，大亩

七亩五分，其地东至沟中心，西至郭义刚，南至王一芳，北至郭义干，四至明白。二人之地，同中说妥，情愿典与宋继昌名下，言明价钱京钱一千五百吊，其钱当交不欠。恐口无凭，立契为证。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立典契前名

计开利息按月一分二厘以作地内产资

张伯彦

中人杨玉文

王廷志

代字潘玉深

立合同人张俊升 二人共入本钱叁千吊，其钱交与董先利 二人名下支消，开恒祥号炭堆所使。
宋继昌 其钱利息按月一分二厘。炭堆如若卖完，先将原本利归还，又将火食杂项一概归还，下余银钱货物，四人按股均分。恐后无凭，立合同为证。

合伙合同陡发万金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立合同前名

++++

此合同各执一章收存为证

崔 贵

李延才

中保人周 桐

王 一 芳

张全凤

代字人潘玉深

屯民姚体章稟为屯地祀银被改为县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七〕

具稟屯民姚体章，系巨野县人。

为据情实诉，叩恳恩准移会，以整祀银事。切身自幼丧父，仅遗屯地三亩正，身母将屯地全卖于族人姚孔石为业，当时言明拨过屯粮，不意年岁饥馑，身母携身赴汶上县佣工，三十余年未得回籍。迨身还家，小甲向身催要祀银。身查问姚孔石缘何不过屯粮。伊称已过县粮多年。伏思身卖屯地，伊过县粮，刻下祀田无着，身不敢隐匿，不得不据情实诉，恳恩移会管勾厅，着伊更换，承纳祀银。身种县地，将县粮仍拨身名下承纳，庶祀田有着，而祀银不亏。为此陈明，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十日謹稟

管勾魏肇范申为屯民姚体章妄控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八〕

督理屯田管勾魏肇范为申覆事。窃卑职奉

爵宪来札，据屯民姚体章稟称，姚孔石易府作县，错过粮银，是否拨换更正等情。随发票传单，姚孔石并不遵传，因姚孔石系巨野子民。卑职即备文移送巨野县正堂追究，县尊准此，飭差传北隅保民姚体章到案讯究。姚体章供，从前卖与姚良绪地亩，业已过割县粮六十多年，那时小的年纪幼稚无知，今蒙讯明并不是圣府地粮，实系妄控，把小的掌责释回安业，永不再讼。姚良绪供称，姚孔石是小的父亲，从〔前〕卖于小的家地亩，实系县地，业已过割县粮六十多年，现在说是圣府地亩，查小的庄上如有圣府地亩，情愿干罪。今蒙讯明姚体章妄控，把他掌责，小的情愿不讼，当堂出具甘结附卷，等情，移覆至厅。讯究缘由，备文申覆。为此报爵宪鉴察照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五年六月

申

自置曲阜县泉头庄地亩花户姓名清册

〔孔氏家族自置曲阜县泉头庄地亩租粮花户清册（一五五九）之四〕

袭封衍圣公府造送自置泉头庄地亩花户姓名清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送事。今将自置泉头庄地亩亩数、佃户姓名清册，开造咨送。须至咨者。

泉头庄 坐落曲阜县城北
距城二十五里

计开

席继朋 地三亩四分

席继朗 地十一亩四分

席振佃 地十二亩六分

席振山 地十亩零七分

席尚义 地七亩九分

孔宪彬	地五亩
孔宪泗	地一亩五分
荀广洪	地一亩六分
孔继珩	地一亩五分
孔照珍	地六亩二分
李兴富	地九分
陈 现	地三亩五分
孔传顺	地三亩五分
张景顺	地三亩七分
孔继秋	地一亩五分
鄧承由	地三亩
郑良俊	地三亩
郑米良	地三亩
郑米柱	地一亩
孔广存	地一亩
郑米义	地一亩五分
万廷科	地二亩八分
孔昭瑞	地一亩

李承业 地二亩九分

孔照玉 地三亩九分

粮饭地六亩归小甲席继朋

以上共成熟分收地一顷零四亩

每年应收粮粒无定额

掌书王锺珩禀为叙明祖业无契缘由恳乞行文到县投税事

〔光绪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二〇〇）（三八六九）之三十一〕

具禀掌书官王锺珩，年五十六岁，系诸城县人。

为因无印契，牵连票传，恳 恩行文到县投税，以免牵连入官事。切职蒙恩选补掌书，在曲供职。昨接家信并来人云，缘今春有职服侄王汝翼，与族侄曾孙王大赖，因为沙地边界不清而致讼。县尊追逼伊等印契，因此牵连票传。职系前明旧家，合邑皆知，所有先祖遗业，至今将近三百年，后世分劈，皆以分册为凭，细查文契，失迷者多，而存留者少，或有存留，亦不过白头契纸，不但职等如此，即诸邑臧、王、刘、李、丁五旧家，凡系前明清初产业，皆无印契。乃于乾隆十三年始开税契条例，自开例后，凡有买卖地土，俱各投税，开例以前曾无印契。职与服侄王汝翼公有祖传沙地四十二亩，每岁承纳粮银八钱三分，有粮票为证。回溯咸丰、同治年间，迭遭兵燹，即有印契者亦归乌有，仅存康熙年间白契一纸，乾隆年间分册一本，并恳电验，实无印契，若临讼投税，恐干罪戾。而地无印契，又恐入官。万出无奈，不得不具禀实际，叩恳

仁明公爷恩准行文到县投税，以免牵连入官。施行。

计抄粘 文契一纸 粮票一纸 分册一纸

光緒十九年八月初五日

立卖契王文炳，因钱粮无凑，将自己东南河沙地一段，计地肆拾贰亩，凭中说明，情愿卖于七祖沛德永远为业。时值价银拾捌两六钱，其银当日交足不欠。此地时冲时塌，又系沙地，文炳仅有粮银七钱三分，过于七祖沛德承纳。如有违碍等情，文炳一面全管。恐后无凭，立卖契存证。

说合 王 校

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初一

日立卖契王文炳

代字王懿思

计开条段四至

东南河南北地一段

东至八祖沛意 西至王

南至小路

北至河

立收帖王文炳，收到七祖沛德地价纹银十八两六钱，此照。

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初一日立收帖王文炳

此系诸城县收钱粮票式，内填某人粮银若干：

执

照

如有重完 诸城县正堂王为征收光绪十九年钱粮事，今据

限五日内 庄花户 完地丁银

该花户即 眼同登填流水，自封投柜。须至执照者。

呈明更正

光緒十九年 月 日

故意隐讳

查出重究 县押 百 十 号

王元发名下 承纳粮银一钱一分

王元发名下 承纳粮银三钱二分

王衍祚名下 承纳粮银四钱

乾隆四十八年分册内注

东南河马家道口南北地一段

长可四百二十五步 东至老八分

西至南宅

南横可四十九步二尺南至南楼 北至河

北横可四十九步

李崇实立宅基卖约

〔孔庙祀田管勾官申禀公务事项（四一五三）之十九〕

立卖约人李崇实，今将自己祖遗南北宅基一所，贰厘贰毫零捌忽，卖于堂兄崇教名下永远为业。同中人说合，共价大钱伍千文，即日交足。恐后无凭，立约为证。

南
北宽贰尺叁寸同

中长拾壹步贰尺陆寸

李汉芳
赵景舜
中人
邢修正

此约原约原价转卖于圣公府

光緒貳拾玖年陆月 日立

至 圣 庙

巨野西北张庄至圣庙祭田官契

〔至圣庙祭田官契（四一五二）〕

督理郅、巨等处屯田管勾厅为清厘祭田事。今据

立卖约屯户人户张德修，收到 屯 甲周全福名下祭田，计^东地一段，叁亩 分

陆厘柒毫陆丝贰忽伍微。例应过割承粮，照数完纳祀银。遇有买卖辗转，仍将印契呈缴，以凭查对更换。倘敢私相授受，一经查出，照欺隐官田律治罪，决不宽贷。拟合给发印契，着该户收执备照，须至印契者。

计开中人 姚同修
许光德

契 官 田 祭

平八甲首杨善集
户名 张天恩住 屯张家庄

地段坐落 屯 庄迤

东至于广恩
西至于张汝太

西阔十一步三尺
东阔九步三尺七寸

南至于广恩
北至于张汝太

中长六十九步

此旧约已于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注册换发岗字第二五九八号执照

计成地叁亩 分陆厘柒毫陆丝贰忽伍微

宣统元年此地姚孔凤卖于张从周官中

咸丰六年拾月二十九日给

厅巨邑西北张庄

限 日缴

每张大钱伍拾不准多要

李崇教立宅基卖约

〔孔庙祀田管勾官申禀公务事项（四一五三）之二十三〕

立卖约人李崇教，为无钱使用，今将自己南北宅基壹处，陆分肆厘肆毫陆丝，并瓦过车门壹间，瓦耳房壹间，西土房两间，南厂棚三间，东厂棚贰间，托中说合，出卖于圣公府名下为业，言明宅基房屋共价京钱叁佰陆拾千文，卖日交足。恐后无凭，立约存证。

南北同阔九步零五寸

张在文
中人李宗假
邢修政

中长十七步

宣统贰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卖约

原契即存抄札巨野备案

孔广位出卖蠲免地文契

〔本府及族人自置曲阜县境田亩过户征租（一五五八）之四〕

立卖约文契孔广位，因乏用，凭中说合，情愿将少昊陵前印合石地，东西地一段，计地贰亩壹分陆厘捌毫，出卖于

孔昭全名下蠲免管业。言明卖价京钱四十千文，其钱交足不欠，四至分明。自卖之后，任凭买主永远为业，如有争差违碍等情，卖主一面承管。恐后无凭，立此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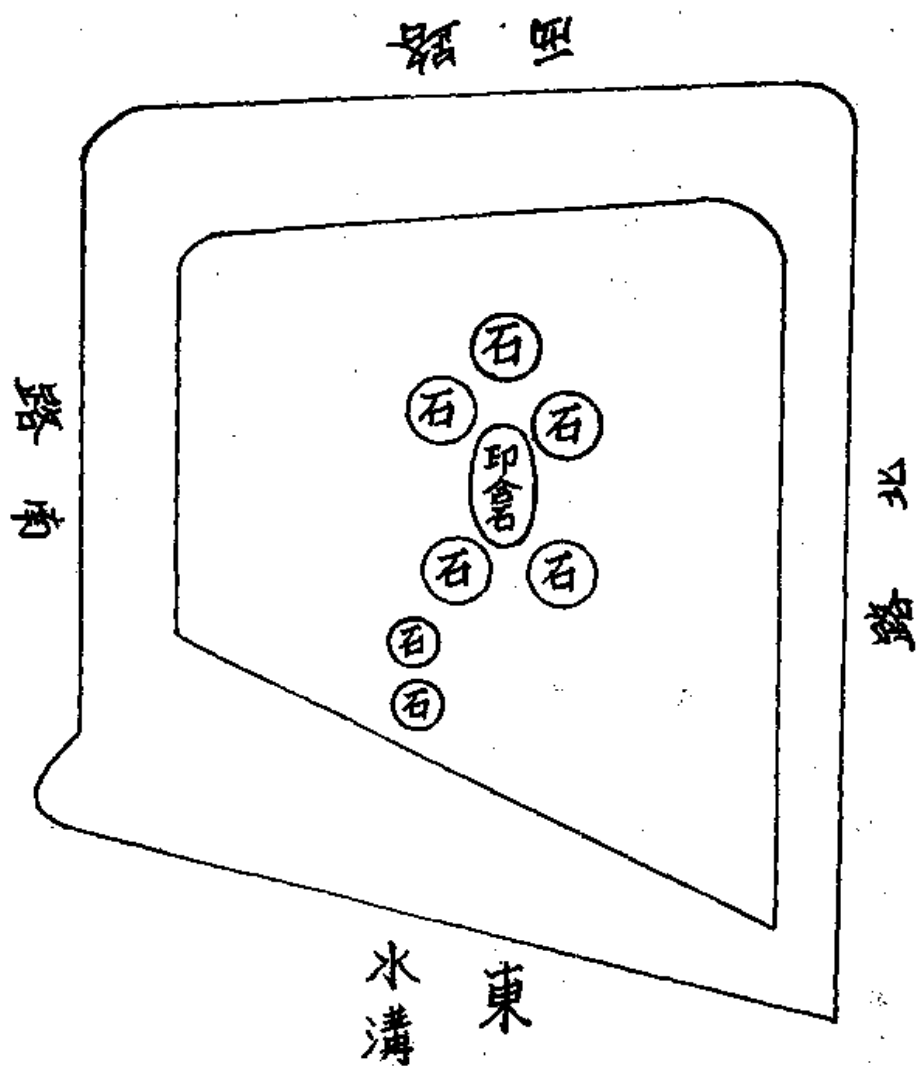
中人

冯振山
乔振标
张发乾

同治七年四月

立

算师代字李书元存



四、祀田的侵隐与迷失

滕县移为请委员会同清查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四）（四〇四三）之十三〕

兖州府滕县为请委员清查祭田事。准前任移交，嘉庆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据兖十保从九品王鹤龄以诡霸不遂伙奸局坑等事，控刘曰朱等呈称，切职有祖遗废宅一处，并水地三顷七十七亩，坐落本保尾房庄。历年湖水泛涨，不得全种。其在水地亩，生植水草，孳生鱼息。不意嘉庆元年，雨水淹没。六十七年口纳粮赔累，今岁新草发萌，复望微息。詎有恶棍刘曰朱、刘云等，陡起风波，称与独山屯刘士绪同领租票，地入 圣府。职想滕无屯地，均系民产，何云入屯。邀同地邻王六堂、王建寅等，候与面质刘曰朱，往邀再三，士绪不前。姑知曰朱贪婪垂涎，架名诡霸。职欲投稟，曰朱等浼央王崇化留职，苦说愿为职佃，获利公分。曲体全意，当即允许。詎曰朱等阴藏奸险，口是心非。本月十五日起草得鱼，共卖京钱一百一千七百九十。职仅得钱二十七千零一十。其余钱文曰朱等伙分吞肥，坑撇不吐，眼同刘崇化、刘曰强

等确证。似此诡伯局坑，虽□□□怀偏袒，亦不能将有作无，稟息法究，匍匐上叩。被告刘曰朱、刘云、刘曰品、刘曰行，干证王崇化、刘曰强等情。当经批准传讯在案。嗣于本年二月初二日，准

公府移开，为息移究追以归祭田事。嘉庆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据独山屯生员刘士绪呈前事，呈称，切祭田历有疆界，东至防岭，西至温水河，南至达达店，北至凤凰山，共七百一十四顷。府有明册，屯有碑文。煌煌

钦拨，詎容侵吞。生系屯佃，自宜栽草输租，以供祀银。不意去岁四月间，合移刘曰强、曰行、曰朱等栽草三段，租银俱完纳。及至十一月间，被马汝谋等勾王文林等尽行霸去，当即禀明本屯屯主，业经详明在案。生赴本县查册，西焦村马姓并无蒺将利，乃马汝谋等自知栽草九段之非，托人解说，生又赴滕县查册，潘家庄外，并无滕地。乃王文林闻查册自虚，又恐行文追祭田地利，遂使伊近房王鹤龄等先发制人之术，预设护身之符。并生栽草人刘曰强等连告代证，捏禀伊县主案下，即伊所呈称，有祖废宅一处，水地三顷七十七亩，坐落本保尾房庄，历年湖水泛涨，不得全收等词。伏思既宅地并举，即有地则其为粮地可知，既云泛涨不得全收，不泛涨则全收可知矣。生栽草捕鱼，非水深不能有鱼，生草不在伊地左右，而在独山屯中亦可知矣。且明明防岭三道，凿凿可据，更有栽草土人刘曰强、刘芸等指切明确可质。况生草地去防岭十余里也。生世受府恩，焚骨难报。既被伊等讹伯，复被捏控，将欲俯首隐忍，不惟生空纳租银，而且获罪非浅。抑欲与伊等争辨，祖册在府，口说无凭。为此伏恳鸿恩，移县查追。如得确切会勘，愿甘对质。不惟空纳租银之冤得伸，而祭田从此各至分明矣。

上叩，恩准施行。被呈王文林、王鹤龄、王崇化、王六堂、王建寅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独山湖地口系祭田，并无民间地亩。本爵府因祀田缺额甚多，咨会抚部院查办，现在委员清查此项栽草水地。王文林何得捏称祖遗，〔缺〕纳粮赔累，可知历年祀田无着，皆系此等奸民伯占欺隐，实属刁〔缺〕移会严行究办。为此合移，希即查照文内事理，即速传案严行究追，以归祭田，实为公便，等因到县。准此，当即差传查讯，据王鹤龄具供，系伊祖遗水地，原呈刘士绪并未到案对质，无凭究追，且卷查嘉庆六年十月初六日，蒙

充沂曹济道布政司牌开，为详明飭知事。嘉庆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蒙巡抚部院惠批，前署事详明委员查勘独山屯祭田缘由，蒙批如详，飭委该同知张晋前往会同公府委员秉公查办，绘图具说，核议详夺，并出示晓谕，毋违缴等因。蒙此，合行抄详飭知。为此，仰县官吏照依

院批及抄详事理，即便查照毋违，等因。又于嘉庆七年四月十三日，蒙布政司飭知详委滋阳县孙良炳前往，会同

公府委员查办各等因在案。至今各委员并未来滕查办，现在王鹤龄与刘士绪控争之地，是否即系祭田，似应会勘确实界址，清丈明白，方可定断，而祭田从此得清。除详明本府委员会同查办外，拟合备文呈请

贵府，烦为查照。希即委员带同刘士绪等来滕会勘，以清祭田，实为公便，望切望切。须至移者。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九年三月 日移

移兗州府为王鹤龄霸地希讯明究办事

〔查究侵隱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四）（四〇四三）之十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烦提究事。嘉庆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据鱼台县生员独山屯户刘士绪呈称云云等情。据此，当经移会口县。兹于三月二十五日，接准滕县移复云云。又据刘士绪呈称云云，各等因到本爵府。据此，查独山屯草地，除册载湖荒之外，均系祭田，并无民粮之地。自乾隆六十年委员陈州判谬将沙岭为东至防岭界址，以致湖东滩地，混淆不清，至今未能清理。至此案温庄之地，现在湖中，载在档册，每年飭令屯口栽草纳租，尤非湖东滩地可比。今刘士绪所种草地，王鹤龄等胆敢借称祖遗之地，尽行伯去。已属强横，而〔缺〕经讯明，何得以此档册所载之地，恐非祭田，详请委员〔缺〕免多生枝节，现届栽草之时，未便稽延，有誤祀银。〔缺〕恳提案讯办，为此备移

贵府。希烦查照文内事理，即恳亲提全案人证，讯明究办，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计粘湖图一纸。抄王鹤龄呈一纸。

右 移

兗州府正堂

嘉庆九年四月初一日

圣公府行

移兗州府为王鹤龄越境霸占祭田再恳亲提讯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四）（四〇四三）之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越境强横，复霸祭田，再恳移提讯口事。案查鱼台县独山屯生员刘士绪控滕民王文林、王鹤龄等霸占祭田一案，前于本年四月间移恳提讯去后，嗣于本月十七日接准大移云云，等因在案。兹于本月初十日，又据刘士绪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独山湖虽与滕境接壤，均系鱼台所管地方，湖中水草之地，相离滕有十余里远近不等，而祭田之温庄四围，均系〔缺〕今刘士绪栽草之地，附近温庄，历年呈报草〔缺〕在档册，历历可稽。嘉庆七年，滋阳孙令等〔缺〕之地在石斛村前，系湖东滩地，现有碑石可凭，尚在刘士绪草地迤东偏北，相距二十余里，实与风马牛无异，口待勘而至明。今王文林、王鹤龄等以滕民而占种鱼〔缺〕之地，已有不合，竟胆敢侵霸祭田，实属强〔缺〕乃复捏词混控，朦蔽本县，混淆祭田界址，希图饰其伯占之技，尤为可恶。窃思

国家钦设祭田，所以崇重

先师，今失迷者既不能清理，而现在者任意奸民侵占，〔缺〕能为之整顿，所有祭田，若人人效尤，

不几化〔缺〕乎。似非所以仰体

圣至尊儒之圣意也。合亟移会究办，为此备移

贵府，希烦查照先今文内事理，仍恳亲提讯究，〔缺〕必须委员会勘，即祈

酌示，以便会同前往，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嘉庆九年六月十二日

圣公府行

咨山东布政司等为请檄飭将王文林拘案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四）（四〇四三）之二十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强霸藐玩，咨请檄飭严究事。〔缺〕查嘉庆八年十二月，有独山屯屯户生员刘士绪控告滕县民人王文林、王鹤龄等率众抢霸祭田蔘草一案。情缘刘士绪于嘉庆八年与刘曰强等合伙在湖中祭田之内，栽草三段，坐落温庄之北。该处向为刘士绪历年栽草纳租，载在档册。乃有滕县土豪王文林、王鹤龄等率领百余人，持械强抢，将刘士绪之草插围割去，获鱼两船。约值京钱三百余千。经刘士绪呈控前来，当即移会滕县查办，而王文林等捏称祖遗产业，呈明县案。经滕县张令审讯，王文林虽属支吾，已供认非其祖遗在案。惟张令恐此地封禁湖荒界内，详请兖州府移会委员会勘明白，再行结案。本年九月间，准兖州府移会前来。本爵〔缺〕飭委四氏学学录孔继璋前往，迄今三月，未经会同往勘。十一月间，本爵府委管勾官陈文理赴湖查办蔘草，飭令勘验刘士绪草段。滋据勘得王文林等霸种刘士绪蔘草三段，业已插围割去，又比连处所，王文林自行占种草四段，亦经割去。均在湖中温庄迤北，东距封禁湖荒十有余里，东南距耿武庄滕境亦有十余里，附近均有蔘草报租在册，实系王文林等强霸无

疑，等情前来。并据刘士绪呈控到案。据此，查独山湖内栽草水地，并无大粮，何有民地。又系鱼台县，与滕县毫无干涉，何以有滕县之粮。且刘士绪积年呈报草租，载在档册，历历可凭。今王文林等不特自行占种四段，不纳祀银，又复逞强霸占，〔缺〕混捏控，已属刁横。况现奉兖州府移会委员会勘〔缺〕静候勘查讯办，岂可擅动。乃王文林、王鹤龄等不待勘明，竟敢插围私自割抢，其恃强逞霸，藐官玩法，莫此为甚，殊堪发指。窃思

国家钦拨祭田，所以尊师重道，凡系吾儒，莫不仰体

圣主钦崇之至意，以维植圣门为怀。似此等有册可稽之祭田，若再任听奸民霸占，因循不究，相率效尤，毫无忌憚，日渐侵霸，再历数年，湖屯尽为民地，祭田尚可问乎。合亟移会檄飭严究。为此，备咨

贵司请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即为

檄飭，将王文林等拘案严行究办，庶使强霸之徒，稍知儆畏。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计抄粘 刘士绪呈词一纸。

右

咨

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

分巡山东兖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

嘉庆九年十二月初一日

圣公府行

移滕县为王文林等霸占祭田蔘草希飭差拘案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四)(四〇四三)之二十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强霸藐玩，移会飭拿严究事。案查独山湖屯户生员刘士绪控告王文林、王鹤龄等霸占祭田蔘草一案，前经兖州府移会本爵府。当即札委四氏学学录孔继璋会同贵县前往会勘，迄今两月有余，未准往查。本爵府前因湖内祭田为奸民霸种者甚多，飭委管勾厅赴湖查办，并令勘验王文林等霸种之草等因去后，兹据详称，勘得王文林等霸种刘士绪蔘草三段，业已插围割去。又比连处所自行霸占种草四段，未割。均在湖中温庄之北，东距从前封禁之地十有余里，东南距耿武庄

贵治县界亦有十余里。附近均系祭田，即六十年委员陈州判所指之小沙岭为东界，而王文林等之草亦在东界之内。历年呈报草租，载在档册。乃今王文林等不特自行占种四段，不纳祀银，又复逞强霸占刘士绪之地，反敢朦混捏控，实属刁横，殊堪发指。窃思

国家钦拨祭田，所以尊师重道，凡系吾儒，莫不仰体

圣主钦崇之至意，以维植圣门为怀。似此等有册可稽之祭田，若再任听奸民霸占，因循不究，则

人人效尤，毫无忌憚，日渐侵霸，再历数年，湖屯尽为〔缺〕祭田能不至乌有耶。况王文林等所霸之草地〔缺〕

即经呈控

贵案，现奉

兖州府移会委员会勘，即属官物，自应静候口查讯办，岂可擅动。乃王文林等不待勘明，竟敢插围私自割去，不特蔑视公府，其目中尚有父母官长乎。恃强逞霸，藐官玩法，莫此为甚。合亟移会差拿严究。为此，备移

贵县，希烦查照来文事理，即速飭差将王文林等拘案严行究办，庶使强霸之徒，稍知儆畏。

实为公便，望速施行。并希

赐覆，须至移者。

右 移

滕 县

嘉庆九年十二月初二日。

圣公府行

监生王曰嵩呈为王文林霸占祀田殴辱良懦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一〕

具呈滕县监生王曰嵩，年五十四岁，住东盖村口十保。

为协谋树党，硬霸祭田，据实陈明，以免连累事。□□□遵卧碑，从无分外滋事。不意有族人王文林、王鹤龄等惯于刁钻占霸，牵连陷害，难以历举。于嘉庆八年十一月内晏会交好，忽起吞屯之思。生屡劝结嫌，将生斥阻，声言不宗，遂与腹党王崇化、王文铎等伙霸祭田，伙抢鱼利，势如虎狼，生目不敢视，口不敢言。是年其党人王崇文霸生之地，生与理文，崇文即邀腹党王多宝、王崇化将生叠殴，王文林、王鹤龄等应承包讼，伊恃富肆横，瞒情埋冤，于今悬案。庭讯之日，县主谕令亲友族人妥处。伊自揣情虚，公论难逃，瞒情不处，袒复蒙准。生复以腹证攒谋呈辩，亦蒙准。着谢齐安秉公口明处覆。伊自知真情败露，嗔生申辩，遂邀腹党王文林、王鹤龄等十人将生群殴于市，殴伤致命。县主验明三处，未经讯结。生伏思伊等〔缺〕一族，竟恶冠于一方，下欺良懦，上藐 爵府，崇师重道之雅意，

皇上行之，而伊等违之。硬霸祭田三顷七十七亩，现与刘士绪〔缺〕荡草有案可凭。伊等呈称地系

祖遺，實詭借生亡侄王孝誠名糧十一戶為祖糧，移入祭田內。但獨山屯祭田四至分明，已勒碑注于明時，計地〔缺〕四頃。今

聖朝總河楊公、濟寧兵河道朱公躬履獨山，又丈出地三百三頃口口口口。又嘉慶七年，有委員滋陽縣孫縣主立碑云，特奉部禁，如有占種獨山湖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一年三月，又有藩憲示以湖荒作祀田，例示照然，藐若〔缺〕實胆寒。若不陳明，恐被牽陷。并粘湖圖呈閱，懇賞移咨，以杜不測。上叩

仁明公斧恩准施行。

被告王文林 王鶴齡 王文铎 王保太 王昌齡
王崇化 王振羽 王崇文 王友成 王多宝

嘉慶十一年八月 日具

兖州府移为抢霸祭田希委员会查讯断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三〕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魏 为移催事。本年九月初十日准

贵爵府移开，本年八月十五日，准

贵府移开。案查刘士绪告滕民王文林等抢霸祭田一案，希将刘士绪迅速传案，发交委员押解赴滕。会同该县及候补县张令查勘详办，以结悬案，望速施行等因。准此，本爵府正在札飭该屯屯官，查明刘士绪如若病痊，即行带赴

冰案，以凭委员带赴会勘详办。兹于八月二十日，据滕县监生王曰嵩呈称，为协谋树党，硬霸祭田，据实陈明，以免连累事。切生恪遵卧碑，从无分外兹事，不意有族人王文林、王鹤龄等，惯于刁钻占霸，牵连陷害，难以历举。于嘉庆八年十一月内，晏会交好，忽起吞屯之思。生屡劝结嫌，将生斥阻，声言不宗，遂与腹党王崇化、王文铎等伙霸祭田，伙抢鱼利，势如虎狼。生目不敢视，口不敢言，是年其党人王崇文霸生之地，生与理文，崇文即邀腹党王多宝、王崇化将生叠殴，王文林、王鹤龄等应承包讼，伊恃富肆横，瞒情埋冤，于今悬案。庭讯

之日，县主谕令亲友族人妥处，伊自揣情虚，公论难逃，瞞情不处，袒覆蒙准，生复以腹证攢谋呈辩，亦蒙准。着谢齐安秉公查明处复，伊自知真情败露，嗔生申辩，遂邀腹党王文林、王鹤龄等十人，将生群殴于市，殴伤致命。县主验明三处，未经讯结。生伏思伊等实系一族，竟恶冠于一方，下欺良懦，上藐爵府。崇师重道之雅意，

皇上行之，而伊等违之。硬霸祭田三顷七十七亩，现与刘士绪争讼蔘草，有案可凭，伊等呈称地系祖遗，实诡借生亡任王孝诚名粮十一户为祖粮，移入祭田内。但独山屯祭田四至分明，已勒碑注于明时，计地七百一十四顷。今

圣庙总河杨公、济宁兵河道朱公躬履独山，又丈出地三百三顷零八十三亩。又嘉庆七年奉 部禁，如有占种独山湖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一年三月间，又有 藩宪示以湖荒作祀田，例示照然，藐若故纸，生实胆寒。若不陈明，恐被牵陷。并粘湖图呈阅，恳赏移咨，以杜不测。上叩。恩准施行。被告王文林、王鹤龄、王文铎、王保太、王昌龄、王崇化、王振羽、王崇文、王友成、王多宝。八月二十六日。复据刘士绪呈称，为诡名移粮，伙霸有据，恳恩追究事。切有滕民王文林等，又鱼民马汝由等，因伙霸伙抢，始合为地邻，同移滕粮于祭田之内，因口供不符，会讯之日，将会勘口供抽藏，无非再会勘好再抢草。府宪廉明，取具不许起草甘结。詎伊惯讼，先禀明官收，继抢鱼草，旋贿透原差地保何只万等，捏禀生自起草。致使此案终悬，冤上加冤，现有伊抢草人马群臣等二十户可问，有生栽草人刘悦强等十九家可证。今蒙差传赴滕会勘，会勘原勘草地坐落何处，应赴鱼境独山湖中，赴滕何为。第思生八年栽草，屯官详报生草是祭田，九年蒙委管勾厅协同屯官专查生草是祭田，十年蒙委四氏学副堂

同滕主会勘生草是祭田，爵府移咨十余角生草是祭田，既专查，复会勘，宜无须乎再勘。且今春蒙 藩宪以湖荒作祀田，更无须乎再从 宪委丁大老爷之术，断定要取直祭田，另再会勘。况东盖村王曰蕩系伊同宗，已将借名移粮伙霸情由陈明在案，赫家村王鹤翎借东盖村王孝诚之名粮十一户为祖遗，硬霸祭田三顷七十七亩，有管勾厅查明王文林栽草四段详禀在案可凭，有马群臣府状认起生草三段可据。王孝诚之地，坐落东盖村。马汝谋于王鹤龄地邻，即于王孝诚地邻，其地应不在西盖村，愈更无须再会勘。霸湖荒者违 部禁，霸祭田者违

钦拨，为此恳恩移咨，追归祭田，并伊所抢三年鱼利充公。至生草三段，或委员收，或札屯官收，或谕栽草人起草，生分收输租。恩赏明示，以便凜遵。焚顶无既。上叩。恩准施行。被禀王文林、王崇化、王鹤龄、王增彩、王增巧、王珮、王振羽、王保太、马汝坊、马汝由、马立亭、马汝谋、马邦宁、马敬诚，同分鱼利四千八百余千。抢草人马群臣、马明臣、马志正、马作义、马成远、马具臣等二十家，均分鱼利四千八百余千，各等情。据此，查独山屯水荒祀田，水小时则令屯户栽草报租，水大则不栽不报，并无亦定，此历来之成规也。此案屯户刘士绪，于嘉庆八年四月，在温庄之北，栽草三段，报册纳租。至十一月间，突有滕民王文林、王鹤龄等率领多人，将刘士绪草地强霸，所有鱼利，尽行抢去。反捏称系其祖遗之地，有滕县粮名呈控在案。本 爵府亦据刘士绪之呈，移会滕令究办，未经结案。嗣于十年三月间，准

贵前任移会委员会勘，本爵府即委前任四氏学学录孔继璋会同张令前往，携带滕县地图阅对。查得滕县四至，以耿武庄为界，过此尽属鱼台之境。而刘士绪之草地，在耿武庄之西，相距十

余里，则非滕境可知。乃王文林、王鹤龄等以鱼台之地，冒指滕县之粮。其霸占情形，已历历如绘。再查独山湖中水荒，虽为鱼台境地，实无大粮。

圣庙祭田顺治八年册载，温庄四围藕乾水荒，昭昭可据。而刘士绪之地，即在温庄之北，既与滕境相远，又非鱼台大粮，其为祭田尚何疑义。乃委员丁牧，谬以房头硬作祀田东至，且要南北取直，以定祀田界址。无论房头不得谓之防岭，若据此而论，不特刘士绪之地在东界之外，即册载之深温庄亦在界外矣。

圣庙祭田不几尽为乌有乎。况现据王曰嵩呈称，王文林、王鹤龄等硬霸祭田三顷七十七亩，即系刘士绪蓼草之地。所称地系祖遗，则系诡借王曰嵩之亡侄王孝诚十一户之粮名。其为强霸侵占，不勘自明，拟合移复等因。准此，查此案经前府会同委员丁牧会审，因两造各报一词，非委员会勘明确，碍难定断。当即移会

贵爵府委员会勘，延今载余，屡经移催，未准委员会勘。兹准前因，除飭滕县查办外，合再移催，为此合移贵爵府。希即委员带同刘士绪日来郡，以凭添委委员，赴滕会同该县查勘讯断，以结悬案。幸勿再延，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独山屯生员刘士绪稟为会勘祀田贫苦难赴请咨鱼滕判界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四〕

具呈鱼台县独山屯生员刘士绪

为愚恩通咨定界定案，以昭平允，以免贻累事。切生栽草，原为补〔缺〕水深不能有鱼，则知生草原在湖中。伏查鱼台县志，独山湖周围一百九十里，凡鱼草皆不在湖外。乃滕邑赫家村王鹤龄等，借东盖村王孝诚名粮十一户，硬伯祭田三顷七十七亩，今东盖村王曰嵩于八月二十日呈明。九月蒙文移府宪，是王鹤龄兑十保之滕粮已既有着，其地邻马汝谋乾五保之滕粮，应自比连，何用又再会勘。且今岁三月 藩宪出示，以湖荒作祀田，明示彰彰，更何用南北取直，将祭田另勘耶。即再会勘，似应请咨转饬两县主先别滕、鱼交界，滕鱼界分，则祭田立见，而曲直不辨判然，不勘自勘矣。如必带生自鱼赴曲，由曲赴究，由究赴滕，由滕而西奔五里出滕境，入鱼境二十余里至独山湖荒嘉庆七年界碑，再西十余里至生草地，始再会勘，

层层播直，生贫苦，教学度日，拖累难支。 上叩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粘单一纸

被禀滕民王文林 王鹤龄 王崇化 王天培

王增彩 王保太 王振羽 王增巧 王珮

鱼民马汝坊 马汝由 马立亭 马邦宁

马汝谋 马敬诚

抢草人马群臣 马志正 马作义 马具臣 马明臣

马成远等二十户

干证栽草滕民刘悦强、刘芸等十九家

已备文咨会兗沂道委今轩员前往收割矣。

嘉庆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衢州翰博申为孔毓诏盗典祭田事

〔查究孔氏南宗盗卖衢州圣庙祀田（四〇七〇）之一〕

衢州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为申请训示遵行事。窃构职祀三衢

圣庙，有稽察祭田之责，前今仰荷

皇仁，

钦赐祭田五顷，向立为仁、义、礼、智、信五枝经管，历久无异。今族内有不肖子孙毓诏者，恃辈尊入泮，霸持族务，胆敢将义枝祭田盗典于异姓。迨义枝毓麟等于嘉庆九年内控县，职知骇异。彼时职本应照例详究，因伊再四哀求，职仰体

公爷推念族谊之意，挪钱代伊赎回，并且代伊完粮办祭，以全

圣祀。今毓诏不思盗典之罪，悔过自新，胆于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刻，带同不识姓名之人，酗酒闯入职家，勒职还伊义枝祀田，不将职代伊赎回原价还职，恃长擒职，荼辱横行之极，职鸣之西邑地方官，案悬冰搁。但

圣庙祀田，非比寻常之产，思不谨禀

公爷究办，将来各房子孙闻风效尤，所关非细。职司祀田，难辞其咎。合无仰恳
大宗主移咨浙江学院，将毓诏先行发学收管，按例转飭地方官查办，以惩不肖，以儆将来。伏乞
大宗主

训示遵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移兗州府为王文林等影射伯占祀田提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再恳移咨提案质讯以惩党恶以全祀田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据滕县监生王曰嵩呈称云云等情。据此，查此案滕民王文林、王鹤龄等，霸占刘士绪祭田草地，节经移会，并咨会

兖沂道严提究办。兹于上年十一月间，准

兖沂道咨复，准

贵府详称，咨会本爵府，飭令委员赴究，以凭添委委员，前往会勘讯办等因。准此，本爵府当即检查原案，前于十年三月间经

贵府前任沈 移会委员会勘，本爵府随即飭委今授四氏学教授孔继璋，会同滕县张令，携带滕县地图阅对，查明滕县四至，以耿武庄为界，过此尽系鱼台之境。而刘士绪濬草之地，即在耿武庄之西，相距十余里，并非滕境地方。乃王文林等以鱼台之地，冒指滕县之粮。复又诡借王曰嵩之亡侄王孝诚十一户之粮，移粮顶冒，影射霸占。现有乾隆二年王文林等之祖父

霸占湖田，前任滕县黄令断案一纸，已有定案。现在复有屯民刘化南强霸独山湖屯营里庄草地，业经

充沂道檄令鱼台县将刘化南拘案究惩。所有霸占之地，已断令归还各在案。则是王文林等强梗跳梁，其霸占情形已历历如绘，不勘自明。而滕县张令并不照案斧断，复以会勘为词，挨延时日。现在王曰蕩产业复被王文林等党恶王崇文霸占，种种强梁，实属藐无法纪。若不提案究办，势必

圣庙祭田，尽为奸民侵占。合再据情移会。为此备移

贵府，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赐严提王文林等到案质讯究办，以除强暴，以归祭田。纫佩维持，实非浅鲜。须至移者。

计抄粘前任滕县黄 断案一纸。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嘉庆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圣公府行

移浙江学院希查办庠生孔毓诏盗典祭田事

〔查究孔氏南宗族人盗卖衢州圣庙祀田（四〇七〇）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烦查办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据衢州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孔广杓呈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衢州

圣庙，仰荷

钦赐祭田五顷。向立为仁、义、礼、智、信五枝经管。祀典攸关，原不容私相买卖。詎有庠生孔毓诏倚恃长辈，不安本分，竟敢将义枝祭田盗典于异姓。当经义枝孔毓麟等于嘉庆九年间控县有案。嗣经该翰博查知，代为备价取赎，且为完粮办祭，不行详究，已属推念族谊。乃该生不知悔过自新，复敢凶酒率领多人，闯入该翰博家中，并不备还取赎原价，勒令该翰博还伊义枝祭田。似此倚恃尊长，借符滋事，非法莫惩。拟合据情咨会，为此备咨

贵府，请烦查照来文事理，希将该庠生孔毓诏发学收管，并望檄飭地方官迅速查办，以结悬案，以全祀田，实为德便。须至咨者。

右 咨

提督浙江学院

嘉庆十二年三月 三十日

宋高宗绍兴八年夏六月，以衍圣公孔玠渡江，隔绝林庙，诏衢州于官田内拨给五顷，以奉先圣祀事。

文献考第二册

郛城屯民呈为宫姓占去庙产请移县查办事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三）（四二四）之七〕

具呈。原署郛城屯屯官霍士擢
郛城屯民 霍士奇

为赖庙混粮朦禀诬断叩恳移会出示以正名目事。切职村西，旧有毗庐庵一处，坐落屯厂地基，由来已久，不知创自何代。但自前明万历年间，接次重修，虽众姓捐资而成，实职家先人为纠首，且承粮户口赤书内载霍家堂，而承办祀银亦向系职族轮管，职家系此庙庙主无疑。是以碑记匾额，总以霍家堂为名。乾隆二年，突有宫姓希图庙产，亦争庙主。贿通管勾盛老爷擅立同善堂碑一统。职家禀明

先代公爷案下，蒙 恩改正，但未扯毁伊家新立之碑。不料即此捏为证据，于乾隆四十年间，构讼前任。蒙莫太爷掌责告状之宫文彬，以及伊带干证刘瓚。诘伊家终不知悔，于去年十二月间，宫文行被不守清规之僧人天用勾通，复行据稟，当蒙徐太爷详查两朝旧碑，堂讯明确，断明职家实为庙主。职遂遵断具结立碑，以防后日葛藤。不料伊于今岁五月间，捏禀府宪。蒙批仰新任郛城县秉讯断具报。至六月初间，蒙恩堂讯时，而伊勾串地差一傍垫言，县主未

察真实，草草结案。将职家新立霍氏庙主碑记，断令扯毁。将僧人天用断令归庙，且改霍家堂名目，另立七圣祠匾额。职思名以实传，如擅改霍家堂旧制，于此庙承粮户口不符。户口不符，势必祀银无着，而于祀典有误矣。为此稟恳查阅历代赤书，据情差员，一面移会县主，一面出示晓谕，庶恶徒知儆，而名目得正矣。上叩

公爷恩准施行。

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諭独山屯官为清查独山被霸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厘祭田事。按查刘士绪租草三段，久为滕民王文林、王鹤龄等强霸抢夺，屡经移咨，迄今悬案未结。仅据鱼台县出示官收在案。乃王文林仍肆抢霸，殊属强横。合亟札飭该屯官不时严查，如果鱼台县官收，则结案之日，自有归款。倘王文林等今年仍有抢夺情弊，立即飞禀，以凭通咨，严行究办。而该屯官亦不得稍有瞻徇隐蔽，并于参处不贷。再查东界内现经

布政司 兖沂曹济道晓示出首祀田，足见 地方官皆仰体

圣朝崇儒重道之至意，而南北西三至界内，其乾地自俟陆续出首外，所有界内及运河岸内，除获堤地之外，尽系祭田，向皆任听民人霸占。该屯官亦不得辞其责也。札到之日，该屯官等当及早省悟，立即亲往，逐一清查，本湖四至之内，本屯屯户租草若干段，以及屯户漏报欺隐草段若干，民人霸占草段若干，一一详细绘图贴说申报，以凭核办。事关 祀田，该屯官等世沐恩泽，尚其悉心秉公查察，毋得以附近户民多属亲友，辄敢少有徇匿，大干未便，速速特

諭。

嘉庆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行

独山屯官申为查出马中儒等吞霸祀田草地请咨办事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一）（四一二〇）之二十五〕

具申独山屯赵家庄屯官赵学尹

为详请咨办以警豪强事。切卑职于九月间蒙 札开清查独山屯赵家庄屯户草地若干，欺隐若干，有司民户霸种若干。职即遵谕查得赵家庄并无欺隐，本年新栽七段，旧草六十七段，共七十四段。西至南阳，皆屯民草租地，北与屯户独山相连，南至运河无草。赵家庄迤东俱营房庄利见闸马中儒、马束、马习、马亮等众马姓吞霸之草地共七十余段，实在祭田界内。职不得不据实陈明。详请咨办，以复祭田。庶豪强知惩而屯佃得安。伏乞

公爷电鉴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十二年九月 日申

屯官申为有司民人屈成信等吞霸祀田租地请严行咨办事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一）（四一二〇）之二十七〕

具申独山屯官刘瀛

为详请咨办以惩吞霸事。切卑职于九月间蒙 札开刘士绪租草三段，被滕民王何龄等强霸，屡经移咨，悬案未结。仅据鱼台县出示官收，并查王何龄仍前抢夺蔘草情弊，立即飞禀等因到卑职。伏查王何龄系滕县民户，前蒙府宪委员会同 公府委员四氏学老师查复在案。迄今悬宕未结。至于鱼台县出示官收，职实不知情，不敢妄禀。至于王何龄抢夺之草，时尚未起，已转飭甲首该户箔头等不时访查，以凭详报。又蒙 札开，所有界内蔘草及运河岸内护堤地之外，尽系祭田。立即亲往，逐一检验，欺隐若干，屯民租地若干，民户霸占若干，一一详细申报等因到职。即遵谕查得独山迤北蔘草，系本屯租地，南至赵家庄，系南牌租地，西至郭家庄，系南牌租地，除南至、西至、北至三至以内，本年新栽成草十段，旧草共一百一十五段，二共一百二十五段，并无欺隐情弊。自独山迤东，房头迤南，由新庄至埵斛以南，约计九十段有零，俱被有司民人占种，其中姓名不能尽识。有房头民户屈成信、屈成美、屈

成直、屈积德、屈文焕等可查。伏思

钦拨祀田，载在档册，辄敢诈县租，应自吞欺，若不严行咨办，恐将来蚕食隐侵，为害不小。伏乞

公爷咨办施行，以除民害。罔屯焚颂，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十二年九月 日申。

谦益堂管事史全图禀为当主侵地伐树拆房乞移会追究施行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六）（三六三八）之二十一〕

具禀。沐恩门下 谦益堂管事史全图禀。为谦益堂 大老爷自嘉庆四年赴刑部主事任，今春札谕门下同陈法曾备价赎汶上县张家庄地。詎当主曹广玉恃富欺人，擅自伐树移葺，拆毁房屋，又许伊佃户立林埋坟四冢，并侵欺原约地二十余亩，业于众姓买契找出十九亩有余。只有赵聿修、张伟等侵地七大分有零，均听曹广玉唆阻，隐约霸赖，抗不找退。伊帖请何国栋、崔鲁候、王殿光等处说情，愿赔树赔葺，找足原地，并交庄头京钱一百二十千，包修房屋。许定七月十五日启坟改葬，乃迄今支吾迟延，毫无清楚之日。门下等未敢擅专，禀明控汶上县

太爷案下。蒙准差查文确实，伊理屈词穷，近又砌词蒙诉，捏门下等家人名色，并造许多分外言语。门下等禀过 大老爷，因据有分府地亩印册，原系

圣公府承买，理合据实上叩

仁明公爷，恩准移会追究施行。上禀。

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刑部主事孔广廉呈为赵聿修等侵地不献乞准查丈究追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六）（三六三八）之四十〕

具呈刑部主事孔广廉，年三十九岁，住曲阜。

为侵地不退恳请追约查丈事。切张家庄有职承粮地两顷一十七大亩八分九厘七毫六丝，据有步弓底册，今正逐段清丈，足少二十大亩有余。业于众姓买约内找退十大亩余。惟有赵聿修、张伟两家，共侵地七大分余，伊并不将清约献出，一凭查丈，支吾迟延，业收田禾二季，明系吞占无疑。理合呈明

仁明老父台，恳恩查丈究追，庶浮占者知惩，而地主永无空粮之累矣。

呈 上

抱呈监生史全图

咨究沂兵备道为马汝坊抢霸祀田望查讯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二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违示抗关恳咨究以追祀田事。本年十月十六日，据鱼台屯户生员刘士绪呈称云云等情。据此，查鱼台县独山屯地方，本爵府祭田迷失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昨据屯民马卓嵘等具呈首献一百余顷，现经抚军藩司并

贵道飭委曲阜县袁令、候补县卢令、泰安主簿冯策，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查丈清厘，各在案。而生员刘士绪于祭田界内栽草三段，曾在本爵府报册纳租，均有册据。并经鱼台县俞令于上年十一月初一日亲往查勘，刘士绪所栽之草，在温庄东北，实系鱼境祭田界内。曾经俞令差传马汝坊等，关提滕民王文林等，并出示晓谕，所争草段，官为经收。乃屯民马汝坊等，滕民王文林等积恶成性，竟敢抗差抗关，违示抗断，复将刘士绪所栽之草，强行割去。似此强梗横行，滕鱼结党，肆行抢霸，迄今五载，案悬莫结。兹据前情，合再咨会。为此备咨贵道，烦为查照。希即札飭候补县卢令就近查讯，以除强暴，以清祀田。纫佩维持，实无涯涘，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分巡山东兖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

咨

嘉庆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行

咨兗沂曹济兵道为马梅岭抗断不退祀田望提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二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三违官禁坚伯祭田恩恩咨究事。本月十六日，据鱼台县屯户生员刘士绪呈称云云，等情。据此，查核该生刘士绪在温庄所栽之草三段，曾经在本爵府报册纳租，现有册据，实系祭田界内。曾经鱼台县俞令讯明，断令马梅岭等退还祭田，赔还鱼利。乃马梅岭竟敢抗断不遵，复又捏禀

案下，蒙批鱼台县勘讯详报。未经讯结，现当割草之时，若再迟延不结，势必益肆凶横，复行抢霸。兹据前情，合再咨会。为此备咨贵道，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札飭候补县卢令就近查讯以除强暴，以清祀田。感荷维持，实非浅鲜。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咨

分巡山东兗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兵备道

嘉庆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行

咨送圣庙祭田原额现存亩数及坐落州县册现存坐落底册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四〕

行兖州府曹州府泰安府济宁州底册

嘉庆十三年三月 日

至圣庙祀田原额清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送事。今将

至圣庙祭田原额，现存数目，坐落州县，查明造册咨送，须至册者。

计开康熙二十二年送

司册开，俱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作一亩。

郛城屯原额祭田六百零二大顷，坐落郛城、巨野、寿张、范县、汶上、野猪脑西、五等地方。

今现存屯地三百八十四顷零三亩六分，

厂地十七顷九十五亩，

又新兴屯地三顷六十三亩八分，

缺额一百九十六顷三十七亩六分。

巨野屯厂原额祭田五百零九大顷，坐落巨野县。

今现存屯地一百九十六顷八十四亩，

厂地十七顷五十五亩六分，

缺额二百九十四顷六十亩零四分。

平阳屯厂原额祭田四百四十八大顷，坐落巨野、菏泽、定陶、濮州、郓城等县。

今现存屯地二百二十九顷七十七亩二分，

厂地四顷三亩四分，

缺额二百一十四顷二十亩四分。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送事。今将

至圣庙祭田原额、现存数目、坐落州县、查明造册咨送，须至册者。

计开康熙二十二年送

司册开，俱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作一亩。

东阿屯原额祭田七十六大顷，坐落东阿县。

今现存屯地三十二顷十二亩三分，

缺额四十三顷八十七亩七分。

东平厂原额祭田二十三顷，坐落东平州寿张、阳谷县。

今现存九大顷二十七亩三分，

缺额十三大顷七十二亩七分。

泰安府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送事。今将

至圣庙祭田原额，现存数目，坐落州县，查明造册咨送。须至册者。

计开康熙二十二年送

司册开，俱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作一亩。

独山屯、厂原额祭田二百三十八大顷，坐落鱼台、邹县杨家庄。

今现存屯地三十七顷二十五亩，

厂地十七顷六十一亩五分，

缺额一百八十三顷十三亩五分。

济宁州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送事。今将

至圣庙祭田原额，现存数目，坐落州县，查明造册咨送。须至册者。

计开康熙二十二年送

司册开，俱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作一亩。

滋阳县洸河屯原额祭田七十三大顷，

今现存屯地二十四大顷五十三亩，

缺额四十八大顷四十七亩。

滋阳厂原额祭田二十七大顷九十一亩四分七厘，现存无缺。

曲阜县十二官庄原额祭田六十四大顷五十五亩，

今现存五十四顷零六亩二分三厘九毫八丝五忽，

缺额十大顷零四十八亩七分六厘零一丝五忽。

又原额祭酒地三大顷一十四亩七分五厘六毫，现存无缺。

曲阜县原额祭田十九大顷零六亩五分三厘，现存无缺。

兖州府

邹县二官庄原额祭田十七大顷二十一亩一分，现存无缺。

泗水县四官庄原额祭田六十二大顷八十八亩二分七厘五毫五丝三忽，

今现存四十二大顷八十三亩八分六厘四毫四丝九忽，

缺额十九大顷九十六亩四分一厘一毫零四忽。

郛城屯原额祭田六百零二大顷，坐落郛城、巨野、寿张、范县、汶上、野猪脑西、五等地方。

今现存屯地三百八十四顷零三亩六分。

原厂地十七顷九十五亩。

又新兴屯地三顷六十三亩八分，

缺额一百九十六顷三十七亩六分。

东平厂原额祭田二十三顷，坐落东平州、寿张、阳谷县。

今现存九大顷二十七亩三分，

缺额十三大顷七十二亩七分。

独山屯、厂原额祭田二百八十三大顷，坐落鱼台县、邹县杨家庄。

今现存屯地三十七顷二十五亩，

厂地十七顷六十一亩五分，

缺额一百八十三顷十三亩五分。

管勾厅关寿张县为县民霸占祀田请移提过厅文明结案事

〔嘉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九）（三七五二）之十四〕

至圣庙管勾厅为平空栽诬等事。三月初三日准

贵县关开，希将田继文控词情节速速移覆过县，以便查讯等因。即将田继文传案，据田继文稟称，切身有祀田一段三亩五分，与田岂连界。詎伊久谋良田，毁界侵占，身经买此地，四界分明，文约存证。随约官中马希仁文明，田岂占地五分，身与理较，置若罔闻。伏思身纳无地之粮，伊种无粮之地，情理难堪。去年赴陈老爷案下稟明，田岂抗不遵服，今反控告寿张县，又蒙关提，理应赴案。但系祀田，恳恩关拘限同踩丈，如虚甘罪等因。据此，恐就中有诈，是否祀田，仰官中干证稟覆。后据官中干证稟称，切有田继文控田岂侵地一案，蒙批着身等据实稟覆，遵即稟明。查此地实系祀田，于去年间田继文买到田继福地三亩五分有余，身等眼同丈明，随即过割，现有行粮户口。嗣后踩丈，实系短少。据实稟明，恳乞钧裁，各等情。查此案地亩如系祀田，贵治未便勘丈，踩丈不明，终难结案。田岂又系 贵治人民，未便差传，拟合关会。为此合关贵县，烦为查文内事理，希将田岂赐发过厅，文明结案。

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关者。

计关提

田岂

右 关

寿 张 县 正 堂

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厅 行

咨移道府为王文林等混赖独山祀田望质讯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二十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越境移粮，聚众抢霸，遵详催咨，以覆祀田事。嘉庆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据鱼台县独山屯生员刘士绪呈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案滕民王文林等，鱼民马汝由等，混指独山屯祀田为滕境之地，叠次抢割刘士绪祭田草地。前于十年九月间，经前任沈守会藩取具两造再不抢草甘结，俟讯明方准割草。詎王文林等强梗不遵，随于十年十月间竟敢率众抢割，反又勾串县役，捏控刘士绪割草等情节，经本爵府移会鱼、滕两县查办，并咨会贵道^道府严提究办在案。嗣于十一年十二月间，经鱼台县俞令亲往查勘，该生刘士绪藩草三段，坐落温庄东北，实在鱼境祀田界内。当即关提王文林等，及差传马汝由等，并即出示晓谕，所藩草段，官为经收。乃王文林、马汝由等不惟抗提不到，复又率领多人，各持枪刀，将刘士绪所藩三段，尽行抢去。且将历年老藩一段，连船并捕鱼器具，一概抢夺一空。似此强梗横行，未准提究，迄今七载，案悬莫结。以致王文林、马汝由等益肆猖獗，毫无忌惮，将刘士绪所藩之草，连抢六载，竟尔霸为已有。现于独山湖祀田之地，公然强霸栽草三十余段。

有伊族人王曰蕩，于十一年间将其诡借王孝诚十一户之粮名，移粮顶冒霸占祭田三顷七十七亩，在本爵府并滕县呈明有案。是王文林等以鱼台之地，冒指滕县之粮，其霸占情形，已历历如绘。查本爵府鱼台县独山湖地方，迷失祭田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十二年十二月间，经户部奏明，奉

旨清厘，如有欺隐侵占，即行撤出归还，以期无缺。仰见

圣庙崇重

先师，有加无已之至意。而王文林、马汝由等竟敢滕、鱼结党，公然强霸，肆行抢夺。若不严提究办，

势必祭田尽为奸民所侵占。除咨兗沂道外，合再据情咨催提究。为此备咨

贵道，烦为查照先后来文事理，希即严提滕民王文林等，鱼民马汝由等，到案质讯究办，以

归祀田，以结悬案。纫佩

维持，实非浅鲜。望速施行，幸勿再延，须至咨移者。

右咨移

兗沂曹济道

兗州府正堂

嘉庆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圣公府行

兖州府移为会勘独山屯被霸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五）（四〇四四）之二十八〕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三级纪绿五次郑 为越境移粮聚众抢霸遵详催咨以复祀田事。本年五月十六日，准

贵爵府移开，嘉庆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据鱼台县独山屯生员刘士绪呈称，切有滕民王文林等，又鱼民马汝由等，指独山屯祀田为滕地，于嘉庆八年抢霸生蓼三段，屡蒙移咨，十年三月会勘，八月会审，府宪沈大老爷讯明伊等应退祀田，宪委丁太爷当堂讲情，要另再勘。各具不许私起蓼遵依。詎至十月，伊又率众抢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兪县主遵府札查勘生蓼已确。十四日差传马汝由等，关提王文林等，文内注明生蓼三段，实坐落温庄东北，系在鱼境祀田界内等语。十七日出示禁止抢割，伊又不遵，仍复抢去。十三年六月，生禀毓府宪，及至十月，伊等不惟抗提，复率百余人，各持枪刀，直入温庄西北，不止将已勘生蓼三段抢去，又将历年一段连鱼船带捕器具一并抢去，均有栽蓼滕民刘悦强等可问。痛思会审堂供，王文林等共伊地兑十保马汝谋等供，伊地乾五保虽强合为地邻，俱系滕粮，生蓼在独山湖中，

实系鱼地，与伊滕粮牛马不及。且鱼台县志独山湖周围一百九十里，毫无滕地。伊在独山湖中栽蓼三十余段，已经吞霸祀田。又将生蓼连抢六载，情实难忍。况王文林等族王曰葛于十一年间，已将伊借王孝诚名粮十一户霸占祀田三顷七十七亩呈明滕县，有供府房有案。伊犹贪不顾法，三段之外，又抢老蓼，更难甘心。前蒙屯官勘详在案。为此催咨提两县县志，查独山湖坐落何地，在滕在鱼，分境定案。庶生冤得伸，

钦拨祀田不至化为乌有也。上叩恩准施行。被告滕民王文林、王天培、王崇化、王增彩、王增巧、马何翎、王保太、王天重、王珮、王振羽，鱼民马汝由、马汝坊、马汝翰、马汝谋、马邦宁、马敬诚、马群臣、马具臣、马成远，干证刘悦强等，会堪口供，会审口供，王曰葛并王曰藻呈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案滕民王文林等，鱼民马汝由等，混指独山屯祀田为滕境之地，叠次抢割刘士绪祀田草地，前于十七年九月间，经

贵前任沈会审，取具两造再不抢草甘结，俟讯明后方准割草。詎王文林等强梗不遵，随于十年十月间竟敢率众抢割，反又勾串县役，捏控刘士绪割草等节，经本爵府移会鱼、滕两县查办，并咨会贵府严提究办在案。嗣于十一年十二月间，经鱼台县俞令亲往查勘，该生刘士绪蓼草三段，坐落温庄东北，实在鱼台之境祀田界内。当经关提王文林等，及差传马汝由等，并即出示晓谕，所蓼草段，官为经收。乃王文林、马汝由等不惟抗提不到，复又率领多人，各持枪刀，将刘士绪所蓼三段尽行抢去。且将其历年老蓼一段，连鱼船并捕鱼器具，一概抢夺一空。似此强梗横行，未准提究，迄今七载，案悬莫结。以致王文林、马汝由等益肆猖獗，毫无异悛，将刘士绪所蓼之草，连抢六载。竟尔伯为已有。现于独山屯祀田之地，公然强霸栽草三十余段。有伊族人王曰葛，于十一年间，将其诡借王孝诚十一户之粮名，移粮顶冒霸

占祭田三顷七十七亩，在本爵府并滕县呈明有案。是王文林等以鱼台之地，冒指滕县之粮，其霸占情形，已历历如绘。查本爵府鱼台县独山湖地方，迷失祭田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十二年十二月间，经

户部奏明，奉

旨清厘，如有欺隐侵占，即行撤出归还，以期无缺。仰见

圣朝崇重

先师，有加无已之至意。而王文林、马汝由等竟敢滕、鱼结党，公然强霸，肆行抢夺。若不严提究办，势必祭田尽为奸民所侵占。除咨

究、沂道外，合再据情咨催提究等因到府。蒙此，查此案蒙

藩县飭委候补直隶州丁牧来究，会同前府提案审讯，据刘士绪供称，控争之地，在房岭迤南，距房头村六里之遥，在祭田东至之内。质之王何龄等，俱称控争之地，在房岭东南，距房头村十四五里，实系祖遗之地，并非祭田。两造各执一词，非委员会勘明确，难以断定。当即移会

贵爵府迅速委员来究，以凭添委委员，并滕县、鱼台县会同确勘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委员来究，兹准前因，合再移覆。为此合移贵爵府，希即委员前赴地所，并移济宁州转飭鱼台县，一面知会敝府飭知滕县，以便会同确勘，办理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世袭衍圣公府

嘉庆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衢翰博为呈明整飭盗典祭田事

〔查究孔氏南宗族人盗卖衢州圣庙祀田（四〇七〇）之三〕

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为呈明整飭盗典祭田请咨部示行查清理以光祀典事。职奉守三衢圣庙、祭田一切等件，责所攸司。向沐

皇仁，推念 圣祖 钦赐祭田五顷，编定仁、义、礼、智、信五字号，五房各承管一号，历久遵奉无违。詎有承管义字号后嗣毓诏者，敢恃长辈，把持族务，将本管之田，串通佃户，盗典异姓。职知愕然，欲照例究，奈现故族长衍麟再三解劝，职念族谊，代出钱取赎。不料毓诏不悔盗典之罪，复于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伙商族孽衍彪、毓友、毓焯等及不识姓名多人，闯入职家，勒职还代赎之田，而不还代赎之价。职不得已，鸣于本邑，又蒙臆讯断，不为清理。以致仁字号子孙，从而效尤。似此盗典盗卖，随之两号已盗，三号旋踵，祀典无资，所关匪细。为此申呈

大宗主咨请 礼部，转行浙抚地方官，按原鳞册清理。俾所有祭田及失落之田，彻底清查究出。永远示禁，毋令嗣后不肖子孙，再有盗典诸弊。则不第职一人戴德已也。须至申者。

粘单一纸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十四年十月初七日申

立顶约孔品章。今将经管孔义枝户内

钦赐祭田一丘，凭中出顶于

本信枝肃房边收息。当收顶价钱贰拾千文正。其钱当即付足。自顶之后，每年将郑美招名下燥租谷三石六斗正，召交作利，所有粮祀，本身自承。日后办还原价，听凭回赎。恐口无凭，立此顶约存据。

再批，当将体字三十三区二百五十六号土名凹田垅田一丘，计税三亩一分一厘五毫，又原典约一纸，一并缴存。

嘉庆九年三月 日立顶约孔品章 押

亲笔中人 周国宁 孔觉庵 押

立典契孔义枝，今将祖遗商字十九区四十号土名秧田坂独业田一丘，计税二亩六分一厘四毫，凭中出典于

郑宅边为业。当作典价钱二十千文正。其典价当日一并付足。自典之后，听凭郑边前去耕种，

倘有亲族人等言称〔缺〕，本身自能承当，不涉郑边之事。议定五年为满，办还原价，听凭回赎。议定钱不起利，田不交租。恐口无凭，立此典约存据。

再批，清单纸缴存郑边，此照。

嘉庆八年四月 日立典约人孔义枝 押

典约大吉 中人陈运保 押

立顶约孔叶氏同男品章，今将经管孔义枝户内

钦拨祭田大小二丘，凭中出顶于

本信枝肃房边收息，当收钱十八千文，其钱当日一并付足。自顶之后，听凭召交作利。所有粮祀，本身自承。日后办还原价，听凭回赎。恐口无凭，立此顶约存据。

计开

一土名秧田坂商字十九区四十号田二亩六分一厘四毫，单存。

一土名横塘下体字三十七区六号田一亩四厘三毫，单存。

佃人叶忠御 租三石九斗

嘉庆九年三月 日立顶约孔叶氏 押

孔杨氏 押

同男品章 押

亲笔中人 周国宁 押
孔觉庵 押

立顶约孔海若，今将经管孔义枝户

钦赐祭田一丘，计税二亩六分五厘八毫五丝八忽，土名下田坡，凭中出顶于本家边收息。当得顶价钱十三千五百文正。其钱当即付足。自顶之后，每年将方绍栋、方无振等名下燥租谷三石正召交作利。所有粮祀，本身自承。日后办还原价，听凭回赎。恐口无凭，立此顶约存据。

所有两字三区百四十号清单一纸，缴存。

嘉庆八年十二月 日立顶约孔若海 押

同男品章 押

中人孔衍麟 押

礼部咨为衢州宗人出典祀田事

〔查究孔氏南宗族人盗卖衢州圣庙祀田（四〇七〇）之五〕

十四年十二月 初五日到

咨

礼部为行查事。仪制司案呈，准衍圣公咨，据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孔广杓申称，职奉守三衢圣庙祭田等件，向沐

钦赐祭田五顷，编定仁、义、礼、智、信五字号，五房各承管一号，历久无违。迨有承管义字号后嗣毓诏，恃长把持，将本管之田，串通佃户，盗典异姓。职知欲究，奈现故族长衍麟再三解劝，职念族谊，代出钱取赎。不料毓诏复伙商族孽衍彪、毓友、毓焯等，及不知姓名多人，闹入职家，勒职还代赎之田，而不还代赎之价。职不得已，鸣于本邑，又朦朧讯断，不为清理。以致仁字号子孙，从而效尤，为此申呈咨请礼部，转行浙抚地方官，按原鳞册清理，俾所有祭田及失落之田，彻底清查出示禁，毋令不肖子孙盗典。计粘单等情。据此，窃照浙

江渠州西安县

圣庙，仰荷

钦赐祭田五顷，岁收租息，以供祭祀。岂容私相典卖，詎孔毓诏竟将承管之祭田，盗典异姓。经该博士孔广杓代为备价取赎，其义字号祭田，自应该博士承管。乃孔毓诏反向该博士索田而不还代赎之价。当经该博士稟明西安县，未据讯明究办。以致仁字号子孙，从而效尤。兹据前情，拟合咨部查照。转咨浙江抚院，委员将西安县

圣庙祭田彻底清查，如有盗典盗卖情事，即行撤出归还。可否将五字号祭田统归该博士承管，以专责成。俾祭田得垂永久，等因前来。查渠州西安县

圣庙

钦赐祭田，祀典攸关，凡私典私买，均干例禁。自应亟行清理，以符旧规。现据博士孔广杓呈称，孔毓诏等勒还代赎之田，而不还代赎之价。鸣县，该县讯断不结等因。经衍圣公府移咨到部，应咨浙江巡抚，即飭地方官，查明孔毓诏盗典祭田及该博士备价取赎如果属实，即应向孔毓诏追出代赎之价，交还孔广杓。并将此项代赎祭田，另择义字号公正房长经管，收租供祀。并清查各号祭田，有无失落情事。仍申明例禁，嗣后如有私典私买者，即行照例治罪。至请将仁、义、礼、智、信五字号祭田统归该博士之处，事属纷更旧章，各房人情未必相安，本部碍难核准。相应抄录原单，行文浙江巡抚，即行查照办理。再该博士既以此案鸣县，该县因何迁延日久，不为清理，一并咨行该抚，查明声复本部，以凭核办。仍先咨复衍圣公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衍 圣 公
嘉庆十四年十一月
日

霍世奇稟豪衿宫继点那移祀田变乱板籍恳请究办事

〔征追孔庙郓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三）（四一一四）之二十四〕

具稟人霍士奇，年五十一岁，住郓城屯南二甲霍家楼。

为那移祀田变乱板籍稟恳查办以正名分祀银有着事。切屯内有霍家堂一座，所有庙地五十余亩，俱系祀田。霍家堂承粮，历年久远，毫无移乱。不意有官文行素不安分，花尽己业，忽起希图庙产之心，因争讼不遂，使出豪衿宫继点仗恃新捐，将庙地窃卖于钱日福十亩零二分。身既查知，稟明县天。奈伊串通书吏，朦蔽县聪，捏称钱日福、和尚通礼供，此地坐落在阳谷境内，蒙前任张太爷详明定案。伏思此二人并未到案，何有供词，且钱姓自明至今，名为巨族，实属钦拨佃户。改称有司民人。盗卖之地，原系

钦拨祀田，改为阳谷县地。伊具架僧抗粮，历不完纳。自身赔补。事关

皇王恩例，有亏圣庙大典。似此若不查究，司府俱经详明。将霍家堂所有庙地，终难存留。身系甲首，恐有后患，不敢坐视。为此，恳稟查办。庶祀银有着，名分得正，而祀典差遣永无

遺誤矣。 上叩

公爷恩准移提。

被稟宮繼點 僧人通札

詞內宮文行 錢日福

嘉慶十五年四月初七日

襲封衍聖公府批

仰候委員查明此地實在坐落何處，錢日福所買之地，是否祭田，再行核辦可也。

移菏泽县为朱法林欺隐祭田希差拘移解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六）（四〇三一）之二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影迷祭田恳恩飭提事。嘉庆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据平阳屯屯官许贞轩详前事详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随飭差伴役唐朝栋、郝永中前往，将朱法林传案究查去后，兹于三月二十九日，据伴役唐朝栋、郝永中具禀云云等情。据此，查

圣庙祀田缺额九百余顷，现奉

抚部院奏明委员清查，如有欺隐，即行掣出归还，等因在案。朱法林胆敢欺隐祭田八亩，送县行粮，影射舞弊，已有不合，经花户朱法孟呈首飭传查办，更肆凶顽，令侄朱德山等多人殴差，实属目无法纪，拟合移会关提。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即将朱法林、朱德山传案交差，押送来曲，以凭究办，追出欺隐祭田，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荷 泽 县

嘉庆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圣公府行

移曹州府为棍徒与僧人通礼盗卖祀田驱逐通礼出庙事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三）（四一一四）之三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地粮无着恩恩移府以凭提讯事。本年九月十九日，据郛城屯甲首霍士奇禀称云云等因。据此，查此案前据霍士奇以移会严办以儆棍徒以清祀田事词称云云，又据郛城屯屯官许允中、霍池凝详称云云各等情前来。据此，本爵府随于八月二十五日移会郛城县去后，迄今将已匝月，未准飭差办理。今又据甲首霍士奇具禀前来，查官继点等串通僧人通礼盗卖祀田十亩有零，本爵已于上年四月委百户王逢源前往查明属实，曾经移会贵府，并咨

布政司 在案。诿僧人通礼警不畏法，仍复抗粮不纳，本爵府出示晓谕，屡次飭差伴役前去协同屯官，将僧人通礼驱逐出庙，不准住持。乃棍徒官文行、官继点、官士长等辄敢挺身从中拦阻，不令驱逐，实属强横。该僧人通礼既系盗卖祀田，又复抗粮不纳，官文行等伙同舞弊，情理难容。现在奉

旨清厘祀田，事关盗卖抗粮，若不急加惩治，强棍从此效尤，祀银从何着落。拟合移会严行究办。

为此备移

贵府，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即行飭县差拘僧人通礼并棍徒宫文行、宫继点、宫士长等到案，严行究办，追出盗卖祀田并应纳粮银。将僧人通礼驱逐出庙。庶该僧民等稍知敬畏。勿佩维持无既。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曹州府正堂

嘉庆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圣公府行

甲首霍士奇再稟恳究办变乱版籍履勘祀田事

〔征催孔庙郛城屯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三）（四一一四）之三十九〕

具稟人霍士奇，年五十三岁，住郛城屯南二牌。

为地粮不归息 恩委勘以正祀田事。切身于嘉庆十四年四月间，以官文行那移祀田，变乱版籍等情稟明 爵宪。蒙 批，查霍士奇所稟实否属实，合行飭查。为此札仰委员遵照前往详细确查，据实申覆，以凭办理等语。当经委员百户王 勘查申覆，又蒙 爵宪咨移藩宪，并知会县主查办在案。伊不惟不知惧罪改过。竟尔恃衿抗拒不遵。身又于上年十一月间，以屡详屡驳稟明 总宪。蒙 批，所控屯地是否霍姓先人所施，现在系何户名承粮，僧人通礼偷卖是否属实，地亩坐落与承种人住址何以不符，仰曹州府委员前往会勘，确讯详夺，毋延滋讼等语。伏思若不查明，而祀田何日得清，祀银将致无着，为此再叙情由，稟明 爵府，恳请委员挟带红册会同复勘，以征虚实。仍恳咨移 总宪立案，檄飭遵照。庶祀田可清而祀银有着矣。伏乞

公爷恩准俯赐飭办施行。上稟。

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告示为晓谕侵占祀田之人赴府自行呈出以免治罪仍许承种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谕事。照得

至圣庙祀田迷失九百余大顷之多，前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经户部具奏，奉旨清查，如有民侵占欺隐及私典私卖者，即行撤出归还。并经本爵府及布政使 兗沂曹济道屡次给示晓谕，如有侵占之人，令其自行呈首，免予治罪。无如尔等冥顽不灵，竟尔隐匿拒〔攫〕为已。并不首献，自干罪戾，殊勘发指。兹据管勾李蕴原报，据倪茂成呈控，倪兴峰、倪丕恕、倪铨、倪臣等四户，共欺隐地四十五亩。又据平阳屯屯官李恒申称，平五甲正文显，户名正志纯隐漏租银各等情。现经本爵府委员亲诣该处查办，切实讯明禀报，以凭核报办。合再给示晓谕。为此，示仰各屯民及附近人等知悉，尔等要知祀田均有界限，载在碑碣，四至分明。并不载在民户册内，无难一查而得。与其嗣后查出，或被他人呈控，按法惩创。莫若及早自首，免罹罪遣。自示以后，尔等所占之地，限一月内经赴本爵府自行呈出，免尔等治罪。仍许承种认租。倘再仍前隐匿，不知悔改，呈首一经查出，定照侵占年分，照数追租。仍照欺占田产例从重

治罪，决不寬貸。各宜凜遵，毋得自貽伊戚。特示。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聖公府行

小甲宋协稟为开垦土地被董永昌霸占请给印票事

〔查究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八〕

具稟滕城庄小甲宋协，为陈明事。窃身原系本庄头目，自

圣公府世泽堂于乾隆五十三年卖出地亩后，尚撇有沙压地九十余亩，当时仍交身照看。并谕俟沙轻可耕种时，再行定租。现在身已开垦四亩，忽被地邻董永昌、董永基霸占一半。身向伊说系官地，伊置不理。身为此来曲，跪恳

恩主公爷赏给印票，以示凭信。俟再有开垦者，身再报明，即祈 金批施行。小甲宋协叩稟。

嘉庆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小甲宋协稟为董永昌等侵种官田事

〔查追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七〇）之九〕

具稟滕城庄小甲宋协

为据实稟明事。切于本府二月蒙

公爷发给手票，谕查滕城庄所余沙压之地。现今查有本村历世

公府地户董永昌、董永基兄弟二人，侵种官田约二亩许。身示以谕票，告伊此系游出官地，令伊交还。伊二人抗拒不遵，不惟霸种田，反出许多不逊言语，致他人之侵种官田者，皆因伊二人之言，均已抗拒。似此豪恶，藐主灭法。身不得不据实叩稟

仁明公爷电鉴施行。

嘉庆十八年四月 日

移滕县为希即飭差将董永昌等传案并差押过府事

〔查追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烦差拘移送事。本月十六日据滕城庄小甲宋协稟称云云等情。据此，查滕城庄所余沙压之地，前因闻有被人侵种情事，当经谕令该小甲宋协查明何人占种，据实稟报。兹据该小甲宋协稟称，有本爵府地户董永昌、董永基兄弟二人，侵种二亩许。该小甲着令交还，詎董永昌兄弟竟敢抗拒不遵，反又口出不逊之言。似此恶佃侵占地亩，藐主灭法，若不究惩，诚恐群相效尤。害无底止。相应移烦差拘移送，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飭差将董永昌、董永基传案，并望拨差押送过本爵府，以便办理，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右 移

滕 县

嘉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圣公府行

佃户董永吉稟为恳恩释提愿认租税事

〔查究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十一〕

具稟租户董永吉，稟为恳释移提事。身于十七年将靠河地开种一段，约计二亩。因未调治清楚，故未来

府稟明。今蒙 关提，身并无敢抗租等事，为此前来恳 恩释提，情愿认租二亩，每岁纳京钱二千文。忙后丈量，以辨虚实。伏乞

公爷恩电金批施行。

嘉庆十八年五月六日具

移滕县为希将董永昌交府来差提解过府事

〔查追侵种本府滕县庄田及欠缴佃租（一六〇七）之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关提事。本月初七日，据租户董永昌等禀称云云，各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案前据滕城庄小甲宋协具禀各前情，当经备文移烦差拘移送在案。兹据该租户董永昌具禀，情愿照二亩地认租，每岁纳租银京钱二千文。但未将地查丈清楚，应纳租银若干，无从核办。现查该租董永昌已据差拘冰案，未准移送前来，相应关提。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将董永昌交府来差提解过本爵府。以便飭令清丈，具结认租，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计开提

右 移

滕 县

嘉庆十八年五月初七日

圣公府行

张毓唐稟为民户特恶侵佃砌词刁控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四〕

具稟独山赵家庄屯官张毓选，六月初七准

为据呈转详事。切职据词称屯官张毓唐

为恃恶侵佃砌词刁控息。恩详办以维祀田事。切彭家庄西北，有身祖业藕租东西地一段，南北地一段，共六十亩。现有张丕锅名下行粮红册可查。因屡被黄水，地界移易，止剩四十亩余。有黄山民户地邻徐大成、彭承运欺身无能，历年侵种，霸去身地十七亩余。身屡约伊等清丈，伊言身地反多伊地，身实无能恪守蚕蚕，寻觅无迹，于嘉庆十六年蒙 圣公府家长孔老爷 勘查祭田，此地犹有二十二亩五分，不意于去岁八月间播种麦禾，有黄山民户汪绍闵批控插种，又霸去身地十亩余，泣思十六年至今岁上下年余，又失其半。诂刁棍汪绍闵贪无厌心，于今岁六月初间，唆挑徐大成子徐哲赴鱼台县主，以恃势占霸，将割麦禾等词控身。似此屡被侵欺，身地几无，而伊反射。豺狼无履，砌词刁控。欲吞身业，以便分肥。若不照例详办，以惩奸恶。不惟地尽归伊，亦且粮无所托，则身之被累无日矣。上呈。等情。据此，恳

恩移文鱼台县传唤霸徒，核实讯明，以惩刁健，庶户冤得白，而祀银亦永无脱累矣。叩乞
仁明公爷电察施行。

嘉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稟

济南府咨为刘李氏等控刘信伐树霸地一案结案经过事

〔嘉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十七）（三七六〇）之二十三〕

特调济南府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凝 为咨

覆事。案查临邑县民妇刘李氏、马树德先后呈控刘信盗伐莖树，霸占地亩等情一案，因刘信投充庙员，当经敝府移提去后。兹蒙本爵府差官将刘信押送前来，随经提案质明。缘刘信与刘侃系同父异母兄弟，刘信等之父刘可法一支两桃，先娶妻王氏，承桃本支。嗣娶妻李氏，承桃伊伯刘芷一支，分居各度。王氏生子刘信，李氏生子刘侃。刘可法故后，嘉庆二年，刘信、刘侃之祖母张氏，邀同亲族，将祖遗产分晰，各管各业。嘉庆十四年，刘信祖母病故，停柩未葬。十六年八月间，刘信赴

贵爵府投充，试用典籍官。刘侃因无人照料家务，意欲典卖房产，迁移德州，倚靠外祖家，置买田产居住。九月间，将业地九十亩余，凭中李继孟卖于周润为业。契明价足，赴德州置买房屋。十一月间，刘侃又将围茔地三段，共计地七亩六分，作价京钱二百六十千六百零，当于马树德耕种。又将业地一顷一十二亩九分零，作价京钱三千九百五十一千八百零，经中

郑驹祥等卖于马树德为业。房宅价京钱八百千，亦经驹祥说合，卖于马树德。钱地两相交明，房宅央梁有如看守。刘侃母子即于十二月十八日迁赴德州居住。刘信因祖母停柩未葬，出殡无资，商同刘侃，将干枯莖树七十一株，变卖为祖母出殓葬之费。经牛深说合，作价京钱五百三十千，卖于牛如美、周殿太。其钱因刘侃远在德州，刘信自己收受。至十七年正月间，刘侃使工人许显赶车赴临邑本家拉取碾磨等物，刘信瞥见，不欲刘侃远在德州。使工人卢临将车马等留住，异图刘侃母子搬回。复将看守宅房之梁有如赶逐。又于五月间，刘信将马树德所买刘侃地内播种麦禾，令表兄王方率领工人收割八亩，各等情供认不讳。查刘信所买莖树，虽系干枯，但不报官查验，辄敢私自砍卖，系属违例。自应照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系庙员准其收赎，飭县追取赎银，入官册报。其所卖树价，既据称为殓葬祖母之费，应押令刘信于一月内殓葬。刘侃毋庸摊费，如逾限不葬，许刘侃呈明究治。至刘信所留刘侃碾磨等及毁坏门户并宅内物件，均令刘信偿还。惟刘信所割马树德地内麦禾，讯因误割。现据马树奎情让从宽，免其追赔。周润、马树德所买刘侃地亩，讯系契明价足，应令照契管业。刘侃既在德州置有产业，听其自便。除取结附券，并令刘信回籍照断办理外，恐稽差官限期，拟合咨明

贵爵府鉴核，一俟该员照断办理清楚后，仍即飭回任供职施行。须至咨者。

右咨呈

衍圣公府

嘉庆十七年八月初九日咨

屈继瞻禀为群豪肆霸鲸吞血产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五〕

具禀屈继瞻

为群豪肆霸鲸吞血产，叩恳严查清勘，以正祀田以恤良懦事。切身于去年三月买到孙朝重、孙朝万东西地一段，计地三十五亩整，现有文契可凭，亦有同人范起学可据，粘单呈验。其地段坐落顾家庄东土地祠迤南，西至太虎石孙廷美，东至屈文浩，南至屈成元，北至大粮，亦有卖主可问。身于本月初间欲布种麦禾，赴地往视，不意尽被众虎棍鲸吞霸去，并无毫厘。身即询问伊等，皆言祖业大粮，声言身无寸地，硬霸不退。身畏势重，不敢理较。为此奔叩冰案，泣陈冤抑。惟有仰恳 鸿慈，严查清勘。不惟身血产得归，而

至圣之祀田均有裨益。叩乞电察。上叩

本屯屯主恩准施行。

嘉庆十八年十二月 日具

屈軼庭稟为有租无地恳恩查勘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六〕

具稟人屈軼庭，年四十九岁。住忠方房头村。

为有租无地恳恩查勘事。切身有在屯地一段，屈庭名下承粮，纳银八分，有租册可查，有地邻可问，向在水中。又置身住外乡，于十八年地尽洒出，意欲布种麦禾，不意尽被附近豪强霸去，身地一毫不存。身系贫民，又兼懦弱，何敢向豪强而言喘。伏思伊等种无租之地，身纳无地之租，脱累之苦甚小，而蒙蔽之端甚大。为此详陈，仰恳 鸿恩，转详查勘。不惟身无脱累钱粮之忧，

公府祭田亦无蒙蔽之端矣。上叩

委员老爷恩准施行。

干证粮册

地邻屈贤才

嘉庆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屈继参禀为豪强霸地恳恩勘查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七〕

具禀生屈继参，年四十四岁，住忠方寨里村。

为有租无地恳恩勘查事。切生于嘉庆十六年买到屈贤才名下租地二十亩，坐落顾家庄东南东西地一段。现有地邻可据，租册可查。情缘历被水拒，不获耕种。于十八年八月间，水涸地出。及生赴地布种，不意尽被附近豪强霸去。似此伊等种无租之地，生纳无地之租。其被害不止一身，且累及子孙。无奈匍匐详陈，恳恩勘查。庶生地有归，则租有由出矣。叩乞

本屯屯主恩准施行。

北地邻 屈 宾

南 邻 翟 姓

东 邻 张 姓

西 至 张家洞堆

嘉庆十九年 月 日 禀

童生孙荣博稟为闻奸认租仍匿地不报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八〕

具稟童生孙荣博，年七十一岁，住顾家庄。

为闻奸认租畏隐犹欺愚 恩详究事。切童于三月十五日以隐挪界碑显霸祭田，控屈懋勤在屯主案下。伊闻童先控，自知隐霸情真，后于二十二日暗赴屯署，止认租一顷，伊霸种祭田业已二顷有余，即伊所认之租，较伊霸种之地仅得其半。是伊认租之后，犹有欺隐。且闻认新垦自当于耕种时报地入册，庶为奉公。何以至麦成熟之期，被告之后，伊方认租。明系隐匿祭田，欺公自肥。若不稟究，伊终匿地不报。究何裨益于公府。为此，叩乞
宪台详查究办，亦杜奸顽瞞灭之谋，更少补祭田额数之缺。焚顶上叩
仁明太爷恩准施行。

嘉庆十九年三月

日具

被稟屈懋勤

童生孙荣博稟为群棍串谋侵吞隐灭屯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九〕

具稟童生孙荣博，年七十一岁，住顾家庄。

为串谋群吞隐灭屯田恩 恩勘究事。切童有祖遗屯地十五亩，东西长一百二十步，南北宽三十步，童故曾祖孙尔公名下纳税，东至梁姓，西至沙滩，南至孙玉珍，北至民户十二家。独有范盛、范其学恃其地为皇田，居中直冲，种童地十余步。西边孙宁等五家，陡起贪心，俱依范地为度。东边五家，照旧耕种。至童地西窄东宽，拐湾不齐，有地图可验。更有屈成元率伊侄屈文浩将童地东头硬截一段二十余步。童地西头又有杭传兴吞种二十步，现有麦禾可验。

似此串谋隐吞，明系群棍硬霸。若不具稟，不惟童地少租多，即祭田之租税，亦被伊等隐匿而埋没。叩乞

宪临清勘究办，俾复故业，以纳租税，感戴无既。上叩
仁明老爷恩准施行。

嘉庆十九年三月 日

被稟范 盛 范其学 屈成元

屈文浩 孙 宁 杭传兴

屈佩金稟为豪富欺公霸产租税无归恳恩勘详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

具稟人屈佩金，为欺公霸私租税无归恳恩勘详事。切身系民户，公府祭田内有祖遗租地二段五十亩，现有租册可查，纳租名粘单呈验。情缘去岁水涸地出，身欲布种麦禾，东西地一段二十亩，东被豪富屈成元霸去四十一步，西被杭传兴霸去二十四步。屡次清丈，并不退出。现有北地邻孙振亭可问。南北地一段三十亩，尽被刁生屈文炯硬行强霸，分毫未剩。身畏伊势恶，不敢言喘。泣思祭田之设，正为崇儒重道，纳种以供祭祀，虽庸人孺子种斯地者，无不乐为输将。不意伊身居文庠，竟忘圣公之血食，涎产藐法，辜负国家之大典，欺隐祀田，硬霸民产，强横已极。为此恳恩勘详，不惟身租地两符，即祭田不致缺额矣。

上叩

本屯屯主勘查转详施行

被告屈文炯

杭传兴

屈成元

四至粘单

干证孙振亭

纳租名闻后

嘉庆十九年三月

日具

东地一段二十亩

西北地一段三十亩

东至孙能知
西至沙岭
东至张姓
西至卖主

屈元洙
屈灿吉
屈茂吉
屈钰
南至卖主
北至孙姓此地梁姓所卖
南至卖主
北至熊姓此地梁姓所卖

屈松年
屈成吉
屈钳

移鱼台县为霸占祀田希即传原稟和被告人到案确切讯明事

〔查究侵隙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烦查办，以归祭田事。本年四月十三日，据独山屯屯官刘瀛详称，蒙委员王谕，查房头祭田一案，卑职云云，祭田或不至隐迷也，伏乞恩准施行，计申送原稟五纸。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租户屈佩金等五人所稟之地，业经委员同该屯官勘验属实，俱系在于祭田界内，栽种麦禾。现在仅据屈懋勤止认祭田一顷，更有一顷余尚未承认，其余并无人认种。但原稟屈佩金、孙荣博、屈继瞻、屈继参、屈轶庭等五人，并被稟霸占之人，均系民户，未便传唤，不能询问。事关霸占祀田，不得不彻底查明究办，拟合移烦查究。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差传屈佩金、孙荣博、屈继瞻、屈继参、屈轶庭等五人，并被稟霸占之人到案，确切讯明，撤出归还，以全祀田，以隆祀典，感荷云情，实无既极。麦收在即，望速施行，幸勿稍延。望切望切。须至移者。

计粘抄屈佩金等原稟五纸。

右 移

鱼台县

嘉庆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行

监生赵纯稟为影射朦稟移粮陷害叩宪提讯法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九〕

具状人监生赵纯，年四十八岁，系鱼台县人，

为影射朦稟，移粮陷害，叩宪提讯法究，以免拖累事。切生于嘉庆十八九年，买到陈永茂、陈铎、梅良、李成龙沉四存六大粮地共十七亩一分四厘，中人梅大福、赵有德可证。生已照陈永茂之祖陈璠承粮名下，地按沉四存六之例，拨过三亩七分四厘。又照梅良之父梅敬孟名下，地按沉四存六之例，拨过一亩三分九厘八毫，承纳完粮，业已五年，印契可凭。惟李成龙，地段并不丈交，亦不与生过粮名字，无凭过割。不料本年六月十五日，梅良等至生家，口称生所买之地，系圣公府祀田，着生赴公府完粮。生未允其说，伊等捏稟公府，移县关提生完粮。生原买民田，已过大粮印契，现据伊如系祀田，本县则无粮册，生既凭粮册过割，必非祀田可知。生据情稟明县主，蒙批，现准公府移提，候备文解质。伏查陈永茂等前辈，或系公府久年佃户，今既事后裁讹，伊等本名下必另有公府祀田，影射诬关，朦弊移粮，赚生乡愚。若蒙清查县册，伊等果无承粮之名，生所买之地即是祀田，愿甘重咎。县册果有承粮之名，生所买之地必非祀田，裁讹显然。兹奉县批，而屯官、屯户均系一家，生万不肯听其解往，致生有口难诉。情不得已，叩恳 仁宪恩准亲提讯究，以明裁害，焚顶上叩。

孔庆镕复沛县祭田碑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八）之二十九〕

复沛县祭田碑

志复祭田嘉盛事也。粤稽历代，迄我

国朝，颁赐

至圣先师祀田，载在会典者，为田两千一百五十七大顷五十亩，今据闾里文献考户田篇所载，统五屯、四厂、十八庄，共存租田一千二百五十六大顷七十八亩有奇，盖因革损益，地亩湮没，

莫可稽查者不啻三之一焉。洪维我

皇上隆儒重道，遵礼

先师，于嘉庆十四年经户部具奏，奉

旨，着山东巡抚会同河总督、江苏巡抚备查缺额祀田，严飭地方官悉心办理，倘历年久远难以清查，亦即另筹拨补，以足原额。总期于祀田无缺，仰见汪洋

圣泽，优渥如斯。十五年春，沛人徐庆瑞以沛田呈首。庆镕世受

国恩，历蒙

皇上淳淳诫训，以持身谦逊，恣守蒸尝，因即飭员查办，不敢少延。历据前元碑碣原载沛之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又载沛之刁阳里祀田三千大亩，纵星霜久历，湖水淹溢，沉没沙滩者固亦有之，然碑记确凿，具共为原失祀田，毫无疑议。奈久经豪强吞据，往返公牒辗转经年，迄无成效，事几于寝。越二年，

宫保协办大学士百公龄总制三江，公本汉军，明经成进士，历膺台阁，文经武纬，彪炳人寰。其钦崇

至圣，景仰

宫墙，素所蓄积。庆谿久倾楷范，夙炙风威，因虔备公牒，淳成斯举。公览牒欣然力任其事，不数月间，飭属查勘，追还刁阳里祀田八大顷零，计小亩田二千五百亩零，虽于碑载内尚缺二十余顷，现已备文咨查，则沿流溯源，水落石出，即在指顾间矣。此公之实心实力，为圣庙祀田作亿万斯年之计，而公之大德大业，不且与亿万斯年之祀田而俱永耶。因囑幕宾孝廉许夔秉笔胪陈其事。维时宰沛事者，则贵州石阡县郑其忠，素以精明敏干器重上游。而往来勘丈，力任勤劳者，则山东兖州府通判刘毓琇，江南徐州府铜沛厅王元佐，屯田管勾王肇兴。其讨论原委，酌办事宜，期于妥协者，则幕中之候选县丞福建许潢，前任管勾江苏叶事成。因备列于末，以志一时盛事云尔。

浩授光禄大夫袭封衍圣公孔庆谿立石

四氏学附生颜怀枢敬书

嘉庆十九年岁次甲戌九月 日

郛城屯长张树兴稟为屯民侵隐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三七)之三〕

具稟郛城屯屯长张树兴

稟为违例坑害，据实陈明，恳 恩移提讯究事。切身素膺甲首，查出王振东、王运、王玺叔侄三人，有欺隐祀田一段九亩四分。身问伊叔侄，此地为何不出钱粮？伊含糊答应。身意欲据实稟报，不料被伊知觉，因挟嫌在心。情缘身于十九年，因荒旱将身祖业地七亩八分卖于王振东叔侄为业。现在奉 恩例，于嘉庆十八、十九年，凡当卖地亩，俱许放赎，否则归增地价。身因遵例取赎，伊借积嫌，不肯放赎，反捏词刁控，将身父张尚文于寿张县主案下。身父现蒙差押，伏思地亩俱系祀田，身伊皆系屯民，不当越诉，理合据实稟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提讯究施行。上稟。

被稟 王振东 王运 王玺

干证 张树商

嘉庆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寿张县知县移为张树兴呈控王运等欺隐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郟城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三七）之五〕

兖州府寿张县为违例坑害等事案，蒙

衍圣公府飭提郟城县屯民张树兴呈控欺隐祀田并措不放赎地亩之王运等解讯，等因。蒙此，卷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据县属阳城庄王运呈称，伊于十八年间，价买邻庄张尚文屯田七亩八分，张尚文遵例向伊赎地，伊已允许，张尚文因无钱交价，欲将地分归一半，两不找算，故未应允。詎张尚文率领伊子张书旺等多人，将地内所种谷禾抢割过半，恳请讯究，等情。当经卑职差传，旋据差禀，张尚文等籍隶郟城县后阳城庄，役将张尚文押带来案，其子张书旺等兄弟六人持镰追夺，伊即带张尚文趋避，未被夺回，等情。随讯明张尚文率子抢割王运谷禾属实，备文移会郟城县，差传张书旺等解究在案。是张尚文同子抢割王运谷禾，不特张尚文自认不讳，即同场抢割之吴黑亦报案供明，自非王运捏控。第张尚文卖与王运地亩，既欲照例回赎，应将地价交清，乃无钱取赎，强令王运将所买之地分给四亩，本非情理。后王运未允，应告官听候讯断，竟恃父子众多，抢割谷禾，殊属藐法。经卑职关提，犹不来案，

反掩匿己非，砌词上控。兹蒙前因，遵即差传去后。今据原役禀称，遵即协同乡地将王运传案，查王振东并无其人，王运之父王东明业已病故，王玺躲避等情。并据王运呈诉，并无欺隐祀田，其情急切，难保不是张书兴挟嫌妄控，异图拖累泄岔。且卑职察访张书兴等，本属强横，如遂其欺诈之私，惟恐刁风日长，抑恐酿成事端。除仍飭传王玺另文申解外，合将王运、张尚文差役官解，并沥情具文，申请爵府查核讯明办理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解

王 运 张尚文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贰拾年玖月拾陆日知县崔显宗

佃户王万章稟为赵起孟欺隐祀田盗卖公物恳乞查追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五〕

具稟魏庄佃户王万章

稟为欺隐祀田，盗投学租，恳 恩查追，以隆 祀典事。切有肥城县人赵起孟，于乾隆五十年间迁居魏庄，与身等同种 公府祀田。嗣嘉庆十四年间，奉

抚部院藩司委员会同泗水县郝勘丈魏庄祀田，当经查明界限，确注红册，彼时并未闻有赵起孟独种无粮地五亩。詎赵起孟忽于本年四月间，将魏庄公用碾一盘，私售外村颜姓置去。身闻知，向伊理说，此系魏庄祖户等公用之物，一人不得私卖，况四围俱系 公府祀田，何得擅专。伊更负固不服，复生诡计，将伊所种魏庄北祀田内之地五亩，私投泗水县认租，以随己便。伏思魏庄祀田，业经查勘明确在案，焉有赵起孟无粮私地？欺隐盗投显然。祀典攸关，理合据实稟明。伏乞

仁明公爷 恩准查追，俾 祀田复隆，而恶民知惩矣。上稟。

原稟王万章

被稟赵起孟

干证谷长青

赵贵领

均系祀田地邻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赵起孟等供称占种祀田原由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九〕

赵起孟供称，此地有个古堆，开了几十辙石头卖了，并不知此地是公爷的。若要知道，小的有天胆霸占？小的并无泗水县里任粮，此地有亩多地，实是小的独种这地。卖公爷的碾盘，小的只卖四千钱，王好诗向小的说道，你卖公爷的碾盘，吾不禀你，你只得庙中立石悬钟罢了。所供是实。

王焕章供称，此地开种二十年，此地总有三亩有余，四下俱是公爷的，不是他霸种，是怎么？上头有盘碾，是他卖了。所供是实。

顾长清供称，小的年轻，他霸种此地不知多少年载，大概这地有二亩多的地。所供是实。

赵起孟具认状为被告霸种祀田情愿查丈认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十〕

具任(认)状人赵起孟，住位庄村，

为情愿任(认)粮事。切身只知勤俭，不明王化。情缘王焕章告身霸占 公爷之地，身实无知，自今以后，情愿任(认)二亩之粮。再恳 恩赐丈量此地，多则身愿加罪，倘在别人耕霸，自有 天断。恩乞

仁明公爷大人恩准，原情电核，批示施行。

袭封衍圣公府批 尔父子占种地亩，不早认粮，本应严办，今既愿任(认)二亩之粮，姑免深究，俟明春静候饬差丈量再夺。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状

管勾申为请严飭祀田买卖须随时过割以杜侵蚀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九〕

督理屯田管勾为严飭过割，以免欺隐事。切卑职案查五屯祀田，自

钦拨以来，各屯额设屯官二员，专司地亩册籍，遇有买卖田地，随时过割，以免欺漏。卑职近查屯户中，有地已卖出，辗转佃种，而粮名不更者。其初代为完纳，不过希图渔利，以至日久年深，本户逃亡，遂有迷失祀田，拖欠祀银之弊。拟合详请

爵宪出示，严切晓谕各屯户军民人等，并放给印契，责令各屯官严督各甲首，随时查报，过割粘契。倘有隐匿不割者，一经查出，准原业主回赎，以半价入官。倘原业主无力回赎，即追出地亩，另行招佃，仍将脱漏之户按欺隐官田律治罪。如此严飭，庶祀田可保，而侵蚀之弊可杜矣。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贰拾贰年拾壹月拾壹日署管勾王肇基

告示佃户人等为严飭祀田过割以免欺隐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三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严飭过割以免欺隐事。据百户申前事，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至圣庙燊盛地亩，坐落防岭等处，征收籽粒，以供祀典。第恐该佃等辗转授受，并不过割，以致日久失迷，深为未便。兹据该百户详请过割前来，除批飭遵照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该佃户人等知悉，尔等遇有推收地亩者，务当随时过割，粘连印契，以免遗漏欺隐之弊。如有匿不过割等情，一经查出，或被诘告，定照依欺隐祭田律治罪，决不从宽。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行

屯官禀为县管勾通役书作弊了结监生赵淳移粮影迷祭田一案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二十二〕

独山屯屯官敬请

公爷万福金安。禀者，鱼台县刁监赵淳移粮影迷祭田一案，前经梅良、陈永祥等告发，蒙 票提关传，伊抗不到案，反赴

臬宪 济宁 州宪滕禀提讯，伊又在济宁 州宪递字诡计，愚发鱼台县讯详。于嘉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署印 徐太爷宪讯，据梅良、陈永祥、陈铎等禀称，鱼台县堂供云，徐太爷先叫李成荣云，小的卖给赵淳县地十亩， 圣府祭田捌亩叁分，皆无过割，县主即问该房查李成荣县粮多少，李成荣止有五六亩县粮，赵淳无法顶县粮，况祭田乎？县公谕令赵淳，将买李成荣之八亩三分祭田，改成活约。又问梅良，供云，小的卖给赵淳祭田贰亩叁分叁厘，赵淳偷过梅洪皇粮。又问陈铎，云，小的叔陈永祥卖给赵淳祭田柒亩，陈永祥并无县地，赵淳又偷过陈铎县粮。 徐太爷初到任，亦不明白此事，故未断给，亦未吩咐怎么，该差头刘进安、承发房刘书办勒结。

伏思

钦拨祭田，徐太爷系署事之官，一则不明白此项祭田，且又役书舞弊，赵淳恃富，梅良等又赤贫

不识字，也不知役书与他写的什么结，若不即行咨办，将我

皇上崇儒重道之诚，与祭田同归湮没矣。谨稟。

嘉庆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稟

移济宁州为希亲提赵淳令其改纳屯粮以供祀典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二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借粮影射事。案据独山屯官刘瀛禀称云云，等情。据此，正移会间，接准鱼台县移开云云。嗣准

贵州移开云云。各等因。准此，查李成荣地八亩三分，梅良地二亩三分三厘，陈永祥地七亩，俱系祭田，载在档册，岁岁征收祀银，并无欠缺。今李成荣等将地卖与赵淳，偷过县粮，以致祀银无着，甲首赔累，结成讼端。前经移送

冰案，诿意仍发鱼台县审讯。现据李成荣、梅良、陈永祥供词确凿，实系祀田。乃代理之徐令并不据情追究，烛奸摘隐，仅听奸生赵淳一面之词，勾通书办作弊，舞弄不识字之愚民，勒取甘结，颠预了事，率行移复结案，殊为疏忽。伏查，独山湖屯祭田，原额二百三十八大顷，现在缺额至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若再任听奸民欺隐，避重就轻，偷过县粮，而卖地者俱各逃亡，祀银无主完纳，人人效尤，何所底止？将来祀田缺额益多，本爵府岂能缄默不言乎？拟再移会飭驳。为此备移

贵州，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亲提奸生赵淳，并案内人等到辕，秉公讯明，押令改正屯粮，以供祀典，否则本爵府断不能任听奸民欺隐祀田也。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济宁直隶州正堂

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押）

屯官稟为地方州县袒护民户监生欺隐祭田钱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六〕

独山屯屯官刘瀛敬请

公爷万福金安。稟者，切照独山屯为
钦拨

祭田五屯之一，其广运闸地方，即独山屯之中牌也。自两经黄水之后，多被奸民侵（欺），不则移粮滚占，以致

祀田缺额，祀银累欠，空粮甚多。一经确查，即朦稟

上宪，以为藏身护符，类多如是，即有司亦无从查访，以致祀田终湮。于三月间，有广运闸屯民梅良、陈永祥、李成荣等稟，民户监生赵淳移粮一案，曾经

公府赴鱼台县关提对质。诿伊虎踞鱼台，不肯离穴，故朦稟

臬宪，批济宁州审讯，伊恃练于鱼台衙门，不愿赴济，又递字乞州宪批鱼台审讯。鱼台县潘太爷公出多日，有署印徐太爷即行出票，将陈永祥、梅良、李成荣等俱严押班馆。伏思赵

淳原买到梅良，陈永祥之屯地，即宜过本户之粮，而赵淳却偷过梅洪、陈铎之县粮，祀田实地实粮，县粮是四六粮，明系投轻躲重，影迷祀田。目下已将户传至鱼台，伊恃富户，熟练衙门，再朦弊县主已经详批，则赵淳益有护符，而祀田无石出之日。为此，恳乞一面咨行上宪，一面移会

州宪提讯，庶奸民有惩，而祀田有攸归矣。须至稟者。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稟

咨山东按察司为赵淳避重就轻偷过县粮并勾通县官书役

扣押原告屯民望秉公讯明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会事。嘉庆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据鱼台县独山屯屯官刘瀛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鱼台恶监赵淳承买屯民梅良、陈永祥、李成荣等之地，实系祀田，四至分明，确有可据。乃赵淳胆敢偷过县粮，显系影射欺隐，避重就轻，实属刁猾，今反砌词捏禀

台下，蒙批济宁州审讯，而济宁又仍发鱼台县讯办，以致赵淳得肆奸刁，勾通书役，将陈永祥、梅良、李成荣等严押班馆，公道何在？合亟咨会。为此，备咨

贵司，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希即转飭济宁州，务须亲提，秉公审讯明白，归还祀田，以儆刁民，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咨者。

右咨

山东等处提刑按察使司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圣公府（押）

屯户薛宏山稟为霸地不退遗粮赔累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三）（四〇三七）之二十三〕

具稟人薛宏山，年四十五岁，住肖皮口本街。

为霸地不退，遗粮赔累，恳 恩追约，赏差清理事。切身有祖业南北祀田地一段，历代久远，文约遗失。缘此地南头有东西大路一条，路南系王中惠地亩，紧与身地顶连，因路洼下，路往北滚数杆。今地邻价卖地亩公同踩丈，身地少有数分，身着王中惠献约清理，情愿照伊文约足伊地数，而伊自知地多，匿约不献。切思地亩虽轻，粮差丝毫为重。伊种无粮之地，身纳无地之粮，遗粮赔累，有何底止？为此，具稟。乞 恩追约赏差清理，庶粮差有着，身家免受赔累之苦。上叩

粮务厅老爷恩准施行。

被告王中惠

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 日

洸河屯官李永安申为滋阳监生曹万巷等霸筑废坊漂淹祭田事

〔修治洸河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一）（四八四九）之三〕

滋阳县洸河屯屯官李永安，为据情转详事。据滋阳县洸河屯民杨其福等稟称，为霸筑废坊，逼水成灾，漂淹祭田，恳恩转详事。切本屯东有南北坊，为祭田之东界，有东西坊口一道。本年四月间，滋邑监生李兆祥，率众自上源修筑，经坊西生员张位东具呈本县，蒙批，不许修坊。忽于本月十六日，有滋邑生员曹万巷，主使许绍河、曹万盛、曹雷亭、曹红亭等持铁锨强筑坊口，身等拦阻不服，夺过铁锨四张，经稟明本屯主。伊等猖獗更甚，串通坊东一带，于本月十八日，王近武率领许振唐数百余人，一半入村辱骂，一半扒开漕河堤岸，一筑一扒，两势加攻，屯田庄稼被淹难述，现有水势被害田稼可验。但查乾隆十四年，济宁武生王希皋率众筑坊，后有济宁王聚女率众筑坊贰案，蒙 府宪、道宪批示，不许修坊，有案、有碑文可考。伊等抗违不遵，屯田庄稼既然被害，祀银自何而出？所关匪轻，理合稟明。叩乞恩准转详 爵府移查究办施行。被稟曹万巷、许绍河、曹万盛、曹雷亭、曹红亭、王近武、许振唐。干证滋邑庠生王春蔚、屯民宣保起。等情。据此，除呈存卷外，拟合具文详请

爵宪查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贰拾肆年陆月贰拾日 屯官李永安

沛县申沛县刁阳里祭田迷失及垦种情况事

〔查究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六〕

嘉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到

沛县一件咨会查办事。申覆祭田学田现在积水不能查勘由。

江南徐州府沛县为咨会查办事。蒙

爵宪札开，案查沛县境内

钦拨祭田、学田，秦家庄六十顷，刁阳里三千大亩，迷失已久。前于十六年间，经本爵府咨会

两江总督部堂百 转飭查办。嗣经查出刁阳里大亩八百四十三亩零，委员查收入册征租。嘉

庆十八年十二月内，据附近之萧县人孙丹廷、纵右铭情愿认种输租，具结前来。当经本爵府

咨会

江宁布政使司 淮徐道 徐州府备案，亦在案。此外尚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迄今数载，尚

未查归，亦未据（接）该佃孙丹廷等完纳租银前来，事关祭田、学田，未便久悬，致误祀典。除

飭四氏学教授马受昌前往会同查办外，拟合移会先今文内事理，希即会同本爵府委员四氏学

教授马受昌，将缺额祭田、学田详细查勘，俾得早归，以供祀典，实为德便。等因。并蒙委员四氏学教授马受昌来沛，卑职遵查原拨祭田处所，座落刁阳湖一带，该处上接山东南阳湖，下与微山湖相通，地势本极低洼，向为下流汇聚之所，卑邑连年又复雨水过多，现今积水三四尺不等，一时骤难消涸，容俟涸出，能以勘丈，即当另行稟请委员会同查勘。再租户孙丹廷、纵右铭系萧县人氏，系管勾厅王肇兴招种纳租，连年祭田积水，不能布种，久回原籍，应否查追租银，应请径飭萧县，就近传案查讯追缴。缘奉前因，拟合具文申覆，仰祈爵宪鉴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貳拾伍年柒月拾陆日知县郑其忠

咨会查办事

为沛县祭田涸出派员催收祀银事

〔查究孔庙旧有江苏沛铜两县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四〕

为飭催事。案查嘉庆十九年江南沛县境内，查出祀田小亩二千五百三十一亩零，照定额租每小亩租银一钱五分，当经本爵府备文咨会，并经札飭管勾王肇兴招佃认种纳租，各在案。兹据该管勾详称，有附近民人孙丹廷等承种，情愿输心具结，按年完纳，以供祀典。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地亩久经涸出，布种麦禾，迄今多年，该租户孙丹廷等并未将租银解缴前来，殊属抗延，合行飭催。为此，仰役前赴沛县，即将租户孙丹廷等名下节年租银严行飭催，如该租户等，有恃强抗延不交者，立即指名具禀前来，以凭移会究办，去役亦毋得徇延，致干重究不贷。毋违。须票。

屯户张克肇稟告赵廷芝将祭田诈作民地事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三）（四一二二）之二〕

具稟张克肇

稟为诡谋霸抢，赚和越控，恳 恩移提讯究事。切身于本年六月间，以屯户赵朝瑞、赵朝起、赵廷芝、赵廷兰等抢苇诱和，预恳存案一词呈稟 案下。蒙批，准存案备查。身恪遵批示，讎赵廷芝勾出刘士绪作证，谋霸苇地，砌词捏控鱼台县案。身叔玉堂亦诉明县案。蒙批，昨据赵廷芝呈控，业已批飭刘士绪处复究，系何家芦苇，着张玉九等协同刘士绪一并查明复夺，毋任两造交讼。县批至明至当。伏思湖田系属祀田，攸关祀典，身蒙拨给湖地租种，历有年所。涸出，则布种为业。水盛，则秧苇生活。按年交租，不误祀银，载在册籍。身承租之地，尚不足数，即此苇地四外，举凡水深不能栽苇之处，亦悉属屯田。乃前月赵朝瑞等抢苇盈船，不能潜逃，始经留船，伊知理亏，诱和了事。而赵廷芝覬觐丛生，诡串奸谋刘士绪诈作祀田为民地，朦诬县批。身恐枉被传案，受累难堪。况身所住彭家庄西坡北坡，向无赵姓及赵家庄人之地，今赵廷芝何由抢割，非霸而何？且此项苇地，乃奉

钦拨屯田，更在西界之内。身与伊等均系屯户，向来一凡屯下祀田，各按经界，遇有争执，理应
府中管理，乃赵廷芝竟忘其屯户，贿攬越控，藐抗不法，莫此为甚。为此，据实禀明。叩乞
仁明公爷 恩准移提讯究，则刁霸知惩矣。上叩。

原禀张克肇 身叔张玉堂

被禀赵朝瑞 赵朝起 赵廷芝 赵廷兰 刘士绪

干证曹秉顺之侄曹姓 张玉九

道光三年七月十四日

移文鱼台县为屯户诈称民地谋霸祭田事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三）（四一二二）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诡谋霸抢，赚和越控等事。道光三年七月十四日，据独山屯佃户张克肇呈前事，词称云云。被禀赵朝瑞、赵朝起、赵廷芝、赵廷兰、刘士绪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独山湖屯户所种祀田，各有疆界，张克肇、张玉堂所种湖地，历有多年，载在红册，乃赵廷芝等辄敢勾串刘士绪诈称民地，冀图霸占，妄控

冰案，实属逞刁强霸。赵廷芝、刘士绪均系屯户，拟合移提讯究。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将赵朝瑞、赵廷芝、刘士绪一千人等传案，移送过本爵府，以便讯明究办。望速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移提

赵朝瑞 赵朝起 赵廷芝 赵廷兰 刘士绪

干证曹秉顺之侄曹姓 张玉九

右 移

鱼台县

押

道光三年七月十五日

圣公府行

屯户赵廷芝禀为恃势欺隐祭田事

〔征催孔庙独山屯祀田草租鱼利（三）（四一二二）之七〕

具禀屯户赵廷芝，年四十八岁，住独山屯赵家庄，为欺隐祭田，嗔劝逞凶，恳 恩并讯事。切有彭家庄，自书写官张克肇用事，伊兄张克昌等，恃其弟专权，欺隐屯田。附近有苇无粮之地，尽属伊等公产，屯民莫敢言。身于六月间，卖粪彭家庄西，适遇伊等十余人，围住注荷、注霞、王宾等互相争殴。身念亲邻不得不劝，伊人多气盛，打降争先，身亦不得不拉，只因说无粮野苇一言，辄触伊怒，说身与注、王二姓同伙抢割，并身船砸坏，有张克贵、刘士绪拉救可证。身禀本屯二主，当蒙面谕，各念亲情不可兴讼，诿意伊仗恃野苇外财，日积如山，又仗伊弟专权，办之甚易，遂仗势力，以纠众频欺等情控身在案。身冤上加冤。为此，不得不据实陈明，恳恩并讯，倘蒙委查勘，将彭家庄周围十六里许，除有粮租之地，其余数十顷， 恩谕屯民任（认）粮输租，祭田亦不至缺额矣。叩乞

仁明公爷， 恩准施行。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禀已悉，候提到赵朝瑞等，一并讯明查办可也。 初六日

原稟赵廷芝

被稟张克昌

干证张克贵

张毓堂

刘士绪

张克中

张毓连

张克明

道光三年八月初一日稟

郛城屯屯民王起凤稟为寄庄牛桂等移粮盗税抵换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十六〕

具稟人王起凤，年七十岁，系郛城南六牌屯民，住城北辛兴屯地方王家楼，稟为移粮盗税混乱祭田，大妨 祀典，叩恩提究，以杜刁横，以清粮租事。情缘身先人，于乾隆年间，卖于寄庄牛作岱名下两段五契，共南北地二十五亩，伊孙牛榛卖于牛桂，伊于道光二年转卖于张明礼名下一段，踩丈三亩五分余，已经承过户粮，并无异言。惟下剩一段，于道光三年又卖于身族弟王元勳名下，踩丈二十三亩余，王元勳与伊讨要过粮清单，伊叔侄作弊，开伊堂侄牛凤仪名下大粮，使身族过割。身等与伊理说，伊言原系卖自众姓县地，并非祭田，伊不惟买少卖多，霸地不还，且又抵换 祀田。身等于去年即呈稟县主，将伊地帐文约被差追案，因伊地帐涂改，亩数价值恐与原约不符，匿约坚不全献，故堂讯二次，未蒙断结。身今春复稟，伊恐有移粮改帐之罪，购买差役不案，粮地何日清楚？为此，叩恳

爵宪公老爷恩准提究，追伊地帐文约，使伊不得混乱祭田，将伊多卖身地亩可以退还，则粮有着，

而屯民得安矣。焚顶 上叩。

计粘地图一纸。

具稟 王起凤 王元勳

被稟 牛桂 牛凤仪 牛榛

干证 地账 文约 粮帖

王起凤等稟为牛桂等挪移粮税再请亲提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十八〕

具稟人王起凤，年七十六岁，系郛城屯南六牌屯民，住城北四十里辛兴屯地方王家楼，稟为挪移粮税，藐关不遵，再叩亲提究办事。切身于三月十二日，以移粮换税等词，稟身邻村寄庄牛桂在案。蒙批，总理屯田督粮厅王老爷关提究办。诂牛桂恃富多金，素练衙门，藐爵府之文如故纸，视粮厅之提若毫毛。身回家静候，伊置若罔闻。痛思身先人卖于伊家地二十五亩，户地、户粮载在文契。现今又转卖于身家，不按原约交割，另行踩丈，踩到将近二十七亩，买少卖多，显然可见。且交给过割清单，系伊侄牛凤仪名下郛城大粮，以祀田过大粮，祀田挪移何处？变乱版籍，有干例禁，身因此稟明县天，蒙飭差追伊文约，伊只将老帐献出，不料将亩数、价值改添多字，而户地、户粮仍注明老帐不能挖去，而伊之挪移祀田不能掩盖矣。县天又追伊原约，而伊不敢全献，因此堂讯二次未蒙断结。至今春，身又复稟，而伊顺通差役，直不到案。身属无奈，方奔府叩稟，而伊又藐视不遵。似此买少卖多，坚不退，祀田改成大粮，情理何在，法律奚存？为此，再叩

公爷恩准亲提，庶弊端可杜，户地不至混乱矣。上叩。

被禀人牛桂 牛凤仪 牛榛

干证文约 地帐 粮帖

原禀王起凤 王元勤

道光五年四月 日

移文郟城县为牛桂挪移粮税再请提案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郟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十九〕

袭封衍圣公府为挪移粮税，藐关不遵，再叩提案究办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据屯户王起凤、王元勳等具呈前事，词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案，牛桂等以大粮移换祀粮，前据该屯户王起凤具禀前来，业经移会关提查办在案，乃牛桂等胆敢藐关不案，显有挪移混乱情弊，应亟关案，彻底清查，庶祀粮不致欺隐。兹据前情，合再移会。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飭差迅将牛桂、牛凤仪等传案，并追取地契文约，一并移送管勾厅，就近讯明办理，实为公便。望速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郟城县

道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圣公府行

小甲杨士岚禀为孔昭玩勾通陈玉申等投税过割土地事

〔本府及族人自置曲阜县境田亩过户征租（一五五八）〕

具禀小甲杨士岚叩禀

公爷案下。敬禀者，切有慎余堂将坡地八亩五分，于嘉庆二十四年出当于履和堂名下，系小的照管。因二年未送籽粒，此地原是孔昭玩分种，小的催孔昭玩送籽粒，不意孔昭玩勾通原当地慎余堂之陈玉申、陈维坤，言此地已卖于孔昭玩四年，硬以投税过割禀明县案。伏思此地并未回赎，伊仗恃文生，通同欺压，偷买偷卖。小的系小甲，不得不据实禀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察夺，移县施行。上叩。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一日

移曲阜县为孔昭玩拖欠租粒反勾通陈玉申等买卖过割地亩事

〔本府及族人自置曲阜县境田亩过户征租（一五五八）之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据小甲杨士岚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孔昭玩拖欠租粒，反勾通陈玉申、陈维坤等，将地亩买卖过割，殊为不法，拟合移究。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即将孔昭玩、陈玉申、陈维坤等传案讯究施行。须至移者。

计粘抄文契一纸

右 移

曲阜 县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圣公府行

移覆郛城县为牛桂转卖屯地案业已讯明合即销案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复销案事。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 贵县牌闻云云，计牌送详稿一本。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此案牛桂逞刁捏词，赴各衙门妄控，即准讯供实情，照例惩责，所有伊转卖张成宣屯地二十五亩，仍准屯户王念友备价赎回，以归原业，并取具各人甘结附卷。案已讯明，合即销案。除札飭管勾官查照入册，按亩征粮外，拟合移复。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销案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郛 城 县

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行

南池庄小甲稟为李丕楠侵占祀田寻衅殴辱恳请讯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二）（四〇五〇）之七〕

具稟南池庄小甲吕克诚

稟为侵占祭田，寻衅殴辱，反行诬告事。有租户李丕楠，在南池庄开设烧锅。其店内后屋盖在官坑上崖，侵占官基，恐身指稟，意先发制人。情缘本月二十日，身往买酒，嘱伊差送，伊硬不送，因而口角，致触伊怒。伊即喝令店伙七八人，将身攢殴，撕破衣领，幸有孔昭义、左应魁、刘玉万拉劝，免遭毒手。为此，据实稟明，伏乞

公爷恩准讯究施行。

被稟李丕楠 并店伙七八人

干证孔昭义 左应魁 刘玉万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移泗水县为佃户霸种祀田抗租殴打小甲烦请讯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十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恶佃不法，倡霸祀田，恳移究办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据位庄小甲朱绍成、杜景明等据稟前事，词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王好诗霸种祀田，拖欠租银，积至十年之多，抗玩已极，该小甲催伊完纳，反肆凶殴，实属不法。似此恶佃，合亟移会究办。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讯究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粘单一纸

右 移

泗 水 县

道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圣公府行

王好诗欠

嘉庆二十三年麦四升一合五勺

移一斗二升四合四勺

嘉庆二十四年麦四升一合五勺

豆同

移二升四合五勺

嘉庆二十五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道光元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二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三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四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五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六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七年银三钱五分六厘三毫五丝

六年又霸种乔德仲地二亩银八分
七年的

伴役稟为孙志元等霸卖祀田抗传殴差乞请提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七）（四〇三二）之三十五〕

具稟伴役 张克泰
陈尚义 叩

稟

公爷台前。敬稟者，切有管勾详稟，李安伦所控孙志元、卞方固为霸买祀田宅基等情一案，于十一月三十日，蒙恩差赴巨野屯，协同管勾、衙役，前往陈家庄寻传。及至，将孙志元带住。詎有孙志元恃其凶恶，不遵传唤，竟敢将印票撕毁。又有恶徒卞自太突出，率领孙志元之弟孙志义，其子孙宪章、孙丁，并卞自升之子卞具，卞自太之兄卞自居，其弟卞自春，其子卞环、卞由等，各持器械，硬将役等采倒，殴打不堪，幸有该集经纪陈心诚拉护，免遭毒手。役等因纵横恶棍，王法无存，不敢再传。役等赴巨野稟明

县主在案，速即旋回。似此抗传殴差，撕毁印票，大干法纪，不得不具实稟明。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关提究办施行。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 日稟

汶上县民户呈为孔氏族人强种大粮民地恳请清理事

〔查究侵隐孔庙汶上县境祀田地亩（四〇六二）之十三〕

具禀汶上县民人 孟玉伦 朱汝良 孟玉堂 孟传喜 张汝环
王先禄 张海亮 孟玉宾 朱广友 孟传明 俱住泗汶庄。

为据情呈明，恳请明示，以清地段，以安民业事。切泗汶庄，新淤地既经府中租出，为何孔昭为并孙韩人等，劲将身等大粮民地强行耕种，不知是公府所使，亦不知是伊等仗恃南府强行霸种？皆因未有明示，以致混乱不清。身等见其凶恶，不与相较，昨已呈明县主，现蒙差查在案。今伊等强种民地数十亩，另单呈验。似此行强霸种，理法安在？若不急为呈明，迅速清理，将来众家之老幼何以为生？为此，奔轅上叩，伏乞

仁明公爷 恩准赏示施行。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 日

郟城屯官稟为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事

〔查究侵隐孔庙郟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三〕

署郟城屯屯官张维魁

为详请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以息讼端事。切照

至圣庙祀田原属

钦设，分田设官，管理屯田，征收粮银，以供祀典，责有专属，事无傍贷。故各屯地界遇有不清，

维屯官清丈，地粮如不符额，亦维屯官是责，功过有司不与焉，此历代之旧例也。职蒙

爵宪委署郟城屯务，本年四月间，有屯民井永化，以侵荫祀田，恳请查丈等情，呈控地邻李学富

到厅。职不忍伊等设讼，批着本牌甲首，邀伊邻亲，据两造文契，公同查丈调处。嗣据甲首

萧有长、任心公、萧蕴素、丁福临等稟，眼同两造清丈立界，李学富系无心多种井姓地五尺

余，情愿伏礼归和。次日又稟，李学富反变不依前言，无能再处。职缘职司祀田，恐有失查

之咎，遂出票差传，调约查丈。詎去役萧志邦回稟，李学富大肆侮辱，将票留下，声言伊系

县民，地亩自有有司理问，伊已呈控在县，屯官无如伊何。职思祀田与县州相连不止一处，

尺杆不同，承粮亦异。今井、李地亩皆系祀田，职不能问，至邻州县地亩，如有侵霸等事，职更无可如何。恐旧例一坏，祀田日削，粮银难投，有误祀田，不惟民多讼端，且无以彰历代尊崇

先圣，设田专官之至意。为此，宜合详请

爵宪选委干员诣屯，凭厂中祀田尺杆清丈，庶旧例不坏，地粮符额，祀田不误，讼端得息，实为公便。须至详请者。

调处事人萧有长

任心公

丁福临

张可柱

萧蕴素

丁玉安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移郛城县为县民李学富侵荫祀田详请清理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详请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以息讼端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据郛城屯屯官张维魁申前事，申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至圣庙祀田原系

钦拨，如有不清，例由该屯官查丈。乃李学富所种地亩，既系祀田，自应听候调约清丈，胆敢留票，反行捏控，殊属刁健。除飭员前往会同屯官清丈外，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迅即飭令李学富将承种侵荫祀田，遵照查丈清楚退出，以息讼端，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郛城县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圣公府行

札郛城屯官张维魁为清丈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六〕

札郛城屯屯官张维魁知悉。本月十七日，据该员详请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以息讼案一词，除移会郛城县，飭令李学富遵照清丈退出，并飭员前往会同该员查照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员，札到，即会同委员稟请郛城县，前往该祀田调取文契，凭照厂中祀田尺杆丈量清楚，据实申复，以凭核办。毋得违误，致干未便。速速。此札。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圣公府行

郟城监生官泽显等稟为井永化、李学富互控侵争祀田业已清丈结案事

〔查究侵隐孔庙郟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八〕

具稟监生 官泽显 萧允素 丁永案 张文谋
张可贺 吴龙靠 萧有常 张鸣喈
李学稼 任心公 张可箸

为公息 仁慈，恩准转稟销案事。情缘井永化与李学富侵争祀田等情，互控在案。现蒙 上委赴屯，会同屯主调约清丈，身等俱系邻亲，不忍坐视，再三理处，凭照两造文契，厂中尺杆，公同赴地查丈已清。井永化地少五尺五寸，李学富无心侵种井永化地四尺六寸，情愿退出，伏礼归和。井永化下少地九寸，禾苗发生，碍难遍找，井永化情愿不究，两造情愿永不再讼。为此，叩乞

差官老爷转稟

公爷恩准销案施行

道光二十九年 月 日

曲阜县移文为查询张承宗等侵种祭田情形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一）（四〇五〇）之十二〕

兖州府曲阜县为移查事。案据辛张社佃户屯小甲张承萱呈控张承宗等侵种佃地等情。并据张承宗等呈称，缘张书彬与身等所种之地，皆系公府祭田，历年完纳租粮，原系小甲，自身等先祖分为五支，因小甲差事繁杂，五支商议，公置地亩三段，为小甲当差赔垫之用，并禀明公府，蒙恩开除此地租粮。身等五支拣选老成之人，轮流充膺，每支三年，周而复始，谁充小甲，此地归谁耕种。后因身等族户繁多，合族公议，小甲之缺专着一人充膺，死后另举妥人接充，迄今改换多人，均无异言。詎张书彬因拖欠官账，有意累及族众，明知身等地约多被水冲失没，故于去年冬间，率伊子侄私丈伊地，捏称短少，希图讹诈，未遂其意。后因患病身死，不料伊从堂弟武生张书林，主使尸子张承萱，借端妄告，牵诬身等在案。等词到县。据此，查张承宗等承种地亩既系 贵爵府祭田，究竟张承宗等各种祭田若干，身有底册可稽，必须查明方可办理，拟合备文移查。为此，合移 贵爵府，请烦查照，希即查明底册，究竟张承宗等承种祭田各若干，照抄移送过县，以便核断。幸勿迟滞，望速施行。

计移查

张承宗 张承先 张书洋 张书泽 张书芳

颜承名 张玉朱 李董氏 张书彬 张书雨等

每名承种祭田若干，抄送核断。

右 移

衍圣公府

道光三十年三月初三日

管勾倪廷桂历陈祭田迷失六弊

〔清理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二十〕

守卫百户署管勾为历陈弊端，申请严禁，以除利弊，以保祀银事。窃卑职伏查祀银自

钦拨以来，载在赤书，设有屯官，派有甲首，承办催纳，何致有迷失之愆？不知始自何年，渐有无着散银五百两有奇。细究根由，实因屯官不诚心清厘，甲首投轻躲重，买卖地亩，辗转匿割，顶替挂完，不随时承粮等弊，以致祀田迷失数百余顷。卑职痛悉情形，理合将屯下之利弊逐一开列，备文申请

爵宪鉴察，批示严禁，庶祀银保无迷失矣。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开

- 一款，甲首分散，五百余名，致使一人一甲，零碎无纪，一弊也。
- 一款，书写征册，以大作小，混乱填写，致使原额不敷，二弊也。
- 一款，甲首已故，不另派充膺，致使差役催办多有拖欠不清，三弊也。

一款，盗卖祀田，提入逃户，致使祀田缺额，四弊也。
一款，有着花户，提入散银，致使征收减价，五弊也。
一款，过割地亩，贪利隐漏，致使有除无收，六弊也。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咸丰二年正月二十日管勾倪廷桂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详屯田各弊，所见甚是，仰该员彻底清查，妥为办理可也。

二月初六日

札管勾倪廷桂令以所陈弊端督飭各甲首确切查办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二十一〕

札管勾倪廷桂知悉。照得

钦拨祀田，坐落各屯，每年应纳租银俱有定额，例由各屯官督飭各甲首按季催征，以备祭祀之费，不准稍有拖欠。本爵府近来风闻各屯祀田多有迷失，租银日渐亏缺，其弊均在所派甲首擅自分派，人数众多，难以传唤。已故甲首，并不随时详报，另行保充，经手租银无凭催办。并有敢不畏法之徒，盗卖祀田，希图肥己，该屯官亦毫不觉察，日久难查，即提入逃户，聊以塞责，致有缺额。即如有著花户转辗卖买，均不照例过割，贪利隐漏，仅仅有开除，并无新收，以致散银愈多，而额租渐减，经费月形支绌。且查，该屯官每年造送征册，其中以大作小，以多作少，混乱填写，较对底册多有不符。种种弊端，难以枚举，皆由该屯官不能诚心查察，随时清厘之故，实堪痛恨，若不亟行惩办，将来日甚一日，伊于何底？本爵府正在查办间，兹据该员历陈弊端，详请示禁核办前来。查得该员所称屯由各弊，核与本爵府风闻情形大概相符，足见该员留心利弊，办事勤能，实堪嘉尚，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接札

后，将所陈各弊开列条款剖切详明，转飭各屯官，督飭各甲首遵照查明，确切认真办理，务使正本清源，革除弊窦，以复旧章。倘各屯官等，漫不经心，不能实力奉行，并有扶同隐匿等情，许该员据实详明，指名参究，定当照例斥革，从重惩治，以儆疲玩，决不宽贷。凛之，慎之。毋违此札。

咸丰二年二月初十日

圣公府行

移邹县为「教匪肆扰」屯户逃亡望即拘拿以完祀银事

〔征追孔庙邹县尼山柜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四一四三）之十一〕

太子太保裘封衍圣公府孔 为移会事。照得

尼山入柜祭田坐落 贵境，每年应征祀银，向由该小甲催征缴纳，以供祭祀。现因该处教匪肆扰，焚掠村庄，各佃户均皆逃避无踪，且附近各屯户亦多被裹，所有祀银无从催缴。现当麦熟之际，除出示晓谕，并委员赍奏官刘登魁前诣祭田处所，查明地段，招人收割，核价完纳祀银，并变价抵发割麦人夫工食外，值此贼氛逼迫，诚恐该处或有匪徒从中借端，阻挠滋事，拟合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尚有匪徒滋事，希即拘拿究办，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右 移

邹 县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尼山祭学两田佃户禁约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二）（四〇一五）之十四〕

树立碑石。自尼山之顶，至于山脚，上下周围，俱不许一人樵牧，永行严禁。不得听人卖买，一有奸细盗卖，发觉即当究拟，应请勒石，严禁佃户卖买，违者即照盗卖官田律治罪。如贫佃无力承种者，即照圣公府原咨准各厂祭田之例，准新佃承顶旧佃地亩，随时值找给资本，赴公府报明注册，更佃纳租，概不许私相授受，仍听各佃照旧承种。量地之肥瘠分为三等，上地官亩不遇收租银一钱，中地不过六分，下地不过三分，严禁官庄户头，不得额外勒索，如有抗延不完租者，送官押追。若佃户有侵隐诸弊，即行送究。换佃，自乾隆二十九年通咨厘丈以后，因地未丈清，概未收租，越今五年。今地已丈清，应请自乾隆三十年为始，未征租粟，在各佃户名下，按伊亩数、额数、年数总约其数，征纳还项。

屯民监生禀为李芳兰等擅改租地为粮地事

〔征追孔庙郛城屯祀佃户抗欠田租（五）（四一一六）之十三〕

具禀监生李邦选，年五十岁，系郛城屯民。

为违制抗租，遗粮受累，恳 恩 拘究，以免拖累事。切生种有租地十一亩，粮地二十二亩，于同治三年间，同中当于李芳兰名下耕种，生即立当约交伊等收执，复言明此地每年应完粮租，仍交生代伊完纳。詎伊等居心刁诈，明知故违，且以粮地较租地粮价轻，租价重，伊仍希图便宜，将生当给伊家租地，伊偏故作粮地之价交生完纳。生思情理不合，与伊理较再三，伊乃欺生软弱，声称伊当生之地，无论粮、租，尽以粮地之价交生完纳，生如不允，伊即硬抗不给，任生如何，是以延至数年，系生代伊完纳，以致伊得种无租之地，生完无地之租，受累无底。伏思，租、粮定制，非生敢为改换，似此抗租违制，遗粮受累，王章何在，良心奚存？迫生情极，生是以赴案据实陈明，乞 恩

仁明公爷格外施恩，庶粮、租有着，生之拖累亦免矣。焚顶上叩。

被禀李芝兰 李友兰

同治五年十二月 日

札賚奏茹怀瑁为会同江苏沛县查勘迷失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九〕

札賚奏茹怀瑁知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两江总督阁部堂咨开，查沛县境内

至圣庙祀田三千大亩，迷失已久，前经查出大亩八百四十三亩零，业经查收征租。以外，尚有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缺额两千一百余大亩，咨清查办，归还原额。除行江藩司徐州道转飭沛县，订定日期，呈请委员会勘咨复，又于本月十一日准江苏沛县开，约定日期，会勘前来。各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除飭委百户王肇基，于本月十八日前往沛县会勘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賚奏，札到，遵即会同职员郭颯光、监生魏梦龄、童生朱训，专俟本爵府委员会同江苏沛县查勘之日，即将秦家庄地方刁阳里涸出地额，务将坐落界址详细指明，以凭勘文。兹查，该职员郭颯光等，素著急公，尚属谙练，事关祀田，毋得合混徇隐，致干查察。速速此札。

札百户王肇基为速赴沛县查勘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

札百户王肇基知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两江总督阁部堂咨开，查沛县境内

至圣庙祭田三千大亩，迷失已久，前经查出大亩八百四十三亩零，业经查收征租。此外，尚有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地方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咨请查办，归还原额。除行江藩司徐州道转飭沛县，订定日期，呈请委员会勘咨复，又于本月十一日准江苏沛县移开，约定日期会勘。各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除移会沛县查照会勘外，合行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遵即于本月十八日束装起程，携带卷宗，前往沛县，会同委员，即将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坐落界址逐一详细确切查勘，并将查勘缘由据实申复本爵府，以凭核办。事关

祀田，该员尚其妥为办理，毋得稍有徇隐，致负委任。速速此札。

沛县居民告为山东唐守忠等来沛县冒名公府强霸民田事

〔清厘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九〕

冒名强霸，欺良藐尊，公恳详请法办，以崇祀典，以救民命事。切沛邑祀，民两田，原属注下，被灾多年，又经黄水六载，民困已极。去岁河决上流，田地淤垫颇高，灾民间有布种菜子、麦禾等苗，咸望生机有路。詎意山东巨、嘉等县，刁恶豪棍唐守忠、张迹斋、刘会元等，率众数千人蜂拥沛境，私立屯庄二十五处，平地修盖房舍数百间，遍插圣公府三字旗帜，多带器械，群冒缙绅，终日鸣锣操演，任意布种，尽改南北地段，约霸祀，民两田三千二百余顷，灭没庄村百余处。势恶滔天，居民莫敢仰视，合邑恐惧，于二月初二日，赴县具控，续投道二宪案下呈诉。沐批飭县押令回籍，不准再任意逗留，等因。詎县台师尊，闻恶等势众，绝不赶逐，札飭屡催，未蒙施行。忽于四月初二日，有伊党伙张裕德，议叙军功六品理问职衔，带领数十人，各恃利刃，直赴夏镇公寓，持帖拜会县台，出入无禁，士民莫不寒心。回家之后，更无忌惮，不惟恶等所种之地坚霸不让尺寸，即众姓已种菜子、麦禾等苗，亦势讹不留颗粒，嗟我小民有死无生。伏思唐守忠等，籍隶山东，胆敢率众越境行霸，已为王法所

难宥。而始则假借公府名色，欺压平民，继因奸情败露，辄敢阻挠查丈，恃众藐尊，更为人情所难容。分路堵截，未归者望而却步。强横一方，已归者避而之他。豪恶逼处，柔懦远逃。满目凄凉，嗷嗷何依。仰恳 官保大人度施好生之念，俯垂格外之仁，咨请大宪拨兵歼除，一举手而拨诸水火，则祀典可兴，民命再苏，合邑感戴。哀哀上稟。

咨两江总督曾国藩为勘查沛县迷失祭田事

〔清厘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地亩（一）（四〇一七）之十二〕

咨两江制台

为咨请飭查勘祭田事。卷查沛县境内迷失祭田一案，前于九月中，两次接准

贵阁部堂咨开，现已派委铜沛同知胡丞，行知司道，转飭遵照在案，俟贵爵府委员来徐，即会同驰赴沛县，会率该县逐细勘丈，照数撤回归还祭田，即令现在垦种之户，具认输租，毋任地棍把持。为此合咨，烦请查照，迅速委员来徐，会同勘丈施行。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遵即飭委守卫百户署屯田管勾王肇基、賚奏兼署典籍张协中，于十一月十六日起身，驰赴去后。兹接该委员等禀称，十九日抵徐，现在铜沛厅胡丞，因公赴清回署，尚须时日，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时该处正值水枯之际，似应及时查勘，倘胡丞在清因公迟滞，转瞬年终封篆，而春水复发，办理无期，势必又致中止。合应咨请札飭铜沛厅胡丞，星速回徐，会同委员驰赴该处，会率沛县逐细勘丈，庶可及时清理。为此，合移贵阁部堂，烦请查照文内事理，希即札飭施行。须至咨者。

佃户王振连禀为夏宪磊贿串差役改祀田作民地希移文委提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十五〕

具禀佃户王振连

为据实陈明，叩 爵移文委提，以清祀田事。窃身居住泗水县韦庄村。情缘于咸丰七年，有邻人夏宪磊，推于张灿成名下祀田地一亩。迨咸丰八年，张灿成托中说合，又将此地推于身兄王振川名下耕种，约明价足，当即注册成租。身兄按年完纳，毫无拖欠，现有文约执照可凭。不意，于八年二十五日，夏宪磊勾串泗水地保，贿通差役，将身兄王振川诈称官事，诬至泗水城里，硬说身兄买到张灿成祀田原系大粮，押在班房，勒逼过割。身即邀同小甲杜永来、朱崇喜赴府内寻找该管庄首事，查验地册，实系祭田。身伏思，所种祭田，系张灿成所推，与夏宪磊绝无首尾。如果将祀田混入泗水大粮，不惟身受累无底，即祭田亦渐被侵蚀矣。理合据实禀明。为此，叩 恳

仁明公爷恩准移文委提施行。

同治八年九月 日禀

两江总督曾国藩咨为咨明清查沛县祭田详情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一〕

太子太保体仁阁大学士两江总督部堂一等毅勇侯曾为

咨明事。据署徐海道高梯稟称，窃职道于三月初五日，接奉宪札内开，准

衍圣公府咨，案查江南沛县刁阳里即昭阳湖，旧载沛境之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刁阳里祀田三千大亩，前被黄水冲没迷失，今已涸出，咨请飭查归还，以重祀田一案。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贵爵阁部堂咨开，据徐海道呈称，奉经前升道飭，据湖田局陈令详称，沛境各团内并无刁阳里地名，其祀田曾否被种，抑系抛荒，无卷可稽，请飭府县查办，等情。又经职署道催，据沛县王令呈称，遵经确查，卑县境内止有地名秦家，并无秦家庄地方，询及年老土著，均言秦家尚未涸出。至于祭田，在刁阳里昭阳湖一带地方，未遭黄水以前，均有石界，黄水以后沙淤无存，较之水前地势不大相同，现在年远人故，未涸之地一片汪洋，已涸之地无处确指，等情。职署道后查无异，相应申复，等情。咨烦查照。等因到本爵府。准此，当因此项祭田，有关祀典，自应详慎确查，未便轻忽，失之交臂，随经遴委干员，前赴沛县详细确查

去后。兹据差员回禀，查得刁阳里祭田，实系坐落唐团内，现有元黄字号退约凿凿可凭，更有年老土人郝自杨、刘自连熟悉底蕴，是已涸之地，确有可指。至于秦家庄即系秦家，坐落在王团寨外。似此有证可据之祭田，不难详加追溯，合再备文，咨清查照来文事理，迅赐再飭府县，详加确查前项祭田现在究已涸出若干，有无被人伯种，抑系抛荒，务须查出归还本爵府，俾得招佃耕种，租课广充，祀典不废，实为公便。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准

衍圣公咨请飭查，即经札飭该道查明具复，嗣据该道具禀，又经批仰飭县，即提郝、刘等姓确切根讯，刻日具复核办，各在案。查此项祭田，是否实系坐落唐团地内，既有退约可凭，及郝自杨、刘自连熟悉底蕴，必应确切根查，妥为清理。

衍圣公府祀产与别项田产不同，只须查出确据，及实在顷亩数目，即应将原地拨还，如地为民间所占，或另拨官地与该民，而将孔府之地退出，以重祀产。合再札飭该道，即便遵照，亲往沛县详悉查明，并提郝自杨、刘自连等到案，澈究实在情形，刻日稟复核办，毋再含糊延宕。切速切速。等因。奉此，职道思

公府祀田有关祀典，诚如宪飭与别项产业不同，惟奉拨缘由年湮代远，沛邑于咸丰元年，黄水冲刷，几等沧桑，凡旧日村庄界址碑记悉行淤垫，确指无凭，必须查明案卷，并情询年老土民，确得根据，始能禀办。即委候补知县陈令凤仪，先往细心访查，一面检查府县旧卷，而县卷早经遗失，惟府署尚存咸丰六年祀田卷宗，职道查阅，有

衍圣公抄发嘉庆十五年旧案内载，四氏学学田一处，坐落沛县秦家庄，即今之三界湾，共计

六十大顷，又祀田坐落沛县刁阳里，计地三千大亩，前元至元三十一年拨赐，后被侵占，至顺年间，经衍圣公查归原额，至

本朝顺治初年，湖水浸溢，秦家庄只存三十顷，照章征租，其余三十顷，并刁阳里之三千大亩，未经归复。嗣于康熙十六年间，四氏学稟请前来，曾经咨会办理，委本学生员孔兴榭等、屯官王可伦等，公同沛县士民，照原拨地界押立四至，秦家庄地一段，东至童儿沟，南至谋德，西至刘家窑通，北至东西井。刁阳里即今之照阳湖，祭田三千大亩，碑墓内并无开载四至，又于道光二十五年，由前道飭委丰县王令，会同沛县赴令，百户张协中、奎文阁典籍杨岳春，赴沛会看，东界、北界尚在湖中，西界、南界间有布种地亩，缘沛邑叠被水患，文卷冲失，历年久远，究竟元明以来，祭田界址未能深考。此祀田坐落沛邑数目、奉拨年号、及叠次查办始末之缘由也。职道札飭沛县王令，会同陈令查办，嗣据王令、陈令稟复，驰赴唐团查询，据各团董称，去岁

衍圣公刘委员来团询查，但云官庄一带，向有祀田疑在唐团之中，并未指明何处。卑职等又分赴团外左近村庄察询，年老土民咸称，沛境却（确）有祀田，相传在坡东，北至南庄，与夏镇之广一里相近，南至三界湾，在铜境斗虎店公田斜对岸，此时南庄三界湾已淹没成湖，至于湖西向未闻有祀田之说。又云，水前，官庄一带向有疇地，即系冬勘官地，在大粮民地之下，自元字号起，至景字号止，沿湖数十里，地势高下不等，每字号东西分段，名曰头疇、二疇、三疇，每年冬季查勘，成熟处照章征租，既非祀田，亦非大粮等语，与退约内载字号，及冬勘字样相符。遂又由唐团至夏镇细加察访，闻有老民黄振岗、张途向种

衍圣公屯地，当传黄振岗、张詮询，据称，均系屯户，前元至正年间，拨入四氏学屯田三千大亩，坐落沛境刁阳里，有四至可查，东北至童儿沟，东南至西刘庄，正西至刘家窑通，西北至鹅鸭厂，西南至宋家湾，正东至旧运河涯，从前均有石柱为界。又夏镇西十五里之秦家庄，至刘家窑通三里，彼处亦有屯田，忘记顷亩数目，下亦有石为界。现在两处地亩均淹没成湖。至童儿沟等处屯田，每大亩年租粮钱四十五文，除屯户逃亡、故绝外，现存十二大户，将屯田分给各屯民租种，有四氏学抄发乾隆年间花户印册可凭，归屯头收存，照册收租，从未立过领地退约，屯田本分水旱，设有鱼船，完纳水旱租息，以供宾兴之用，并有四氏学发帖告示可验。各等语。查验告示，系上年，生员孔宪圻在夏镇私设公寓，冒充学官，下屯催租，招摇撞骗，被屯户告发，经衍圣公批饬四氏学，戒饬晓谕各屯户之示。其秦家庄之田，据屯户袁继昌云，上年在山东见阙里志内载，江南沛县境内有祀田五十顷。查

衍圣公府前次咨送碑记内载，于嘉庆十九年前，阁督宪百 饬属退还八大顷零，计小亩二十五顷零，尚少二十余顷，与袁继昌云阙里志所载五十顷数目相符，大约秦家庄屯田，即系衍圣公祀田。随带该屯户黄振岗等，同往刁阳里，逐一细心查勘，童儿沟等处均成大湖，石界咸沉水底，无从探验，当今黄振岗等确指屯田地段方向，绘成图说，各等情前来。职道于四月初十日，驰赴沛县，当将郝自杨等所呈退约查核，确系元黄字号，冬勘官地，均未载有祀田字样。又将黄振岗等所呈四氏学抄发印册，告示查验，系三界湾屯田底册，核计数目三千七百余亩。即吊查府县志，均未载有祀田一节。随传讯黄振岗等，并询各绅民，皆云刁阳里、秦家庄等处，皆入大湖，与王令、陈令勘绘图说无异。惟查衍圣公抄发旧卷内云，秦家庄

即今之三界湾，而黄振岗等所指三界湾，在运河之东，秦家庄运河之西，分为两处。职道心有所疑，多方盘询，咸云三界湾与铜山、鱼台连界，本在东面，秦家庄沛县所属，本在西面，或元明时，地名与现在不同，惟自丰工漫口，均沉湖心，无可疑议，等语。复提讯郝自杨等，均供委员刘象乾囑令以冬勘地说作祀田，退约为据，许给小的等地种。此即

圣公之内所云，差员回禀，祭田系坐落唐团内，有退约凿凿可凭，年老土人郝自杨等熟悉底蕴之说。且据王令面禀，访闻刘象乾撞骗沛邑无业土民，及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上股斂钱，许给地种。顷又奉到

衍圣公札付内云，鱼台连界张家洼一带，亦有祀田，委候选县丞吴丕炘前来查办，并闻有东民数百人，在山东鱼台县魏团内寄居待垦，等语。职道于去年年底，接王令转呈团董唐赐龄至王令书云，闻有王、刁团回籍东民，欲来沛县领种祀田之谣，职道始则未信，继复派人密访，果有其事，今王令面禀，亦云确凿。伏思，宪台前以湖团一案，费尽经营，将通匪之王、刁团民驱逐回籍，其余各团，仍留入籍，数年来，客民与土民尚属相安，今刘象乾复勾王、刁团东民，骗垦祀田，若源源而来，必致滋事为患。正在踌躇间，

公府委员吴县丞来谒，称奉

衍圣公委查张家洼一带祀田，职道云，张家涯等处坐落新团地方，现为沛民领种，且旧卷内并未提有张家洼地名，该县丞云奉差查办，实未知其中细底。职道又云，祀田有关祀典，凡忝列科第，身出

至圣门墙，无不竭诚查办。前次咨查三界湾等处祀田，现虽查有眉目，均在水中，今忽又有张家

洼等处，想亦刘象乾之说。近闻东民多人，被煽寄居魏团，将来人数愈众愈多，必滋事端，不独委员难当此咎，亦于

圣府有碍声名。此案即奉督宪咨准飭查，或查得原地归还，或如何另办，均应静督宪定夺。且沛民尽有租户，未便如刘委员，事未定妥，预结东民许垦，先来办法，希即转嘱刘委员将魏团东民速令回籍，勿令逗留生事，再候禀办，方为妥协。吴委员心地明白，深以为然，允即照办，一面回

公府销差。此王令、陈令先时查办，职道亲往查及，晤飭刘委员之实在情形也。职道伏思，三界湾学田，虽在湖中，尚收箱租，而刁阳里祀田，毫无着落，乃

公府一再咨查，而王、刁团已逐之东民，及如郝自杨等之无业沛民，不无因此而生覬觐之心，应如何办理，以免葛藤之处，仰祈宪台酌夺，批示飭遵，实为公便。合将四氏学告示、印册，并退约图说，及郝自杨等供摺禀陈电鉴。等情到本部堂。据此，当经批示，据禀已悉，三界湾即为四氏学田，虽在湖中，尚有箱租可收，与祀产无关出入，即毋庸再议。刁阳里祀田，于顺治年间，湖水浸溢后即未经归复，嗣于丰工漫口后，沉没湖心，并无界址可稽，业据袁继昌等供证明白，已属可信，仰候咨明

衍圣公府查照。至委员刘象乾，辄敢因查办祀产，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谬妄已极，并候咨会

衍圣公严飭刘象乾，速即遣散，押令回籍，倘敢逗留生事，定惟刘象乾是问。仍由该道查明，如有潜来江境，会同徐州镇随时驱逐。一面飭县确查，张家洼有无祀产，详细禀办，勿任含

混。繳圖、摺存，告示、印冊、退約發還，印發在案。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公府，請煩查照，并希嚴飭劉象乾，速將招集之東民，刻日遣散，倘敢逗留生事，定惟該
員是問。望切施行。須至移者。

右 咨

衍 聖 公 府

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九日

咨复两江总督曾为公府委员刘象乾并未招集东民仍

请追查沛县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七）之二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复事。案准

贵爵阁部堂咨开，据署徐海道禀称，切职道于三月初五日，接奉宪札内开，准衍圣公咨，查江南沛县刁阳里祀田，请飭查归，以重祀田一案，职道亲往查讯，刁阳里祀田毫无着落，乃公府一再咨查，而刁、王团已逐之东民，及如郝自杨等之无业沛民，不无因此而生覬觎之心，应如何办理，以免葛藤之处，仰祈宪台酌夺，批示飭遵，实为公便，合将四氏学告示、印册并退约图说，及郝自杨等供折禀陈电察。等情到本部堂。据此，当经批示，据禀已悉，三界湾即为四氏学田，虽在湖中，尚有箔租可收，与祀产无关出入，毋庸再议。刁阳里祀田，于同治年间，湖水浸溢后，即未经归复，嗣于丰工漫口后，沉没湖心，并无界址可稽，业据袁继昌等供证明白，已属可信，仰候咨明衍圣公查照。至委员刘象乾，辄敢因查办祀产，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谬妄已极，并候咨会衍圣公，严飭刘象乾速即遣散，

押令回籍，倘敢逗留生事，定惟刘象乾是问。仍由该道查明，如有潜来江境，会同徐州镇随时驱逐，一面飭县确查，张家注有无祀产，详细禀办，勿任含混。缴圈、折存，告示、印册、退约发还，印发在案。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请烦查照，并希严飭刘象乾速将招集之东民，刻日遣散，倘敢逗留生事，定惟该员是问，望速施行。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此项祀田，从前本在湖中，自丰工漫溢之后，闻已全行涸出。彼时，唐守忠系现在平阳屯屯官，于咸丰年间，该员以祀田为名，率领东民前赴沛境，霸种湖地，东民相继前往者不一而足，先公恐其滋事，当即派员将唐守忠原领屯官铃记追缴，撤任在案。嗣因南捻、粤逆纵横滋扰，是以十余年来未经查办。前年接阅邸抄，得悉

贵爵阁部堂驱逐王、刁二团，清理湖田。因查嘉庆年间，经七十三代公任内，咨请前阁部堂百查办，飭属退还八大顷，刊有碑记，事以一再咨查，冀归原额，以隆祀典。前次未经声明唐守忠霸种者，因唐守忠业已殉难，为

国捐驱，未便再叙其前情。今伊子唐锡龄，因上年刘相乾曾赴唐团查地，渠恐一经拨归祀田，另招佃种，是以倡造谣言，以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致书王令，以此案系

贵爵阁部堂费尽经营，驱逐回籍，一经禀闻，必然查办。查委员刘相乾，系上年十一月初四日奉差赴沛，于十二月十二日回曲销差，后常川在府，并未出差，此等谣言系唐锡龄所造无疑。即使此项祀田飭查归还，已种者，自应仍归原佃承种，未垦者，沛境尽有旧佃，焉有再招东民垦种之理？委员刘相乾断不能如此大胆，预招驱逐通匪之王、刁团前来待垦。应请贵

爵阁部堂飭属查明，究竟在魏团逗留者，系署何人招集，未便令刘相乾受此不白之冤，本爵亦不能担此干系，亟须详细查访，以分皂白。至于祀田，实系坐落唐团，如果不在唐团，别团内并无一言，仅唐锡龄造言生事，其中情节显而易见。所称郝自杨供，系委员刘相乾嘱令以退约为据，许给地种一节，查委员刘相乾因查访祭田，郝自杨自行呈出存有元黄字号退约，据称本系旧佃，亦非刘相乾嘱托。昨据郝自杨遣抱呈称，堂讯时，勒令不准供称祀田，以致掌责一百二十，杖责二百，现在仍被严押等语。惟此案业经

贵爵阁部堂札飭徐海道询，据袁继昌等所供，此地仍在湖心，此亦无可指证之事。总之，此项祭地，沛民恐拨归祀田，不能承种，造此谣言，地方官总以土民传说为凭，以致屡次咨查，迄无成功，所以祀田不能归还者，职是之故，想

贵爵阁部堂亦在洞鉴之中。兹准移咨，当即面询刘相乾，回禀刁、王二团向不识面，地亩尚无着落，亦未奉命，断不敢预招东民待垦之事，恳请移咨查办。本爵复查，刘相乾实无招集东民之事，无凭令遣散，相应备文咨复。为此，合咨

贵爵阁部堂，请烦查照核办，并飭迅速飭属，查明魏团所居东民，究系何人招集，如果潜入江境，立即严拿惩办。此项祀田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仍祈赐复。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总督两江爵阁部堂

同治七年五月初八日

沛县旧佃户稟为被淹祀田水涸地出仍愿照例佃种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三〕

具稟旧佃户徐振国、张兆文、刘凤春等，为沛县湖地涸出，祀田无着，
恳 恩飭查移会事。窃沛邑湖地，系 圣公府历代祀田，因黄水淹没已久，今昭阳湖涸出三
千大亩，坐落二郎庙，计地三段，俱实无着。现有程子坦，知此地之边界，旧佃户不忍坐视
荒芜，祈查明此地，旧佃户等俱情愿照例耕种，按年完租，以奉祭祀之大典，不敢少误。伏
乞

爵宪大人恩准移会施行。

徐振国

旧佃户张兆文 稟叩

刘凤春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札賚奏管勾官查勘沛县迷失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四〕

札賚奏管勾官李承绪李会田知悉。照得本爵府

钦赐祭田，分置各省，征收祀银，以供

至圣庙祭祀，载在会典。查江南沛县刁阳里，及秦家庄刻名新团等处，额设祀田若干顷，前因叠被水淹，年远失没，以致祭祀不敷。于嘉庆十四年间，经户部具奏，奉

旨，各督抚严飭地方官清查办理，以复原额，总期祀田无缺。曾于嘉庆十九年间，水涸地出，经七十三代公任内，咨请前两江督部堂百，札飭沛县查回祭田八百大亩，咨送本爵府查收，下余地亩，因未全涸，未足原额。不料数十年叠被湖水涨发，祭田淹没，佃户因亦逃散。兹知沛县境内，祭田所在之处，水涸沙飞，祭田尽行涸出，竟被地棍人等豪霸强种。又于同治六年三月间，本爵咨请两江爵阁部堂曾查办，旋准咨，据徐海高道，钦遵拨补新团地八顷，以作祭田，而隆祀典，在案。伏查该处祀田，虽经新拨八顷，而缺额尚多，是秦家庄今名新团，祀田早已涸出，虽经屡次咨查，无如地棍豪霸，吞据为业，隐抗不报，以致迄无成效。今据刘

金璧、唐錫齡等稟請查辦，亟應查勘，以昭核實。合行遴委查辦，札到，該員立即束裝馳赴沛縣，逐戶確查涸出祀田，勘明界址，造俱清冊，稟送本爵府查核。如有前項地棍豪霸等情，仍前吞據，立即稟明地方官，就近究辦，一面稟報本爵查考。該員等，毋得扶同諱飾，復蹈故轍，有負委任，致干并咎。凜之，慎之。切切此札。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公府行

沛县申昭阳湖涸出土地是否祭田查无实据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六〕

沛县一件申覆事。 圣公府旧佃户徐振国等稟，祭田即不知地段边界，无从查办，愿取具，并无捏饰甘结由。

同治十年二月初六日到

同知衙署江南徐州府沛县为申覆事。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爵宪札开，据旧佃户徐振国、张兆文、刘凤春等稟称，窃沛邑湖地系圣公府历代祀田，因黄水湮没已久，今昭阳湖涸出三千多亩，坐落二郎庙，计地三段，俱实无着。现有程子坦知此地之边界，旧佃户不忍坐视荒芜，祈查明此地。旧佃户等俱情愿照例耕种，按年纳租，以奉祭祀之大典，不敢少误，伏思恩准移会施行。等情到本爵，据此，查该旧佃户等所稟，涸出祀田，即称程子坦知地之边界，是否属实，自应查明，方照核实，札飭查照核办。等因到县，奉此，遵即飭差将程子坦提案讯，据供称，幼小时在此地割草，只听说有祭田，实不知有祭田地段在于何处，与徐振国等并不认识，愿具结，等供。据此，查此项祭田，程子坦即不知

地段边界，旧佃户徐振国等所禀是否属实，无从查办。除取具程子坦，并无捏饰甘结附券外，
理合

据情具文申覆，仰祈

宪台鉴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

署知县高笏承

申覆事

两江总督曾咨为拨公田八百亩作为祭田以崇祀典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八〕

两江总督部堂曾 为咨明事。据徐海高道禀称，窃职道昨禀，拟请酌拨新团公田八百亩以重祀典缘由，奉批筹拨新团公田八百亩，拨归 衍圣公府作为祭田，以崇祀典，甚为得体，仰即赶紧拨定，将坐落地方及段数、字号详细禀候，咨明 衍圣公府查照办理缴，等因。奉经转飭沛县王令荫福查办去后，兹据该县禀称，遵即督同董事惠师箴、张士举等，在该团河西公田内，择上则地八顷，按照定章每亩一百八十文，计年租共钱一百四十四千文，分麦秋二季由县代收，听候 圣府派员领回，以资祭用，绘图帖说呈请核定。至此次拨定之八顷，系属官亩，每百亩为一顷。核与 圣公咨送牌记内载，嘉庆十九年

百制宪查还之八大顷，每三百亩为一顷，原案数目悬殊，诚恐仍奉 圣公指飭，并请转禀爵督宪咨明，以免舛错而分界限。再查该团公田，荒芜已久，至今尚未据各董招有佃户，亦尚为编有字号。本年租价，难期济用，应以同治八年麦秋为始，按则起租。一面由卑县谕董招佃后，另造花名细册分送备案，何将拨定祀田缘由，绘图禀析核转。并据另禀声称，卷查三

界湾屯田卷内，载明屯田每大亩年租钱四十五文。此次议拨之八顷，虽与嘉庆十九年查还之八大顷亩数悬殊，而租价每亩计钱一百八十文，则与屯租多增三倍，并祈转请咨明。各等情到道，据此，职道复查该县所禀，均属相符。合将送到图幅据情转禀，仰祈鉴核转咨，实为公便。等情到本部堂，据此，相应咨明。为此，合咨 贵公府请烦查照办理，仍希见复施行。

札司乐范庆桂查明郛城屯涸出祀田地亩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二〕

札司乐范庆桂知悉。据郛城屯屯官王溪清、萧广益详称，该屯前被水淹没祀田，现在黄水东流，将淹没之地涸出，亟应委员查勘，等情前来。查该员住址与郛城相距不远，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遵即驰往郛城屯，确地查明涸出祀田地亩，顷亩若干，据实禀报。俟回曲销差后再行回任。尚其悉心查办，毋负委任，切切此札。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公府

直隶青县申为恳请详查本县有无公府圈占地亩事

〔直隶青县查询衍圣公圈占地亩缘由（四〇七二）之一〕

详查韩万清与苟国翰争控地亩查取凭据由

直隶天津府青县为详查事。案据县属塔寺庄韩万清，呈控王家庄苟国翰霸占地亩一案，当经飭差传案质讯，两造均无确切凭据，无凭核断。惟据韩万清供称，此项地亩系

衍圣公府圈占之地，完纳马馆租银。此地凭据系在公府存放，恳请详查遵断，等情。据此，但不知府中有何圈占，县中无从稽查。惟即据声称凭据在府，拟合具文，详请

圣公府查核，俯赐飭查，有无此项地亩，祈将段至亩数、地册、凭据转飭下县，以凭遵办。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衍 圣公 府

光緒二年二月初九日

知县江贡琛

札付青县为该县有无本府圈地尚待查明事

〔直隶青县查询衍圣公府圈占地亩缘由（四〇七二）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札付事。案准

贵县文开云云，等因到本爵，准此，查直隶顺天东安县，旧有本爵圈地。每年收纳租银，以资京都邸第长班、棍头等项，由在京差员支领报销。该处是否与青县境毗连，有无地租，除飭该差员查明禀伏，到日再行札付外，兹准前因，相应札覆。为此，札付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直隶青县准此

光绪二年三月初六日

圣公府

屯民张裕成为屯民温清选讹诈地亩事

〔查究侵隐孔庙鄆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三〕

具禀，鄆城屯屯民张裕成，系寿章县人氏。

为平空讹赖，同谋分肥，叩 恩伤差查办究事。切于光绪三年间，身父张明岐在鄆城屯置到屯地六十余小亩，完纳祀银，耕种为业。忽于本年春间，突有屯民温清选，居心不良，讹赖屯民。言伊之地毁了一块，身不知虚实。詎料伊勾串李温、马朝凡同谋，一局私造尺杆，硬行在屯周围找地。缘身村西头身有坡地六小亩半，被伊讹去一分有余，身因地之分厘事微，又系异乡人氏，亏苦在心，忍气吞声亦不敢言喘。身村东坡有地一段，伊复又往东坡身地中找地。身伏思身东坡之地并不与伊地依靠，伊硬行霸去二小亩，与伊理较，反触伊怒，激身呈控。似此平空讹赖，情实难甘。地系 圣府祀田，身出无奈，不得不赶辕禀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讯究施行。

光緒八年十月十二日到

光緒八年九月 日

屯民高裕容等稟为甲首张大漠霸种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六〕

具稟屯民高玉容、张廷柱、庄明月

为稟明事。窃民等屯地，与甲首张大漠地比邻，被张大漠将民等数家之地霸种。每年租银民等如数完纳，民等空完无地之租，伊种无租之地，有租册可凭，抱册人宋盘可问。伊恃甲首，小民无能，恳 恩差员查丈，地亩有着，均感无既，上稟。

公爷恩准施行。

光緒十年二月 日

申为卫户郭玉等侵种祀田乞予核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一）（四〇三三）之二〕

为申详事。案据巨野县城西大康、保康家集屯户康朝贵禀，控地邻郭玉、郭灵系卫户，侵种身所种祀田地半亩有余，坚吞不让。等情到职。据此，当即飭委屯官刘□□、苗□□亲诣该处查丈明确，实系郭玉、郭灵侵种祀田地亩五分九厘有奇。伊等系属卫户，碍难传讯。批令屯官照准丈量边界，栽立石隔以清地界，而免含混。至于郭玉、郭灵等与康朝贵系属地邻，偶尔多种，亦事之常。所该粮银籽粒，从宽不究，嗣后勿得再行侵种在案，致干咎戾。该屯户康朝贵，亦不得仗恃圣府祀田，借滋事端。各宜遵照勿违，此批。詎郭玉、郭灵等不惟抗违不遵，反将所立石隔硬行拔去，侵种如故。似此坚吞祀田，任意抗违，殊属不法之极。案关坚吞祀田，理合备由申详，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照验核办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 封 衍 圣 公 府

光 绪 十 年 闰 五 月 日

移巨野县为郭玉侵种祀田希即传案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据详移会传案讯究事。案据署理屯田管勾官岳广环详称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查此项祀田，业由该管勾转飭该屯官刘作德、苗沛然前往查文明确，郭玉、郭灵实系侵种祀田五分九厘有奇，断令栽立石隔以清界址。所有历年粮银籽粒，免追赔偿，并无不公之处。郭玉等辄将石隔拔去，侵种如故，实属恃强吞霸，可恶已极。若不传案鞫讯，查文明确，勒令退出所侵之地，殊不足以示惩戒而重祀典。除详批示外，相应据详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传案集讯究断，查文明确，勒令退出所侵祀田，栽立石界，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巨 野 县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圣公府

押

管勾详为祀田失迷查明申详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四〕

署理屯田管勾斤魏 为失迷祀田查明申详事。窃卑职蒙恩赴平巨屯征收祀银。查花户吴希武，原地三十六亩三分二厘一毫九丝五忽，自咸丰四年移于逃户郭两原六亩三分九厘四毫七丝九忽一未，郭祝里原地二十亩零六分八厘五毫二丝零九未，自光绪元年水落无着。今春差甲首蔡有杰、倪山坤严查密访，郭两、郭祝里原地复回，吴希武地现有六户任地二十一亩，下余地着落未实。蔡有杰禀称，此地多有移府作县者，为此备由，伏乞

爵宪鉴阅照验施行。须至详者。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 日

札飭管勾魏肇范查访平巨柜黄河改道后涸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八〕

札管勾官魏肇范知悉。案查平柜柜自咸丰初年黄河决口，祀田淹没，虽屡经查复，每年所征祀银尚短二百余两之多，未能足额。今年秋间，黄河改归故道，所有该处被淹祀田，若不及早清查，恐世远年湮，难以稽考，自应飭委查访，以符原额而重祀典。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将从前被淹祀田，细心查访以足定额。该员尚其悉心办理，勿负委任，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圣公府行

札鄂城屯官侯善庆等查访黄河改道涸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鄂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九〕

札署鄂城屯屯官

侯善庆
马效郡

知悉。案查鄂城屯祀田，自咸丰年间黄河决口，祀田淹没，以及提

压地段，每年应征祀银，未能足额。现在黄河仍归故道，祀田均已涸出，若不及时查办，恐

世远年湮，难以稽考，自应飭委员查办，以符原额而重祀典。除札飭前任屯官

王声远
侯应魁

帮同查丈

外，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会同屯官

王声远
侯应魁

将从前失迷地亩并提压地

段，周履查勘，务期足额，以重祀银。遂一造具花名清册申报备查。该员尚其悉心办理，勿

负委任，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十日

圣公府行

管勾魏肇范为祀田迷失请移文追查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六〕

督理屯田管勾厅魏肇范为具禀转详移咨事。窃卑职奉

爵宪札飭，查访失迷祀田。卑职晓谕各甲首细心查访。甲首将淑让查复，巨野县获麟保地总姚来仪，盗种平七册内麒麟台台前地一段二亩余，台左地一段三亩余，具禀前来。据平七册内关迷麒麟台有粮祀田六十九亩四分二厘零一丝，光绪九年管勾岳老爷晓谕，令身访查失迷祀田。查得冯东木曾种台地十二亩九分二厘三毫，当经徐尊审明断结，令冯东木割粮登册，完纳祀银，至今已七年矣。光绪十三年，老爷晓谕，令身查访失迷祀田，查得获麟保地总姚来仪，盗种台前地一段二亩余，台左地一段三亩余，身赴署具禀老爷，即移文巨野县正堂追究。县尊推诿无清册可查，老爷将清册地图并移逞县，俟有月余，并无回文。老爷复发催文到县，二十余日方出票传案。将身与冯东木、姚来仪并传到案堂讯，并不追究姚来仪盗种有粮台地咎戾，竟将冯东木割粮祭册完纳祀银之地，断于巨野县书院。纳程每亩纳京钱四百，将身祀银催册、冯东木之文纳并台图，俱留公案，冯东木追究祀银归落何处，随被重责。似此混断，

情实难容，若不追究，凡割粮登册者，尽归书院，如木就下者。然祀田自今无着，粮银从此有亏，身系甲首，能不据实跪禀。等情到厅。卑职亲赴县面会，再三求见，县尊推诿不会，地总姚来仪在县钻营，以致祀银无着。伏乞移咨

抚院大人，饰委巨野县清麒麟台祀田，并将蒋淑让祀银催册、冯东木之文约、麒麟台地图，追回关解过厅，并提姚来仪，追究认纳祀银，以供祭祀大典。理宜申请，为此备文申详。伏乞爵宪鉴察核夺施行。须至详者。

右 申

袭 封 衍 圣 公 府

光 绪 十 五 年 八 月 日

魏肇范详

署管勾武承显申巨野地方姚来仪侵占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九〕

署管勾厅武承显为申请事。据甲首蒋淑让禀称，巨野平屯七册麒麟台地粮户六十九亩余，该银一两肆钱玖分，系钦设祭田。岁供祭祀，有册可查，经身名下催办。于光绪六年，冯东木佃种十二亩九分余，岁完祀银二钱八分，亦系身管理。忽有巨野县地方姚来仪，侵占五十六亩余，妄言此地系麒麟台先前贵产，原系巨野县地。身与理较，姚来仪居心狡猾，遂捏禀巨野县案下，而巨野县尊张公受其蒙蔽，竟将此地断归巨野书院。身思台地六十九亩，原系钦设祭田，忽然断归书院，祀田从此淹没，接踵效尤者靡所底止。似此侵灭朦断，情理难容，冒昧据禀。等情到厅。卑职复查无异，且有前任管勾厅魏肇范屡次详请，旧案可稽。为此，
申详

爵宪大人移交抚宪提究施行。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六年八月 日申

独山屯官赵广勋详为马允福霸占祭田请求票传究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二〕

具详独山屯屯官赵广勋

为据实详明事。切敝职膺任以来，朝夕惧罪，惟恐祀典偶缺，夙夜惟寅，深愧素餐尸位。兹者，敝职所管屯田成数，虽云有定，实地半不复存。横争强霸，近侵远吞，敝职处此，时时衔恨，诚有不得不详，不敢不详者。自五月湖水涨发，屯民稟称蓐草具无。敝职遂亲赴湖中验草约地，查明四至以内，祭田十数余顷，尽被马家闸马允福霸去。敝职畏祸惧强，不敢遽要，

君臻

即托亲邻王凤翮等，善言解劝，捐租退出以供祀典。谁知利心锢蔽，凶横无极，敝职不得不

殿元

遵谕行事，飭差稟传，詎意人船满湖，绝屯民之归路，干戈集舟，毁敝职之屯船。坚霸强横，陵上极矣，此敝职不得不详者也。尤可恨者，敝职差票既下，复有马允福本支马天吉，助伯行恶，率众殴差，四役几至丧命。毁票辱职，屯官藐为虚设，而且联船鸠众，蚕食两屯，日争月霸，害无穷期，久之屯田尽而草租没，祀典误而祭品缺矣，敝职不详敢乎哉。伏思敝职

忝居屯民，力不足以制事，权不足以服人，致使马允福等霸去祭田十数余顷，要之不退，让之不敢，含冤衔恨，不几贪位废职哉。为此，仰恳

爵宪，及时准详移文到县，禀传究办，庶祭田得出，恶徒得敛，祀典得全，则感德无既矣，哀哀上详。

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详文

移鱼台县为马允福伯田拒传希将其立拘勒追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据详移会事。案据独山屯屯官赵广勋详称，为据实详报恳请移县传案究追以保祀田事。窃职所管屯田，缺额已多，悉由于横争强霸，近侵远吞所致。去岁蒙谕清查，遵即亲诣湖中验草，查明有四至分明之地十数余顷，尽被马家闸马允福霸去。遂即托亲邻王凤翮、王君臻、王殿元告之，实系祭田，嘱其退出。不料伊利心绸蔽，凶横无极。职即飭差票传，返敢聚集多人，执持器械，拒屯民归路，并有马天吉助其凶霸，率众殴差撕票，四差几伤性命。似此硬吞强霸，若不详请究办，不惟前失祀田不能查回，即现存屯地草租，亦难催征，遗误祀典，有干咎戾。理合详请鉴核，等情到本爵。据此，查此项祭田，即经该屯官查明四至，马允福辄敢抗不退还，返聚集多人，持械揽绝屯民归路，马天吉助其行凶，率众撕票殴差，实属强横已极。急应严拿究办，勒追霸去祀田，以儆不法而重祀典。兹据前情，除详批示外，相应据详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希将马允福、马天吉立拘到案，严讯惩办，勒追霸去祀田，实为公便。望

速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鱼 台 县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圣公府行

咨究沂曹济黄河兵备道为请飭委诣验勒追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据详咨清飭委诣验事。案据独山屯屯官赵广勋详称云云。计呈拓印碑文一纸。等情到本爵。据此，查此案前于光绪十六年十月间，据该屯屯官详称，为据实详报恳请移县传案究追以保祀田事。窃职所管屯田缺额已多，悉有云云。等情前来，当经本爵移会鱼台县，差传马允福、马天吉勒追霸去祀田，严惩究办在案。迄今日久未准牒覆，今据该屯官详称，马国安复又强霸，马鸣墀无故插讼，捏控该屯官差役谎准票传，案关强霸祀田，若不咨请飭委按照碑文四至查明，勒令退回，将来接踵效尤，何以保祀田而隆祀典。兹据前情，除详批示外，相应据详咨会。为此，合咨

贵道，请烦查照，希即飭委委员前往诣验明确，勒令退还霸去祀田，从严惩办以儆不法，实为公便施行，须至咨者。

计咨送拓印碑文一纸

右 咨

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

光緒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聖公府行

管勾武承显详祀田买卖祀银过割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

署管勾武承显奉

爵宪来札遵照查明据实申详事。卑职查得王锡爵于同治七年，买田凤五地一顷一十亩零一分八厘七毫八丝二忽。当时丈清，未经过割，巨一册甲首杨起伦，管田凤五地三十四亩四分一厘七毫三丝七忽，该银七钱四分。巨三六册甲首宣昌朴，管田凤五地三十三亩五分五厘七毫八丝，该银七钱二分。巨五册甲首徐伯仲，管田凤五地十亩零五分四厘，该银二钱三分。巨二册甲首张守身，管田凤五地八亩零三厘七毫，该银一钱八分。巨四册甲首刘广田，管田凤五地四亩八分零四丝，该银一钱一分。巨七八册甲首李怀溪，管田凤五地一亩零五厘五毫，该银三分。共合地九十二亩四分零七毫五丝七忽，共该银二两零一分。以上六户，俱顶名完纳，下剩地十七亩七分八厘零二丝五忽，已前未层完纳。于十七年春愚入巨四册甲首伊法坤，管粮名王锡爵该银三钱八分，各有所归。大凡失迷祀银者，皆因顶名完纳。理宜详明，为此备文

申详

爵宪大人鉴察文内事端，以重祀田。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七年四月

日详

札巨野县巨野屯均系祀田并无大粮地亩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一〕

为札付事。案据巨野屯甲首姚孔甲、杨进德稟称，窃巨野屯坐落巨野县城东，上下数十村庄，均系圣府祭田，向完圣府租银以供祀典，甲等催办多年，其中并无大粮地土云云。如被查去，以后租银何归？甲等身任其是（事），不得不据情稟明，叩乞恩准移会免查。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巨野屯均系本爵祀田，并无大粮地亩，未便归入学堂。据稟前情，相应札付。为此，札付贵县，烦清查照文内事理，免其查封，并望赐复施行。须至札付者。

右 札 付

二月二十八日

巨野县正堂

屯民高继轩稟控张廷猷霸占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十三〕

具稟郛城屯南六牌文童高继轩住高家楼

为假造文契硬行侵吞。恩饬差提案讯究以惩讹诈事。切童旧有屯田四十六亩，系童祖所买，有契可证。内有张廷猷祖茔相连，计地一亩四分七厘一毫，林路在内，童文约内记载分明。童于光绪十二年卖于伊地六亩五分，今春又卖于伊地六分七厘，经亲邻公同丈量。詎料伊私持大杆，大段地长四尺余，小段地长八尺余。伊之私造大杆，存心刁诈，显然可见。童为亲邻调处，概不深究，而伊立意狡猾，胆敢私立文约，自造大杆，希图霸占，强横已极。况伊尺杆现存屯主衙门，以备呈验。后经亲友说合，伊情愿赔情服礼，永远了事。童于咸丰十年，卖于族叔高绪香地十五亩余，亦被伊侵占，有地图、老约呈验。而张廷魁、张廷猷兄弟同谋为奸，私赴郛城县将童族叔高绪香呈控，今已了案具结。而所侵之地，仍不分明。似此侵占屯地，童实受累无底。为此，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提案讯究施行。

被稟张廷献

光绪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屯民高绪香禀为张廷献等霸占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十四〕

具禀郛城屯南六牌屯民高绪香住高家楼

为霸占祀田栽诬妄控息 恩移文飭委到县提案讯究以分皂白而息讼累事。窃身有价买高继轩南北祀田地十五亩余，东与张廷献、张廷魁林地相连，伊并无文契，任意侵种。今春高继轩又卖于张廷魁祀田地亩，张廷魁亲持尺杆，同亲邻赴地丈量，地不足数，当即较量尺杆，比官杆长有寸余，而高继轩遂以伊私造大杆，希图多种等词，禀明屯主，尚未禀传。伊自畏理屈，即央息首事人^{张传雅 王允升}薛邦铎^{马良弼}等调处，情愿服礼赔情。詎料伊存心叵测，自觉屯主衙门难以制胜，复又别施伎俩，诬控身侵犁坟墓等词于郛城县主案下。及蒙堂讯，不容身诉说一语，即行严责，仍令身让出地五尺约三分有余，并令伊村长庄王先复为回家丈量立界。身思家业凋零，田地无多，地亩被伊霸去，撇东占西，而祀银从此无着，伊种无粮之地，而身纳无地之银。身一价愚民，被伊无辜妄诬。屯主例有清查祀田之责，而伊兄弟抗违屯主，不遵传唤，私赴郛城县捏诬刁控，不准身分辨，反诬屯主向伊兄弟索要钱文，锁押不释等词，诬

控蒙准。非伊之手眼通灵，何克至此。伏思屯民向由 钦拔，例蒙 圣恩，虽系愚民，皆知 祀银重大，不敢短少分毫。今无故侵占，将来屯田难以种植，万出无奈，不得不据实禀明。叩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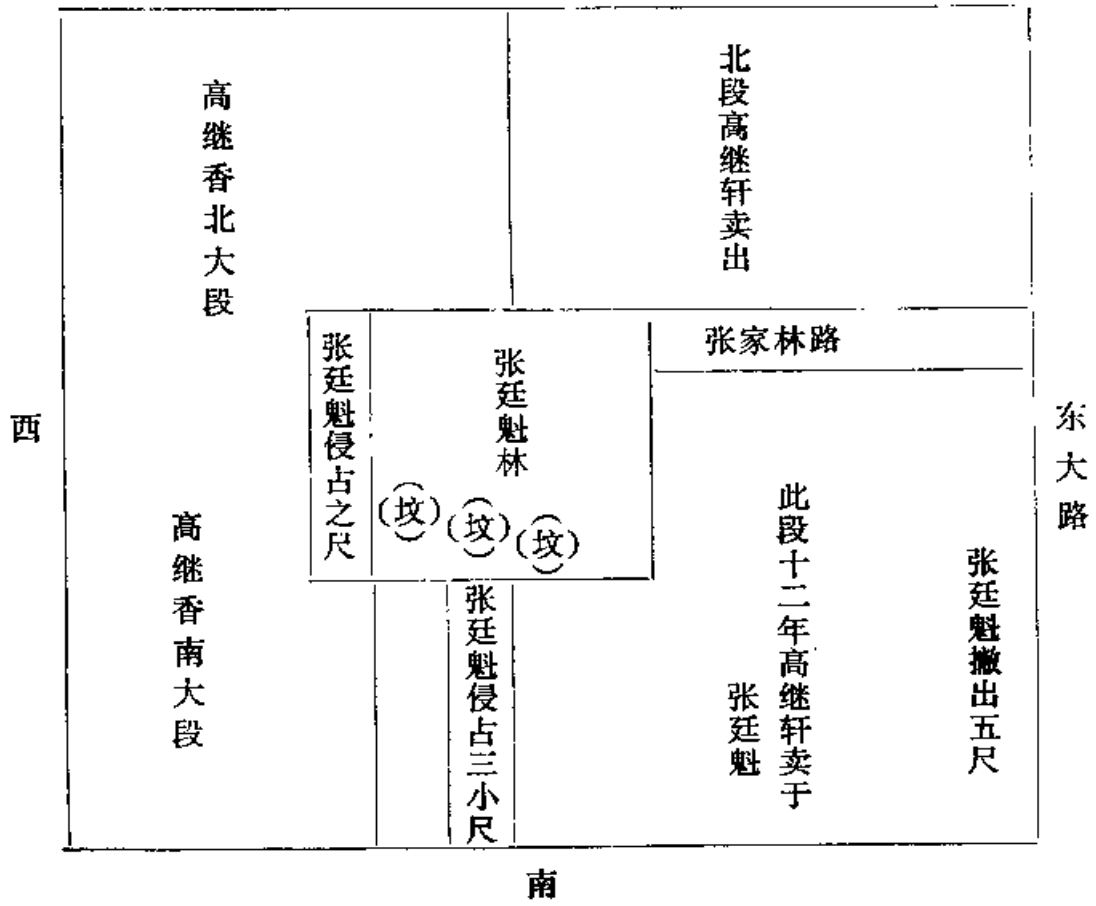
仁明公爷恩准，移文飭委提集原案人证，来辕讯究，感戴无既。上叩。

被禀 张廷魁 张廷献 张廷钦

计粘地图一纸

光緒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地 图
北



移郛城县为张廷魁等霸占祀田进行刁控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关提事。案据署郛城屯屯官马效郡、侯善庆详称云云，并据屯民高继轩禀同前情。屯民高继香以空粮遗累，绘图禀请提讯究断，计开被禀张廷魁、张廷献、张廷钦各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屯中推让祀田、过割查丈，例归该屯屯官主断，以官丈杆为凭。今张廷魁辄敢私造尺杆、文约，恃强侵种，及被高继香禀经该屯屯官禀传，复敢抗传殴差，仅令伊兄到案以致案悬莫结。今春高继轩复行禀控，批令和处。由首事人张传雅等丈量，实系侵占二分余，遵处具息后，以该屯民高继香平灭坟墓，并控诬该屯屯官勒索各情，刁控冰案，实属刁狡已极。若不提案集讯，此后屯中祀田互相侵占，何以重祀典而儆刁风。兹据前情，除详禀分别批示外，相应派员带役关提。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飭差，即将被控该屯民张廷魁、张廷献、张廷钦拘案，发交去员押解来曲，以凭讯究，实为公便。停案以待，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郛城县

光緒十七年九月初六日

圣公府行

郛城屯官申为调处霸占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十九〕

署郛城屯屯官为据息申详事。窃据屯民高继香上控张廷魁霸占祀田一案，蒙札到厅，嗣经张传雅、薛邦铎等从中调处，着张廷魁所有占站之地价买，而高继香亦情愿价卖，公同丈踩清楚，裁立边界，具息了案，永断葛藤。具息了结。宜合备文申详。为此，恳请

爵宪大人恩准销案施行，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侯应魁

日屯官

马效郡
侯善庆
王声远

光緒十八年五月

移汶上县为泗汶庄小甲孙继文盗卖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汶上县境祀田地亩（四〇六二）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传案究办事。案据泗汶庄管事百户宋邦和、伴官宋振宝稟称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查该小甲孙继文胆敢将祀田盗卖顷余，实属刁狡不法已极。即经该庄管事等查明确实。案关盗卖祀田，未便姑容，自应从重究治以儆将来。兹据前情，除将该小甲孙继文斥革外，相应备文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希将已革小甲孙继文立拘到案，严行究治以杜效尤而儆不法，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汶 上 县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八日

圣公府 行

百户宋邦和等稟为小甲孙继文盗卖祀田请移县传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汶上县境祀田地亩（四〇六二）之六〕

沐恩 百户宋邦和叩稟
伴官朱振宝

为盗卖祀田查明稟请移县传案究办事。切汶邑城北泗汶官庄祀田，蒙 恩赏派职等管理。访闻十七年冬间，小甲孙继文将分收祀田盗卖顷余，职等亲往查验，考问佃户张君泰等，均称是实。当将盗卖之祀田，全数收回。屡传小甲孙继文，伊竟抗传不到。似此刁奸已极，胆大妄为，理法难容。职等即查访明确，不敢隐匿，为此，据实稟明。叩息移会汶上县，立传小甲孙继文到案，惩其不法，以警将来。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光緒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汶上百户稟为郑培九等占种官地恳请移汶传追事

〔查究侵隐孔庙汶上县境祀田地亩（四〇六二）之七〕

沐恩百户宋邦和
伴官

为据实禀明恳恩移文追复事。窃汶上县 钦拨泗汶官庄地亩多有迷失，前于道光二十四年查清，尚存八顷余。至三十年汶水泛涨，水冲沙压，失去六顷余，现有历年征收旧册可考。光绪七年淤出地亩顷余，虽被小甲孙继文窃当盗卖，刻下全数归复，承名认租。十七年秋间，又淤出地一顷六十余亩，皆被众姓占种，现在种地之人均愿归复祀田，承名纳租。奈有郑培九约会陈荣金、任贵贞、刘吉海四人，霸为已有，占种不吐，因此十七年所淤之地不得归复。职等蒙 恩赏派管理，焉敢不尽心力。业经查明此地，各家均无契约，实系祀田。前已禀明汶上县，蒙许出票传案讯追，至今未获一人，职等不得不具稟 上陈。叩恳移文汶上县，迅速传案断追，归复祀田，伏乞

仁明公爷恩准核办施行。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滋阳小甲为祀田迷失恳请丈量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二）（四〇五二）之十二〕

遵稟滋阳萝葡厂小甲华秀松。因祀田数年无从丈量，众佃户常有争讼者甚多，又加祀银不足，

旧册破碎，祀田难量。叩恳

公爷差照府厂丈量投册存照。

长催陈丕江禀为佃户李尚仁隐昧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二）（四〇五二）之十三〕

具禀滋阳校厂长催陈丕江、总甲勾秀东、小甲李九苓，为遵禀查明禀 电察施行事。切有滋阳校厂佃户包克俭，于十一月间，呈禀佃户李尚仁仗恃营兵，隐昧祀田一案，赏准差查。十一月二十七日，长催奉票前往，会同总甲、小甲查李尚仁所种之地，在小甲老册，成租二亩八分五厘。及丈伊地，现在三亩一分有余，包克俭未占伊地可知。不料伊听信仙运昌调唆，不惟多地不退，亦不遵老册纳租，仍任从前纳租二亩七分四厘，犹言包克俭多种伊地，不服理论。长催等逐一查明，所复是实。为此，禀恳

仁明公爷 电察施行。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日

菏泽县查究苗沛然是否屯官以防假冒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二〕

为详情请查究事。案查前蒙

各宪转准

贵爵府咨，以

至圣庙额设官员，向由本爵洋慎检选，从无派员四出劝捐。近有不法棍徒，假充差官，以伪印伪文四处劝捐，招摇撞骗。令即随时严拿惩办，并蒙

藩宪同案通飭，嗣后凡遇地方词讼，一有庙员在内，务须先辨真伪，即使所执文札并非伪造，如敢恃为护符，亦即详请革究，等因。定章严明，永当遵守。兹有县民苗沛然，先以郭凤起关闭围门，阻伊行走，致伊由围外绕越等情，呈请传究到县。当因郭凤起围外既可绕越，际此匪徒不靖，各庄寨门均当严明防守，即或郭凤起闭门不纳，亦不为过，批驳未准。苗沛然另生枝节，又以挖坏伊家茆路等词续控。因其控词先后两歧，且称系光绪十年间之事，为时过久，当时既未告发，显系图准前呈，逞刁捏控，亦即批驳。嗣据郭凤起亦以苗沛然恃势欺

人，无端兴讼等情互控，因苗沛然控呈均经批驳，亦不准舞弊，同其族人苗怀中率领管勾厅差役杨兆珍等五人，持票硬要将伊锁带。幸经寨众人等婉说，未被带走，但仍勒索差规，百般辱闹，势如鼎沸。迫于情急，请将苗沛然等立予传究等情，具控来县，正在差传查究间。又接总理屯田督粮厅王，以据苗屯官苗沛然呈控郭凤起等，挟嫌陷害，挑挖祀田等情，会票关传前来。如果郭凤起等有挑挖祀田情事，苗沛然在县两次呈控，何肯绝未叙及？其为郭凤起控其舞弊、诬捏，洵非无因。且查管勾厅非理事之员，即因苗沛然前去具控，则事隶有司，亦当据呈移送地方官核办，何竟为其违例，会票关传，实亦不胜诧异，况披阅缙绅？现在

至圣庙督理屯田管勾厅，系赵怀秀并非王姓，复遍查额设各屯屯官亦无苗屯官。惟查阅光绪九年十月十二日，有准

贵爵府移查平阳屯屯官员缺，选菏泽县人苗沛然堪以顶补，查取地方印结一札，迄今未经历前任遵札查送印结，其为苗沛然未经充补屯官亦不待言。又查缙绅内现载两平阳屯屯官，一系直隶人陈继孔，一系海阳人王裕昌，皆无苗沛然之名。不特苗沛然称屯官不可靠，即苗沛然在县两次混控郭凤起，均经分别批飭，尚不知悟，辄又赴管勾厅捏告，违例关传，实属藐法妄为，急应遵照前奉通飭从严澈究。除照郭凤起控案传集究办，并将管勾厅文票存案查核外，拟合具文详请贵爵府鉴核，迅赐查明，现在管勾厅究系何人，因何违例，会票关传民人？并苗沛然是否系属屯官？详细批示，以凭核办。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册者。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知县宋森荫

管勾王锡爵为郭凤起挑挖祀田挟嫌陷害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四〕

署屯田管勾官王锡爵 为据实申详挑挖祀田挟嫌陷害事。窃卑职蒙恩赴平巨柜征收祀银，征收未几，有平阳屯屯官苗冲然，呈控郭庄郭凤起挑挖祀田，挟嫌陷害等情，卷查为挟嫌陷害，闭门不纳，恳恩拘案质讯断事。切光绪十年二月间，郭庄挑挖围寨，将职公用祖莹林路挖断。职等不依，经问事人庞丕显等在三管说，职等恐则空言，非要字据不允，当经庞丕显等遂立字据，交职收执。族众办事所用，此路即行填平，字据一纸可凭，所审呈抚。情缘本年二月二十日，因贼匪作乱，各庄逃难，又有天气风雪交加，职拉车运送财物，领同本家人丁以及阎庄族众，赴佃户屯寨逃难，非郭庄寨街里不能经过，各庄俱行进寨，反职到彼，不意郭凤起等怀恨前嫌，闭门不纳，以致车辆人等不能行走。幸而并无贼匪追赶，无余绕越经过，未遭大难。关系非轻，经职二次稟明菏泽县主，并未准理。伏思职林路及郭庄寨俱系屯地，有册卷可凭，等词。到厅，当经差传郭凤起，劲不到案，去役回署稟复，卑职关会菏泽县提郭凤起来厅究明，而菏泽县惠爱子民，并不发解。回复，查

至圣庙额设各员，均无理事之责，遇有词讼，即应移送地方官核办。如此回复，凡膺花户者，任其自便，恐接种（踵）效尤者无所底止。卑职司屯务，管理祀田，催办祀银，且祀银由祀田所出，祀田若泯，祀银亦无所出矣。事关紧要，卑职不敢自专，理合申详，为此具申。伏乞仁明爵宪鉴察核夺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 日申

移蒗泽县为苗沛然系前署平阳屯官并差传郭凤起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查明移复事。案准

贵县详称，为详情查究事云云，详细批示以凭核办，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王锡爵系现署管勾官，并非假冒，苗沛然系经理祀田甲首，前曾署过平阳屯官，现在仍充甲首。该二员均系署理，是以与缙绅不符。即地方官互相调署，事所常有，何能执定缙绅姓名？至

钦设管勾一员，原为管理祀田，约束屯户。若遇词讼案件，大则命盗，小则户婚田产，自应移归有司衙门办理。若因屯民一言之微，鼠雀之争，或者有关屯田，就近有管勾官唤案排解，数百年来如此办理，非比擅理词讼也。若事无巨细，概归有司，祀田众多，屯民亦不下数千百户，非特地方官不胜其烦，且恐祀田屯户无籍可稽，将何以辨其真伪。兹准前因，究竟该屯民等因何兴讼，管勾官有无妄传民人情事，当经札调该员来府详细面询。据禀，前据苗沛然以郭凤起曾将伊林路与祀田挑挖，当时本拟呈控，经庄众调处，立给填平字据，事遂寝搁。迨本年春间赴寨避乱，郭凤起非特祀田并未填平，反挟为嫌隙，关闭寨门，不准经过，不得

不稟悬查究。卑职查其闭门不纳，事甚细微，无甚关系。而挖毁祀田，不敢不查明。检阅册籍，苗沛然与郭凤起均系屯民，郭庄寨实系屯地，是以飭差传唤，乃郭凤起不惟不服传唤，反隐其屯民，赴县刁控。菏泽县未能确指民户、屯户，恳请查明移复以儆屯民效尤，等情。本爵吊查档籍，屯田屯户均属无讹。郭凤起竟敢隐其屯民，赴县刁控，抗传不到。若再不准其关传，则管勾丝毫不能约束，该屯民将来以县控为可恃，毫无忌惮，他人之盗卖祀田，抗欠地租，何事而不可为。彼处屯民众多，倘皆群起效尤，深恐庙庭祀典，自此日渐陵替，亟应仍请关解究惩，以儆将来。合行将查明情形，备文移复。为此，合移

贵县，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希将郭凤起差传到案，解交管勾官，查明祀田挖毁情形。此外如有他项情节，应归地方官讯办之处，自应仍归

贵县办理，断不令丝毫撻越公事。幸勿迟滞，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菏泽县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管勾王锡爵为查找祭田征收祀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七〕

署屯田管勾王锡爵为查出祀田洋请入册事。窃卑职蒙恩委署管勾官，管理平巨屯田，征收祀银以供丁需，又蒙札委查找迷失祀田。兹查得李家楼李保身有无粮地六亩零五厘，李忠一无粮地十八亩五分。卑职将伊差传到案，李保身、李忠一均言情愿入屯承粮，完纳祀银。卑职念系愚氓，且出至诚，恕其即往，准其增入巨四册完纳，以崇祀典，且以为将来者劝。理合备文详请。为此，备由具详，伏乞

仁明爵宪大人恩准鉴核施行。须至详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 日申

黑龙江将军衙门为孟传度私占官荒一案致衍圣公府咨文附粘单一纸

〔光绪年间处理府庙属官公案(二十三)(三八七二)之三十五〕

钦命 头品顶戴督办黑龙江边防事宜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恩
帮办黑龙江边防事宜齐齐哈尔副都统增为

咨行事。总理清丈地亩省局案呈，案准

衍圣公府咨开，案据奏官孟传度禀称，为争荒伯裁欺异稼害叩息移转以伸冤抑事。窃职祖籍邹县，前明迁居益都，职祖与父均在黑龙江呼兰地方教读有年，因半移家居焉。先开隆聚号生理，迨光绪九年，职凭中人说合，用京钱五百千买到民人李芝然毛荒地一段，四至坐落均有界限，立有文约，并给领军宪红照为凭。职用钱数千吊，就四至内开垦，每岁纳赋无欠。四至外并无开有新荒，应请飭丈改领新照者。迨于十九年间，呼兰协领依籍将军，招开新荒之示，妄听乡约崔永和谗害，将职熟荒蒙混伯赖，冀图伙分。职实系价买民荒，有军宪红照为凭，实与新放余荒无染。职当赴都宪衙门呈诉，蒙批，既有大照可据，即着清丈局

查丈清处，仍着职抱照经理。职持批赴局清查，詎料反触依协领之怒，暗差多人将职辱侮，硬系圈圉，不讯不释。职妻李氏奔赴军宪衙门呈恳。蒙批，此案屡经批交呼兰秉公讯结，至今多日未见报省，致该氏屡屡控告，尚复成何事体，殊属玩法已极。候再咨催，限文到十日内讯结，无干省释。倘仍置省文于不问，定即参办不代，该氏回家静候可也。而依协领仍复含糊匿隐，不肯讯结。职无妄受辜，横被复盆，身患重病，始催职取保开释。今依协领已经他调，伊含糊了事，而职应领新照尚未付给。且职现有价买地红白契纸为凭，理合按依界限，更领新照，以照凭信。为此，叩恳电恤既妄，移文黑龙江将军衙门恳为提讯，依据职价买民荒四至界限，发给新照收执。方期输赋有额，永安生业，则感戴鸿慈于无既矣。为此上恳，等情到本爵，据此，查该职孟传度地亩，即系凭中价买，立有文约，四至分明，并执有贵将军衙门发给红照。且垦种地亩，均在四至以内，每岁纳赋无欠，四至以外，并无开垦。依协领何竟听信乡约崔永和滕混，任其霸赖，不为澈究，亦不请给新照，未免事涉向隅。除稟批示外，合行咨会。为此，合咨贵将军，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希即行属查明，飭令更领新照收执，以便输赋而安生业。幸勿迟滞，望速施行。等因前来，查此案前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间，曾据孟传度之妻孟李氏，呈控李维贤、崔永和等，勾旗害民，横霸地产，伊夫反被圈圉，等情。当经咨交呼兰副都统，作速秉公讯结咨省，并批飭该氏回屯静候。去后，嗣据呼兰副都统将讯拟原由，咨报在案。兹准前因，应请抄粘呼兰原文，咨复查照等情。据此，除分行外，相应咨行。为此合咨

贵衙圣公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衍 圣 公 府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计抄呼兰原文一件

镇守呼兰城等处地方花翎副都统加五级随带加二级 倭为

先行声明咨报事。左右司案呈，本年闰五月十八日准左司移开，兹奉

将军衙门咨开，印务处案呈。据孟李氏呈控李维贤等，勾旗害民，横霸地产，串盗偷财等情。奉堂批，候咨呼兰副都统作速秉公讯结，该氏回屯静候可也，毋得在省逗留。除諭令该原告回兰候咨外，合将原状照录咨行。呼兰副都统转飭迅速秉公讯结，等因。奉此，相应备文移付，贵右司请烦查照可也。等情前来，据此，核查斯案，已于本年三月初九日准左司移开，前据协领依积撕琿呈称，前奉宪台派往厢黄旗界查勘省交，留设旗屯官荒，查明呈报。后据该界乡约崔永和报称，有衍圣公府赉奏官孟传度，在官荒内盖房垦地，不容阻拦等情。据此，当即派差往查属实，并有该员占荒标记，木牌一根。随经稟明，飭交左司将孟传度传唤看押在案，迄今尚未拟办罪名。详核孟传度即系赉奏厅官，尚属候选，并非实受。胆敢在外省恃符横行无忌，用强侵占官荒，竟将留设旗屯官荒内盖房一所，垦地十数垧。随经官人阻拦，复敢抗拒，实属顽梗已极。窃惟强占官民山场，例有军流重罪。似此顽民，若不呈请查明从重究办，何以儆顽梗而安良善。为此。具情呈请，将孟传度犯官，照例治罪，以为用强侵占

官荒，阻挠公事者戒，等情。谨此备文呈递宪台衙门，谨请鉴核查办施行。须至呈者。等因，左司提同原被一干隔别质讯，据孟传度供称，于光绪九年间，凭价置买李芝然荒地一大段，同中人共议荒价钱五百吊，文契钱项两交不欠，每年抱照纳官租钱七吊，交给李芝然手不欠。至十六年，李芝然病故，伊至租赋局查册输租，并无伊之花名，不知何年过新册，花名失落，伊投献未蒙详报。李维贤供称，于光绪二年间，经小的伯父李芝然，在二龙山屯，领得毛荒一段，不记垧数。惟因此荒生碱不毛，未能耕种。历年应纳租赋，交纳不起，于六年间经小的伯父报官抛弃。至十六年间，小的伯父李芝然病故，遗有领地小照一纸，于光绪十九年间，孟传度到小的家中，声称光绪九年间经小的伯父将此毛荒卖给伊为业。向小的索要小照，以便领地，小的未允，被伊呈控到案。伊复向小的要照，仍未应允。伊找来张义、栾永尧说和，小的一时愚昧，被伊诳去，私造假契，并控受伊地价钱五百吊，实无其事。小的伯父在世时，并未说过卖与伊地，亦未出立文契，不敢撒谎，所供是实。据张义、李长庚、滕秀峰等同供称，于光绪十九年间，孟传度呈控李维贤之伯父李芝然，钱项地亩等情在案，当经孟传度、栾永尧等邀请小的说和，惟李芝然欠孟传度钱五百吊，小的等实不知底蕴。因此息词罢讼，从中说和，将李芝然早年报逃领有草照一纸，同众给孟传度接领。此荒孟传度能否由官领出，不与李维贤相干，两不争控，其借钱债作为罢议。小的等因系契谊相关，说和完事。今蒙堂讯，小的等不敢撒谎，所具同供是实。各等供复诘不移，详查此案，本应照依侵占官民山场例治罪，第查李芝然由光绪二年间，在二龙山屯领得滋垦地一垧，毛荒十四垧，随时领有滋垦草照一纸。李芝然在世时，于光绪六年间，因此荒生碱，报官抛弃，所剩草照一纸，

作为废纸。后被孟传度诓去草照，借端私霸官荒，洵属刁玩已极。现据孟传度遣妻李氏，晋省控告，咨交本副都统衙门查办咨复，自应遵咨拟办，无如孟传度恃符狡展，不符堂断，极口吁恳全案送省等情，移付右司照例拟办，等情，准移检查，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准袭封衍圣公府移开。案查

至圣庙贡官员缺，前经选得孟传度原籍益都县人，现居黑龙江呼兰堪以顶补，当经飭委供职在案。嗣于光绪十六年据该员请假，仍回黑龙江措办资斧，亦在案。迄今久未据该员来假，殊属旷误。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副都统，请烦查照，希即转飭该员来曲销假供职施行。等情前来，当经迭次传飭驱逐，催令该孟传度回曲供职，该员延抗不遵，逗留滋事。甚且恃符狡展，不服断理，例应递解回曲，照案核办。据此，除将该员私占碱荒一概归公封禁外，拟合即将该贡孟传度一名，派员押送至省，请转递籍，等情。正在起解回。于七月二十日据报，孟传度染受疾病，饮食不进，正值瘟疫太盛之际，随即飭取妥保释外调养，候俟病愈再行解省。迨及月余，迭经飭传，该孟传度是否痊愈，立待起解，适据承保人王才禀报，孟传度于八月二十日间病已痊愈，正欲带领归案间，不料夜晚由家潜逃，遍寻未见，等情。据报，出派妥差四出寻访，各处查缉，迄今竟未拘获。兹准省文咨催，理合即将该孟传度私占荒厂，恃符狡展，遣抱省控缘由，呈请备文先行声明咨报外，俟将孟传度拿获之日，再为派员押解送省，以凭递籍之处，合并声明。为此，合咨

将军衙门，谨请鉴核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将军衙门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佃户朱怀伦禀为孔广仁霸地不吐垦断讯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十七〕

具禀佃户朱怀伦，年二十四岁，住魏庄，距城四十五里。

为侵吞祀田霸种不吐垦。恩差传讯究事。切身由祖遗。圣府租地三亩七分，与佃户孔广仁、孔广义之地南北连界。伊仗恃富豪，任意侵种。今秋身因无钱使用，将地退干他人，身丈量数次短少五厘有余。身向伊理较，伊执佞不认，身欲呈禀，伊央邻佑谷怀谨、杜荣和、孔广运向身说合，着伊请客，公同丈量，方知伊多种五厘，众议罚钱，找粮银籽粒，身念系邻佑当即允许。詎意伊被罚怀恨，陡生异心，窥身愚懦，诬身撇荒量地，坚执不允，将身糟辱不堪，有量地人孔广岱、王惠信眼见可证。身伏思似此侵吞祀田，情理其实难容，霸种不吐，空银难以备垫。均系佃户，不得不赴署禀明。为此，叩乞

仁明老爷恩准讯究施行。

被禀 孔广仁 孔广义

干证 谷怀谨 杜永和 孔广运 王惠信 孔广岱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批准候和处具息结案

道员宝之等稟督宪张为拨补铜沛两县缺额祀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八）之二十二〕

一稟职道等奉委查讯衍圣公府祀田均沉湖心拟照元碑如数拨补并呈图摺由。敬稟者，窃奉宪台札，以准

户部咨翰林院侍读王 奏请，整理

至圣先师孔子祀田一摺，等因。札委职道宝之驰往铜、沛两县，督同各该县令，飭传屯官唐锡攀等详加查讯，即令按照所呈图册，带领指勘明确，据实稟复核夺。仍飭职道守谦会同办复，等因。并发衍圣公府函送唐锡攀等前呈图说清册。奉此，职道宝之遵即带同随员，正任沛县知县马令光勋束装启程，于十一月十二日抵徐，会晤职道守谦捡齐各卷，细加查核。沛铜两县及山东鱼台县交界地方，向有微山、照阳两湖。咸丰元年黄河丰工决口，滨湖田地被水淹没，嗣于四五年间黄水退涸，变为荒田。适山东曹漕等属客民，来此垦荒，立团自卫。除鱼台外，共有唐团、北王团、北赵团、南王团、南赵团、于团、睢团、候团即刁团等八团。复因刁团及南王团通捻，经

前爵阁宪曾 奏明驱逐，将退出之地，概充两县学田，俱招土民领种。所留唐、赵等六团，及续分之南赵分团，由道该局委员收租，与同治年间沛民领种新团，并以后续垦地租，均充徐防军饷，历年

奏销有案。其新团内拨地百顷，由沛县收租，以备创建城垣等费。光绪初年，湖滩复有涸出，即名新续涸，经谭前升道等拨充

曾正 沈文肃 公司祭产，并铜山县杠夫、徐州府岁修各卡房，以及府经历建署等用。又有景山学田，原拨云龙书院，暨中城二营所余地亩，作为府属办公经费。此外睢两团并唐团界外，均有丈增之地分归各团，丈费、修理桥梁路工，疏浚沟渠，并花莠所、因利局、清节堂及贫生年终帮补等项，按款开支，与铜邑学田并祠产书院归道收租，余则府县营员暨经历承管。以上各田，丰歉不一，而新续涸及景山学田，尤属年年被淹。光绪三年所涸之地，次年既淹大半，曾经谭前升道禀明可稽，惟段前道哲任内复有新涸续涸地，乃于光绪十年到任后，历年湖水较小，并十四年漕船停运，未经拦蓄湖淤所致。迨后全湖水涨，地被淹没，间有收成，亦属无几。是以额支各款，历年不敷。即如十二年土民所种，睢、于、南赵三团界外，新涸地亩初收麦租，经段前道访问客民争地，委员验苗弹压，及十三年客民占种睢、赵两团界外新涸，与土民争控，均系段道任内所涸之地已被水淹，此桂前道会同江藩司查明该处有新涸、续涸等滩，访系微山湖心出没靡定也。至衍圣公府祀田，系于前元至元三十一年拨有沛县秦家庄六十顷，刁阳里三千大亩，载在元碑。本朝顺治初年，即被湖水漫溢，仅存秦家庄三十顷余未归复。嗣因全田被淹，于嘉庆十七年经

前宪台百 飭拨八大顷零，有沛县祭田碑摺可考。同治初年，又因拨地被黄水冲没，经衍圣公府咨查补还，曾由高前道梯等传询

公府屯户黄振岗等，据称，刁阳里秦家庄祀田，本有石界，现在两处地亩均淹成湖，等语。由县会委复勘无异。惟祀田攸关，即于同治八年稟，奉

前爵阁宪曾 在沛县百顷公田内拨补八顷，仍令沛县民耕种，由县每年代征租钱一百四十四千文。光绪十六年又奉

前爵宪曾 札，准

山东抚院转准

衍圣公府咨，江省仅有沛县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刁阳里即照阳湖三千大亩，载在元碑，久经沉没无存。又谓五屯四厂十八官庄无界无册，一时恐难复额，咨请先将秦家庄刁阳里迷失之地拨还，其屯厂缺额仍由祭田所隶之州县官为清查，等语。非特公府屯厂均在东境，本与江省无涉，即来咨所叙秦家庄、刁阳里亦谓沉没无存，第即奉发团册，自应传证讯勘，以照核实，当经职道查明，

公府递禀之人督同两县按名飭传，并将铜、沛各董一并带质。先据铜山县将刘方仁及于、睢、南赵各团董传案，经职道宝之会讯后，即于二十二日赴沛，又将沛县递禀之朱宗廉、史基元即史善长、王庆芝，并唐、王、北赵各团董传讯，回徐。据刘方仁供，向未领种湖田，伊因患疥成废，多年未能出门，不知何人捏伊之名填册具禀，赴

公府投递。其同禀列名之孔献东等，伊均不识，据朱宗廉、史基元、王庆芝供，祀田多寡坐

落何处？伊等均不知悉，不能指出确据，带引履勘。质之铜沛各董事李玉岭、唐骥奎等，金称伊等自咸丰年间来团垦荒后，不知何处有公府祀田？伊等亦未造册具禀。至册造地亩数目，核与伊等底册不符，等语。均经先后出有切结，无从指实引勘。其余未到之唐锡鞮等，或先已病故或无处查传应无庸议，惟若辈递禀，业经访明，仍系私图领地，任意誇張，并非真为祀田起见。是以此项图册，已不足凭。矧查各项湖田，现在多有被淹，仍未涸复。其徐州各衙门经收租款，悉有开支，从未敢稍事隐匿私抽陋规。因思沛县秦家庄、刁阳里两处祀田，业经职道等查讯明确，均已沉入湖心，并无寸土。惟既钦奉

特旨，且奉

宪台飭委会办，诚如

钧谕，从前有无祀田，姑不具论，总以由道拨补为主，况职道等束发受书，即沐

圣人之泽，何敢稍事敷衍，致使祀典阙如。伏查铜、沛湖田以充饷，各团地势为高，本年南赵各团尚被水淹，其验苗收租者更无论也。职道守谦谨拟循照元碑所载秦家庄六十顷，刁阳里三千大亩，如数补还，计一大亩即江省之三亩，除同治八年已拨八顷外，其余一百四十二顷，以北赵团中则地五十五顷，唐团中则地二十五顷，睢团中则地六十二顷，分补刁阳里秦家庄之数。查此项屯地，前据屯户黄振岗等供明，每亩年租钱四十五文。今照中则每亩每年应征租钱七十文，是以湖心无着之田，易此中则地亩，租复加增，似于

公府获益为多，至各团租户承种已久，舍此别无谋生，所有现拨各租，请仍由局征解，不另换佃，庶各团既可安业而地方亦免多事矣。又所拨团租，原充徐防军饷，应由职道守谦另筹

稟办，是否有当。合将铜沛两县湖田应征租款，支销数目，分别开摺绘图贴说肃泐稟呈。仰
祈

大人鉴核示遵，再此稟由，职道守谦主稿，合并呈明，恭请崇安。伏乞慈鉴。职道守谦之
计呈 请摺扣图幅 谨稟。

一 稟

督宪张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佃户朱怀伦为孔广仁侵吞祀田互控事罢讼具结

〔查究侵隐孔庙泗水县境祀田地亩（三）（四〇五五）之二十〕

具甘结佃户朱怀伦，今于

与甘结事。依奉结得，因身稟控佃户孔广仁侵吞祀田一案，业经差传到案，伊愧悔无及，现有邻佑杜永和、孔广代、谷怀谨、王惠信、郭衍安等，不忍坐视其讼，秉公调处。处得伊请客服礼，找粮银籽粒，将地如数退出。复蒙堂讯，断令两造情愿罢讼，永无葛藤。空口无凭，所具甘结是实。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朱怀伦（押）

屯官苗沛然为地方不靖郭凤起等筑墙挖地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五五）之十五〕

平阳屯屯官苗沛然叩禀

大老爷台下，敬禀者，切职去春曾因郭凤起、庞丕显修寨筑墙，压没职种祀田，当经具禀案。初伊抗拒不服，经人劝谕开导，伊等悔过认罪。刻因萑符跳梁未靖，碍难遽去寨墙，少俟地方靖谧，铲平寨寨，献出原地，勿敢抗违。为此禀详，叩恳恩准据禀申详，暂行免究。所禀是实。须至禀者。

原被禀 郭凤起 庞丕显

调处人 庞兴滋 庞乾元 郭允学 王永清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 日禀

百户曹文澈禀为侵隐祀田各案业已查明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二十一〕

具禀百户官曹文澈

为查明禀复销差事。窃职遵札赴巨，会同管勾王锡爵提王梅琴、王衍轲所禀冯进生一案，即同管勾带领差役人等，前赴王家楼查验，实系侵占祀田。王衍轲现有文契可凭，又有找出旧界。而冯进生仗系濮州民卫地佃户，劲不到案，职已托伊庄长与伊亲邻说和，或和于否伊等再来禀复。其姚体章所禀姚良绪一案，及职到巨时，伊业经在巨野县呈控，以故原被告俱未提到，时来伊本县自能讯结。其管勾王锡爵所禀书办李九纯、伴役杨承德一案，职按去岁秋征册籍，查明实属未有情弊，原系众花户欠少银尾十一两三钱五分。今秋复征如数，俟管勾来府报销，再为缴上。其管勾王锡爵所禀张存章、蒋丕岩一案，职到巨即为严加申饬，永不许退缩梗顽。伊俱已秉公办事，今秋所征银两，较往年大为爽快，亦无脱欠，为此数件，俱实禀复。叩乞

公爷鉴察施行。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管勾楚士魁为郭凤起等挖地筑墙祀银无出粮地两空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六〕

特受管勾楚士魁为据稟详请核办事。案据屯民苗怀忠、苗凤竹、苗常华稟称，情缘苗沛然前稟郭凤起、庞丕显挑挖祀田一案，至今二年余矣，伊地仍未归，又不完粮。身赴菏泽县稟明，蒙批，粮随地出，应责业主，尔不要地，自可免粮。身等来署呈明，蒙恩秉公办理，伊等不允，实难结案。伏恩伊等霸地不粮，身等无地行租，与理殊属不合。迫身等无奈匍匐来署，据实稟明，叩乞核夺施行。等情到卑职，据此，查苗沛然佃种屯地，既系郭凤起等修寨占去一半，难以耕种，颗粒莫获，则完粮无资。经卑职传谕该寨，认粮取和以息讼累，无如该寨长依违参半，毫无定见，以致所占之处，粮地两空，未免向隅。据稟前情理合具文详请，仰祈爵宪大人恩准移文菏泽县，秉公复讯以免永远葛藤施行。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移巨野县为王继禹吞占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八〕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圣公府孔为移会传解事。案查前据甲首王万纪禀控王继禹吞霸祭田一案，当经票差传唤去后，旋据伴役陈丕江、黄志平等禀称，为据实禀明云云，等情前来。查此案控因吞霸祭田，本爵当以祭田缺少，祀典攸关，虚实极应彻底根究，是以批准传唤在案。王继禹如果并无吞霸情事，尽可来案一质，本爵一秉至公，到案一讯即明，断不至无辜加罪。乃王继禹计不出此，竟敢恃众抗传，非乡愚无知，即情虚畏审。若不差传到案，稍示惩戒，深恐无知之徒，群起效尤，以后凡有关于屯务祀田之事，势必办理棘手，殊于庙庭祀典大有窒碍。思维至再，惟有移情传解以儆效尤，除禀分别批示外，合行移会。为此，合移贵县，请烦查照文内事理，迅将王继禹传解过府，以凭讯究而儆将来，幸勿迟滞，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巨 野 县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管勾王振作申为富者隐占祀田贫者完纳祀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九〕

署管勾官王振作 为详明清覆事。据总甲卞兴元禀称，刘广山隐匿拨换厂地等情一案，缘刘广山所种中粮厂地底册三亩二分五厘，自光绪十五年，将此地卖于刘广前名下二亩五分，以上粮完纳，下余七分五厘，不见其耕种，又不完粮，不知取何意见？身历年赔垫，与理不合，情出无奈，据实禀明。等词到厅，卑职准此遵 爵宪札飭，查访失迷祀田地亩，于本月十六日带领书役，亲往查丈。查得刘广前、刘广山共地七亩，文明算成地八亩一分一厘九毫一丝，南地邻刘汝霖地十七亩，文明算成十八亩九分三厘三毫七丝五忽，北地邻刘贵本地二亩五分，文明算成二亩五分四厘三毫七丝，皆有册可凭，三家共多地三亩有余。以此观之，富豪之家，隐匿厂地祀田者不少，贫寒之家完纳空银者最多。卑职伏念此案非轻，且近拾柜报缴之期，被此案缠绞不能了案，不敢自专，理宜详明清复，以便了案。为此，备文申详具申，伏乞

爵宪大人鉴察核夺施行。

右 申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日详

札諭管勾为查处祀田祀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二十〕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衍圣公府孔 为札諭事。案据该管勾详称，为详明请示事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查经理屯田祀银系管勾官之专责，该屯民佃种厂地，既有隐匿不清，一经查明，应即经自处理，毋庸来府请示。合行札諭，札到，该管勾即自行酌夺，妥为料理，毋任隐匿含混，致滋缠讼。切切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刘光西等多种祭田请具和息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二十二〕

具和息 刘光西
刘汝霖叩恳

为转息销案事。据总甲卞兴元呈控刘广山隐匿拨种厂地等情一案，业已丈明。身等多种二亩三分有余，自知有罪，恳亲友说和，立约承粮，完纳祀银，具息了案，永不再烦，叩乞老爷恩准转息

爵宪大人销案施行。

和事人

徐世兴
徐世浮
徐世法
徐松高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

管勾王振作为刘光西等隐匿厂地情愿受罚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二十一〕

署管勾官王振作为复详转息销案以惩祀田厂地事。据总甲卞兴元稟称刘广山隐匿拨换厂地等情一案，前经详明清示，蒙恩飭札办理责惩。时有徐世学、徐世典等讲和前来，刘光西、刘汝霖多种厂地三亩有零，刘广山少去厂地补足，下剩二亩三分余，情愿入册承种完粮，完纳祀银，又愿受罚钱一百三十千免罪。卑职念凡事以和为贵，和事人具息来厅，将罚项拨于卞兴元十五千以补少地之冤。刘广山亦情愿罢讼，下余一百一十五千，记存徐家海钱局，待来年春唱戏设席，以儆众甲首种厂地者不敢隐匿，实心报效，催征祀银，从此更易。理宜详明，为此，备文复详具文，伏乞

爵宪大人鉴察核夺，准息销案施行。

右 申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衍圣公府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申

李思聪呈为庄长隐粮侵地欺其孤弱恳请提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九）（四〇三四）之一〕

具呈人李思聪，年七十岁，系曹州府巨野县城西五界保李家楼庄，距城五十五里。

为隐粮侵地，含冤莫伸，历诉实情，恳恩提究以恤孤弱而完课税事。切身系孤寡无子，屡被庄长李梦卜强欺不堪，身思在家不能存留，逃至江南，在铜沛耕种湖地。不料庄长李梦卜又生心谋，害身身家性命，钩通贼匪李三阎王、李思德等，抢去身牛、驴、包服，又抢去文约匣子一个，被贼投火焚之。身特呈明，于光绪二十一年，同李思德、李忠继说合，身地当出四块，当于李梦山名下一块，地十四亩，共价京钱一百六十八千，此地户口刘用。又当于李梦山名下地十六亩五分，共价京钱二百千，此地户口李时俊。又有庄西头地五亩五分，价京钱六十六千，粮户口李时行。又当于李梦经一块，十亩二分二厘，共价京钱一百二十三千，粮户口李时行。此地均系身完纳，有粮票可凭。不意庄长李梦卜，仗势欺身，顺通李梦经、李梦山，一口同音，直说于身地并无买卖。又强使李梦经代赎身当出于窠家楼窠延年地十二亩一分五厘，价京钱一百六十千，此地粮名刘用、李玉太，内有郛邑地，粮名李保身二亩零五厘，均

系身完纳。身思粮出地亩，不惟李梦山、李梦经不与身粮钱完纳，直说无当身地。身思此无地何以完粮？再者，身年过六旬无子，假使身死后，将公爷大粮泯灭，似此敝病，始终俱系李梦卜所为。欺身孤弱，身思此情理难堪，不得不历诉实情，哭乞恩准提案追究，感德上叩。

衍圣公

批 已据禀札飭管勾厅讯明更换矣

十月二十三日

汶上县民王崇宽等稟为宋家庄抢割稻苗恳移县弹压事

〔查究侵隐孔庙汶上县境祀田地亩（四〇六二）之十四〕

具稟汶上县民人王崇宽、李长太、徐相池等

为抢割稻苗，恳 恩移县出示弹压以安湖民事。切民等前经稟明办理湖田一案，已于去年五月间，蒙汶上县传谕湖民首事吴玉茂等八十余家，领种湖地，有卷可查。詎吴玉茂等于今春二月间，将湖地耕起栽秧稻禾，专俟 爵府差员赴汶，会同汶上县丈地认租，直至如今未蒙差员丈地情事。突有邻近宋家庄恶民约有三百余人，声言民等霸种湖地，至称圣公府丈地认租一节，皆系民等捏造，假言威吓乡愚。已于六月初二日，竟将稻苗割去二十余车，临行之时，声言称稻禾成熟，全行抢割，任凭民等有力尽使。似此抢割稻苗大干例禁，迫民无奈，不得不据实稟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县，先行出示弹压，致免庄禾成熟，突被抢割施行。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日

屯民张殿元禀为王石乙等侵占祀田未经传讯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二十二〕

具禀郛城屯屯民张殿元，系郛城屯黄家岗人。

为仗恃富豪，侵占祀田，恳 恩提案讯究以惩强横而恤贫苦事。窃民禀控王石乙、王化普、王信本，听信讼棍王清本之言，侵占祀田，抗违不退一案。前蒙钧示牌飭管勾讯办。蒙批之下，民遵即前赴管勾案下听审。先前据管勾书役言，未奉到札飭，后民上禀催案，不料王石乙等仗恃银钱，不知捏造何词，朦朧舞弊，经未蒙管勾老爷传讯。伏以民家道贫苦，王石乙等富豪有钱，若在屯下讯断，恐万不能水落石出。民受此黑冤，何日得伸，且民万分贫寒，上下以资已难措办，若再往返迟滞，民实不堪其苦。然无地纳租，万难隐忍，为此不得不匍匐来府禀明，叩乞

仁明公爷 恩准提案讯究，以惩强横而恤贫苦施行。

被禀王石乙 王化普 王清本 王信本

干证李怀存 李学忠 陈朝轩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衍聖公府 批

此案前已批管勾傳訊，何得日久拖延，致令一再來本爵府稟讀，仍仰管勾官迅即傳齊，一秉公訊斷，具報。毋得再違，致干未使。

二月十四日

屯民张殿元稟为王清本王石乙等侵吞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二十六〕

具稟郛城屯屯民张殿元，住黄家岗人。

为奸徒脱案叩 恩飭差速传以惩狡猾而便结案事。切民前控王清本主使王石乙等侵吞祀田一案，蒙批管勾传齐，秉公讯断，至公至明。民遵即回家听审，及蒙管勾老爷飭差传案，王清本仗恃豪恶，诬差为匪，率领多人将差凶殴，捆送郛城县。幸蒙郛城县遵察透其奸，管勾复移会添差，将王石乙、王化普、王信本三人传到，解归管勾衙门。王清本抗传脱逃，已蒙管勾讯明，眼同王石乙等将地丈清，王石乙三家地均丈出，实系侵占祀田。据供均愿退出，但因中隔王清本地段，王清本不到，难以挨退。以先不知王清本藏匿何处，民来曲已久，现在城里曾与王清本撞遇，惟有仰恳飭差速拿到案，以便结案。则民感恩无既矣。为此上叩 仁明公爷恩准施行。

要被王清本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日

曾传进稟为族侄侵种屯地庄长不敢管问请提究事

〔宣统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九七五）之一〕

具稟郛城屯屯民曾传进，年五十六岁，住郛城县曾家屯。

为侵霸祀田叩 恩提讯以惩隐昧而重祀银事。切身旧种屯田地一亩，坐落村东，靠此地又有地二分八厘，均系屯地，向完祀银，有租册、文约可查。缘此地东靠南顶，俱系族侄曾继贞大粮地。去年三月，曾继贞卖地，约地邻丈量，查身地仅剩一亩零三厘，短少二分五厘，均被继贞种去。当为族情，着伊如数退出了事。伊先应允，委因身堂侄曾继成屡次匿约，向身栽银如嫌，硬言身地系县地。架唆曾继贞私造文约，与曾传伦、曾传箱、曾玉情伙谋，反言身吞伊地，赴县将身捏控。已经县断谕，令庄长等回家与身等两造丈清，县归县地，屯归屯地在案。无奈伊等同谋，违断不遵，坚不再丈，以致庄长曾继孟等不敢管问。似此情由，显系侵吞，如不稟究，以后祀银何出。理合稟明。叩乞

仁慈公爷提究恩准施行。

被稟曾继贞 曾继成 曾传伦 曾传箱 曾玉情

宣统元年正月业阅

衍圣公批

祀田与大粮各有粮册串票为凭，岂所混淆。究竟曾传进所种一亩二分八厘，是否屯田？仰管勾厅查明县覆核夺。

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邦周稟为马化吉造约强买祀田再恳速提讯究事

〔宣统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三九七五）之二〕

具稟屯民王邦周，年四十六岁，系郛城县萧皮口庄人。

为据情再稟叩 恩速提讯究事。切身于去年底稟控马化吉造约强买等情一案，未蒙批示，理候莫渎。情缘马化吉典当身地属实，因系祀田，委无价卖情事。伊等实系贿串霸买，撩票不传，致身有冤难伸，不蒙速提讯究，必被伊等欺讹无底。为此再稟，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提究施行。

被稟马化吉 萧本金

业阅

宣统元年正月 日

衍圣公 批

据稟马化吉造约强买等情，祀田岂有买卖之理。究竟孰是孰非，仰管勾厅查明传讯具报核夺。

又二月二十六日

移鱼台县为据咨奏官稟称独山祀田多被侵隐希出示严禁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二十一〕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衍圣公府孔 为移会事。案查

贵境独山屯向有本爵府祀田，历年久远，水田草苇地界址固不堪清，而该处居民佃户，又复互相侵占。当经飭委咨奏官王廷瑞、张翰辰查勘去后，兹据王廷瑞等稟称，查得独山屯祀田地界，东至防岭，南至达达店，西至温水河，北至凤凰山，共地七百一十四大顷，向系照地输租，以供祭祀。复因附近居民窃取蓼草鱼藕，与佃户搀杂开种，日久相沾，多被侵隐。今将水田草苇地循照旧制边界，查丈清楚，无论旧佃与新搀入之户，均今照原地认领，如数完租。但恐有不法之徒恃强阻挠，致滋事端，恳请移会示禁保护。等情到本爵府，据此，除稟批示外，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出示严禁。毋任不法之徒，希图渔利，恃强阻挠。并望飭派差役，随时弹压保护，以整祀田而资办公。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鱼 台 县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充沂曹济兵备道兼办湖田事吴为独山佃霸祀田飭湖局查勘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二十三〕

钦命二品衔会办营务

山东分巡充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运河兵备道加五级随带加一级纪录十次兼办湖田事

吴，为移复事。案准

贵爵府咨开。查独山湖石家口南湖，向有本爵府祀田，因沧桑变易，深恐地界失迷，前经飭委赍奏官王廷瑞、张翰辰清查，兹据王廷瑞等禀称，查得地界东至东闸路，西至西闸路，北至百步长滩之间，南至横河，共地三十二大顷。詎有佃户朱永长向种界内祀田，私于前数年将承种祀田赴湖田局认租，霸为己业。经甲首报，蒙飭委岳石泉知会滕县姚令，亲诣勘明，喻飭朱永长赴湖田局退销税票，将地仍归祀田完纳，有案可查。而朱永长抗违未遵，今往丈地，朱永长不惟将祀田强霸，且勾串滕县称鱼行朱大莪兄弟数人，持刀逞凶，强收祀田藕租。稍向拦阻，则聚众威赫，情势汹汹，因恐滋酿人命，即时退避。惟有仰恳咨请充沂道宪转飭湖局，掣销朱永长名下租票。并会滕县，非将朱大莪等严办示儆，祀田终难归原。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该处祀田，载在红册，佃户朱永长敢将承种祀田三十大亩，私赴湖田局认租，霸为己业。迨经滕县姚令勘明，喻令将地退归祀田完租，仍日久违延，并勾串朱大莪等聚众

强抗，实属藐玩以极。若不勒令退地，从严惩治，何足儆戒将来。除移会滕县将朱大莪分别惩办外，查湖田局系归贵道管辖，相应咨请。为此合咨，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希即转饬湖田总局，将朱永长名下租票抗销，俾得地归祀田完租以重祀典而肃法纪。即望速施行，须至咨者。等因，准此，查朱永长领种湖地，是否确系

贵府祀田，亟应彻底清查，以杜佃民影射之弊。现因南路局员陶守，因公进省，俟该员回局后，饬即会同滕县查勘界址，再行酌办。拟合先行备文移复，为此合移。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

宣统二年七月初二日